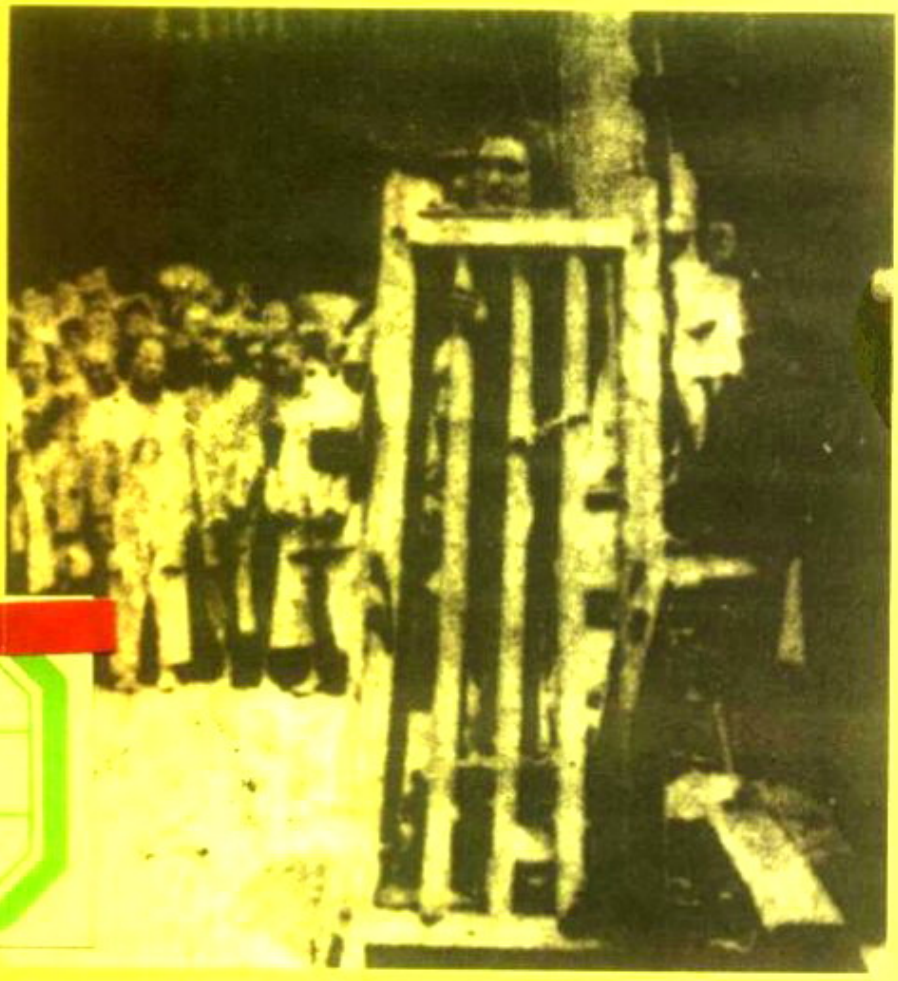


鲁迅曾以悲愤的心情慨叹古人在施刑上的想象力。

读此书，惊心动魄之余，引发人们对刑法和人的尊严的深思。

【中国历代酷刑实录】

包振远　马季凡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71 0403 3

中国历代酷刑实录

包振远
马季凡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代酷刑实录/包振远,马季凡编著.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8

ISBN 7-80146-031-6

Ⅰ.中… Ⅱ.①包… ②马… Ⅲ.刑罚-中国-古代 Ⅳ.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8248 号

中国历代酷刑实录

包振远 马季凡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西黄城根南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32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 字数 300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一版 199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 册 定价:22.80 元

ISBN7-80146-031-6/C·21

目　录

前言　酷刑：人类的自我摧残 …… (1)
1. 酷刑与中国传统文化 …… (3)
2. 酷刑与惨酷人性 …… (4)
3. 人间酷刑与地狱酷刑 …… (6)
4. 酷刑与看客 …… (18)

上编　死刑

一、凌迟 …… (23)
1. 凌迟的由来 …… (23)
2. 活剐宫女 …… (44)
3. 袁崇焕受磔 …… (52)
4. 凌迟行刑程序 …… (58)
5. 凌迟之刑的始作俑者 …… (62)
6. 应受凌迟的人 …… (66)
二、车裂 …… (71)
1. 车裂始末 …… (71)
2. 关于车裂的争论 …… (73)
3. 对不忠者施以车裂 …… (74)
4. 对不孝者施以车裂 …… (75)
三、斩首 …… (78)
1. 斩首须择时择地 …… (80)

2. 监斩官“验明正身” …… (81)
3. 砍头的方法 …… (84)
4. 怒血喷射 …… (89)
5. 斩首前的风度 …… (94)
四、腰斩 …… (97)
1. 从斧子到铡刀 …… (99)
2. 脱光上衣 …… (100)
3. 腰斩的历史 …… (102)
五、剥皮 …… (107)
1. 剥人面皮 …… (107)
2. 人皮咒 …… (108)
3. 朱元璋“剥皮揎草” …… (108)
4. 魏忠贤剥皮 …… (109)
5. 张献忠活剥人皮 …… (110)
六、炮烙 …… (114)
1. 纣王与妲己合作发明炮烙之刑 …… (114)
2. 炮烙的变种 …… (121)
3. 从“烧鹅掌”到“火筷子” …… (122)
七、烹煮 …… (125)
1. 烹煮的器具 …… (125)
2. 著名人烹案 …… (128)
八、抽肠 …… (136)
1. 食肠绝招 …… (136)
2. 抽肠噩梦 …… (137)
3. 抽肠“绝活” …… (138)
九、剖腹 …… (142)

1. 商纣是剖腹的鼻祖 …… (142)
2. 剖腹是杀人犯的业余爱好 …… (143)
3. 剖腹观胎 …… (143)
4. 剖腹杀俘 …… (144)
5. 剖腹杀仇 …… (145)
6. 从“披肝沥胆”到“武士道精神” …… (149)
十、射杀 …… (152)
1. 射杀案例 …… (152)
2. 射鬼箭 …… (156)
3. 风流箭与弹子 …… (158)
十一、沉水 …… (160)
1. 活人沉水 …… (160)
2. 死后沉水 …… (166)
十二、绞杀 …… (169)
1. 最轻的死刑 …… (169)
2. 历代绞刑 …… (170)
十三、鸩毒 …… (174)
1. 鸩是一种毒性极大的怪鸟 …… (174)
2. 母毒杀子的骊姬与吕后 …… (175)
3. 淫妇药鸩武大郎 …… (178)
4. 制造毒药的天才 …… (183)
十四、火焚 …… (185)
1. 纣王自焚 …… (185)
2. 焚刑流变 …… (187)
十五、钉颅 …… (190)
1. 钉颅谋杀 …… (190)

2. 换尸雪冤 …… (192)
十六、活埋 …… (194)
1. 活埋俘虏 …… (194)
2. 活埋反对者 …… (197)
十七、食人 …… (201)
1. 食人的起因 …… (201)
2. 食人的历史 …… (207)
3. 人肉的滋味 …… (216)
4. 食人的方法 …… (217)
十八、其它死刑 …… (227)
1. 锯割 …… (227)
2. 饿死 …… (228)
3. 断脊骨 …… (230)
4. 灌铅锡 …… (230)
5. 拘锁 …… (231)
6. 梳洗 …… (231)
7. 杀人秘方 …… (233)

中编 罚刑

一、劓刑 …… (237)
1. 劓刑小史 …… (237)
2. 割鼻“趣谈” …… (239)
3. 战时割鼻 …… (240)
4. 忠臣的鼻子 …… (242)
5. 割鼻明志 …… (243)
二、割舌 …… (245)

1．“自取其咎”的舌头……（245）
2．正义者的舌头 ……（248）
3．残酷的见证 ……（249）
4．争风吃醋者戒 ……（250）
三、墨刑 ……（252）
1．墨刑与纹身 ……（252）
2．墨刑沿革 ……（255）
3．刺面趣谈 ……（260）
四、毁眼 ……（262）
1．毁目免死 ……（262）
2．复仇与惩罚 ……（264）
3．挖眼行乞 ……（267）
4．毁目示真情 ……（268）
五、砍手 ……（269）
1．“除恶塞源，莫善于此”……（269）
2．礼物与报复 ……（272）
六、刖足 ……（276）
1．敲骨观髓 ……（277）
2．将军无腿 ……（282）
3．“人彘”……（287）
4．断脚筋——刖足的变种 ……（289）
七、宫刑 ……（291）
1．男女宫刑的区别 ……（291）
2．宫刑的由来 ……（293）
3．施宫刑的目的 ……（294）
4．宫刑的发展 ……（295）

前 言

酷刑：人类的自我摧残

酷刑，指的是通过对人身体或身体的特殊部位的肆意摧残，引起被施刑人的痛苦、恐惧以至死亡，从而达到警示世人，发泄愤怒或实现个人报复目的以至变相嗜好的一种行为。古今中外，几乎每一个民族的历史上都曾实施过酷刑，而中国古代的酷刑尤其富有特色，其想象力和创造力之丰富，涉及酷刑的范围之广，都是匪夷所思的。早在尧舜时期，三苗就开始实行“五虐”之刑，包括“截人耳鼻，椓阴黥面”等。夏代以“大辟、膑辟、宫辟、劓、墨”为五刑，周代以“墨、劓、宫、刖、杀”为五刑，这些无疑都是酷刑。《古今图书集成·祥刑典》卷八十四《推原用刑本意》一文中说：“后世暴君酷吏始有法外之刑，如炮烙、锻炼、抽肠、悬脊、剜膝、剥皮、鼎烹、甑蒸、腰斩、寸斩、刷洗、鸩毒之类，何其惨哉！”明末吴尔壎，所著《仁书》也罗列了各种刑罚，“曰湛身，曰焚，曰炮烙，曰炙，曰自刭，曰不食，曰闭口，曰雉经，曰扼吭，曰立槁，曰没阵，曰触，曰坠，曰鸩，曰烹，曰菹醢，曰脔，曰斩，曰车裂，曰磔，曰锯，曰囊扑，曰剥，曰剖拉，曰杖，曰笞，曰槌击，曰刺，曰幽，曰冻，曰疽发背，曰恸哭。”

酷刑，无疑是一种极野蛮、极不人道的残酷行为，酷刑的任意实施，给整个社会的正常生活带来的危害是无法想象的。

那些肆意摧残人体生命的酷刑，如凌迟、剥皮、烹煮、抽肠、车裂等等，令人一听就会毛骨悚然，尤其是在一个法制不健全的国度里，在中国这样一个历来崇奉胜者王 侯败者寇，历来把人的生杀予夺之权全部交给统治者的社会里，谁能保证在一辈子里，酷刑就肯定不会降临到自己头上？围绕这一问题，在春秋时期就曾引发过一场争论：周赧王时，齐王 决定在本国实行车裂之刑，群臣纷纷进谏劝阻，齐王都不肯听从。子高（孔子的后人，名孔穿）来见齐王说："车裂是无道之君的刑罚，而您却实行它，这都是您下属臣僚们的过错啊！"齐王问为什么，子高说："如今天下纷争，英雄豪杰都想选择一个有德的君主前去投靠他，打算干一番大事业。您如果滥用酷刑，就会失去声望，英雄豪杰们就不敢来了，本国的人民也将要背叛您了，这样下去，国家肯定会灭亡的。您的臣僚们面对这种关系国家前途的大事，不 敢坚持正确的意见，怕违背了您的意旨，招来龙逢被断首、比干被剖心那样的惨祸，这只是为了保全自身而不惜使主上成为桀纣那样的昏暴之君。所以我说他们的过错太大了。"

而关于"请君入瓮"的故事，则更为发人深省：武则天统治时，来俊臣、周兴都曾受武则天信任，他们奉命审理大案要犯，酷刑妙招叠出。尤其是周兴，酷毒更甚，人称他为"牛头阿婆"。天授年间，有人告发说周兴与来子珣、丘神勣等人谋反，武则天下密诏让来俊臣逮捕周兴审问。来俊臣派人请周兴吃饭，酒席间来俊臣向他请教说："如果犯人不肯招供，应当用什么办法治他？"周兴说："这太容易了。把犯人装进一只大瓮里，四周用炭火煨烤，看他还能有什么事情不肯招认？"来俊臣当即派人找来大瓮，如法煨上炭火，把大瓮烧得发红，然后从容不迫地对周兴说："今天我奉密诏审问你，请君入瓮

吧!”周兴吓得汗流浃背，立即叩头服罪。

试想一想，在一个酷刑肆虐的社会里，人人自危，朝不保夕，又还有什么人与人之间的真诚、友爱可言呢?

既然酷刑对人类的危害如此之大，那么它又是如何得以产生，并在中国历史上存在如此之久呢? 下面对这个问题作一简要分析。

1. 酷刑与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以儒、释、道三家文化为代表，以此为依据，中国文化应当是充满人性和慈爱的。因为儒家主张“爱人”，提倡仁政；佛教宣扬佛界，劝人慈悲为本；道家则更是崇尚生命自然、反对“人为”。但是，这只是一种表面现象，儒家虽然主张人人都有恻隐之心，但宋明理学的一句“饿死事小，失节事极大”，就反映了它的理论在具体实施时的残酷的一面。在本书中，“饿死”即被列为酷刑的一种，因此，儒家思想绝不能简单地被理解成充满了祥和之气。佛教教理中强调不杀生、不害生、不残生，甚至出家人不准吃荤，口口声声出家人慈悲为本，可谓够仁慈的了，然而，在佛教设置的地狱酷刑中，上刀山、下油锅、锯割、磨推……可谓无所不用其酷，真正的仁慈又在哪里呢? 道 家相对说来确实是要清高和超脱得多，但是道家同时也是极为自私的，因为它更多地只是关心自己的个体生命，而不顾他人的死活。尤其是后来发展出来的道教的阴阳双修派，以女人体为鼎器，行采阴补阳之功，又哪里有一点点对人体生命的尊崇呢?

提到酷刑，我们不能不说一说中国的法家，法家思想的影响虽不及儒、释、道三家，但是，它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仍

是极为巨大的。中国唐朝以前的法律制度，基本上就是按法家思想制定的，而即使是唐以后的法度，也贯彻了大量的法家思想。法家思想的一个突出之处，就是提倡严刑峻法，既然是“严”和“峻”，还能不酷吗？事实也正是如此，无论是在春秋末。战国时期，还是在秦汉时期，都是中国历史上酷刑实施得最盛、最滥的时期。而极具讽刺意味的是，那些酷刑的制订者、发明者或推崇者，最终往往也逃不过自己制订或推崇的酷刑的惩罚，正可谓作茧自缚。“请君入瓮”的故事我们已在上面讲过，这里说说这方面的另两个代表人物商鞅和李斯。

商鞅是春秋末著名的法家代表人物，受秦孝公的重用，在秦国实施新法，而严刑峻法就是新法的核心。在商鞅制定的新法中，黥面、割鼻、截舌、断手，种种酷刑，无所不包。而在秦孝公死后，商鞅也落了个被人车裂的下场。李斯是秦朝的丞相，可谓权倾一时，他帮助公子胡亥夺得皇位后，为了迎合秦二世，便主动上书要求秦二世实行残酷的法令来治国。而最终，李斯被赵高陷害，在赵高的严刑拷打面前，受痛不过的李斯违心地承认自己犯有叛逆之罪，最终被处死，可谓滑稽之极。

在中国以后历史中，类似的事件层出不穷，在这种种极具讽刺意味的历史事实面前，难道我们还不能对酷刑的实质有更深一层的体悟吗？

2. 酷刑与惨酷人性

人的本性究竟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历代的争论很多，性善、性恶、性善恶混等等，持什么观点的人都有。但是，每个人都追求和平、幸福、快乐、平静、美好的生活，这一点应

该是公认的。既然如此，为什么还会有酷刑呢？因为酷刑无疑是指向痛苦、残忍、不平等方面的。我认为，酷刑的产生，主要是因为存在人与人之间的利害冲突和具有人身依附特点的等级制度。

有人把酷刑产生的原因归结为人性中有阴暗的、残忍的一面，这不能说没有道理，因为假如人性中没有残酷的因子，酷刑也就无从产生。但是，光凭此去理解酷刑的产生，是远远不够的。“反目成仇”这句成语，是众所周知的。两个原来关系很好的人，为什么突然间会变成仇人呢？无非是因为这两个人之间的利益发生了冲突。而两个人一旦反目成仇，便会产生极度的欲望，这样，在一定的条件下，如这两个人之间的仇恨太深，而一方又“落入”另一方手里的时候，酷刑便很自然地产生了。

这一逻辑不光适用于报复私仇的酷刑，对于官方使用的酷刑也同样有效。从中国历史上看，官方实施酷刑的对象主要是这么几类人：持不同政见者，如秦国的商鞅；异己力量，如秦朝的李斯、明代的东林党人；反叛者，如汉末黄巾起义的谋划者马元义、清代太平天国的起义领袖石达开等等。为什么要对这几类施以酷刑，无非是因为这些人危及了自己的统治利益。

当然也有例外，有的人采用酷刑并不单单是从维护自己的利益出发，而纯粹是为了取乐。如商纣王的妃子妲己看见人被烙得惨叫而发笑，北齐的高纬和高绰观看活人被蝎子螫刺的痛苦以取乐，晋灵公从台上发弹子，以观看行人避弹子为乐，而王钧和严安之拷问犯人专打红肿溃烂处，以欣赏血肉横飞为得意，南朝宋的刘邕喜欢食人伤口的结痂，便常常鞭打下人，以培养可供自己食用的痂，……对此，我们当然可以认为这些人是具有某种程度的变态心理，因此不具普遍性。然而，如果我

们深入一步想想，假如这些人没有权利随心所欲地处罚别人呢？假如他们这么做立刻就会给自己带来严重的后果呢？他们还会这么做吗？可见，是传统的人身依附式的封建等级制度培养了这些人的变态嗜好。这也从一个侧面告诉我们，要彻底根除酷刑，首先必须根除这种带有人身依附性质的社会制度。

3. 人间酷刑与地狱酷刑

人间酷刑可谓残酷之极，而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却有一种比人间酷刑不知要残酷多少倍的酷刑，这就是地狱酷刑。

地狱之说来自佛教，佛教认为，人死以后善良的灵魂，或升入佛国，或重新投胎为生灵，而那些罪恶的灵魂，就要进入地狱，受地狱酷刑的摧残和折磨。人间酷刑总有一个尽头，即使像凌迟这样的酷刑，在割完了几千刀之后，人也就死了，而死了就什么都不知道了，一切也就解脱了。地狱酷刑则不然，因为地狱酷刑对付的是那些具有人的思维和感受的鬼魂，而鬼魂是不会再死的，所以地狱酷刑可以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鬼魂的痛苦也就会伴随他的整个地狱生活。想一想，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残酷之境！

有一种观点，认为人间酷刑是得自于地狱酷刑的启发，如宋代的胡寅说："自古酷刑，未有甚武后之时。其技与其具皆非人理，盖出于佛氏地狱之事也……佛之言在山，知之者少，刑于绘画，则人人得见，而惨刻之吏智巧由是滋矣。"

事实上，地狱酷刑也是人间造作的，因此，地狱酷刑不过是人间酷刑的发挥和"升华"，两者是互相启发、互相吸收的一种关系。本书介绍的是人间酷刑，为了使人们能更好地理解人间酷刑，在此有必要把地狱酷刑作一简单介绍。

在佛教记载中，十八层地狱各有各的酷刑，兹举其典型的略作介绍：

(1) 烧铜狱

烧铜狱中有许多铜车，还有许多烧红的铜铁丸和熔化的铜汁。罪鬼被绑缚在车上，头颈不能转动。腹内突然觉得饥渴，狱卒即用铁钳扳开口，先灌进铜汁，热流焚烧五脏，宛转挣扎，但不能够死去。昏迷中突又感觉饥饿不可耐，狱卒即从口中塞入烧红的铜铁丸，强令吞食十八丸。那些铁丸入腹后竟自然滚动，五脏六腑皆受击打与烧烫，痛苦欲死，哀嚎声惨绝人寰，非要经过七日才能死去。

(2) 镬汤狱

镬汤狱有十八口大油锅，锅连沿周长达一百六十由旬，每口锅下各有五百名罗刹添煤烧炭，直烧得热油冒起腾腾的火焰。罪鬼一入油锅，立即变成一堆碎骨烂肉，狱卒用铁叉捞出，扔给铁狗吃，狗吃后又呕吐在地。复又完好如初，死而复生。然后又赶他进锅，那锅中突然长出一枝剑树，满是锋刃，罪鬼刚入锅时，锅里的油是凉的，但越来越热，由于害怕，故拼命爬上剑树。火焰愈烧愈高，只好向高处爬，但剑树上布满密密的锋利刀叶，将身体一块块割下去掉进锅里，最后把持不住，整个身体也掉进去。这样，一日夜死生亿万次。

(3) 刀轮狱

刀轮狱四面刀山，每山有八百亿利刀，可自然滚动，罪鬼走入此狱，四面刀山一时俱合，利刃从四面八方切下，顷刻间全身被切成肉片。然后死而复活，又被狱卒罗刹驱赶着登山，每踏一步，刀尖即从脚下直贯心脏。这样生生死死，好容易爬到山顶。山顶上有一巨鬼，手握一粗树枝伸向他，罪鬼为逃避刀锋，奋力攀上去，但枝上尽是铁虫，咬噬他的身体，万虫钻

心，直至剩下骨头。狱卒一声大喝，血肉复原，罪鬼苏醒，重新开始。经文讲，这样的折磨，“一日一夜，六十亿生，六十亿死”。

中国古人把佛经中的酷刑与人间的酷刑相结合，于是创造出了五花八门、残酷之至的地狱酷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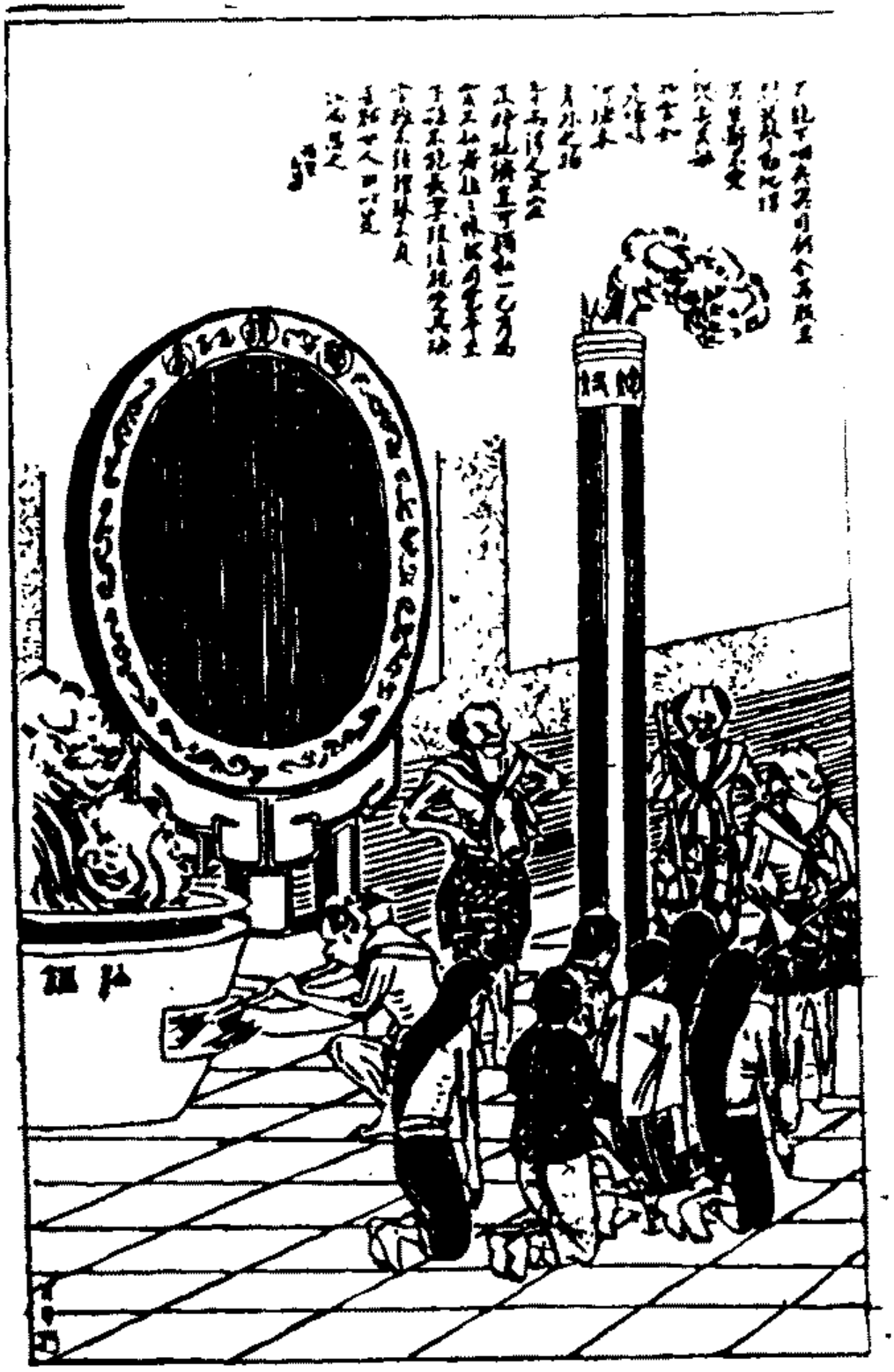
(4) 剐刑

地狱的判决往往是极为严厉的，《夷坚志》中说有一个叫蔡衡的人，因为吃了一条鲤鱼，就被拘往地狱，勾住下巴挂在树上，几个鬼卒把他身上的肉全部割光。“狱吏审问我，说：‘最近为什么杀生?’我说：‘我们全家都严禁杀生，没有这回事。’狱吏说：‘在这里是不允许抵赖的。’我认真想了想，最近果然在池边钓到一条鲤鱼，做成鱼脍吃了，就只有这一件罪过。狱吏说：‘这就对了。’就命人用铁钩挂穿我的上颏吊在树上，几个武士用刀割我的肉，一会就全部割完。又过了大约一顿饭的工夫，身体又恢复了原状。”

(5) 炮烙

炮烙即用一个烧红的巨大铜柱，令罪鬼往上爬，罪鬼因烫而下掉，鬼卒们再逼迫他爬。《聊斋志异》中就记载有这么一则动用炮烙之刑的故事：

> 李生伯言，沂水人，抗直有肝胆。忽暴病，家人进药，却之曰：“吾病非药饵可疗。阴司阎罗缺，欲吾暂摄其篆耳。死勿埋我，宜待之。”是日果死。骀从导去，入一宫殿，进冕服，隶胥祗候甚肃。案上簿书从沓。一宗，江南某，稽生平所私良家女八十二人。鞫之，佐证不诬。按冥律，宜炮烙。堂下有铜柱，高八九尺。围可一抱，空其中而炽炭焉，表里通赤。群鬼以铁蒺藜挞驱使登，手移足盘而上。甫至



顶，则烟气飞腾，崩然一响如爆竹，人乃堕，团伏，移时，始复苏。又挞之，爆堕如前。三堕，则匝地如烟而散，不复能成形矣。

(6) 下油锅，上刀山，灌铜汁

在地狱诸酷刑中，最可怕的当数下油锅、上刀山、灌铜汁、锯身体、入磨盘。据《聊斋志异》载，有一个姓曾的昏官，死后一连经历了三种最可怕的酷刑，可谓悲惨之极：

忽闻百声齐噪，有群盗各操利刃，跳梁而前。监者大骇，逸去。曾长跪，言："孤身远谪，橐中无长物。"哀求宥免。群盗裂眦宣言："我辈皆被害冤民，只乞得佞贼头，他无索取。"曾怒叱曰："我虽待罪，乃朝廷命官，贼子何敢尔！"贼亦怒，以巨斧挥曾项。觉头堕地作声，魂方骇疑，即有二鬼来，反接其手，驱之行。行命数刻，入一都会。顷之，睹宫殿。殿上一丑形王者，凭几决罪福。曾前，匍伏请命。王者阅卷，才数行，即震怒曰："此欺君误国之罪，宜置油鼎！"万鬼群和，声如雷霆，即有巨鬼捽至堦下。见鼎高七尺已来，四周炽炭，鼎足尽赤。曾觳觫哀啼，窜迹无路。鬼以左手抓发，右手握踝，抛置鼎中。觉块然一身，随油波而上下，皮肉焦灼，痛彻于心，沸油入口，煎烹肺腑。念欲速死，而万计不能得死。约食时，鬼方以巨叉取曾出，复置堂下。王又检册籍，怒曰："倚势凌人，合受刀山狱！"鬼复捽去。见一山，不甚广阔，而峻峭壁立，利刃纵横，乱如密笋。先有数人胃肠刺腹于其上，呼号之声，惨绝心目。鬼促曾上，曾大哭退缩。鬼以毒锥刺脑，曾负痛乞怜。鬼怒，扠曾起，望空力掷。觉身在云霄之上，霏然一


刀山狱

落，刃交于胸，痛苦不可言状。又移时，身躯重赘，刀孔渐阔，忽焉脱落，四支蠖屈。鬼又逐以见王。王命会计生平卖爵鬻名，枉法霸产，所得金钱几何。即有鬈须人持筹握算，曰："三百二十一万。"王曰："彼既积来，还令饮去。"少间，取金钱堆阶上，如丘陵，渐入铁釜，熔以烈火。鬼使数辈，更以榴灌其口，流颐则皮肤臭裂，入喉则脏腑腾沸。生时患此物之少，是时患此物之多也，半日方尽。王者令押去甘州为女。

行数步，见架上铁梁，围可数尺，绾一火轮，其大不知几百由旬，焰生五彩，光耿云霄。鬼挞使登轮。方合眼跃登，则轮随足转，似觉倾坠，遍体生凉。开目自顾，身已婴儿，而又女也。视其父母，则悬鹑敝絮。土室之中，鳏杜犹存。心知为乞人子，日随乞儿托钵，腹辘辘然，常不得一饱。著败衣，风寒刺骨。十四岁，鬻与顾秀才备媵妾，衣食精足自给。而冢室悍甚，日以鞭箠从事，辄以赤铁烙胸乳。幸而良人颇怜爱，稍自宽慰。东邻恶少年，忽逾垣来逼与私。乃自念前身恶孽，已被鬼责，令那得复尔。于是大声疾呼。良人与嫡妇尽起，恶少年始窜去。居无何，秀才宿诸其室，枕上喋喋，方自诉冤苦。忽震厉一声，室门大辟，有两贼持刀入，竟决秀才首，囊括衣物。团伏被底，不敢复作声。既而贼去，乃喊奔嫡室。嫡大惊，相与注验，遂疑妆以奸夫杀良人，因以状白刺吏。刺吏严鞫，竟以酷刑定罪案，依律凌迟处死。絷赴刑所，胸中冤气扼塞，距踊声屈，觉九幽十八狱，无此黑黯也。


磨推刑

(7) 倒吊、挖舌、割肉、喂鱼

《夷坚志》中说到有一个高俊的人，被押到地狱后，看到了一次地狱酷刑的大展览：有一女子生前滥用头油，就把她倒吊在那里，等把头油全部滴尽才罢；一个女子生前喜搬弄是非，就不断用大钳子夹她的舌头；一条大河中，不断投入罪魂，让他们被鱼龙咬食。

其中有一处像是府衙，两边厢房几乎关满了犯人。一个女子捆着两只脚倒吊在房檩上，狱吏说："她上辈子随意浪费膏油抹头发，所以倒吊在这里让她把油滴尽。"又有一个女子被绑，用大钳夹她的舌头。狱吏说："这是活着时喜爱搬弄是非的。"后面见到他认识的一个宁江都将，肩带铁枷，身拖铁锁。狱吏用刀挖、割他的大腿，血肉淋漓，样子又干又瘦不像人样。他两边还有被破脑的，被打断小腿的，打断臂的，穿胸的，一百多个狱卒围着看守他们。狱吏说："这些都是生前乱杀无辜百姓的。"有一个部将也被关在一起，被打得全身没有一块好皮肤。接着又看见集市上一个卖面的叫"冉二"，已经死了好几年。他面前摆着一个大瓮，里面盛着腐败的泔水，还有七个瓮已经喝空了。狱吏说："这是他曾经扔掉的面和泔水，现在都积存在这里，每天让他喝完三杯。"有一个卖糖的黄小二，在这里是狱卒，问高俊："你是什么时候来的？"和高俊同时拘押的一共三百多人，奉节令赵洪前一天夜里死的，现在也在院子里走来走去。

大堂上一个佩黄色印绶的主管官员叫高俊说："你是哪年哪月哪天什么时辰出生的？"高俊答："我今年二十五岁，六月二十四日辰时出生。"那人翻阅簿子说："我要拘拿的是出生在巳时的人。"就让高俊停在那里等候命令。对其他的人一一提出同样的问题。有的马上就被戴上枷锁赶着向东去，有的被关

进那些厢房里。庭院中有金甲壮士手持大斧守在那里，高俊上前作揖说："你进去替我禀告一下。"一会儿，金甲壮士出来说："你可以离开了。"就向一个童子告诫说："你马上和他一起走，如果他的家人把他埋葬，那就来不及了。"

童子带着高俊来的路回去，到把黑道走完，童子就不见了，高俊只好向西走去。大约走了几里，登上一座山，山上有河流，河中被淹的人多得无法数清。一个官员坐在岸上，让手下的士卒拉着行人到河里。到河中的大多被鱼龙吃掉，能涉水登上对岸的，一百个人中不到一两个。

(8) 睡火床，锯身体

《聊斋志异》中说有一个叫席方平的，为了替父复仇，前赴地狱，结果阎王对他施以火床、锯身之刑，席方平坚决不服，终于替他父亲伸了冤。书中对席方平睡火床、锯身体的经过与感受，写得惊心动魄：

> 席至邑，备受械梏，惨冤不能自舒。城隍恐其再讼，遣役押送归家门，役至门辞去。席不肯入，遁赴冥府，诉郡邑之酷贪。冥王立拘质对。二官密遣心腹与席关说，许以千金。席不听。过数日，逆旅主人告曰："君负气已甚，官府求和而执不从，今闻于王前，各有函进，恐事殆矣。"席以道路之口，犹未深信。俄有皂衣人唤入。升堂，见冥王有怒色，不容置词，命笞二十。席厉声问："小人何罪？"冥王漠若不闻。席受笞，喊曰："受笞允当，谁教我无钱也。"冥王益怒，命置火床。两鬼捽席下，见东墀有铁床，炽火其下，床面通赤。鬼脱席衣，掷置其上，反复揉捺之。痛极，骨肉焦黑，苦不得死。约一时许，鬼曰："可矣。"遂扶起，促使下床著衣，犹幸跋而能行。复至


钱唐长猪

堂上，冥王问："敢再讼乎?"席曰："大冤未伸，寸心不死，若言不讼，是欺王也。必讼。"王问："讼何词:"席曰："身所受者，皆言之耳。"冥王又怒，命以锯解其体。二鬼拉去，见立木高八九尺许，有木板二，仰置其下，上下凝血模糊。方将就缚，忽堂上大呼"席某"，二鬼即复押回。冥王又问："尚敢讼否?"答云："必讼!"冥王命捉去速解。既下，鬼乃以二板夹席，缚木上。锯方下，觉顶脑渐辟，痛不可禁，顾亦忍而不号。闻鬼曰："壮哉此汉。"锯隆隆然寻至胸下。又闻一鬼云："此人大孝无辜，锯令稍偏，勿损其心。"遂觉锯锋曲折而下，其痛倍苦。俄顷，半身辟矣。板解，两身俱仆。鬼上堂大声以报。堂上传呼，令合身来见。二鬼即推令复合，曳使行。席觉锯缝一道，痛欲复裂，半步而踣。一鬼于腰间出丝带一条，授之，曰："赠此以报汝孝。"受而束之，一身顿健，殊无少苦。遂升堂而伏。冥王复问如前，席恐再罹酷毒，便答："不讼矣。"冥王立命送还阳界。

(9) **洗肠**

据说若有女子想与男子私通，而男子不同意，该女子在地狱中就要受洗肠之刑。具体做法是：把该女子带到河边，剖开肚子，把肠胃拉出来，在河水里洗净后再放回去。其残酷自是不言而喻。《夷坚志》中就记述了这么一则洗肠的故事：

仪州推官黄靖国有病，阴曹地府派吏卒逮他到地狱证明一件事，取证以后，让他回去。因他到过阴曹停留，对阴间的事物看到不少，当他走到河边，见地狱吏卒拧着一个妇人，用刀剖开肚腹，拉出肠胃用河水洗涤，旁边有一和尚说："这就是你同事某人的妻子，她想与医生聂生私通，可聂不允许，这聂

生见色而不动心，可称得善士。聂从志只能活六十岁，因他积了阴德，阎王准他再延长寿命十二年，并赐他子子孙孙世代有一个人得到官职。聂从志所延寿命数，从李氏寿数冲减去。剖开肚腹取出肠胃，用清水洗涤，是洗去她的淫秽。”

(10) 蟹食

把活人喂给动物吃，这是极为残酷之事。《夷坚志》中说到有一个老太婆，因为蒸吃了几十只蟹，就被拘到地狱，把她扔进一座蟹山中，让她受蟹咬之苦：

湖州医生沙助教的母亲，喜欢吃螃蟹，每年产蟹的旺季，总要到集市上买上几十只螃蟹来，放到一个大瓮中，与儿孙们围着观看。想吃的时间，便选出几只，放到锅中煮了吃。

宋高宗绍兴十七年（公元 1147 年），这个老太婆死了，她的儿子便在天庆观里设了道场祭祀超度她。沙家的人都到场拜祭。这时，有一个十岁的小孩子，看见他死去的祖母在观门外站着，浑身流血。老太婆看见孙子，便对孙子说：“我是吃螃蟹作孽才死的，刚刚死去，便被阴司赶到蟹山上去受报应。那里的螃蟹多得数不清，重重迭迭堆成一座大山，狱吏把我叉到山上，群蟹便争着来报复，有的用螯来钳，有的用爪来剜，片刻也没有停止，所受的痛苦，真是难用语言表达出来。”

地狱酷刑还有很多很多，这里略举几例，只是为了便于读者对照理解。

4. 酷刑与看客

大多数酷刑都是在公开场合执行的，如凌迟、车裂、腰斩、剥皮等等。每到行刑之时，人山人海，看客如潮，恰如演戏、看戏一般，台上台下，互相呼应，把酷刑推向高潮。在这

巨大的阵势面前，监刑官恰如戏场的总指挥，威风凛凛；刽子手领衔主演，亢奋不已；而被行刑的人，虽是戏中的真正主角，却只有心碎胆裂、魂不附体了。面对这种场景，我不禁突发奇想：假如没有了台下的这众多看客，酷刑又会是什么样子的呢？刽子手还会如此兴奋？恐怕早就会像屠宰场中的屠夫一样索然无味了；监刑官还会那么神气？恐怕会像逃避瘟疫一般避之唯恐不及了；受刑者还会如此恐惧？恐怕他会在这人生的最后一刻，用清醒的头脑来好好想一想生命、生死之类的哲学问题了。而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些酷爱酷刑的人，对实施酷刑的兴趣就会大大减少了。因此，我认为，从某种程度上说，看客才是酷刑的真正主角。

可是，这又是怎么样的一群主角呢？不明真相、愚昧无知、麻木不仁、是非不分，可谓是对他们的最好的概括。明末著名抗清名将袁崇焕因奸臣陷害，被残忍地执行剐刑，这些无知的看客们竟冲上前去，群起用嘴撕咬袁崇焕；明代郑鄤被凌迟处死，也出现了万人蚁聚 的“壮观”场面。鲁迅先生对中国国民性中的这一丑陋现象极为反感，鲁迅小说中有多处都提到这些看客们，如《药》、《阿 Q 正传》、《示众》等，并且悲愤地说在画片上看见日本兵处决给俄国人当侦探的中国人，也有不少同胞“围着”“鉴赏这示众的盛举”。1928 年 2 月，鲁迅在《申报》上看到国民党政府在湖南长沙残杀共产党人（其中有女性）而市民群相围观的通讯时，特写了《铲共大观》一文，他在愤怒抨击反动政府残忍行径的同时，不无悲慨地指出：“我们中国现在（现在！不是超时代的）的民众，其实还不很管什么党，只要看‘头’和‘女尸’。只要有，无论谁的都有人看，拳匪之乱，清末党狱，民工，去年和今年，在这短短的二十年中，我已经目睹了或耳闻了好几次了。”鲁迅在

《坟》中还沉痛地说到："群众——尤其是中国的——永远是戏剧的看客。牺牲上场，如果显得慷慨，他们就看悲壮剧；如果显得觳觫，他们就看滑稽剧。北京的羊肉铺前常有几个人张着嘴看剥羊，仿佛颇愉快，人的牺牲能给予他们的益处，也不过如此。而况事后走不出几步，他们的这一点愉快也就忘却了。"

酷刑是可怕的，毫无人性的，但是，酷刑本身不会因为毫无人性而自动退出历史舞台。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知识的进步，酷刑也变得越来越进步和残忍。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时对无辜的中国人民实施的酷刑，国民党统治时期对付共产党人的渣滓洞和白公馆，乃至文革时期人们互相之间实施的酷刑，都说明酷刑作为一种人类特有的文化现象是不会轻易绝迹的，写作《中国历史酷刑实录》一书，就是旨在告诉人们，酷刑从本质上是一种人类的自我摧残行为。摧残别人也就是摧残自己，因为酷刑反映的只是人类的残酷、丑陋和野蛮。值得庆幸的是，1988 年，联合国拟定了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得到许多会员国的响应与赞同。到该年 10 月 6 日为止，共有 37 个国家政府已批准或同意了这项公约，中国即是其中之一。我们衷心地希望在人类的现实和未来生活中：没有酷刑！

本书从死刑、罚刑、讯刑三个大的方面，对中国历代酷刑进行分析和介绍，涉及几十个酷刑刑种。中国历代酷刑散见于各代刑法志和神数繁多的野史笔记中，由于时间仓促，在搜集资料时难免挂一漏万，希读者谅解。

1998 年 3 月 7 日

上编　死刑

一、凌迟

中国古代各种残酷的刑罚中，最惨无人道的莫过于凌迟。凌迟，原来写作陵迟，本意指山丘的缓延的斜坡。荀子说："三迟之岸，而虚车不能登也。百仞之山，任负车登焉。何则？陵迟故也。"意思是指，三迟高的陡坎，车子便拉不上去，但百仞高的大山因为有平缓的斜坡，车子可以一直拉到山顶。后世将陵迟用作刑罚的名称，仅取它的缓慢之义，即是说以很慢的速度把人处死。而要体现这种"慢"的意图，就是一刀一刀地割人身上的肉，直到差不多把肉割尽，才剖腹断首，使犯人毙命。所以，凌迟也叫脔割、剐、寸磔等，所谓"千刀万剐"，就是指的凌迟。

1. 凌迟的由来

这种把活人零刀割死的做法早就有了。南朝宋后废帝刘昱曾亲手将人脔割。北齐文宣帝高洋也常常用脔割的手段来杀人。唐中期安史之乱时，颜杲卿抗击安禄山兵败被俘，与袁履谦等同时被零割。但将凌迟作为正式的刑罚，人们大都认为始于五代。陆游说："五季多故，以常法为不足，于是始于法外特置陵迟一条。肌肉已尽，而气息未绝，肝心联络，而视听犹

存。”但在五代时，已有人意识到凌迟之刑过于残酷，主张废弃不用，如后晋开运三年（946），窦俨奏称死刑宜只保留斩、绞二种，而“以短刀脔割人肌肤者”，应当禁止。后晋出帝石重贵准奏，不再使用凌迟之刑。

北宋开国之初，力纠五代弊政，仍然禁止凌迟之刑。宋太祖时颁行的《刑统》，规定重罪应使用斩或绞，没有凌迟。宋真宗赵恒时，内官杨守珍巡察陕西，督捕盗贼，擒获贼首数人，他请示朝廷，拟将他们凌迟处死，用以惩戒凶恶的人。真宗下诏，命令将俘虏转送有司衙门，依法论处，不准使用凌迟。到了神宗熙宁、元丰年间，才正式将凌迟列为死刑之一。《通考·刑制考》说：“凌迟之法，昭陵（宋仁宗陵号）以前，虽凶强杀人之盗，亦未尝轻用，熙丰间诏狱繁兴，口语狂悖者，皆遭此刑。”如熙宁八年（1075），沂州百姓朱唐告越州余姚县主簿李逢谋反，李逢在被捕后受审时，供词中又牵连了秀州团练使世居和医官刘育等，朝廷诏令有司审理此案，结果，李逢、刘育和河中府观察推官徐革都被凌迟处死。到了南宋，《庆元条法事例》更明确地把凌迟和斩、绞同列为死刑名目，这样的规定一直延续到明清。

据史书载：宋徽宗政和初年（公元1111年），宗室里郇王赵仲御担任宗正卿，把他的第四个女儿嫁给杨侍郎的孙子，杨早年丧父，其母张氏性情暴烈，多次和儿媳争吵谩骂，杨本来是被太师蔡京列入元祐党籍的，在政治宗派斗争中被压制，所以很不得志。其儿媳更是郁郁不乐，张氏曾经对儿媳说：“你以为我们是元祐党人的家庭，所以就欺凌我，但这情况终究要改变的，我家难道能永远受压制吗？”儿媳把这些话告诉了其父郇王，郇王的二儿子士骊的妻子吴氏，是王荆公的妻族，经常出入蔡京那里，于是张氏的话又殿转传到了蔡京那里，蔡京

以为正好可以利用来打击政敌，就下令逮捕了张氏，投入开封大狱。开封府尹把她弹劾为诽谤罪，因言语涉及要害，应该凌迟处斩，二个执法官听说张氏的案情后，对府尹说："此老妇人还没有无故败坏王法，怎么能算是大逆不道之罪？"府尹大怒，并杖打二位执法官，后来他们都因为伤口溃烂而死去。张氏最终被绳之以法。执行处斩的那一天，郇王惊惶地说想不到会到这种地步，士骊和两个弟弟进入刑场观看，不久，相继死去。士骊曾看见张氏满脸是血，蹲在屏帐里，用鬼的声调说："我本来不想计较，无奈两个执法的官吏不肯放下。"

后来，蔡京感染了疾病，命令道士写表章上奏天帝为他祈禳。道士便开始了梦中神游，到南天门时，看见一样东西像一堆肉，上边沾满血污，旁边人说：上帝正上殿处理公事。过了一会儿，人群中走出来一位，问道士：从那里来，有什么事？道士告诉了来这的原因。那人指着地上的那堆肉说："蔡京把这老妇人处以极刑，她在此向上帝诉苦，上天大怒，你怎么还能替蔡京上奏章呢？"道士答道："我身为道士，奉了丞相的命令，怎么敢抗拒呢？"那人说："以后不能再为他干事了！"又说："刚才上帝已下了符令要处理蔡京，把蔡京安置到潭州（今湖南长沙）了，你可以赶紧回去。"道士醒来后，秘密地把梦中事告诉了好友。又过了十年，蔡京死在长沙。而郇王的女儿和吴氏都活到了八十岁才死。

又据《宋史·刑法志》：八年，沂州民朱唐告前余姚主簿李逢谋反。提点刑狱王庭筠言其无迹，但谤讟，语涉指斥及妄说休咎，请编配。帝疑之，遣御史台推直官蹇周辅劾治。中书以庭筠所奏不当，并劾之。庭筠惧，自缢死。逢辞连宗室秀州团练使世居、医官刘育等、河中府观察推官徐革，诏捕系台狱，命中丞郑绮、同知谏院范百禄与御史徐禧杂治。狱具，赐世居

死，李逢、李育及徐革并凌迟处死，将作监主簿张靖、武进士郝士宣皆腰斩，司天监学生秦彪、百姓李士宁杖脊，并湖南编管。余连逮者追官落职。世居子孙贷死除名，削属籍。旧勘鞫官吏并劾罪。

《子不语》一书对磔刑，即凌迟也有描写：余姚、章大立康熙三年举人，家居授徒，忽有二冤鬼，一女一男白日现形，初扼其喉，继推至地，以两手高撑，梏而不开，若空中有系之者，先作女声曰，我荷花儿也，继作男声曰："我王奎也。"皆北京口气。家人问："何冤?"曰："章大立前身姓翁，亦名大立。前朝隆庆时，为刑部侍郎。其时我主人周世臣，官锦衣指挥，家贫无妻，只荷花儿与王奎，一婢一奴相伴。有盗入室，杀世臣去。我二人报官。官遣张把总入室捕盗，疑我二人因奸弑主。刑部严刑拷讯，我二人不胜楚毒，遂自诬服。刑部郎中潘志伊疑之，狱久不决。及大立为侍郎，忽发大怒，别委郎中王三锡、徐一忠再讯。二人迎合，竟照前议定罪。志伊苦争不能得。遂剐我二人于市。越二年，别获真盗，都人方知我二人之冤。传入宫中，天子仅怒夺大立官职，而调一忠、三锡于外。请问凌迟重情，可是夺职所能蔽辜否？我故来此索命。"家人问："何以不报王、徐之冤?"曰："彼二人恶迹更多。一已变猪，一囚酆都狱中。我不必再报。惟大立前身颇有清官之号，又居显秩，故尔迟迟。今渠已投第三次人身矣。禄位有限，方能报复。且明季朝纲不整，气数将绝，阴司鬼神亦多昏聩。我等屡诉不准，不许出京。岂若当今大清之世，冥司阴官亦洗心革面耶？家人跪求，说："召名僧为汝超度何如?"曰："我果有罪，方要名僧超度。我二人丝毫无罪，何用名僧超度。况超度者不过要我早投人身耳。我想就投人身，遇着大立，也要报仇。渠必死我二人之手。然而帝观者不解来历，即我与

大立即已隔世，虽报其人，两边都不晓来历，无以垂戒作官之人。故我二人，每闻阴司唤令轮回，坚辞不肯。今冤报后，可以轮回矣。”言毕，取几上小刀自割其肉，片片坠下，作女声问曰：“可像剐耶?”作男声问曰：“可知痛耶?”血流满席而死。

凌迟在宋代通称为剐。景德年间，御史台曾审问杀人贼犯，定案之后，知杂王随请“脔剐之”。“剐”字原作“𠙵”，即“骨”字去了“月”（肉），其形状像人的头颅骨。《说文解字》解释说，其义为“剔人肉，置其骨”，这正是零刀割人的意思。“剐”又作“另”，明朱国桢《通鑑小品》卷十八“字义字起”一节云：“贞元中，宣武兵变，执城将另之。”并注解说，另，即“剐”字也。可见，“剐”的含义早已明了，只是到了宋代它成了凌迟的代名词而更加为人所熟知而已。这种情形，也常见于小说中的描写。《水浒传》第二十七回写教唆潘金莲害死武大郎的王婆被东平府尹陈文昭判为“拟合凌迟处死”，之后写道：

大牢里取出王婆，当厅听命。读了朝廷明降，写了犯由牌，画了供状，便把这婆子推上木驴，四道长钉，三条绑索，东平府尹判了一个“剐”字，拥出长街，两声破鼓响，一棒碎锣鸣，犯由前引，混棍后摧，两把尖刀举，一朵纸花摇，带去东平府市心里，吃了一剐。

由于宋代使用凌迟之刑较为常见，所以民间在对仇人进行报复雪恨时，也仿照作为官刑的凌迟把人脔割至死。如《水浒传》第四十一回中李逵割黄文炳的一段描写：

（李逵）说：“今日你要快死，老爷却要你慢死!”便把尖刀先从腿上割起，拣好的就当面炭火上炙来下酒，割一块，炙一块。无片时，割了黄文炳，李逵方才把刀割开胸膛，取出

心肝，把来与众头领做醒酒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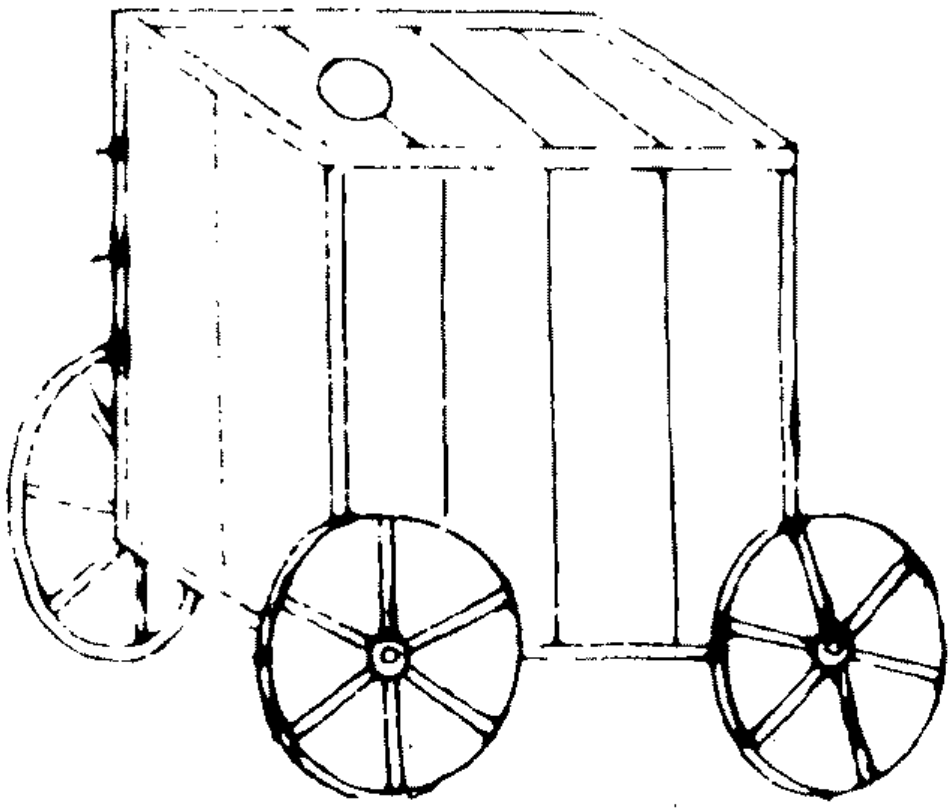
从上面所引《水浒传》中的两段文字，可以看出宋代凌迟在执行时的大概情形，这和《宋史·刑法志》中所说的“凌迟者，先断其支体，乃抉其吭”的做法是基本一致的。

元代法律规定的死刑有斩首而无绞刑，对那些恶逆大罪又规定可以凌迟处死。元代凌迟执行时的情形与宋代相似，如元杂剧《感天动地窦娥冤》中，窦娥的父亲窦天章复审冤案，宣判说：“(张驴儿）毒杀亲爷，奸占寡妇，合拟凌迟，押赴市曹中，钉上木驴，剐一百二十刀处死。”这和《水浒传》中王婆被凌迟的做法一样，都必须钉上木驴。这木驴大概是一个木架子，可以把犯人固定在上面，以便在零割 的时候犯人不能乱动，它和古代那种“勾结奸夫害本夫”的女犯受的“骑木驴”的刑罚不是一回事。杂剧《窦娥冤》比《水浒传》更明确地指出了应割的刀数。试想，把人割一百二十刀才致命，其残的程度不能不叫人不寒而栗。

明代法律也明确规定凌迟为死刑之一。《大明律·刑律》载：“谋反大逆：凡谋反，谓谋危社稷；大逆，谓谋毁宗庙、山陵及宫阙。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凌迟之刑的设立，反映了封建专制政治的残酷，统治者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和各种犯上作乱的行为，不惜采用一切毒辣手段。明成祖朱棣发动靖难之役篡权后，大肆屠杀建文旧臣，其行刑手段又以磔刑（即凌迟）为最多。在谷应泰所著的《明史纪事本末》中对此有详细记载：

> 文皇发北平，僧道衍道送之郊，跪而密启曰：“臣有所托。”上曰：“何为。”衍曰：“南有方孝孺者，素有学行，武成之日必不降附，请勿杀之，杀之则天下读书种子绝矣。”文皇首肯之，及师次金川门，大

車　囚



内火，建文帝逊去。即召用孝孺，不肯屈，俘之，孝孺衰至号恸阙下，为镇抚伍去等执以献。成祖待以不死，不屈，系之狱，使其徒廖镛廖铭说之。叱曰："小子从予几年所矣，犹不知义之是非。"成祖欲草即位诏，皆举孝孺，乃召出狱，斩衰人见悲恸彻殿陛。文皇论曰："我法周公辅成王耳。"孝孺曰："成王安在。"文皇曰："伊自焚死。"孝孺曰："何不立成王之子。"文皇曰："国赖长君。"孝孺曰："何不立成王之弟。"文皇降杨榻曰："此朕家事耳，先生毋过劳苦，左右授笔札。"又曰："诏天下非先生不可。"孝孺大批数字，掷笔于地，且哭且骂曰："死耳，诏不可草。"文皇大声曰："汝安能遽死，即死，独不愿九族乎。"孝孺曰："便十族奈我何。"声愈厉。文皇大怒："令以刀抉其口两旁至两耳，复锢之狱，大收其朋友门生，每收一人辄示孝孺。孝孺不一顾乃尽杀之。然后出孝孺，磔之聚宝门外，孝孺慷慨就戮。为绝命词曰："天降乱离兮，孰知其由，奸臣得计兮，谋国用犹，忠臣发愤兮，血泪交流，以此殉君兮，抑又何求，呜呼哀哉，庶不我尤，时年四十六。"后诏收其妻郑氏，妻与诸子皆先经死，悉焚削方式墓，初，籍十族，每逮至，辄以示孝孺，孝孺执不从，乃及母族，林彦清等。妻族郑原吉等，九族既戮，亦皆不从，乃及朋友门生廖镛，林嘉犹等为一族立坐，然后诏磔于市，坐死者八百七十三人，谪戍绝徼死者不可胜计，孝孺季弟方孝友就戮时，孝孺目之泪下，孝友口占一诗曰："阿兄何必泪潸潸，取义成仁在此间，华表柱头千载后，旅魂依旧到家山。"士论壮之，以

为不愧孝孺之弟。孝孺又有二女，年俱未笄，被逮过淮，相与连袂投桥水。

兵部尚书铁铉被执，至京陛见，背立廷中，正言不屈，令一顾不可得，割其耳鼻，竟不肯顾，蒸其肉，纳铉口中令啖之，问曰："甘否。"铉厉曰："忠臣孝子肉有何不甘。"遂寸磔之，至死犹喃喃骂不绝，文皇乃令舁大镬至，纳油数斛，熬之，投铉尸，顷刻成煤炭。导其尸使朝上，转展向外，终不可得。文皇大怒，令内侍用铁棒十余夹持之，使北面。笑曰："尔今亦朝我耶。"语未毕，油沸溅，溅起丈余，诸内侍手糜烂，弃棒走，尸仍反背如故，文皇大惊诧，命葬之。铉年三十有七，父仲名，年八十三，母薛氏，立海南安置，子福安，年十二，发河池编伍，康安鞍辔局充匠，寻皆戮死。妻杨氏并二女发教坊司。杨氏病死，二女终不受辱，久之，铉同官以闻文皇曰渠竟不屈耶，乃赦出，皆适士人。

户部侍郎卓敬被执，责以不迎乘与之罪曰："尔前日裁抑诸王，今复不臣我耶。"敬曰："先帝若依敬言，殿下岂得至此。"文皇怒，欲杀之，而怜其才，且系狱，命中人讽以管仲、魏徵事，敬涕泣不可。文皇感其至诚，犹未忍杀，而姚广孝力言 养虎遗患，意遂决。敬临刑，从容叹曰，变起宗亲，略无经书，敬死有余罪神色自若，经宿面如生，诛三族，没其家，图书数卷而已。文皇雅闻敬名，既死，犹惜之，曰："国家养士三十余年，不负其君者唯卓敬耳。"

礼部尚书陈迪受建文帝命，督军储于外，过家不入，闻变，即赴京师。文皇登极，召迪责问，迪抗声

指斥，并收其子凤山、丹山等六人，同磔于市。将刑，凤山呼曰："父累我，迪叱勿言。"谩骂不已，命割凤山等鼻舌食迪，迪唾益指斥，遂凌迟死，宗戚被戍者一百八十余人。迪既死，衣带中得诗云："三受天皇顾命新，山河带砺此丝纶，千秋公论明于日，照彻区区不二心。"又有五噫歌皆悲烈云。

刑部尚书暴昭被执，抗骂不屈，文皇大怒先去其齿次断手足，骂声犹不绝，至断颈乃死。

左佥都御史景清建文中以左都御史改北平参议，往察燕邸动静，王尝宴之，清言论明爽，大被称赏，寻召还旧任，及燕师入，清知帝出亡也，犹思与复，诡自归附，乃诣见文皇。文皇喜曰："吾故人也，厚遇之。"仍其官清自是恒伏利剑于衣袖中，委蛇侍朝，人疑焉，八月望日早朝，清绯衣入，先是灵台奏文曲犯帝座急，色赤及是见清独衣绯，疑之，朝毕，出御门，清奋跃而前，将犯驾，文皇急命左右收之，得所佩剑。清知志不得，遂乃起，植立谩骂，抉其齿，且抉且骂，含血直噀御袍，乃命剥其皮，革棲之，械系长安门，碎磔其骨肉，是夕，精英迭见，后驾过长安门，索忽断，所械皮趋前数步，为犯驾状，上大惊，乃命烧之，已而上书寝，梦清仗剑追绕御座，觉曰："清犹为厉耶。"命赤其族，籍其乡，转相扳染，谓之瓜蔓抄，村里为墟，有青州教谕刘固者，建文元年以母老乞归，清为御史，移书招固，因依清，同居京师，金川门陷，固弟国劝兄出降，固曰："固受朝廷厚恩以老母在，未能即死，矧降耶。"后清遇害，连及固，遂与弟国，母袁氏同日受刑于聚宝门外，固子

超年十五，有膂力，临刑，仰天一呼，纲索俱断，因夺刽子刀，连杀十余人，事闻，诏磔之。

右副都御史练子宁手探舌血，大书地上，成王安在四字，文皇益怒，命磔之，宗族弃市者一百五十一人，又九族亲家之亲被抄没戍远方者又数百人，越数年，吉水钱习礼以练氏姻族未及逮，既官中朝，恒为乡人所持，以告学士杨荣，荣乘间以闻，文皇曰："使子宁尚在，朕固当用之，况习礼耶。"

兵部尚书齐泰闻建文皇逊去，追至广德，欲往他郡，起兵兴复，被执见文皇不屈死之，从兄弟敬宗，宰皆死，叔时永，阳彦等谪戍，儿甫六岁，给配赦远。

太常卿黄子澄初执李景隆于朝请诛之，不听，江淮连败，拊膺恸哭曰："大事去矣，误荐景隆，万死不足赎，建文帝密使子澄召兵，不及，责问不屈，族其家，一子走，易姓名田经，遇赦，家湖广。

吏部尚书张忱逊国，后自经死，侍郎毛太燕兵地卢，数上封事条方略，忱死太亦死。

礼部侍郎黄观字澜伯，奉命徵兵上江诸郡，奋不顾家，且行且募，至安庆，闻金川失守，痛哭谓人曰："吾妻素有志节，必不辱。"遂招魂葬之江上，明日，家人报至，云家已被收，夫人并二女给配象奴，夫人翁氏持钗钏佯使出市酒肴，急携二女同家属十余人投通济门淮清桥下死，观复痛哭，至李阳河，闻建文帝已逊位，知事不可为，乃朝服东向再拜，自投罗刹矶湍激处，舟人急钩之，仅珠丝粽帽以献，命束刍家观，帽之而价于市，籍其家，并连姻党百余人谪

戍。

苏州知府姚善合镇，常，松四郡守，练兵勤王，未及战，文皇即位，索黄子澄甚急，子澄匿善所，约共航海举兵，善谢曰："公可去，善不可去，公朝臣，可四往号召，图兴复，善职守土，义当与城存亡。"子澄遂去，善为麾下许千户缚献，文皇诘善曰："若一郡守乃敢举兵抗我耶。"善厉声曰："臣各为其主耳。"语多不逊，遂磔之，善友黄钺者仕为给事中，与善相期许国，钺以亲丧家居，闻善被执，钺遂闭目三四日求死，或傅善款伏，已得宥，钺复瞪目曰："吾知善决无二心，且少俟之，脱善果不死，吾将下报希直。希直，希直方孝孺字也，乃稍稍食，已而善就刑报至，钺登锦川桥，西向再拜，祀而哭之曰："吾兴君同受国恩，国有难，义同许身，今君与希直同死，吾忍背义独生乎。"祀毕，给家人归祭具，遂从容整衣冠奋身入水死，时家人俱窜伏，有友杨福日夜泣桥侧，求钺尸不得，更数日，尸忽自出，立水中，成礼葬之。

翰林修撰王叔英奉诏募兵，行至广德，闻建文帝逊位，大恸，会齐泰来奔，叔英曰："泰二心矣。"令执之，泰告之故，乃相抱恸哭，与泰图后举，已知事不可为，沐浴衣冠，书绝命辞藏衣间，词曰："人生穹壤间，忠孝贵克全，嗟余事君父，自省多过愆，有志未及竟，奇疾忽见缠，肥甘空在案，对之不能咽，意在造化神，有命归九泉，当念夷与齐，饿死首阳巅，周粟岂不佳，所见良独偏，高踪邈难继，偶尔无足传，千秋史官笔，慎勿称希贤，又题其案曰："生

既久矣，未有补于当时，死亦徒然，庶无惭于后世，遂自缢于元妙观银杏树下，夫人金氏亦自经死，二女俱赴井死。

翰林王艮初闻北平兵起，郁忧愤不食，及渡淮，与妻子诀曰："吾不可复生矣，安能顾若等哉。"北师入城胡靖，解缙，吴溥为艮乡人，皆集溥舍，缙陈说大义，靖亦愤激慷慨，艮独流涕不言，溥曰："三子受知最深，事在顷刻，若溥去就固可从容也，随别去。"溥子与弼尚幼欢曰："胡叔能仗义，大是佳事。"溥曰："不然独王叔死耳。"语未竟，隔墙闻靖呼曰："外闹甚，可看猪。"溥顾与弼曰："一猪不忍，宁自忍乎，须臾，退舍哭声动，已伏鸩死矣，初洪武中，礼部廷试艮最优，太祖以艮貌不扬，易靖第一，艮次之，至是，艮死，靖改名广降于燕。"

浙江按察使王良闻燕师入京，恸哭誓以必死，会命使召之，良执使者下狱，诘旦，缚出，期戮以徇，道中忽遇众，躁起而夺使者去，良远坐堂上，悉收诸司印，携归廨舍，嗟欢久之，妻问故，良曰："吾分应死，顾思所以处汝未决耳。"妻笑曰："吾何难，君为男子，乃为妇人，谋乎，遂命妾馈食，抱其子献于而，置子池傍，自投水死，良起殓之，即列薪于户，闭其家人毋得出，令妾抱幼子托乡人之容于杭者，遂举火抱印，阖室焚，兵部郎中谭翼，金川陷，赴火死，妻邹氏，子谨自缢。

御史会凤诏请从建文帝出亡，帝麾使去，凤诏泣曰："臣顷即以死报陛下，文皇后以原官召不至，寻加侍郎，亦不至，乃刺血书愤词于襟上曰："予生庐

陵忠节之乡，素负立朝骨鲠之肠，读书而登进士第，仕宦而至绿衣郎，既一死之得宜，可以含笑于地下，而不愧吾文天祥，属妻李氏，子公望曰："吾死勿易衣殓，遂自杀，李氏亦自经死。

稀府纪善周是修为人卓荦有大志，尝曰："忠臣不为得失计，故言无不直，贞女不为生死累，故行无不果。"乃辑自古今忠节事为观感叹，当金川失守，宫中自焚，是修严书别友人，付以后事，具衣冠，为赞系衣带上，入应天府学，拜先师毕，自经死，初是修与杨士奇，解缙，胡广，金幼孜，黄淮，胡俨约同死义，惟是修不负其言，后杨士奇为作传，语其子辕曰："当时吾亦同死，谁为尔父作傳。"闻者笑之。

监察御史魏冕力请建文帝诛徐增寿，及宫中火起，或谓冕宜急迎附，冕厉声曰：'使吾改臣节，明君亦不用也。"奈何徒自污，遂自杀，陈瑛请追罪，诏诛其族，同邑邹朴建文初仕周府，谏王邪谋，锢狱，上嘉其忠，召至京，授御史，归省，闻冕死，亦不食死，时称永丰双烈。

刑科给事中叶福守金川门，兵入，死之。

大理寺丞邹瑾与劾魏冕同殴徐增寿于朝，请诛之，京师陷，自杀，诏诛其族，凡男妇四百四十八人，户科给事中陈继之被执，责问不屈，磔于市。

大理寺丞刘端约，刑部郎中王高同弃官去，逆露被执，召问，练安，方孝孺何如人，端曰："忠臣也。"文皇曰："汝逃，忠乎。"端曰："存身以图报耳，命与高俱剿其鼻。。"文皇笑曰："作如此面目还成人否。"端詈曰："我犹有面目，即死可见皇祖。"

文皇怒，立捶杀之，戍其家。

驸马都尉梅殷拥重兵淮上，文皇既即位，迫公主，公主高皇后长女大长公主也，公主啮指血作书招殷，中使至，殷得书恸哭，询建文帝所在，中使曰："去矣。"殷曰："君亡与亡，君存与存，吾姑忍俟之，乃远京见文皇。"文皇曰："驸马劳苦。"殷曰："劳而无功，徒自愧耳。"文皇衔之，久之，殷不能平，时见词色，文皇当夜遣小中官潜入殷第，察之，殷愈怒，永乐二年冬，都御史陈瑛言殷招纳亡命，私匿番人，与女秀才刘氏朋邪诅咒，罗得罪，明年冬，早期，都督谭深，指挥赵曦令人挤殷龙江桥下，诬殷自投水死，都督许成发其事，文皇罪深曦，二人对曰："此上命也，奈何杀臣。"文皇大怒，立命力士持金击落二人齿，斩之，谥殷荣定，公主牵文皇衣大哭，问附马安在，文皇笑曰："为公主踪迹贼，毋自苦。"

谷府长史刘璟诚意伯刘基仲子也，自少静朴峻厉，博通经书，究兵略，当同兄琏侍父入朝，太祖奇之曰："阿琏明秀，阿璟凝重，伯温有子矣，授谷王长史，之国宣府，建文初，燕师起，璟随谷王还朝，献十六策，不能用以病辞归，文皇登极，璟卧家不起，上欲用之，罪以逃叛亲王，逮系之，临别，姻戚举饯，戒之曰："皇上神武，何止唐文皇，先生忠良，允为魏徵可也，璟瞪目曰："尔谓我学魏徵耶，吾死生之分决矣，至京，授以官不受，对上语，犹称殿下，遂大忤旨，下狱，一夕辫发自经死。

漳州府学教授陈思贤闻即位诏至，恸哭曰："明伦之义，正在今日，遂坚卧不出迎，率其徒伍性原，

陈应宗，林珏，邹君默，会廷瑞，吕贤集明伦堂，为旧君位，哭临如礼，郡人送执京师，思贤与六生皆死之。

参军断事高巍，洪武十七年赴孝行，巍当上书燕王曰："臣窃自负，既为孝子，当为忠臣，死忠死孝，臣愿也，京城破，缢死驿舍，又有高不危者同时死，义弟宣，戍南海卫。

太常寺少卿卢原质少从方孝孺游，后文皇召见，不屈，死之族其家，教授刘政闻孝孺死，痛哭不食毙，刑部右侍郎胡子昭坐方党受戮，临刑，诗曰："两间正气归泉壤，一点丹心在帝乡，弟佥事子义闻子昭死，辟世丹陵，蜀献王闻而怜之，令为僧，子义以亲遗体辞，有子二人数岁，子义曰："吾史无后，天不绝吾姓，二子尝免于难，竟弃去，莫知所终。

右副都御史茅大方闻燕王兵起，遗诗淮南守将梅殷曰："幽燕消息近如何，闻道将军志不磨，纵有火龙翻地轴，莫教铁骑过天河，关中事业萧丞相，塞上功勋马伏波，老我不才无补报，西风一度一悲歌，文皇登极，大方逮至，责问不屈，与其子顺童，道寿，文生同日弃市，二孙添生归生死狱中，妻张氏发教坊，病死，命弃其尸。

佥都御嗲司中召见，不屈，命以铁帚刷其肤肉，至尽而死，嫡娅同死者八十余人。

监察御史郑公智坐方党，召见，不屈，死之，戍其族。

大理寺少卿胡闰，字松友，日夜与齐，黄密谋，设法防御，又请诛徐增寿，逊国后，文皇召方孝孺草

诏，继召闰及高翔，皆衰绖至，哭声彻殿陛，文皇召闰先入，谕令更服，闰曰："死即死，服不可列，文皇以族诛恐之，闰不屈，命力士以爪落其齿，齿尽，骂声不绝，文皇大怒，缢杀之，以灰蠡水浸脱其皮，剥之，实以草，愚武功坊，子傅庆同日论死，傅福方六岁，戍云南，抄提全家二百十七人，女郡奴年四岁，其母王氏缚就刑，郡奴自怀中堕地，一卒提入功臣家，付婺下婢收之，稍张，识大义，发至寸，即自截去，日以灰污面，秃垢二十余年，功臣不以人畜之，洪熙初，赦诸死事者苗裔，郡奴得同女辈行丐归鄱阳贫无所依，乡人怜之曰："此忠臣女也，争馈遗不绝，郡奴所受，免死而已，年五十六终，尚处子也，乡人谥曰："忠胤贞姑。"

监察御史高翔在建文时戮力戎事，激发忠义，文皇闻翔名，召之翔持丧服入见，大哭，语不逊，乃命杀之，没产诛族，诸给高氏产者皆加税，曰："今世世骂翔也，亲戚悉戍边，又发其先墓，杂犬马骨焚灰扬之，而以其地为漏泽院。"

刑部尚书侯泰督饷至淮安，闻京师失守，泰行至高邮，被执，下锦衣卫，泰不屈，死之，妻会氏配象奴，弟敬祖，子玘皆论死，籍其家。

左拾遗戴德彝被执，责问，不屈，死之，德彝死时，有兄俱从京师，嫂项氏家居，闻变，度祸且赤族，令尽室逃。并戴德彝二子于山间，毁戴族谱，独身家，留及收者至，一无所得，械项氏，焚炙，遍体焦烂，竟无一言戴族遂全。

户部侍郎郭任不屈，死之，子经亦坐死，少子金

山保戍广西，三女给配。

户部侍郎庐迥不屈，缚就刑，长诟而死，闻者悲之。

袁州太守杨任与黄子澄谋求旧君，以图大举，事泄，被执至京，磔于市，子体益坐死，籍产，族诛，亲戚庄毅行等百余家皆远戍。

礼部侍郎 黄魁不屈，死之。

御史连楹立金川门下，自马首数文皇，词色不屈，命收之，引项受刃，白气冲天，尸僵立不仆。

……

监察御史王度奉敕劳军徐州，比还，凤阳失守，方孝孺举度书，誓死社稷，壬午秋，坐党戍贺县千户所，以语不逊论死诛其族。

监察御史董镛会诸御史中有气节者于镛所，相誓以死，后被执论死，女发教坊。姻族死戍者二百三十人。

监察御史甘霖被执，抗言求死，从容就戮，子孙相戒不复求仕。

御史林英谄李景隆误国，谪知瑞安，赐还，同王叔英募兵广德，力屈，自经，妻宋氏系狱，亦自经死。

监察御史丁志方闻燕兵至京城，谓妻韩氏曰："师至，城必克，吾惟一死报国。"汝其携幼子潜归，抚之以延丁氏后，及兵入，被执不屈，死之。

晋府长史龙镡被执不屈，死之，有收其遗骨，得所自尽赞云："捐生图殉，弗事二主，别父与兄，忍恸肝腑，尽忠为臣，尽孝为子，二端于我，归于一

所。”

宗人府经历宋徽当上疏，请削罪宗属籍，数言李景隆失律怀二心被执责问，不屈，遂碟之，诛其族。

徽州知府黄希范闻金川门失守，素服不治事，坐与长史程通善，当共上防御策，论死，籍其家。

宝州知州蔡运有善政，逊国后，论死，百姓怜而思之，燕山卫卒储福建文末携母妻逃去。文皇即位，录戍卒人卫，福在录中，挈妻母行仰天哭曰，吾虽一介贱卒，义不为叛逆之人，在舟中日夜泣不辍，竟不食而死，母韩，妻范为营地葬之，范年二十，有姿色，居贫奉姑甚谨，每哭其夫，则走山谷中大号，不欲闻之姑也，官有闻其寡者欲委禽焉，既而闻其事，曰：“节孝妇也，我何忍犯之，皆以寿终。”

中书舍人何申奉使至四川，至峡口，闻金川不守，恸哭吐血，不数日死。

北平按察佥事汤宗上言，按察使陈瑛蠹受王府金钱，有异谋，遣瑛谪广西，逊国后，瑛召还，穷治建文诸臣，宗论死。

庐振当燕兵起时，与徐辉祖攻守，力为多，后逮至京，不屈，榜掠名，数其罪杀之，诛其族，牛景先闻金川失守变姓名出走，已而治齐，黄党，逮景先，妻妾发孝坊司掠，景先俱不知何许人。

监察御史巨渊被执不屈，死之，诛其族。

户科给事中韩永逊国后，杜门不出，召入见，欲后其官，曰：“吾王孀耳，何以官为，不屈死。”

国子监博士黄彦清在驸马都尉梅殷军中私谥建文帝，论死，并逮从子贵池，典史金兰等系狱。

佥都御史程本立出为江西副使，未及行，值北师渡江，本立悲愤自缢死，诏夺其恩典，籍其家，止敝衣数袭而已。

给事中龚泰，北兵渡江，奉命巡城，泰与妻傅氏诀曰："国事至此，我自分必死，尔第携幼稚归，否则俱溺井，无辱。"俄宫中火起，泰驰赴，为兵校听执，见文皇金川门，以非奸籍得释，自投城下死。

四川都司断事方法为方孝孺所取士，文皇即位，诸司皆表贺，法不肯署名，寻被逮，舟过安庆，投江死。

指挥张安被执，道亡，隐于乐清，以樵为业，人莫知其姓氏，自山采樵归，闻京师陷，卓侍郎被杀，呼天号哭曰，国既就篡，我不愿为其民，遂弃柴投水死。

工部侍郎张安国当燕兵偪京师，与妻贾氏曰："大事去矣，无能为也，余职非司马，既不能率师应敌，又不能屈膝事人，奈何。"贾氏曰："盍隐诸，安国。"曰："然乃与其妻乘舟入太湖忽闻人说京师陷，皇帝自焚，安国大恸，与妻曰："食人之禄而存身于新主之世，耻莫大焉。乃凿其舟以沈。

知府叶仲惠以修高皇帝实录，指斥燕师，为逆党论死，籍其家。

刑部主事徐子权闻练子甯死，恸哭赋诗："有魂首谢京国，飞魂返故乡。"之句，自经死。

松江同知周继瑜募战勇入援，文皇即位，械至京，不屈，磔于市。

徽州知府陈彦回奉命募义勇至京师赴援被擒，不

屈死，而妻屠氏为奴。

给事中张彦方改乐平知县，勤王诏下，彦方纠义起兵，一邑响应，或阻之，彦方大哭曰："君父在水火，吾可自缓乎。"遂率所部抵江口，遇燕游兵，执至乐平，枭其首，暴尸谯楼，时暑月，经旬，颜面如生，无一蝇集，父老窃葬县治之清白，后东平吏目郑华亦不食死。

东湖樵夫不可知何许人，樵浙东临海东湖上，日负柴入市，口不二价，建文壬午秋，诏至临海，湖上人相率系庭听诏，或归语樵夫曰："新皇帝登极。"樵夫愕然曰："皇帝安在。"答曰："烧宫自焚。"樵夫大哭，遂投湖中死，谷应泰曰："闻之川泽纳汙。瑾瑜匿瑕，王者之大度也，以故什方旧怨，汉帝首封，射钩小嫌，齐侯不问，况吠尧者主未必桀，而詈我者节重于许乎，若乃文皇之正位金陵也，宜发哀痛之言，为谢过之举，其能从我游者，固且厚糈以宠范阳，尊官以礼魏徵矣。而文皇甫入清宫，即加罗织，始而募悬赏格，继且穷治党与，一士秉贞，则袒免立及，一人厉操，则里落为墟，虽温舒之同时五族，张俭之祸及万家，不足比也，乃若受戮之最惨者，方孝孺之党，坐死者八百七十人，邹瑾之案，诛戮者四百四十人，练子宁之狱，弃市者一百五十人，陈迪之党杖戍者一百八十人。又若赴义之最烈者，铁铉之尸还反背，景清之死犹犯驾，就义之最洁者，教授之明伦恸哭，樵夫之自投东湖若此之俦则又未易更仆数也。嗟乎，暴秦之法，罪止三族，强汉之律，不过五宗，故步阐之门皆尽，机云之种无遗，世谓天道好远，而人

命至重，遂可灭绝至此乎，又况孔融复巢之女，郭淮从坐之妻，古者但有刑诛从无玷染，而或分隶教坊，给配象奴，潘氏承恩于织室，才人下降于厮养，此忠臣义士尤所为植发冲冠，椎胸而妻涕者也，抑予闻之，荡阴之战，血惟嵇绍，靖康之祸，死仅侍郎，而建文诸臣，三千同周武之心，五百尽田横之客，蹈死如归，奋臂不顾者，盖亦有所致此也，方高皇英武在上，其养育者率多直节，不事委蛇，而文皇刑威劫人，其搜捕者易于抵触，难于感化，虽人心之不附，亦相激而使然也，至于宋朝忠厚，不杀大僚，孙皓凶残，恒加烧锯，臣以礼使士不可辱，呜呼，成祖之作法凉矣。

2. 活剐宫女

明代各朝中，凡是捕获农民起义的首领及其他叛逆者，都用凌迟之刑将他们处死。如万历三十四年（1606）冬，刘天叙等谋反，兵败被擒，为首的七人被磔死。

明嘉靖二十一年（公元 1542 年）十月二十一日凌晨，紫禁城中发生了一桩骇人听闻的事件，十几名年轻宫女，在夜深人静之时，企图用绳索勒死嘉靖皇帝朱厚熜，慌乱之中，错将绳子结为死扣，无法勒紧。嘉靖帝被勒晕厥，气息奄奄，经抢救后死而复生。

这是明代宫廷中一件大事，因为这一年为农历壬寅年，也称“壬寅宫变”。由于事涉宫闱隐秘，事后统治者对此讳莫如深，史籍资料也很少记载，因此，事变的情况鲜为人知，其原因更是众说纷纭，以致成为明代宫廷史上一桩疑案。

明世宗朱厚熜以蕃王入继帝位，富贵已极，所不能求者，长生不老而已。而他自幼身体状况欠佳，因此追求长生的愿望更为迫切。

由于生长在道教盛行的湖北，又受到虔信道教的生父兴献王的影响，他推尊道教，到了溺信的程度。但与一般人不同的是，他一方面幻想通过道家方术成为神仙，另一方面又贪恋女色，纵欲无度。到了中年，他深处宫中，不理朝政已有多年。

嘉靖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即事变发生的前两天晚上，掌灯时分，以杨金英为首的一群宫女，聚集在一起密谋着什么。宫女们情绪很激动，只听杨金英说："咱们下手了吧，强如死在他手里。"宫女苏川药、杨玉香、邢翠莲等表示赞同。杨玉香将宫中仪仗所用的细料花绳解下一些，搓成一条粗绳待用。

二十日晚，嘉靖帝来到宠妃曹氏宫中。曹氏以娇美得宠，封为端妃。当夜，嘉靖就宿在她的宫中。凌晨时分，夜深人静，嘉靖帝已经睡熟，突然，杨金英等十几名宫女一齐涌入，用绳子套住嘉靖帝的脖子。宫女杨翠英说："掐住脖子，不要放松。"姚淑翠将一幅黄绫抹布蒙在皇帝脸上，邢翠莲按住胸前，王槐香按住身上，苏川药拉皇帝左手，关秀梅拉住右手，刘妙莲、陈菊花按住两腿。姚淑翠、关秀梅两人一齐扯绳套，有的宫女用拳乱打，有的用钗脚切割皇帝下身。

这时，世宗嘉靖帝真是万分危急。然而，宫女们不懂绳子打结的方法，慌乱中错将绳子结为死扣，一时不能勒紧，混乱中不免有声响传出屋外。参加这次行动的一名叫张金莲的宫女，这时感到大事不好，慌忙跑去向皇后方氏告发，方皇后急忙带人赶到。宫女姚淑翠对着方皇后猛击一拳，陈菊花吹熄了灯。在一片混乱中，有人跑去将管事太监等叫来，造反宫女被一一逮捕。

嘉靖帝被勒受惊，气息奄奄，太医们都不敢下药，怕弄不好会遭到诛连九族之祸。太医院使许绅不得已，战战兢兢地调了一副药性甚烈的药喂下，过了几个小时，世宗忽然出声，接着连吐紫血数升，慢慢缓过气来。

在御医们忙着抢救皇帝的同时，当天凌晨，方皇后传旨，将捉拿的造反宫女“好生打着问”！得到口供。原来此事是宁嫔王氏首倡，杨金英为首并指挥，前后参与此事的宫女共十六名。趁着世宗伤势严重，不能讲话的机会，方皇后将一向得宠的端妃曹氏也列入罪犯中，说她虽未参预弑君，事前也知道逆谋。当即传令：将端妃曹氏、宁嫔王氏在皇宫诏狱（皇帝下令专办案子的内廷监狱，由镇抚司太监掌握）中处死；杨金英及宫女们不分首从，押赴刑场，一律处以剐刑（先将肢体割碎，再断咽喉），枭首示众；收捕人犯家属，斩首十余人，发给功臣家为奴者二十余人。

世宗苏醒后，许绅又调了几剂药喂进，这才脱离危险，渐渐恢复过来。宫变消息刚传出时，举朝震惶，不知所措，至此始告安定。

事后，世宗对许绅赏赐甚厚，并加授尚书、太子太保等衔。但不久，许绅即染重病，他在病中对家人说：“前不久宫中生变，我心里明白，如果给皇上进药无效，必遭杀身之祸，因而受了惊吓，我这病，不是医药所能治疗的。”这位太医是被吓死的，从中也可见世宗当时受伤情况的严重。

这次事变，涉及宫廷隐秘，事后，统治者讳莫如深，缄口不言。然而，人们不免发生疑问，是什么原因逼得一群宫女冒死弑君呢？史家根据零星资料进行了种种猜测，可谓众说纷纭，其中主要有这样几种解释：

第一种观点认为，宫女弑君，是由于嘉靖帝用酷虐宫女的

方法，炼制长生不老的丹药所致。

当时，司礼监审问宫女的口供记录中，有“咱们下手了吧，强如死在他手里”的话，可以推测，这时宫内一定有什么非常事变，将宫女们置于死地，反正无论如何都是死，不如先下手为强，拼死一搏，与皇帝同归于尽。而各种历史资料表明，事件发生前，宫女们并未犯下什么大错，既无大错而又濒于绝境，推察情由，这件事很可能与世宗炼制长生不老丹药有关。事情还要从朱厚熜本人说起。

朱厚熜贪恋女色，而且性情暴虐，他的第一位皇后，孝洁陈皇后就是偶然一次对他的好色表示不满而被逼死。一天，他与皇后陈氏同坐，张、方二妃献茶，他目不转睛地盯住二妃的纤手。陈皇后一时看不惯，放下茶杯，离坐而去。朱厚熜不顾陈氏已有身孕，大发雷霆，致使陈氏惊悸堕胎身亡。自嘉靖十三年起，他就不再视朝，专恋宫内生活。纵欲无度，使他体虚多病。早在嘉靖初期，就曾几次染病不起，险些丧命。这种身体状况，更使他强烈感到必须使自己强身长寿。

为了长生不死，朱厚熜广征道士、方士之流，在宫廷中搞起了斋醮（设坛念经作法事），而且规模越来越大，费用甚巨。为崇祀鬼神而建神坛，大兴土木且不说，到嘉靖中期，宫中每年光用祭祀的黄蜡就达二十余万斤，白蜡十余万斤，香品数十万斤。帮助和引导嘉靖帝尊崇鬼神的方士邵元节、陶仲文和段朝用之流，都官封上品，赏赐不断。

为了既求长生，又能纵欲，嘉靖帝还信用方士，炼制所谓长生不老丹。当时，许多有名的方士、佞臣，都是以进献房中秘方或炼丹药而发迹的。如嘉靖最宠信的方士之一陶仲文，最初就是靠进献房事秘方得宠的。嘉靖帝一次给他的赏赐就是十万两白银，官至一品，兼支双俸，荫及子孙。由于上有所好，

当时搜集进献各种房事秘方、炼制或泡制各式长生不老丹及房中药的风气十分盛行。实际上，向皇帝进献各种壮阳补气的房中药，历朝历代都有，明代亦相当普遍，只不过到嘉靖时特别突出罢了。有名的佞臣顾可学、盛端明、朱隆禧等都是由炼药或献方而致显贵的。朱隆禧还特献了所谓“太极衣”，实际也是一种房中术，受到嘉靖帝眷宠。

当时，所进献秘方和炼丹药方法极多，其中，最流行的炼丹制药之法有两种：一为“红铅”，系收取处女月经，加药以后，经过拌和、焙炼而成，形如辰砂；一种为“秋石”，是用童男小便，去其头尾，收其中段，加药熬炼，所成晶体，形如解盐。此外，还在京城内外搜集“含真饼子”，即婴儿出生时口中所含血块。据说这些药物，既能强身长寿，又能增强色欲。

自杨金英等人发动这次宫变的前两年起，宫内这种炼丹发展到了高峰。嘉靖帝信用段朝用等人，用摧残宫女身心、甚至残害其生命的方法，炼制丹药。例如，为了采得足够的炼丹原料，强迫宫女们服食催经下血的药物，轻则对宫女身心造成极大损伤，重则造成失血过多甚至血崩，危及生命。此外，为了防止炼药的秘密泄露，甚至可能将被取过血的宫女杀掉灭口。

根据这种情况，推察情由，估计这次宫变与炼制丹药而摧残宫女健康，甚至危及生命有关。杨金英等人听说甚至目睹了受害者的惨状，自知这种灾难早晚会轮到自己，因而决定先发制人，所以才会有“咱们下手了吧，强如死在他手里”的话。她们明知事情无论成与不成，自己都必死无疑，但已身临绝境，只能抱着必死的信念，与嘉靖帝展开同归于尽的殊死搏斗。

从宫变事件以后的种种情况看，也证实了这次宫变是由于

嘉靖帝为炼制丹药，酷虐宫女所致。嘉靖中叶以后，他认为服食丹药灵验，多次下令从民间选幼女入宫，其中规模较大的有三次：嘉靖二十六年十二月，选民间幼女三百名入宫；三十一年冬，命京师内外选八至十四岁幼女三百名入宫；三十四年九月，又选十岁以下幼女一百六十名。据历史资料记载，选如此之多的幼女入宫，“盖从陶仲文言，供炼药用也”。

前后比观，也可以清楚地知道，他们是在用牺牲少女们生命的办法来炼丹。这以后之所以未再发生宫女造反的事，一是因为加强了防范措施，二是入宫女子，年龄稚幼，难以起来反抗。由此亦可推断壬寅宫变的原因。

第二种观点认为，这次宫变是由宁嫔王氏首谋发动的，王氏为什么要指使宫女们杀死嘉靖帝呢？有这样一段故事。

世宗自嘉靖元年大婚后，身体状况不佳，经常气喘、咳嗽，直至嘉靖九年，久未得子。嘉靖十年，世宗在宫中钦安殿建坛求嗣，希望能早日得子。起初，以礼部尚书为监礼使，文武大臣轮番值班进香，但总不灵验。到嘉靖十五年，请道士邵元节等主持祈坛。说来也巧，当年，后宫妃嫔就生了男孩，以后又连连得子。宁嫔王氏也在这一年为嘉靖生了一个儿子，按惯例，她应该由嫔晋为妃，但不知什么原因，世宗没有晋封她。因此，宁嫔王氏怀恨在心。嘉靖宠爱端妃曹氏，王氏更嫉妒不已。她指使杨金英等在嘉靖帝夜宿端妃宫中时谋杀皇帝，以泄心头怨气，同时也可以嫁祸于曹氏，于是发生了这次宫变。

依明代宫廷情况来看，由后宫妃嫔的激烈斗争而最终谋弑皇帝，也是完全有可能的。按制，后宫除皇后外，分为皇贵妃、贵妃、妃、嫔、贵人、常在、答应等若干等级。参加宫变的人中，只有杨金英一人为“常在”，其余均为无名号的宫婢

宫女。在后宫的矛盾斗争中，这些宫女们各司其职，各保其主。列于主位的妃嫔等，为了争夺宠位，往往展开激烈私斗，矛盾错综复杂。这种斗争，不论哪一方失败，都会诛连手下宫女，轻则打、罚，重则处死，因而宫女们是有可能为了自己主子的胜利冒死一拼的。宁嫔王氏失意，指使宫女们谋杀皇帝，嫁祸端妃曹氏，可能就是这种内廷斗争的激烈反映。

第三种观点认为，这次宫变，是由于世宗喜怒无常，任意残害宫女所致。

据历史资料记载，嘉靖帝暴虐不仁，喜怒不定，果于刑戮。对臣下如此，对后宫从皇后至宫女亦不例外，如前所述，孝洁皇后陈氏仅仅因为一时看不惯朱厚熜好色的丑态，被他吓得堕胎身亡。陈氏死后，朱厚熜立顺妃张氏为后，倍加宠爱。然而，一次张氏为慈寿皇太后的事向他说情，朱厚熜一时怒起，下令废了张氏，改立德妃方氏为后。这就是壬寅宫变时营救朱厚熜脱险的方皇后，她这次虽然救护皇帝有功，但她将与此事无关的皇帝宠妃端妃曹氏处死，也使朱厚熜记恨于心。几年后，后宫失火，朱厚熜竟然下令不救，使方氏受到惊吓，不久就死去了。

嘉靖帝对皇后都是如此，对待出身低贱的宫女宫婢，当然视如草芥。他本来就性情暴虐，加上长期服食各种丹药，更加喜怒无常。据朝鲜史书所载，朱厚熜虽然贪色，但宫人稍有微过，从不宽恕，痛加责打，因此而被打死的宫女，多达二百余人。这种非人的待遇，使宫女们蓄怨积苦，共同发动拼死的斗争。也正是这种原因而起宫变，所以事后的供词中才会有“咱位下手了吧，强如死在他手里”的话。

第四种观点，依正史所载，此次宫变，牵涉到一妃一嫔，估计可能是一场政治斗争。

明武宗一生，嬉戏游乐，虽然贪色纵欲，却未留下子嗣，连遗嘱也未留下，临终时告诉身边的太监，立嗣之事，由太后与朝臣商议酌定。经慈寿皇太后与朝臣商定，迎立兴献王之子朱厚熜，这就是后来的明世宗嘉靖帝。

世宗论辈份与武宗为堂兄弟，如按继承皇位的要求，他应继承皇统，尊武宗之父明孝宗为父，而称自己生父兴献王为叔父；如以私亲感情而论，他当然愿尊自己的生父为皇考，甚至想追封兴献王为皇帝，但这样就会打乱明代皇家统序。由于迎立时没有预先讲明，这种争论很快变成嘉靖初一场政治风波。以内阁首辅杨廷和为代表的一方，主张维护明代正常的统嗣关系，嘉靖应推尊孝宗为皇考，对生父兴献王只能称皇叔；而以张璁等人为代表的一方，迎合嘉靖帝私意，主张以兴献王为皇考、孝宗为皇伯考，做到继统而不继嗣。围绕这一问题，明廷朝野展开了一场延续近二十年的激烈争论，史称“大礼议”。这场斗争时起时伏，表面上是礼仪之争，而实际上，掩盖着朝臣与皇帝、朝臣各派系之间的激烈权力斗争，对明代后期政治产生深刻影响。

壬寅宫变，发生在大礼议刚刚以嘉靖帝的胜利宣告结束的时刻，而且，涉及一妃一嫔，因此，估计与大礼议有关，是政治斗争失败者利用妃嫔除掉嘉靖的结果。

然而，根据一般的观点，这次宫变不大可能是一场宫妃宫女卷入政治斗争所致。首先，关于端妃曹氏，历史记载很明确，她是因娇美有色而见宠于嘉靖帝，并未参预宫变之事，只是由于方皇后对她的妒忌，有意将她列入谋弑者的名单，实为冤死者。其次，宁嫔王氏，作为一个嫔，出身并不高贵，在宫禁森严的情况下，也不大可能与宫廷内外政治势力勾结。同时，综观当时政治状况，也不可能存在一个企图杀掉嘉靖，另

立新君的政治集团。

总之，对这次宫变的原因，可谓众说纷纭了，但由于缺乏直接证据，都只能是一种估计。

3. 袁崇焕受磔

明代受凌迟之刑诸人中，最冤的要数一代名将袁崇焕了。

熹宗时，当魏忠贤的阉党把明朝朝政闹得乌烟瘴气的时候，后金大汗努尔哈赤正不断在辽东进攻明军。萨尔浒大战以后，明王朝派了一位老将熊廷弼出关指挥辽东军事，熊廷弼是个很有才能的将领，可是担任广宁（今辽宁北镇）巡抚的王化贞却认为熊廷弼出关，影响了他的地位，千方百计阻挠熊廷弼的指挥。公元 1622 年，努尔哈赤向广宁进攻，王化贞带头逃进关内。熊廷弼无法抵御，只好保护一些百姓退到山海关内。

广宁失守，明王朝不分青红皂白把熊廷弼和王化贞一起打进大牢。魏忠贤趁机向熊廷弼敲诈勒索，要熊廷弼拿出四万两银子，才免他死罪。熊廷弼是个正派人，哪来这些钱，当然拒绝。阉党就诬陷熊廷弼贪污军饷，把他处死。

明王朝杀了熊廷弼，派谁去抵抗后金军呢？掌管军事的兵部衙门正在着急。恰恰在这个时候，主事（官名）袁崇焕忽然失踪了，衙门里的人找到他家里，家里的人也不知道他的去向。过了几天，袁崇焕才回来，原来他看到国事危急，单独一个人骑着马到山海关外视察去了。

袁崇焕详细研究了关内外的形势，回来向兵部尚书孙承宗报告，并且说："只要给我人马军饷，我能负责守住辽东。"

一些朝廷大臣正被后金的攻势吓破了胆，听袁崇焕自告奋勇，也都赞成让袁崇焕去试一试。明熹宗批准给他二十万饷

银，要他负责督率关外的明军。

关外经过几年战争，一片荒凉，遍地都是死亡兵士的尸骨，加上冰天雪地，野兽横行，环境十分艰苦。袁崇焕出关后，带着几个随从兵士，连夜在荒野上骑马奔驰，天没亮就到了宁远（今辽宁兴城）的前屯。他在那里收容难民，修筑工事。那里的将士对袁崇焕的勇气和毅力，没有一个不钦佩的。

袁崇焕在关外，经过一番实地考察，决心派兵进驻宁远，在那里修筑防守工事。他把他的主张报告朝廷后，立刻得到孙承宗的支持。

袁崇焕在宁远筑起三丈二尺高、二丈宽的城墙，装备了各种火器、大炮。孙承宗还派了几支人马分驻在宁远附近的锦州、松山等地方，声援宁远。

袁崇焕号令严明，受到军民的爱戴。关外各地的商人听说宁远防守巩固，从四面八方拥到宁远来。辽东的危急局面很快扭转过来。

正当孙承宗、袁崇焕守卫辽东有了进展的时候，却遭到魏忠贤的猜忌。魏忠贤唆使阉党说了孙承宗不少坏话，孙承宗被迫离职了。

魏忠贤排挤了孙承宗，派了他们的同党高第指挥辽东军事。高第是个庸碌无能的家伙，他一到山海关，就召集将领开会，说后金军太厉害，关外没法防守，要各路明军全部撤进山海关内。

袁崇焕坚决反对撤兵，他说："我们好容易在关外站稳脚跟，哪能轻易放弃！"

高第硬要袁崇焕放弃宁远。袁崇焕气愤地说："我的职守是防守宁远，要死也死在那里，决不后撤。"

高第说不过袁崇焕，只好答应袁崇焕带领一部分明军留在

宁远，却下命令要关外其他地区的明军，限期撤退到关内。这道命令下得十分突然，各地守军毫无准备，匆匆忙忙地退兵，把储存在关外的十几万担军粮丢得精光。

努尔哈赤看到明军撤退的狼狈相，认为明朝容易对付，公元1626年，他亲自率领十三万大军，渡过辽河，进攻宁远。

那时候，守在宁远周围几个据点的明军都已经撤走，宁远城只剩下一万多兵士，处境十分孤立。但是袁崇焕并不气馁。他咬破指头，写了一份誓死抗金的血书，给将士们看，并且说了一番激励大家的话。将士们听了，都感动得热血沸腾，纷纷表示一定跟着袁将军一起死守宁远。

接着，袁崇焕就命令城外百姓全部带了粮食、用具撤进城里，把城外的民房烧掉，叫后金军队来了没有粮食和掩体。他向城里的官员分派了任务，有的管军粮供应，有的清查内奸。他还发信给山海关的明军守将，如果发现宁远逃回关内的官兵，要他们就地处斩。这几道命令一下，宁远的人心都安定下来，大家除了一心一意守城杀敌之外，没有别的念头了。

过了二十来天，努尔哈赤带领后金军气势汹汹地到了宁远城下。大批后金兵士头顶盾牌，冒着明军的箭石、炮火，猛烈攻城。明军虽然英勇抵抗，但是后金兵倒下一批，又来一批。在这紧急的关头，袁崇焕下令动用早就准备好的大炮，向后金军发射。炮声响处，只见一团火焰，后金兵士被轰得血肉横飞，留下的也被迫退下去了。

第二天，努尔哈赤亲自督战，集中大股兵力攻城。袁崇焕登上城楼望台，沉着地监视后金军的行动。直等到后金军冲到逼近城墙的地方，他才命令炮手瞄准敌人密集的地方发炮。这一炮使后金军受到更大伤亡。正在后面督战的努尔哈赤也受了重伤，不得不下令撤退。

袁崇焕听到敌人退兵，就乘胜杀出城去，一直追赶了三十里，才得胜回城。

努尔哈赤受了重伤，回到沈阳，跟他的部下说："我从二十五岁以来，战无不胜，攻无不克，没想小小的宁远城攻不下来。"他又气又伤心，加上伤势越来越重，拖了几天，就咽了气，他的第八个儿子皇太极接替他做了后金的大汗。

努尔哈赤受重伤死去以后，袁崇焕为了探听后金的动静，特地派使者到沈阳去吊丧。皇太极对袁崇焕窝了一肚子的怨恨，但是因为后金刚打败仗，需要休整，再说也想试探一下明朝的态度，所以，不但接待了袁崇焕的使者，还派使者到宁远去表示答谢。双方表面上缓和下来，背地里都在加紧准备下一步的战斗。

到了第二年，皇太极亲自率领大军，攻打明军。后金军分兵三路南下，先把锦州城包围起来。袁崇焕料定皇太极的目标是宁远，决定自己留在宁远，派部将带领四千骑兵援救锦州。果然，援兵还没出发，皇太极已经分兵攻打宁远，袁崇焕亲自到城头上督率将士守城，用大炮猛轰后金军；城外的明军援军和城里内外夹击，把后金军赶跑了。

皇太极打了败仗，又把人马撤到锦州，但是锦州的明军守得严严实实，加上天气转暖，后金军士气低落，皇太极只好退兵。

袁崇焕又打了一个大胜仗。可是，魏忠贤阉党却把功劳记在自己名下，反而责怪袁崇焕没有亲自救锦州是失职。袁崇焕知道魏忠贤有心跟他为难，只好辞职。

公元 1627 年，昏庸的明熹宗死去，他的弟弟朱由检即位，就是明思宗，也叫崇祯帝（崇祯是年号）。

崇祯帝早就了解魏忠贤作恶多端，民愤太大。他一即位，

就公布了魏忠贤的罪状，把魏忠贤充军到凤阳。魏忠贤自己知道活不成，走到半路上自杀了。

崇祯帝惩办了阉党，又给杨涟、左光斗等人平反了冤狱，很想振作一番。许多大臣请求把袁崇焕召回朝廷。崇祯帝接受了这个意见，提拔袁崇焕为兵部尚书，负责指挥整个河北、辽东的军事。崇祯帝还亲自召见袁崇焕，问他有什么计划。袁崇焕说："只要给我指挥权，朝廷各部一致配合，不出五年，可以恢复辽东。"

崇祯帝听了十分兴奋，给袁崇焕一口尚方宝剑，准许他全权行事。

袁崇焕重新回到宁远，选拔将才，整顿队伍，军纪严明，士气振奋。有个大将毛文龙作战不力，虚报军功，不服从袁崇焕的指挥。袁崇焕使用尚方剑，把毛文龙杀了。

皇太极打了败仗，当然不肯罢休，他知道宁远、锦州防守严密，决定改变进兵路线。他作好一切准备，公元 1629 年十月，率领几十万后金军，从龙井关、大安口（今河北遵化北）绕到河北，直扑明朝京城北京。

这一着可出乎袁崇焕的意外。袁崇焕赶快出兵，想在半路上把后金军拦住，已经来不及了。后金军乘虚而入，到了北京郊外。袁崇焕得到情报，心急火燎带着明军赶了两天两夜，到了北京，没顾上休息，就和后金军展开激烈的战斗。别路明军，也陆续赶到，投入战斗。

后金军突然进攻北京，引起了全城震动。崇祯帝更是急得心慌意乱，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后来听说袁崇焕带兵赶到，心才定了一些。他亲自召见袁崇焕，慰劳一番。但是一些魏忠贤的余党却散布谣言，说这次后金绕道进京，完全是袁崇焕引进来的，说不定里面还有什么阴谋呢。

崇祯帝是个猜疑心极重的人，听了这些谣言，也有些怀疑起来。正在这个时候，有一个被金兵俘虏去的太监从金营逃了回来，向崇祯帝密告，说袁崇焕和皇太极已经订下密约，要出卖北京。这个消息简直像晴天霹雳，把崇祯帝惊呆了。

原来，明朝有两个太监被后金军俘虏去以后，被关在金营里。有天晚上，一个姓杨的太监半夜醒来，听见两个看守他们的金兵在外面轻声地谈话。

一个金兵说："今天咱们临阵退兵，完全是皇上（指皇太极）的意思，你可知道？"

另一个说："你是怎么知道的？"

一个又说："刚才我就看到皇上一个人骑着马朝着明营走，明营里也有两个骑马过来，跟皇上谈了好半天话才回去。听说那两人就是袁将军派来的，他已经跟皇上有密约，眼看大事就要成功啦……"

姓杨的太监偷听了这番对话，趁看守他的金兵不注意，偷偷地逃了出来，赶快跑回皇宫，向崇祯帝报告。崇祯帝听了也信以为真。他哪里知道，这个情报完全是假的。两个金兵的谈话是皇太极预先布置的。

崇祯帝命令袁崇焕马上进宫。袁崇焕接到命令，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匆忙进了宫。崇祯帝拉长了脸，责问："袁崇焕，你为什么要擅自杀死大将毛文龙？为什么金兵到了北京，你的援兵还迟迟不来？"

袁崇焕不禁怔了一下，这些话都是从哪儿说起？他正想答辩，崇祯帝已经喝令锦衣卫把袁崇焕捆绑起来，押进大牢。

有个大臣知道袁崇焕平日忠心为国，觉得事情蹊跷，劝崇祯帝说："请陛下慎重考虑啊！"

崇祯帝说："什么慎重不慎重？慎重只会误事。"

崇祯帝拒绝大臣的劝告，一些魏忠贤余党又趁机诬陷。到了第二年，崇祯帝终于下令把袁崇焕处以磔刑。

4. 凌迟行刑程序

实际上，明代的凌迟之刑并不仅仅施用于谋反大逆，有时对罪行情节较轻的犯人也加以凌迟。明初朱元璋亲自编定的《大诰》就记有不少这样的案例。如金吾后卫知事靳谦让妻子击鼓鸣冤，经审讯所诉不实，便判决靳谦犯了诽谤朝廷的罪，将他凌迟处死。崇德县民李付一任本县里甲时，因扰民而被人告发，县官传讯，他不予以理睬，公差王某前去拘捕他，他设计请王某饮酒，当王某喝醉时，李付一将王某绑缚起来，声称王某骗吃骗喝。李付一的行为虽然实属无赖，但还不至于构成死罪。结果他以诬诳罪被凌迟处死。又有北平道御史何哲与都御史詹徵有隙，于是何哲联合另外两名御史任辉、齐肃及四川道御史魏卓等共十八人一同捏造事实，陷害詹徵。当时明太祖朱元璋正信任詹徵，因而授意有司将何哲等人治罪，结果何、任、齐、魏四人被判为凌迟示众。像上面三例这样不该凌迟而被凌迟的案子还有一些，朱元璋用刑峻酷，从这些事实可以看出来。

元代执行凌迟，把犯人零割一百二十刀，已是够骇人听闻的了，明代执行凌迟时零割的刀数更远远超过前代。明世有两次著名的凌迟处死案例，刀数有明确的记载，一是正德年间的宦官刘瑾，一是崇祯时进士郑鄤。邓之诚《骨董续记》卷二“寸磔”条云：“世俗言明代寸磔之刑，刘瑾四千二百刀，郑鄤三千六百刀。李慈铭日记亦言之。”这里记刘瑾被剐刀数可能是误传，实际上刘瑾被剐三千三百五十七刀。这样大的数目，

实在惊人。民间妇女骂人时常说“你这个挨千刀的”，看来古代凌迟时将人割千刀以上并非虚词。

刀作为一种工具，早在远古的时候，就被人类的祖先使用于和野兽博杀之中。尽管，那时候的刀，只是“石刀”“木刀”而已。

后来，人类的祖先发明了青铜，用青铜制作出来的“青铜刀”开始被当作兵器使用，被用于杀戮人类。

当“青铜刀”逐渐被“铁刀”“钢刀”所代替，刀越来越多地开始被当做刑具。

“刀刑”是非常古老的刑法。

“刀刑”也是非常残酷的刑法。

诚如鲁迅在《南腔北调集·偶成》中所说：“酷刑的方法，却决不是突然就会发明，一定都有它的师承和祖传，……‘酷刑’的发明和改良者，倒是虎吏和暴君，这是他们唯一的事业，而且也有工夫来考究。”

在中国古代，正式载于律法的死刑种类主要有斩、绞、腰斩、枭首、弃市、车裂、磔、戮、焚、凌迟等，但是，就持续时间长，影响大而论，中国古代法定的死刑执行方式，还是以斩、绞、凌迟等三种为主。而这三种刑法，就有两种要使用刀。

而“凌迟”之法，则是一种最慑人、最残忍的刀刑。由于古代的中国皇帝常常干预“凌迟”这一极刑的施刑，古代的“凌迟”也有了八刀、二十四刀、三十六刀、七十二刀、一百二十刀的区别。据说崇祯年间处决郑鄤时曾割了三千六百刀。而且刽子手每下一刀，都有其剐割的次序，以“二十四刀”为例：第一、二刀切去双眉，第三、四刀切去两肩，第五、六刀切去双乳，第七、八刀切去两手至两肘之间的部分，第九、十

刀切去两肘至两肩之间的部分，第十一、十二刀切去两大腿上的肉，第十三、十四刀切去腿肚上的肉，第十五刀刺心脏，第十六刀切脑袋，第十七、十八刀切两手，第十九、二十刀切两腕，第二十一、二十二刀切两足，第二十三、二十四刀切去两腿。如果是犯上作乱的犯人，皇帝就会下令将其剐割成百上千刀。行刑时，用渔网勒紧犯人身上，使其肉从网眼中鼓出，然后一一切割。

人生自古谁无死？死并不怎么可怕，可怕的是不得好死。试想，死到临头，还要再受一番死去活来的折磨，还有比这更不幸更残酷的吗？

古时的统治者炮制了种种“不得好死”的法子，以震慑万民。翻检正史中的《刑法志》，可以见到镬烹、肢解、刷洗、剥皮等名目。镬烹，即把人犯放进镬中蒸煮；肢解，俗称“大卸八块”；刷洗，就是把人犯捆在铁床上，浇一瓢热水，用铁刷子刷去一层皮肉，直至净尽；剥皮，即刀剥人皮。在执行过程中，酷吏又往往猫捉老鼠般玩些花样，且看臭名昭著的大太监魏忠贤是怎样剥人皮的：

一日，有5人邂逅京师，去酒馆小啜。酒酣，一人大骂魏忠贤祸国殃民，另4人惊骇，劝他说话小心点，那人借酒壮胆，道：“怕什么，魏忠贤能剥了我的皮不成?”入夜，5人同宿一店，忽有人排门而入，将5人捉将而去，魏忠贤吩咐把骂他的那人钉在门板上，然后顾谓另4人道：“这小子说我剥不了他的皮，咱们来试一试。”命人取来沥青，遍体洒浇，待沥青稍干，用椎轻轻一敲，一张人皮便被剥了下来。

而在诸种“不得好死”的酷刑中，最“不得好死”的，还数凌迟。

凌迟，指山势渐高，也作“陵迟”，《淮南子·泰族》：“山

以陵迟故能高。”这是就词义而言。作为一种酷刑，凌迟是指把犯人一刀刀零割，俗称“千刀万剐”。在这里，借用了“凌迟”一词的渐次之义。

凌迟肇始于何人何时？检索文献，北齐时高洋应是始作俑者。

高洋，北齐的开国皇帝，那是在武定八年（公元 550 年）五月的一天，官居大丞相的高洋硬逼着魏孝静帝把帝位“禅让”给他。这年，他才 20 岁，还是一个贪玩任性的年纪，杀起人来也如同儿戏。母后实在看不过，训斥他几句，他马上还以颜色：“你这老太婆还敢骂我？看我明天把你嫁给胡人去当老婆！”直把老太后气个半死。高洋还不甘休，晚上一个人偷偷地钻到母后床下，待母后上床，猛地把床板举了起来，只听母后惊叫一声，随即“啪”地一声摔落地上。魏征等人编修《五代史志·刑法志》，把高洋的暴行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其中一条是“轻刀脔割”人，就是用轻便锋利的刀子从人身上一块一块往下割肉。脔割与凌迟，名异而实同。

但是，这只是暴君的肆虐，还没有正式列入国家刑律。陆游《渭南文集·条对状》说，五代动乱，常法不足以惩奸，于是特置“凌迟”一条。钱大昕在《十驾养新录·凌迟》中，考证“凌迟”的起始，即征引陆氏之说以为据。陆游是大文豪，钱大昕乃考据学大师，经他俩一唱一随，凌迟入法始自五代，遂成定论，像《辞海》、《辞源》这样权威性辞典，均沿袭这一说法。

然则从《旧五代史·刑法志》等文献来看，五代之时，凌迟仍属滥用酷刑，没有入律。

凌迟堂而皇之地列入刑律，自辽始。

辽是大漠游牧部族契丹人建立的一个政治实体，刑法落后

且残酷，《辽史·刑法志》说："死刑有绞、斩、凌迟之属。"

当契丹人走马大漠时，在中原称帝称王的是赵匡胤及其子孙。赵宋高扬儒学大旗，满口仁义道德，没把凌迟这一酷刑写进刑律。但是，一桩桩凌迟案证明，凌迟实际上存在。靖康之难，宋室南渡，时值多事之秋，为了震慑民众，凌迟赫然载入《庆元条法事例》，与斩、绞同为死刑名目。

从此以后，元、明、清陵替，江山轮流坐，凌迟却一以贯之，列名三代刑律之中。

凌迟被废止，是清末的事。光绪三十一年（公元 1905 年），在英、日、美、葡四国"建议"下，清廷参酌西方各国法律，删减、修订《大清律》，宣布将凌迟、枭首、戮尸永远删除。事过 7 年，清帝便退位了。

5. 凌迟之刑的始作俑者

若从高洋的"脔割"算起，凌迟的血腥史长达 1300 多年；作为刑律中的死刑名目，也近 1000 年。

提到"脔割"，便不能不说其始作俑者高洋。

高洋（529—559），字子进，北魏怀朔镇（内蒙古包头东北）人。高欢嫡出六子，高洋排行老三。高欢野心勃勃，城府极深，这一特点几乎为其儿子位所继承，兄弟之间，权势之争极其激烈。高澄居长，是理所当然的继承人。高欢晚年，已逐步将权力移交高澄。高欢一死，高澄独揽大权，视东魏孝静帝元善见若蔑如，动辄骂元善见为"狗脚朕"，直至喝令其心腹挥拳猛击。孝静帝身如系囚，度日如年，曾想挖地道逃跑。高澄急于代魏称帝，只是由于侯景叛乱爆发，才被迫放慢了步伐。他猜忌性极重。昔年，高欢拿出一团乱丝，试试诸子才

艺，高洋抽刀便砍，说："乱者须斩！"颇合高欢的心意。有一次，高欢配兵诸子，命其四出，又令猛将彭乐伪装大盗，统甲士截击。诸子心存怯懦，只有高洋统部猛击。彭乐被迫免胄讲出真情，高洋不依不饶，擒彭乐以献。高欢特别高兴，称赞说："此儿意识过吾！"正由于此，高澄对高洋的猜忌性特别重。为了全身自保，高洋极尽隐晦之能事，非但其师傅不知道他想什么，就是其妻子也难猜透其心事。他面对妻子，能终日不言不语。平素袒胸露腹，奔腾跳跃不已，状若傻呆。他夫人问他干什么？他说玩给你看看。实质是在锻炼自己的体力和意志。每遇朝会，高澄说什么，他没有不赞好的。他为夫人制作的衣服器玩，只要高澄看中，立刻恭敬奉上。夫人颇为不满，他却劝说：

此物犹应可求，史须，何空吝。高澄如若不要，他便取回，面上毫无不悦之色，也不作任何逊谢。久而久之，高澄放心了，对人说："此人亦得宝贵，相法亦何由可解。"

东魏武定七年（549）八月，高澄统亲信陈元康、杨愔、崔季舒等到邺城（今河北临漳西南）密谋禅代，被奴隶蔺京所杀。鲜插勋贵一片慌乱。高洋闻变，毫无惊慌，指挥部署，井井有条，对大家宣称：

如反，大将军被伤，无大苦也。

随行鲜插勋贵莫不警诧。他深知兵权的重要性，惟恐他人捷足先登，所以在斩杀蔺京等后，立刻统领甲士八千年陛辞于昭阳殿，二百多勇力之士都手执刀，剑出鞘，如临大敌，随其拾级而上。见到了孝静帝元善见，说了句我有家事，须回晋阳，便再拜而出发。高澄一死，元善见大喜，悄悄地对亲信们说："大将军此殂，似是天意，威权当归王室矣。"此时此刻，方知是痴人作梦，吓得面无人色，凄然地对左右说："此人似不见

容，吾不知死在何日！”

高洋回到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夺得兵权，大会文武，神采飞扬，言辞敏捷，极有分寸，昔日认为其木讷的大臣们大吃一惊，方知他绝非一般人物。他卖好鲜插勋贵，惩处了崔暹和高季舒，分遣勋贵们坐镇各军事要冲，一举获得了他们的欢心。在高德政、徐子才、宋景业等人的谋划下，加快了禅代的步伐。其生母娄昭君知道后，颇不同意：

汝父如龙，汝兄如虎，尚以人臣终，汝何容欲行舜禹事。

但徐子才认为正因为不如，才必须早即尊位，名分一定，一切都好办。斛律金、司马子如和杜弼等害怕会授西魏宇文泰以口实，徐子才直截了当地说：

今与王争天下者，彼意亦欲为帝，譬如逐兔满市，一人得之，众心皆定。今若先受魏禅，关西自应息心。纵欲屈强，止当逐我称帝。必宜知机先觉，无容后以学人。

高洋决心已定，武定八年（550）三月，孝静帝被迫签署了高洋早就拟写好了的禅位制书，高洋正式登极称帝，国号齐，史称北齐。都邺城，改元天保。史称高洋为齐文宣帝。

高洋统治初年，史称他“留心政术，以法驭下，虽密戚旧勋，必无容舍，内外清靖，莫不祗肃”。其中绝大部分是虚夸溢美之词。但为了巩固统治，他不得不有所创制，也是事实。主要措施有：其一，在高澄《麟趾格》的基础上，组织崔昂、刑劭、魏收等人，修撰并颁行了《北齐律》。新定的《北齐律》具有法令明审，科条简要的特点，在南北朝各朝的律法中，是最好的一部，对隋唐时期的法律有巨大的影响。高洋初年，对律法的贯彻比较重视，直至亲断刑狱，也起用了个别执法不挠

的官员，规定官吏子弟必须经常讲习律令，一度收到了“齐人多晓法律”的效用。但这种状况当时极短，随着高洋奢侈腐化，残暴本性的显露，特别是其后继者的凶狂，这部法律除为后世留下了修改律令的宝贵资料外，长期失去其实际功能。其二，为了省减开支，保障军国所需，他精简冗员，减省州郡。这是执行了的。天保七年（556），北齐一次便裁掉了三州、一百五十三郡、五百八十九县。无疑，这对改善财政，确保政令和军令的实行，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其三，他在六坊鲜卑（宿卫军士）的基础上，精加选简，组建了一支以一当百，临阵悍不畏死的禁卫军，号称“百保鲜卑”，在经济上给予优惠，仕进也予照顾。又在汉人中选取勇力绝伦的丁壮，组成一支边防军，号称“勇士”。这两支军队都有强大的战斗力。高洋称帝伊始，宇文泰曾借口东讨，见北齐军容严整，士气高昂，不由得赞叹说：“高欢不死矣!”在上述情况下，高洋统治前期，北齐一度鼎盛。

北齐诸帝，除后主高纬外，大都是勇悍的武夫，颇善冲锋陷阵。高洋堪称其中之最。他经常领兵出征，亲当矢石，惟恐前敌不多。有次他统军追击柔然，令都督高阿那肱统骑数千断其归路。当时柔然有骑兵五万，高阿那肱认为他所统兵马太少，请求再加一点。他十分愤怒，反而减少其一半，逼令高阿那肱作殊死斗，自己则从后奋击，一举歼敌，柔然主仅以身免。都督高海、王师罗并无武艺，平素相当怯懦，但在其统率下，临阵却胜于骁勇，可见他还是相当善于治军御军的。

高洋秉性极端残暴，在位六七年后，自幼即以快刀斩乱麻著称的本性暴露无遗，竟至发展成为杀人狂，以杀人为乐，一天不杀人，便郁郁寡欢。他的刑罚极其严酷，有大镬、长锯、剉碓等，稍有不快，便亲自动手，甚至命令左右割受刑者的肉

生食。被他活活烧死、淹死的人不可胜计。为了避免祸及无辜，仆射杨愔只好让司法部门选取大量强壮的死囚，伪装成禁卫军，起了个十分古怪的名词，叫作“供御囚”。一旦揣测到他要杀人，立刻以这些死囚顶替。如果侥幸三个月没有被杀，可以免除死罪。高洋信佛，有次到金凤台去受佛戒，选取了许多死囚，给他们插上席子编成的翅膀，命令他们从数十丈的高台上跳下。他认为这才真正体现了佛教的“放生”。死囚纷纷摔死，他乐得笑声不绝。他在位的最后一年（559），和东魏宗室元韶谈起汉光武帝中兴的历史，问元韶是什么原因？元韶回答是没有杀尽刘氏后代。恰值太史又奏报今年要除旧布新。为了避免元氏再起，在高德政的唆使下，他下令尽诛元氏后裔，妇幼老弱一个不留，前后被杀七百二十余人（一说三千余人），尸体全都扔入漳水。邺城百姓剖开漳水中的鱼腹，往往能见到人的指甲，吓得他们多年不敢吃鱼。

6. 应受凌迟的人

凌迟如此残酷，什么样的罪罪犯要被凌迟处死呢？

明律列举4条：谋反大逆，谋杀祖父母、父母，杀1家3人，采生折割。前3条望文知义，惟第4条“采生折割”难懂，根据《辞源》的解释：

> “采生折割，旧时迷信的一种罪恶行为。残徒残害人命，折割生人肢体，采取其耳目脏腑之类，用来合药，以欺骗病人。”

严刑峻法未能保住大明江山，最终被“谋反大逆”之人推翻。

入清，封建社会末代皇朝的统治者进一步强化刑律，凌迟

的量刑范围也扩大，增加了以下名目：劫囚，发冢，谋杀人，威逼人致死，殴伤业师，殴祖父母、父母，狱囚脱监，谋杀本夫等。

这些都是“十恶不赦”之罪，从重严惩。

然而，在皇权至上的时代，往往是有律不依，轻罪重判。朱元璋即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

逐灭群雄，南面称帝，朱元璋并没有放下屠刀，从前用来杀元兵，杀张士诚、陈友谅，现在则用来杀开国元勋，杀黎民百姓，轻罪重判，一些罪不至凌迟者，却被从重凌迟处死。沈家本《历代刑法考》辑录了朱元璋洪武一朝十几起凌迟大案，大都量刑过重，有于律应判绞、斩而被凌迟的，也有应判5年徒刑而遭凌迟的。沈氏连连惊呼：“遽拟凌迟，殊悬绝矣!”“凌迟冤矣!”

史书中关于凌迟的执行程序和方法多有记载，且先看一下明武宗朱厚照时太监刘瑾是如何被凌迟的。

刘瑾，兴平（今属陕西）人。这个关中地区古老的县邑因埋有汉武帝的一具柘骨和杨贵妃在此缢死而闻名遐迩。明武宗朱厚照还是太子时，刘瑾是他身边的随侍小太监。待朱厚照做了皇帝，刘瑾成了权倾朝野的人物，炙手可热，人称“千岁”。大臣杨一清等人巧计利用太监之间的矛盾，让太监张永奏劾刘瑾十七大罪，朱厚照终于被激怒，亲自带人抄了刘瑾的家，搜出了玉玺、铠甲、弓弩等违禁品；还有黄金24万锭又5.78万两，元宝500万锭又158.36万两，宝石2斗；在刘瑾常常拿在手中的折扇里，又发现了两把锋利的匕首。“这个奴才果真想造反!”朱厚照怒不可遏，诏令凌迟处死。监斩官之一，刑部河南主事张文麟笔录了行刑的整个过程：

依律，刘瑾被判凌迟3357刀，分三日割完，第一天先剐

357 刀。时辰一到，但见刽子手从刘瑾胸膛左右动刀，割至 10 刀，一歇一吆喝——怕刘瑾昏死，凌迟失去意义，休息片刻，待他苏醒，再割第二个 10 刀。第一日刀数割完，天已黄昏，把刘瑾押回监中，松绑，刘瑾醒来，居然又吃了最后一顿晚餐，整整喝了两大碗稀粥！翌日继续用刑，鉴于昨日刘瑾大喊大叫，泄露了不少宫中禁秘，遂往他口中塞了一颗大核桃。依旧是割 10 刀一歇一吆喝，谁知割了数十刀后，刘瑾气绝，未能割足三日。

依罪行轻重，刀数有多有寡。明朝有个叫郑鄤的，被判 3600 刀，数满，正好把肌肉割完。若像刘瑾那样中途毙命，仍要割足刀数为止。

刑具除了快刀外，还有一个铁钩。先拿钩子从人犯身上钩起一小块肉，举刀割下，扔进小筐中。肌肉净尽，然后割去外生殖器，剖心挖肝，枭首剉尸俎骨。

有些人命大，割足刀数犹未气绝，甚或视听犹存。

若说刘瑾被凌迟是罪有应得，而郑鄤受如此酷刑却使人感到惋惜。郑鄤是常州横林人，天启二年（1622）进士及第，他的文才与声望曾名噪一时。崇祯初年，由于朝廷内部党派之争引起的政治纠纷，郑鄤也被卷了进去，他被人告发说犯有“杖母”和“奸妹”两项大逆不道的罪款，最后由崇祯皇帝朱由检亲自批示，予以凌迟处死。关于郑鄤一案的详细背景与是非曲直，这里不作具体考述，我们只讲他受刑的大致经过。崇祯十二年（1639）八月二十六日黎明，圣旨下达让当日执行，有司官员立即下令传齐有关人役押解犯人前往西市。当时的西市在北京皇城西侧甘石桥下四牌楼（后世简称西四牌楼，即今北京西四），处决死囚常在这里进行。按平常的惯例，斩首在西牌楼下，凌迟在东牌楼下，所以，那天早晨就有一伙人役在东牌

楼旁边搭起一座棚子，里面供监斩官等人在此就坐，棚子前面竖起一根上边有分叉的粗木杆。不一会，行刑的刽子手们也提前来到，他们每人带一只小筐，筐里放着铁钩和利刃。刽子手们取出铁钩利刃等，放在砂石上磨得非常锋利。辰、巳时分，监刑官带校尉、人役等押着郑鄤来到刑场。郑鄤被暂时停放在南牌楼下，他坐在一只大箩筐里，没有戴头巾也没有穿鞋袜，正在向一名书童絮絮不休地属咐家中后事。这时，围观的群众人山人海，把周围的道路、空场堵得水泄不通，附近的房顶上都爬满了人。有位吏役说，西城察院的官长还未到，必须稍停片刻，正说着，那位官长由随从前呼后拥，分开密集的人丛向这边来了。就位之后，他便高声宣读皇帝圣旨，由于周围人声嘈杂，他都念些什么，人们谁也听不清楚，只听他最后的一句是："照律应剐三千六百刀。"刽子手齐声附和，声如雷震，围观的群众莫不心惊胆颤，两腿发抖。只听得三声炮响，之后开始行刑。人群更加骚动起来，爬在房上的人有的站起身，伸长脖子，想看看刽子手怎样剐人。但由于近处的人围得密不透风，稍远一些就看不见行刑的场面。过了好大一会儿，只见那有分叉的粗木杆上垂下一条绳子，有人在木杆后面拉动绳子，绳子的另一端便吊起一件东西，鲜血沐漓，原来是人的肺和肝，一直吊到木杆最高处。这说明犯人的肉已被割尽，开始剖腹取五脏了。又过了一会，木杆上的绳子放下来，卸下肝肺，又吊起一颗人头，这说明郑鄤已被砍下脑袋，悬挂示众。接着，又把郑鄤的躯体也挂了起来，使他的胸贴着木杆，背朝着众人，大家看见他背上的肌肉被割成一条一缕的，却没有割掉，千百条密麻丛集，就像刺猬似的。这时，凌迟之刑宣告结束，有两名校尉手舞红旗，骑着快马向东飞驰，他们是去宫中把剐的刀数向皇帝报告。后来，有刽子手把郑鄤的尸体取下，

把他身上的肉一条条地出售。据说，人们买这人肉是作为配制疮疖药的原料。

清代仍有凌迟之刑。统治者对农民起义的首领一旦捕获，总是要凌迟处死。如太平天国北伐军失败，将领林凤翔、李开芳等八人被俘，都押解到北京凌迟示众。捻军首领张洛行、赖文光兵败被俘，也受了凌迟之刑。太平天国的著名领袖翼王石达开在大渡河兵败，向四川总督骆秉章投诚，但没有受到宽大处理，清廷传旨将石达开不必押送北京，在四川就地处决，骆秉章这个镇压农民起义的刽子手竟残忍地对石达开等使用了凌迟之刑。那是同治二年（1863）六月二十五日，骆秉章率领清兵把石达开和宰辅曾仕和、中丞黄再忠等绑赴刑场。石、曾二人分别被面对面缚在两个十字木桩上。执行凌迟时，刽子手先对曾仁和割第一刀，曾仁和受疼不过，惨叫狂呼，石达开斥责他说："为什么不能忍受此须臾时间?"曾仕和这才紧咬牙关，不再叫喊。石达开受刑时，被割一百多刀，他从始至终默然无声。石达开的凛然正气和坚强意志使清军官兵感到震惊，四川布政使刘蓉说他"枭桀坚强之气溢于颜面，而词句不亢不卑，不作摇尾乞怜语。……临刑之际，神色怡然，实丑类之最悍者。"

凌迟之刑一直延续到清末。戊戌变法后，清廷受内外各种矛盾的冲击，不得不顺应潮流对传统的弊政作些改革。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奏请删除凌迟等重刑，清廷准奏，下令将凌迟和枭首、戮尸等法"永远删除，俱改斩决"。从此，凌迟这种非人的酷刑才从法典中消失，被斩首代替了。

二、车裂

车裂，就是把犯人的头和四肢分别绑在五辆车上，套上马匹，向着不同的方向拉，以致把人的身体硬撕裂为五块，所以名为车裂。有时，执行这种刑罚时不用车，而直接用五条牛或马来拉，所以车裂又俗称五牛分尸或五马分尸。

1. 车裂始末

车裂古时称为辕或车辕。《周礼·秋官·条狼氏》中云："誓驱曰车辕。"前人注解说："车辕，谓车裂也。"可见，早在周代就已实行车裂之刑。春秋时，诸侯混战，各国君主对那些弑君犯上的乱臣贼子加重处罚时，就采用车裂的办法。公元前694年，齐国"辕高渠弥"，对于高渠弥被车裂，《东周列国志》中有这样的描述："高渠弥不敢分辩，石之纷如先将高渠弥梆缚。子亹叩首乞哀曰：'此事与孤无干，皆高渠弥所为也。乞恕一命！'襄公曰：'既知高渠弥所为，何不讨之？汝今日自往地下分辩。'把手一招，王子成父与管至父引著死士百余，一齐上前，将子亹乱砍，死于非命。随行人众，见齐人势大，谁敢动手，一时尽皆逃散。襄公谓高渠弥曰：'汝君已了，汝犹望活乎？'高渠弥对曰：'自知罪重，只求赐死。'襄公曰：

'只与你一刀，便宜了你!'乃带至国中，命车裂于南门。车裂者，将罪人头与四肢，缚于五辆车辕之上，各自分向，各驾一牛，然后以鞭打牛，牛走车行，其人肢体裂而为五，俗言'五牛分尸'，此乃极重之刑。襄公欲以义举闻于诸候，故意用此极刑，张大其事也。"公元前598年，楚国伐陈，将夏征舒"辕之栗门"，公元前551年，楚国"辕观起于四竟"，等等，都是突出的例子。又周敬王时的名臣苌弘含冤而死，对此，《淮南子·氾论训》云："昔者苌弘，周室之执数者也，……然而不能自知车裂而死。"战国时，秦孝公任用商鞅实行变法，孝公死后，太子即位为秦惠文王，商鞅受到对势力的攻击，结果被擒获，车裂于咸阳。此事在《史记·商君列传》、《战国策·秦策》、《韩非子·和氏》等史籍中都有记述，《东周列国志》第八十九回"咸阳市五牛分商鞅"更作了详细的描写。当时，也有人是在死后其尸体又被车裂的，如吴起、苏秦及秦国的嫪毐、赵高等。关于吴起，《淮南子·缪称训》中说："吴起刻削而车裂。"关于苏秦，《史记·苏秦列传》中说："苏秦且死，乃谓齐王曰：'臣即死，车裂臣以徇于市……'于是如其言。"关于嫪毐和赵高，《史记》中也都有关于他们被车裂的记载。

之后，无论是前汉、后汉，还是三国时，车裂之刑一直施行不绝。

据《隋书·刑法志》记载，北齐时死刑分为四等，最重的要用车裂，北周时死刑分为五等，第五种为车裂。这都是朝廷明文规定的法律。隋朝建国后，高祖杨坚于开皇元年（581）颁布新刑律，废除前代鞭扑、枭首、车裂等酷刑。过了不久，隋炀帝杨广又把各种酷刑都恢复起来。其时，杨玄感谋反，兵败被擒，炀帝把他斩首，并诛灭九族，参于谋反的人当中罪恶大的，有的被枭首，有的被截断手足又用乱箭射死，有的被处

死之后又让文武百官脔割死者身上的肉而食之，残酷手段无所不用。

唐代废弃隋代苛政，也不再使用车裂。直到唐末，才偶而又见。据《资治通鉴》卷二百六十五载，唐昭宣帝天祐二年（905）十二月，朝廷将守司空兼门下侍郎、同平章事柳灿贬为登州刺史，将太常卿张廷范车裂于都市。五代时的车裂之刑仅见李存孝一例。五代以后，只有辽代曾规定“淫乱不轨者，五车辗杀之”。如保宁十年（978）九月，平王隆先子陈哥谋害其父，被车裂处死。其他各代正式规定的残酷的死刑虽然仍有凌迟、剥皮等，但车裂基本上见不到了。

2. 关于车裂的争论

车裂之刑对于复仇者来说，固然解气，但此刑实施得如此广泛，在春秋战国的乱世，不禁有人人自危之感。于是，就发生了一场关于要不要用车裂之刑的争论。据《孔丛子》卷四“对魏王第十四”载，周赧王时，齐王决定在本国实行车裂之刑，群臣纷纷进谏劝阻，齐王都不肯听从。子高（孔子的后人，名孔穿）来见齐王说：“车裂是无道之君的刑罚，而您却实行它，这都是您下属臣僚们的过错啊！”齐王问为什么，子高说：“如今天下纷争，英雄豪杰都想选择一个有德的君主前去投靠他，打算干一番大事业。您如果滥用酷刑，就会失去声望，英雄豪杰们就不敢来了，本国的人民也将背叛您了，这样下去，国家肯定会灭亡的。您的臣僚们面对这种关系国家前途的大事，不敢坚持正确的意见，怕违背了您的意旨，招来龙逢被断首、比干被剖心那样的惨祸，这只是为了保全自身而不惜使主上成为桀纣那样的昏暴之君。所以我说他们的过错太大

了。”齐王听取了子高的意见，取消了使用车裂之刑的决定。

遗憾的是，子高的正确主张和齐王的从善如流并没有使车裂之刑彻底终止，秦以后各代，车裂的做法仍然存在。

3. 对不忠者施以车裂

在《醒世恒言·十五贯戏言成巧祸》中，曾有这样一句话：“死得不如《五代史》李存孝、《汉书》中彭越。”李存孝是唐末晋王李克用的义子，原名安敬思，因受李存信谗言被迫反叛，李克用把他擒获，带到太原，车裂于市。彭越是汉初开国功臣，刘邦采纳吕后意见，以谋反罪把他车裂处死，并灭其宗族。这两个人都是因为不忠于朝廷而被处于车裂之刑的。

历代统治者对于反叛者都是毫不留情的，因此，对于反叛者施以车裂之刑也就是理所当然的。《史记》中载，秦末农民大起义时，陈胜的部将宋留率兵攻占南阳，听说陈胜已死，不敢再向武关方向进军，而向东撤退到新蔡，投降了秦军。秦派人把宋留送到咸阳，宋留这个农民军的叛徒并未能保全性命，被处以车裂之刑。汉末农民起义时，马元义在京师谋划起义，响应张角，并且联络中常侍封谞、徐奉等为内应，定于二月五日动手，因叛徒唐周出卖，马元义被捕，车裂于洛阳。此事见《后汉书》卷七十一：初，巨鹿张角自称“大贤良师”，奉事黄、老道，畜养弟子，跪拜首过，符水呪说以疗病，病者颇愈，百姓信向之。角因遣弟子八人使于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转相诳惑。十余年间，众徒数十万，连结郡国，自青、徐、幽、冀、荆、杨、兖、豫八州之人，莫不毕应。遂置三十六方。方犹将军号也。大方万余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帅。讹言“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

书京城寺门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中平元年，大方马元义等先收荆、杨数万人，期会发于邺。元义素往来京师，以中常侍封谞、徐奉等为内应，约以三月五日内外俱起。未及作乱，而张角弟子济南唐周上书告之，于是车裂元义于洛阳。灵帝以周章下三公、司隶，使钩盾令周斌将三府掾属，案验宫省直卫及百姓有事角道者，诛杀千余人，推考冀州，逐捕角等。可见，封建统治者对农民起义这样的作乱者是深恶痛绝的，凡是擒获农民军的首领或骨干分子，不论他屈膝投降或宁折不弯，都要用凌迟或车裂这样的最残酷的刑罚把他处死。

另据《三国志·吴书·吴主五子传》载，三国时吴国末年，孙皓也使用过车裂之刑，当时民间传言，孙皓死后，齐王孙奋和上虞侯孙奉两人中有一人继承帝位。孙奋母亲的坟墓在豫章(今江西南昌)，豫章太守张俊怀疑这样的传言事出有因，就主动给孙奋的母亲扫幕，为自己预作打算。孙皓听了这件事，就命令逮捕张俊，将他车裂处死，并灭其九族。

4. 对不孝者施以车裂

十六国时，车裂还常用来惩治那些乱伦丧理、忤逆不孝之徒。《太平御览》卷六四五引崔鸿《十六国春秋·前凉录》，前凉姑臧（在今甘肃武威）有个叫白兴的人把自己的女儿作妾，其妻妒忌，白兴大怒，就把妻当作婢女，伺候女儿。郡县把此事上奏，凉王张骏大惊道：“这真是自古没有听说过的怪事!”于是下令将白兴在姑臧闹市区车裂示众。又《太平御览》卷六四五引崔鸿《十六国春秋·前秦录》，前秦建元三年（367），有司奏报说，某人偷窃了母亲的钱财而逃走在外，被官府抓获，

打算把他流放到边远地区。太后（苻坚的母亲荀氏）听说此事，气愤地说："罪款三千条，没有比不孝更大的了。应该把这个不孝之子在市朝处死，为什么却要把他流放到远方去呢？难道中国之外能有无父母的地区吗？"于是苻坚下令将不孝之子车裂处死。同年，池阳（今陕西泾阳西北）有个百姓听信了他妻子的挑唆，打算害死自己的母亲，就让母亲坐上车子，说是去看望亲戚，一直拉到南山中。母亲问他："儿呀，去亲戚家怎么走到这里来了呢？"儿子怒斥她说："老丫头，不许多嘴！"就让母亲下了车，领她到溪谷之间。这个不孝子离开家的是时候，妻子悄悄嘱咐他，一定要他把母亲身上的内衣带回来，因此他在杀母之前必须脱下母亲的内衣。但是，他不好意思亲自动手，就背朝着母亲，厉声命令母亲自己脱衣。母亲哭着说："我生你养你，想不到今天落个这样的下场。你既然听信媳妇的话，把我杀死就算了，不要再逼索这件衣裳罢。"儿子又怒斥她不许多嘴，更严厉地命令她快脱。母亲悲愤之极，呼喊道："天神，山神，你们都看见了吧！"话音未落，只见儿子手中的刀，忽然向他自己的头顶砍下，身体栽倒在岩穴中。母亲见儿子已死，乘车返回，到家时天已黑了。媳妇以为是丈夫回来了呢，迎上去问道："我要的那件衣服拿回来了吗？"母亲大声呼唤邻居，人们抓住那位恶妇送到官府，官府把此事奏报朝廷，苻坚下令把恶妇车裂，以示严惩。这则故事有某种神话色彩，未必可信，但这是见于史籍记载的受车裂之刑的唯一的一位女性。此外，南燕慕容超即位时，左仆射封嵩派黄门令牟裳对太后说，慕容超不是太后亲生，应该按照旧规，立慕容钟为帝。慕容超逮捕封嵩，要把他斩首，封嵩请求允许他回家和母亲告别，慕容超说："你这样的人还知道有母亲，那么为

什么要离间别人的母子关系呢?”于是又下令把封嵩的斩首改为车裂。以车裂之刑惩罚那些不孝之子，虽是罪有应得，但仍不免令人毛骨悚然。

三、斩首

斩首是古代执行死刑的手段之一。先秦时的死刑有车裂、斩、杀等名目，但那时的斩不是斩首，而是斩腰。执行时，囚犯的身体伏在“椹质”上，刽子手用斧砍断其腰（参见本书《腰斩》）。所以，“斩”字用“车”作部首，是取和车裂同样将人处死的意思，偏旁为“斤”，即斧斤的斤，指行刑时用斧不用刀。秦以前也有把人割头处死的做法，那叫“杀”。秦以后，逐渐把“斩”引伸为广义的杀，杀头的刑罚便叫做斩首。

秦汉时的死刑有斩、枭首和弃市，其实都是斩首。区别是，枭首是指斩首后把人头悬挂在高竿上示众，弃市是指将囚犯在闹市区处死；执行其他死刑（如绞、车裂等）后再把头割下来悬挂示众也叫弃市（如三国时曹魏的死刑中弃市为绞刑）。汉和三国时使用较多的是斩首，如诸葛亮挥泪斩马谡就是斩首。后魏时死刑叫做“大辟”（这是沿用先秦时的名词），包括腰斩、殊死和弃市三种，其中的殊死就是斩首。从隋代起直到明清，都正式把斩首列为五刑（笞、杖、徒、流、死）中的死刑之一，处罚的程度在凌迟和绞刑之间。斩首作为一种官方正式执行的刑罚，在清亡后才被枪毙所代替。



1. 斩首须择时择地

人死不能复生，斩首这一刑法虽然不如其他酷刑那样折磨活人，但砍下脑袋的场景对其他活人乃是一种折磨。也许正因如此，在执行这一刑罚时，自古以来很注意时间的选择。古代被判为斩首的犯人，除了重要罪犯（如钦定要犯）或在非常时期（如战争中）应立即处决之外，一般经有司备案审理并报请朝廷批准判为斩罪的犯人都要在狱中关押，到一定的时候才能处决。执行死刑的时间，从古至清都定在秋后。《左传》中就有“赏以冬夏，刑以秋冬”的说法。原因是，秋季草木凋零，呈现一派肃杀之气，此时行刑，正是顺应天道肃杀之威，所以《礼记·月令》篇说：“孟秋之月，命有司，修法治，缮图圄，具桎梏，……戮有罪，严断刑，天地始肃，不可以赢。”历史上，除了秦时一年四季都可以执行死刑之外，其他各代处决犯人都在入秋以后，这就是古时常说的“秋决”。行刑的具体月份，各代的规定稍有差别。西汉时规定在十月以后至腊月之间，一到立春就决不能再执行死刑。明代规定执行死刑在秋分以后、立春以前，若有在立春以后至秋分以前处决死刑者，杖八十。唐代也曾规定，若不是在秋分至立春之间处决死刑者，要判一年徒刑。

除了在季节选择上有“秋决”的习惯外，执行死刑的具体日期也有一定的限制。如唐代规定，在大祭祀日、致齐（举行祭祀或典礼以前清整身心的礼式）日、朔日、望日、上弦日、断屠日月（官府下令禁止宰杀牲畜的日子或月份）、二十四节气、假日以及下雨未晴的日子，即每月的初一、初八、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加

上二十四节气日、雨未霁、天未晴及大祭享日和闰月的全月。这样除来除去，一年中能执行死刑的日子是屈指可数的。

不仅如此，在可以行刑的日子，行刑的具体时辰也有规定。若白天行刑必须等到午时，若夜间行刑必须等到天明，这在各代已是通例。古代史籍记载及小说戏曲中描写都是这样。如清初朱素臣的传奇《未央天》写书生米新图被屈打成招，判成死罪，定下来的行刑日子是十一月十七日，时辰是寅时三刻，这是符合明代刑法规定的，因此监斩官必须等到天亮才能行刑。由于米新图冤情重大感动了上天，这天夜里天一直不亮。直到打过九更，朝廷派来复查此案的官员赶到，救了米新图的性命。京剧《九更天》就是根据这个传奇改编的，剧中情节反映了古代关于行刑时间的规定。

斩首的地点和执行其他死刑一样，一般都选在市朝。从春秋时起大都如此。凡将王公大臣或名士大夫斩首，就在朝门外，如北宋时在汴京（今开封）五朝门，明清时在北京午门；凡将普通囚犯斩首，就在街市进行，这即是《礼记·王制》篇所说的“刑人于市，与众弃之”的意思。对某一城市来说，行刑的地点有时是固定的，有时是不固定的。清代北京斩人，常在菜市口。又据传说，清代苏州斩人常在五鼓天亮时，在平时比较繁华的街道上执行。市民们得知要在这街上杀人，都事先出钱贿赂刽子手，如果谁家不出钱或出钱较少，刽子手就有意在他家店铺前面行刑，这家人就会觉得十分晦气。

2. 监斩官“验明正身”

将犯罪的人斩首，一般是不会弄错的，不过也不是没有特例。一是因为贪赃枉法的人历来就有，偷梁换柱也有发生，二

者的确有疏忽致错的情形。因此在问斩之前，一般要“验明正身”，这成为监斩官的职责。

执行斩首时必须有监斩官，这也是自春秋时就有的成规。《周礼·大司寇》所说的“莅戮”，就是后世所说的监斩。《左传·桓公四年》所记“卫人使右宰丑莅杀州吁于濮，石碏使其宰獳羊肩”充当的就是监斩官的角色。监斩官可以由原审理此案的官员担任，也可以由朝廷或上司委派的别的官员担任。监斩官在规定的时间之前，把囚犯从监中提出来，带往刑场，监押的方式也有一定之规。如南北朝陈时规定，死囚将被处决，押送时要乘露车（车上不施用遮蔽，如同现在所谓的敞篷车），戴三械（即项械、手械、足械），加壶手（固定双手的横木），到达刑场后去掉手械及壶手，时辰一到即行刑。古时还规定，犯人的名和主要罪行要书写在手械上，让人们一目了然，周朝时就有这规矩，叫“明梏”，后世一直沿用。明清时是把一块写有犯人姓名及罪行的木牌插在犯人背后，俗称“亡命牌”，这和“明梏”的意义相同。

一般来说，犯人虽犯法当斩，但总还不至于做饿鬼。因此，把犯人押到刑场后，按规定要给犯人吃一顿酒饭，这时不准将犯人塞口堵耳，不准遮蒙犯人面目，要允许犯人的家属和他决别。监斩官要亲自观察犯人和亲属会见的情形，判断这犯人的真假，由此“验明正身”，否则容易出现差错。南宋绍兴十八年（1148）曾发生两起几乎把人错斩的事情。抚州狱中，犯人陈四应该斩首，陈四闲应该释放，泉州狱中，陈翁进应该斩首，陈进哥应该受杖，结果这两地都因为犯人的姓名只有一字之差而看错了，分别把陈四闲和陈进哥绑缚刑场斩首，临刑之前亲属与死者决别时发现弄错了，监斩官才急忙加以纠正。著名传统剧本《三女抢板》（又名《生死牌》）有这样的情节：



衡阳知县黄伯贤为搭救被陷而将被斩首的朋友之女王玉环，让自己的亲生女儿黄秀兰冒名替死，临刑时王玉环的父亲王志坚赶到刑场与女儿诀别，发现不是玉环，感到惊奇。监斩的贺总兵看出破绽，又要把黄伯贤逮捕，欲加杀害。这件事说明，在处决死刑犯人时也会产生人为地更换犯人的现象。为了杜绝此类事件，所以后世在执行死刑之前将罪犯“验明正身”这一道程序决不可缺少。

有的犯人因为不肯屈服或者冤枉，临刑前要高声叫骂。为了不让他叫出声，就给他的嘴里塞一个木丸。这个办法是唐代武则天发明的。垂拱年间，太子通事舍人郝象贤因得罪武则天，将被处斩，临刑大骂，就用木丸塞住他的口，然后行刑。后来法司杀人时都这样做。唐代以后，一般死刑犯人不再用木丸。

3. 砍头的方法

斩首，听起来干净利索，但要把人头一下子从脖子上砍下来，却并非易事，有时只有利刀和心狠也不奏效。于是刽子手们找到了各种方法、窍门。如“铲头会”、割脖筋，听起来甚为残酷。

斩首时，通常情况下是由刽子手把囚犯反绑在木桩上，囚犯双腿跪地，头自然向前伸出，刽子手挥刀从囚犯颈后向前下方猛砍。但在非正常情况下，也会附加其他残酷手段。唐文宗大和九年（835）甘露之祸时，宰相王涯等数人被宦官仇士良逮捕，将被处斩。临刑时，刽子手把他们的头发解开，反系在木桩上，又把他们的手和脚分别绑在木柱上，用铁钉钉牢，然后开刀。著名诗人卢仝本来没有参与反对仇士良的政治活动，



因逮捕王涯时，他正在王涯家中，于是同时被捕，同时赴难。卢仝是秃顶，没有头发可往柱子上绑，刽子手就用一颗尖钉把他的后脑勺钉在木柱上。卢仝有个儿子，起名为“添丁”，本意是为国家增添一名男丁，韩愈曾作诗祝贺他说：“去岁生儿名添丁，意令与国充耘耕。”后人说，卢仝如此惨死，使“添丁”二字成了谶语，死时竟然在头上添了一颗铁钉。

明初，朱元璋将人斩首时还曾采用过一种十分奇特的方法，就是在地上挖个土坑，把囚犯埋的里面，只露出一颗脑袋，刽子手用利斧削去。当时出现过一阵平民百姓出家当和尚的热潮，朱元璋痛恶这种现象，就命令抓来许多和尚处死。有一次同时挖十五个土坑，一字排列，埋十五个和尚，一帮刽子手各执大斧依次削去那些露出地面的人头，这叫做“铲头会”。当时有位高僧在被埋的十五个人之列，他的头被削去后，又立即从脖颈处长出一颗头来，再削去，再长出，一连长出五次。朱元璋害怕了，就释放了这些和尚，并且下令废止“铲头会”。这“铲头会”一事属实，高僧的法术纯系传说，人们附会这个故事，以表现对朱元璋 的残酷行为的不满。

斩首的行刑者——刽子手，都是心狠手黑之辈，他们不但要有杀人的胆量，而且要经过一定的技术训练。人的脖颈虽然较细，但因为其中有颈椎骨，所以不用力气就不能一下子砍断。有的犯人魁武有力或身怀绝技，要砍掉他的头并不是那么容易的，这时刽子手要采用其他附加手段，也就是说要懂得砍头的窍门。

清初有个名叫阿里玛的武将，因功提升至京中任职，进城后横行不法，作恶多端，顺治皇帝想除掉他，就派遣一个勇力仅次于他的武官巴图鲁占把他逮捕，押赴菜市口斩首。囚车走到宣武门，阿里玛说：“死就死罢了，但我是满族人，不能让



汉人看见我受刑，就在这城门里边把我杀了吧!”同时，他用脚勾住城门瓮洞，囚车竟不能行进。巴图鲁占同意了他的要求，下令在城门里边行刑。在用刑时，阿里玛的脖颈就像铁铸似的，刀砍不动。阿里玛告诉巴图鲁占说，先用刀割断脖筋，然后再砍。巴图鲁占让刽子手这么做了，才把阿里玛杀死。

明朝时，有个叫陆晖的苏州人犯罪当斩，临刑时，刽子手挥刀砍去，却未能损伤他的皮肉，刀反而砍折了，这样连续砍折了三把刀，他的脖颈上只有三个刀印。监斩官大惊，问他是怎么回事，陆晖说：“我在入狱后就让家里人造了一尊观音像，虔诚祈求保佑。现在你们杀不死我，这是观音菩萨的慈力吧!”监斩官把这个情况呈报，有司奏明朝廷，赦免了陆晖的死罪。这个陆晖，可能具有硬气功一类的绝技，达到了俗话说的“刀枪不入”，他说的观音菩萨保佑的话不过是假托之词。

由于刽子手行刑需要勇力，所以若同时斩杀许多死囚，一个刽子手是不能胜任的。遇到这种情况，需要选派许多刽子手同时行刑，或者先由一名刽子手行刑，杀数人后，再由别的刽子手替换他。手段极高强的刽子手究竟能连杀多少人，似乎没有这方面的“最高纪录”，不敢妄言，但据常理推断，恐怕也是有一定限度的。若一人连续而不间断地杀人，在杀到一定数量之后，不仅杀人者体力不支，而且所用的刀也不能再用了，或者刀口砍缺，或者刀身变形（据说人血热度可使刀身弯曲）。因此，考察刽子手的“业务能力”，就得看他能够连续杀人的数目。清代咸丰年间，有一次官军在福建沿海地区捕获海盗五十余人，押赴福州市北郊刑场斩首。这些海盗多是有些功力的，刽子手行刑时，对一名囚犯连砍数刀还不能砍下头来。于是就另想办法，找来一条木匠用的大锯，两个人对拉，锯断囚犯的脖子，囚犯号叫，惨不忍闻。这天，有个卖菜的农家少

年，挑着个菜担也来看杀人，见到锯头的情形，大骂刽子手是没有人性的笨蛋。刽子手冲着他说："你小子有能耐，来试一试。"少年放下菜担，接过一把刀，连砍三四颗脑袋，手起刀落，干净利索，而且神色不变。监斩的清军武官非常惊异，当即表示接收这位少年入伍当兵，让他专门负责处决囚犯。那时候的规矩，刽子手杀一名囚犯，应该得到一千钱的报酬，少年一下子得钱三万四千，挑着菜担子回家去了。少年向父亲夸耀自己的事迹，其父大怒，把他的钱扔到地上，又用木杖把他痛打一顿，坚决反对儿子干这种作孽的差事。少年无奈，哭诉于武官请求退伍。他的父亲的坚决反对的态度，表现了一般民众对刽子手职业的憎恶与鄙弃。

4. 怒血喷射

我们从电影或电视中，经常见到斩杀囚犯的镜头，表现这一惨烈场面的，不仅仅是地上打滚的圆溜溜的头颅，还有热血四溅，抛洒遍地的场景。尽管如此，这种画面的惊心动魄仍比不上窦娥遇斩的情形。

一般来说，刽子手将犯人斩首时，犯人体内的血液会突然从断了的动脉血管喷射出来，喷射的高度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关汉卿的著名悲剧《窦娥冤》写窦娥在被斩首前发下三桩誓愿，其中的一桩是，她让刽子手在斩台高处悬挂丈二白练，如果自己是冤枉的，在头被砍掉后，"不要半星热血红尘洒，都只在八尺旗枪素练悬"。结果，窦娥的誓愿实现了，她的一腔热血没有落地，全部溅在那幅白练上。这当然是关汉卿文学创作的浪漫手法，意在突出窦娥的冤情和悲愤，但这样的描写是有一定的事实基础的。

据《坚瓠秘集》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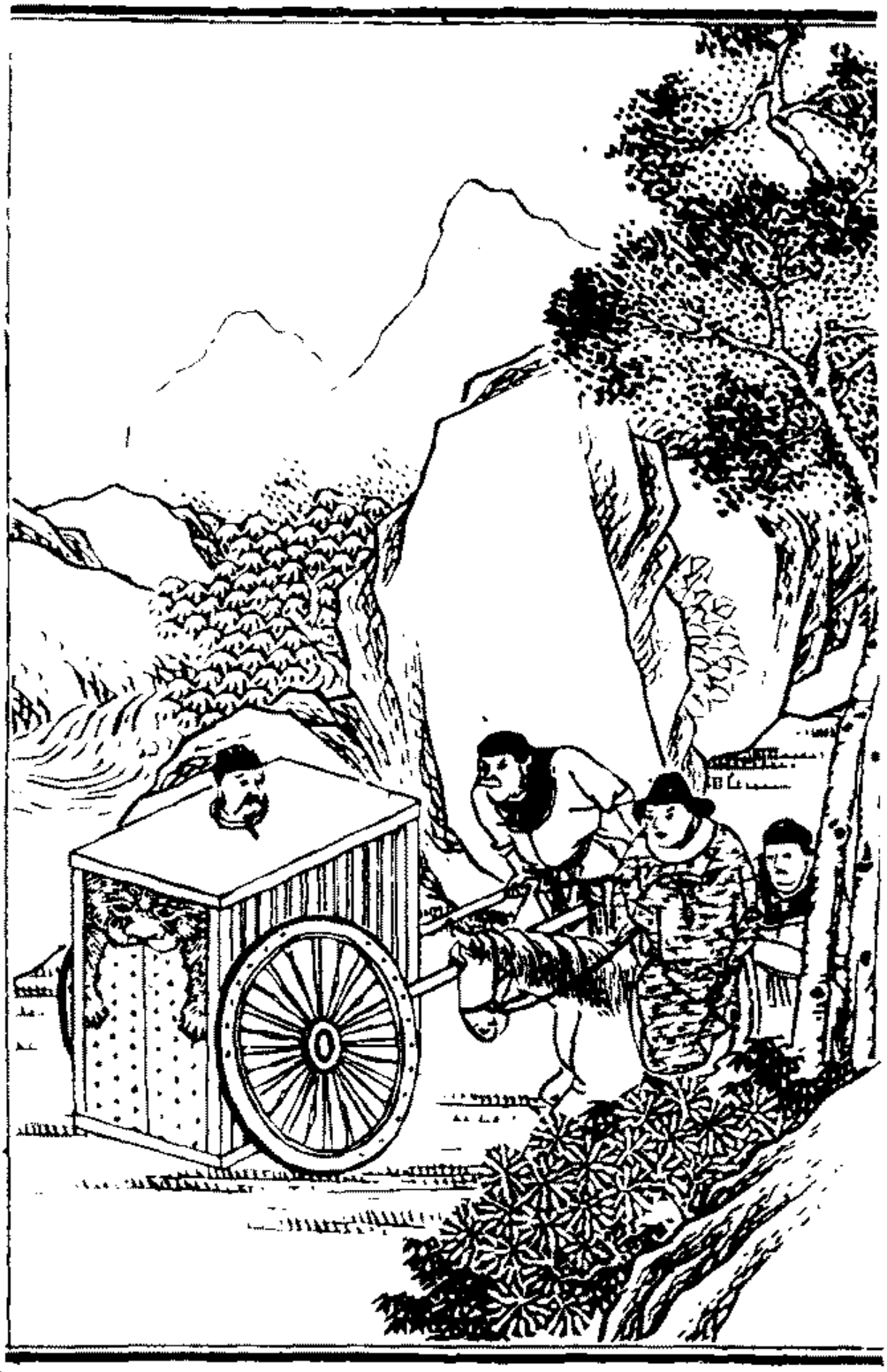
搜神记于公辨，东海孝妇周青冤，天乃雨，按青将死，车载十丈竹竿以悬五幡，誓于众曰："青若有罪，血当顺下；青若枉死，血当逆流。"行刑已，其血青，累缘幡竿而上，极标，复悬蟠下注。

这个故事是说，汉代东海郡有个孝顺媳妇，名叫周青，身罹奇冤，被太守枉杀。周青临刑前让人竖起十丈竹竿，悬挂五条白幡，发誓说："我若确实有罪，死后血往下流，若是冤枉的，血要向上喷。"结果在行刑时，周青的血呈青黄色，顺着竹竿向上喷，达到最高竿头，又向下落到白幡上。关汉卿笔下的窦娥，显然是以东海孝妇周青为模特儿塑造出来的。

这样的事例不仅一个周青。南朝梁天监十五年（516），荆州市斩人，斩首后血向上喷射，有一丈多高，然后散作雨滴状，细细落下。人们觉得异常，这一年果然荆州出现特大旱灾。晋元帝司马睿在位时，令史淳于伯押运粮草误了期限，按律当斩。行刑时，淳于伯的鲜血顺着柱子向上喷溅，达到两丈三尺那么高。《坚瓠秘集》中是这么说的：

又晋书建兴中，斩督运令史淳于伯，血著柱遂逆上，终极柱末二丈三尺旋复下流。其子忠诉词称枉。齐书陈显达为官军所败，赵潭注稍落马，斩之篙侧，血涌湔篙。又洛阳伽蓝记神龟中，河间刘宣明以直谏忤旨，斩于都市。血亦逆流，目终不瞑，尸行百步。诸人并以淋漓残败之血肉能自白其枉，刑官能不为之动念哉！

热血逆流，死不瞑目，"尸行百步"，初看似乎都不可思议，甚为夸张，但此类现象若用今天的科学观点来看待，不难理解。人体内心脏的运动产生一股巨大压力，血液靠这压力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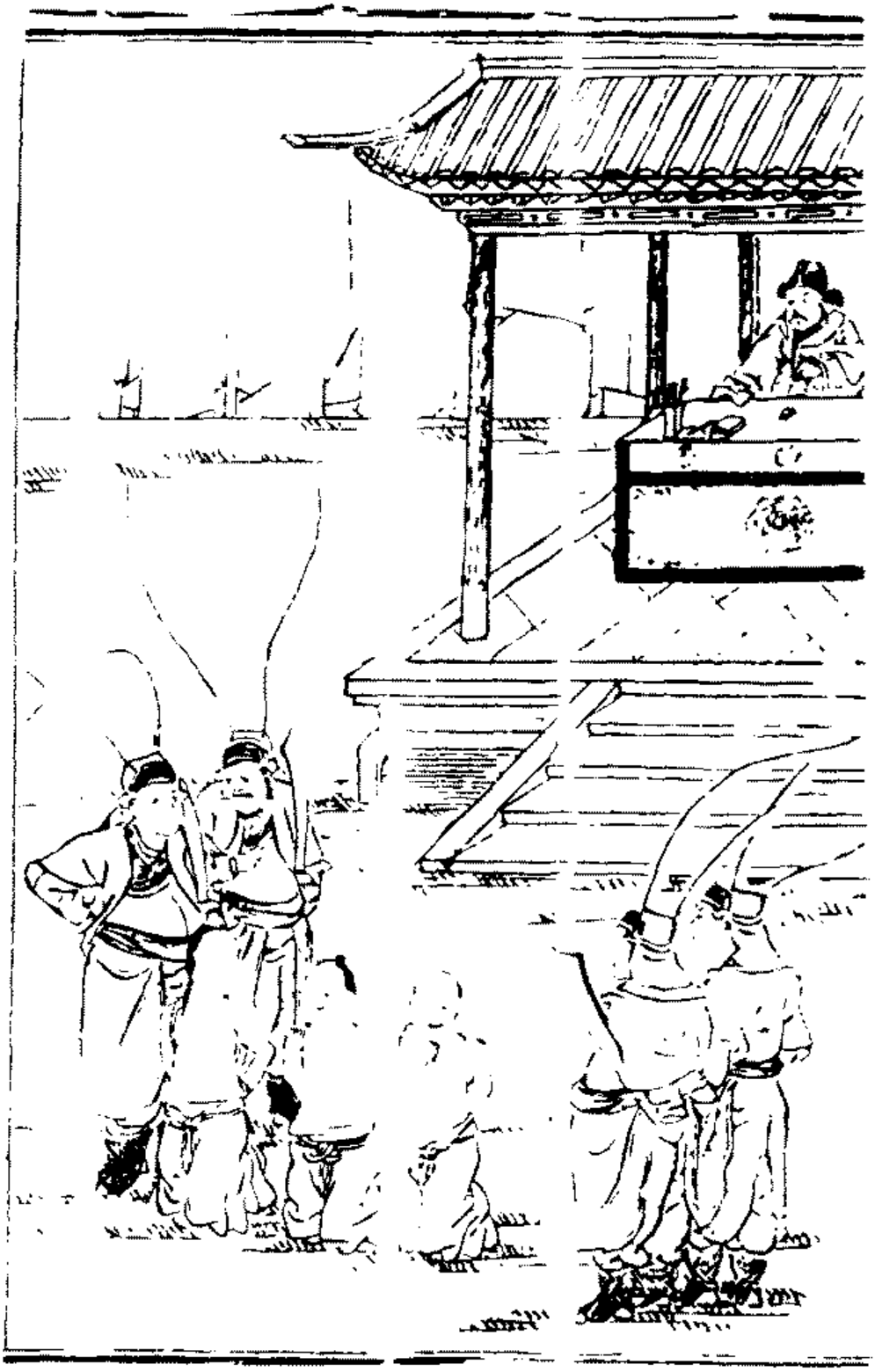
动脉输送到全身。人被斩首，血液自然要喷射而出，文学作品的描写和古籍的记述据客观事实作了较大夸张，因而显得格外离奇。

有人还说，如果把斩去头的尸体扔到水中，他会直立不倒，水从脖腔处向里灌，体内的血要向外喷涌，互相激荡，发出奇怪的声响，非常可怕。这或许也是可信的。

人被斩首时，从脖腔中喷出的血液并不全是红色的。前面说到东海孝妇周青的血是青黄色的，固然是一奇，但也有人的血是白色的。明朝初年，松江人钱鹤皋起兵反明，为张士诚复仇，兵败被擒，明太祖朱元璋下令把他斩首，砍头后白血喷涌如注。朱元璋大惊，认为他是厉鬼，于是下令让全国百姓祭祀他。也有的人斩首后无血。十六国时，安定人侯子光，从大秦国来，应当在小秦国称王。他改姓名为李子杨，不久自称大皇帝，定年号为龙兴。镇西将军石广将他捕获，斩首后他的颈上没有血流出，十余天后他的面色仍然和活人一样。南宋末年，著名将领李庭芝兵败被元兵俘虏，斩首后也没有出血。以上两例如果情况属实，不知这是什么道理。当然这或许只是历史传说。

各地官府监斩囚犯，其程序总的来说是比较简单的，若是皇帝亲自监斩犯人，那仪式可就大不一样了。这种情况，主要是皇帝亲自主持接受凯旋归来的功臣献纳战俘的典礼。明代曾举行多次，气氛森严，场面宏大，有关书籍的记载也比较详尽。

单说万历二十七年己亥（1599）四月十四日那次献倭寇俘虏的大礼吧。那天上午辰时，阳光灿烂，万历皇帝朱诏钧高坐在午门城楼上，太监、侍女、校尉、宦官、皇亲国戚、文武大臣排列有序。大司寇萧岳峰将战俘带到午门前聚集，自己在城



楼下的御道正中跪下，兵部的两名侍郎跪在他的两侧靠后一些，侍郎的头齐及他的臂肘，三人成为一个“品”字形。萧岳峰高声致词，首先报告自己和二侍郎的官职姓名，然后宣读战俘名单，并宣布或磔或斩的处理意见，最后说：“合赴市曹行刑，请旨。”致词完毕，俯首听命。万历皇帝听完，说：“拿去!”声音低弱，大臣们站得稍远一点的都听不见，但在皇帝发令之后，身边有近侍二人重复一声：“拿去!”接着由勋臣贵戚四人同声接着重复一声：“拿去!”接着是八人，再后是十六人，又三十二人，这样逐级扩音，声响越来越大，到最后是站在城楼下的武士三百六十人齐声大呼：“拿去!”声音简直如雷吼一般。之后，官兵押着带铁镣、穿囚衣的战俘出西安门，萧岳峰亲自押阵，前往西市。沿途看热闹的市民填街塞巷，车马只好缓缓而行，二十里的路程，傍晚才到达。将囚犯斩首完毕，已是天色昏黑的时候了。

5. 斩首前的风度

人可以不贪生，但没有几个人不怕死。对一个不信来世的人来说，生命毕竟只有一次。因此，被斩首的犯人在临刑前，一般都表现出对死亡的畏惧。有的吓得面无人色，有的瘫软得抬不起头来，有的拉屎拉尿，满身污秽，真可谓吓得屎屁尿流。但是，也有一些不平常的人具有某种坚定的政治信念、豁达的人生态度或傲岸不俗的性格特征，因此他们临刑前慷慨从容，神态自若，其生命在最后一刻犹能迸出明亮的火花，甚至让刽子手也感到胆寒。嵇康临刑时索琴奏一曲《广陵散》，成为千古佳话。三国时，魏国夏侯玄参与曹爽之谋，被司马懿斩首，临刑面色不变，举动自若。南朝时，庾弘远仕齐为江州长

史，贤明有声望，被刺史陈显达处斩之前，他向人要来帽子戴好，说："子路临死结缨，我不能不戴帽子就去死。"南宋文天祥在大都（今北京）柴市英勇就义，临刑时从容对吏卒说："吾事毕矣。"然后南向再拜而死。他的表现成为后世忠义之士效法的榜样。明末黄道周在清兵攻破南京后被俘，拒绝投降，开始绝食，数日不死，后来清朝决定把他斩首。他临刑前立而不跪，刽子手见他身材高大，风骨凛凛，举刀时两手发抖，一刀砍下，黄道周仍然昂首不屈。刽子手吓坏了，连忙跑在他面前说："请先生坐下。"这时黄道周已挨了一刀，颈部鲜血淋漓，他还能点点头说："可以。"于是坐在凳子上，刽子手第二刀才把他杀死。

临砍头前，最有风度的当属金圣叹。清代著名文学家金圣叹在康熙时因哭庙案牵连，被判死刑。临刑前他要酒畅饮，神色自若，一边饮酒一边说："割头，痛事也；饮酒，快事也。割头而先饮酒，痛快痛快。"他的儿子到刑场与父亲诀别，哭得泪人似的，金圣叹说："别哭了，我给你出个对子你来对，上联是：莲子心中苦。"儿子正在痛哭，哽咽未定，哪有心思对对联？他好大一会儿没有回答。金圣叹说："傻孩子，哪里值得这么悲伤呢？我替你对吧，下联可接'梨儿腹内酸'。"这联是对得极其工稳的，上联的"莲"与"怜"谐音，意思是见儿子悲痛感到可怜；下联的"梨"与"离"同音，指他的将要骨肉分离的孩儿。金圣叹在死前如此从容不惊，竟然还有巧妙的文思，实属不易。所以采蘅子《虫鸣漫录》卷二记述这段故事后，称赞他"志气早定，故临难不迷"。据说，金圣叹在受刑前还对刽子手说："我有一封家书，请转交给家里的人。"刽子手在行刑后不敢隐瞒，把信送给了监斩官，那官儿疑心信中写有反对朝廷的言语，拆开查阅，只见信上写着："字付大儿

看：盐菜与黄豆同吃，大有胡桃滋味。此法一传，我无遗憾矣。”那官儿讨了一场没趣，自嘲地说：“金先生临死还这样捉弄人。”

四、腰斩

小说、戏曲描写的包公故事中，包公把罪人处死用的虎头铜铡，施行时罪人被平放于张开的铡口下面，从腰间铡为两段。如包公下陈州铡了四国舅、在开封府铡了驸马陈世美、后来又铡了亲侄儿包勉等等。这些故事当然只是根据传说编撰的，事实无考，但这种铡人的做法却是自古就有的，即古代死刑的处死方式之一——腰斩。

周代的死刑有车裂、斩和杀三种。其中的“斩”就是腰斩，而“杀”就是杀头，即后世所谓的斩首。“斩”字用“车”作部首，是指它的本义与车裂相同，都是使人的肢体分裂；偏旁为“斤”，就是斧头，指行刑时用斧或钺。《周礼·秋官·掌戮》篇的注解说：“斩以斧钺，若今要（腰的通假字，下同）斩也；杀以刀刃，若今弃市也。”这已经把斩和杀的区别说得很清楚了。

春秋、战国时的史籍中，写到将人处死，多是指腰斩。《庄子·胠箧》篇云：“昔者龙逢斩，比干剖。”这里的“斩”即“腰斩”。《韩非子·说疑篇》列举了关龙逢、比干和春秋时随国的季梁、陈国的泄冶、楚国的申胥、吴国的伍子胥等六人都是因为直言进谏而得罪了国君，或被杀，或自杀，“要领不属，手足异处”。又鲁定公十年（公元前500年），鲁与齐两国之君



在夹谷会盟时，倡优和侏儒上前演戏，孔子认为不合礼节，使他们“手足异处”。上两例所说的“手足异处”，显然是指腰斩。

1. 从斧子到铡刀

腰斩，顾名思义，是从腰部把人斩为两截，刑具最初用的是斧子及木砧。随着“技术的进步”，慢慢起用铡刀和铡床。这些工具在古代典籍中有其专用的字。

最初，腰斩使用的刑具称为钺质。钺即是大斧；质或写作锧，或称椹质、锧铖等，即是用斧砍人时下面垫的木砧。《公羊传·昭公二十五年》有“君不忍加之以钺锧”一句，前人注解说：“钺锧，要斩之罪。”《战国策·秦策》中记范雎说：“今臣之胸不足以当椹质，要（腰）不足以待斧钺。”此语之意是谓瘦削的胸不值得放在砧板上，纤细的腰经不住斧钺一砍，所指的处死方式，分明是腰斩。又《汉书·项籍传》的“孰与身伏斧质”一句后颜师古注解说：“质谓锧也。古者斩人，加于锧上而斫之也。”从这句话的意思可以看出，腰斩在行刑时，人伏在砧板上，刽子手举斧砍断其腰，这斧与质是分离的两件东西。后来，这一套刑具发展为用轴连在一起，钺演变为铡刀，质则演变为铡床。所以，汉代许慎的《说文解字》中将“钺”释为“莝斫刀也”，即铡草的刀。《汉书·戾太子传》中的“不顾斧钺之诛”一句后也注解说：“钺所以斫人，如今莝刃也。”王菉友更明确指出：“钺，今谓之铡；铡床，古谓之椹质，又谓之槁砧。”钺质演变为铡，这大概是汉代的事。

每当我们想到公正无私的清官，就会想起包公，而想到包公，就会想起他那虎头铜铡。每当此时，人们似乎并不觉得铡

刀是残酷的刑具，它倒成了公正法律的象征，恨不得那铡刀再锋利些，铡尽世上所有的贪官污吏。

2. 脱光上衣

秦汉之间刘邦、项羽争霸，韩信开始离楚归汉时，还不出名，有一次因犯军法当受“斩”刑，一同被处死的十三人先斩过之后，轮到韩信，《史记·淮阴侯列传》写道：“信乃仰视，适见滕公，曰：‘上不欲就天子乎？何为斩壮士！’”细观文意，韩信一定是躺在砧板上了，他才能有“仰视”这个动作，可见当时的“斩”是指腰斩。汉代还有两人与韩信有相似的遭遇。一个是张苍，另一个是王诉。

根据《史记》记载，张苍是阳武人。他爱好诗书、音律、历算。秦朝时候担任御史，管理宫内的各地文书。后来因为犯了罪，便逃回家乡。到沛公刘邦经过阳武时，张苍以宾客身份随从沛公攻打南阳。张苍因犯法被处斩刑，他脱掉衣服伏在砧板上的时候，身体高大，又肥又白像葫芦瓜一样，当时王陵看到了，惊异他是个美男子，就告诉沛公，赦免了他，不斩。于是张苍随从沛公西征进入武关，到了咸阳。沛公立为汉王以后，进入汉中，再回师平定三秦。陈馀打跑常山王张耳，张耳归附汉王，汉王任用张苍做常山郡守。随从淮阴侯攻打赵军时，张苍俘虏了陈馀。赵地平定以后，汉王用张苍担任代国的相国，防御边境的敌寇。不久，调任赵国相国，辅佐赵王张耳。张耳死后，辅佐赵王张敖。后来又改为辅佐代王。燕王臧荼反叛时，高祖前往攻打他，张苍以代国相国的身份随从高祖攻打臧荼有功，在高祖六年被封为北平侯，享有食邑一千二百户。



另一个是王訢，他在任被阳县令时将被绣衣御史暴胜之处斩，“訢已解衣伏质”，仍然“仰言”一番，暴胜之听他言语豪壮，也赦免了他。《汉书》中是这么记载的：

王訢，济南人也。以郡县吏积功，稍迁为被阳令。武帝末，军旅数发，郡国盗贼群起，绣衣御史暴胜之使持斧逐捕盗贼，以军兴从事，诛二千石以下。胜之过被阳，欲斩訢，訢已解衣伏质，仰言曰：“使君颛杀生之柄，威震郡国，今复斩一訢，不足以增威，不如时有所宽，以明恩贷，令尽死力。”胜之壮其言，贳不诛，因与訢相结厚。

胜之使还，荐訢，征为右辅都尉，守右扶风。上数出幸安定、北地，过扶风，宫馆驰道修治，供张办。武帝嘉之，驻车，拜訢为真，视事十余年。昭帝时为御史大夫，代车千秋为丞相，封宜春侯。明年薨，谥曰敬侯。

子谭嗣，以列侯与谋废昌邑王立宣帝，益封三百户。薨，子咸嗣。王莽妻即咸女，莽篡位，宜春氏以外戚宠。自訢传国至玄孙，莽败，乃绝。

从张苍、王訢的情形来看，那时的腰斩在行刑时，犯人必须脱光身上衣服，使腰部裸露出来。也正是这种脱光上衣，裸露腰部的规定救了张苍的命。从韩信“仰视”，张苍“解衣伏质”、王訢“仰言”等看来，待腰斩的犯人不仅要脱光上衣，而且还是裸身仰躺的，真有“我为鱼肉”的架势。

3. 腰斩的历史

从春秋时起，腰斩的刑罚常被使用。商鞅变法时，曾明文

规定对百姓实行连坐，一家犯罪，邻家不告发者，要处以腰暂斩。当时究竟有多少人被腰斩而死，难以统计，据说商鞅在渭河边处决囚犯，死者的鲜血把渭水都染红了。

秦末，奸臣赵高诬谄李斯父子谋反，昏庸的秦二世皇帝就派赵高审理丞相李斯的案件，定罪名，责问李斯和他的儿子李由谋反的情况，全部逮捕了李斯宗族和宾客。赵高审讯李斯，用大板拷打了他一千多下，李斯忍受不了痛苦，只好冤屈地自招了。李斯之所以不自杀，是因为自负能言善辩，有功劳，确实没有谋反的动机，希望能够有机会上书自我辩解，希望二世皇帝省悟而赦免他。李斯从狱中上书说："我担任丞相，治理百姓三十多年了。我初到秦国时，国土还很狭小。先王的时候，秦国领土不过千里，士兵几十万。我竭尽自己微薄的才能，小心谨慎地执行法令，暗中派遣谋臣，资助他们金银珠宝，让他们去游说诸侯；又暗中整备武装，整顿政治、教化，任用英勇善战的人做官吏；尊重功臣，提高他们的爵位、俸禄，终于逼迫韩国，削弱魏国，打败燕国、赵国，消灭齐国、楚国，最终吞并了六国，俘虏了他们的国君，拥立秦王为天子。这是我的第一条罪状了。秦国的土地并非不广大，可是还要北上驱逐匈奴、貉族，南下平定北越，来显示秦国的强大。这是我第二条罪状了。尊重大臣，提高他们的爵禄，来密切他们的关系。这是我的第三条罪状了。设置社稷之神，修建宗庙，来彰明君王的贤能。这是我第四条罪状了。改革书写符号，统一度、量、衡和文字，颁布于天下，用来树立秦朝的威名。这是我的第五条罪状了。修天子专用的马路，兴建游览区，来显示君王的得意。这是我的第六条罪状了。减轻刑罚，减少租税，来实现君主获得民心的愿望，让万民拥戴君王，至死不能忘怀。这是我的第七条罪状了。像我李斯这样作为臣子

的人，罪过早就该处死了。幸得皇上让我在朝廷竭尽能力，才能活到今天，希望陛下仔细明察！”奏书呈交以后，赵高叫狱官弃置不上奏。赵高说：“囚犯怎能上书！”

赵高指使他的私党十几批，假扮作御史、谒者、侍中等官员，轮流去审讯李斯。李斯改口，把自己的实情对答，赵高总是派人再拷打他。后来二世皇帝派人向李斯验证口供，李斯以为又同前几次一样，终于不敢改变口供，承认了状辞，赵高把判决呈递上去，二世皇帝高兴地说：“要不是赵君，我几乎被丞相出卖了！”等到二世皇帝派去调查三川郡守的人到达三川时，原来项梁已经杀死了李由。使者回来时，又正好李斯已被交给狱官看管，赵高就随便伪造了李由谋反的罪状。

秦二世二年公元前 208 年七月，定李斯受五刑，决定在咸阳市上腰斩。李斯走出监狱的时候，跟他的次子一同被押解，回头对他的次子说：“我还想和你再牵着黄狗，一同出上蔡东门去追逐狡兔，还能办得到吗？”父子两人相对痛哭，最后被夷灭三族。

汉代法律规定，大逆无道者腰斩。许多被判定为谋反或犯上等罪者，都要腰斩处死。汉武帝元鼎五年（公元前 112 年），乐通侯栾大因诬罔罪被腰斩。征和二年（公元前 91 年），司直田仁因失纵罪被腰斩。征和三年（公元 90 年）六月，郭穰告丞相刘屈氂夫人用巫术诅咒皇上及打算立昌邑王为帝等情节，有司劾奏说刘屈氂大逆不道，汉武帝大怒，降旨将刘屈氂腰斩于东市。汉昭帝始元五年（公元前 82 年），成方遂（一说张延年）被卫太子诬告，也受了腰斩之刑。

汉代以后，只有北魏承袭汉制，法律明文规定有腰斩的条款。神麚年间，崔浩定律令，就写明：“大逆不道腰斩，诛其同籍。”其他朝代虽然法律条文不再规定有腰斩，但实际上仍

然偶尔采用腰斩的刑罚。

唐太宗时，代州都督刘兰谋反，被处腰斩，将军丘行恭为迎合皇帝的旨意，把刘兰的心肝挖出来吃掉。太宗责备他说："法律自有常规，你怎么能这样做呢？如果吃叛逆人的心能成为忠孝的人，那么刘兰的心应当让太子和诸王来吃，哪里轮得到你呢？"丘行恭惭愧地谢罪退了出去。刘兰原是青州的明经，遇到兵乱被乡里人所推举。因青州保护完好，远近的人都来归附他。开始他降李密，李密失败后，归顺大唐，在代州被游客告发，整个家族都被诛灭。唐文宗大和九年（835）甘露之变时，宦官仇士良指挥神策军逮捕李训、王涯等人，把他们腰斩于子城西南隅独柳树下，并且让百官都到场观看，之后枭首于兴安门外示众。五代时，后汉史弘肇为大将，高祖刘暠死后，他受顾命辅佐隐帝刘承祐，当时有一天，太白星在白昼可以看见，人们惊异不安，史弘肇便下令，民众凡有仰观太白星者，就腰斩于市。仇士良专权时对他为敌的朝臣非常仇恨，用法外的残酷手段进行报复，史弘肇在特殊情况下用严刑来安定人心，这都不奇怪，但在宋代的太平盛世，朝廷惩治某些有罪的官员，也常常破例使用腰斩。宋太宗太平兴国三年（978）正月，殿直官霍琼借征兵之机劫掠民财，被人揭发，腰斩处死。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将作监张靖、武进士郝士宣等都被腰斩。南宋初高宗时，宋齐愈因谋立异姓、危害宗庙社稷等罪，腰斩于都市。

辽代也有腰斩之刑。应历十五年（965）二月，穆宗耶律璟因获鸭而产生的一时的高兴，下诏废除腰斩之刑，但实际上未真正废除。圣宗耶律隆绪时，近侍刘哥、乌古斯叛逃，遇赦后人又被人告发，结果都腰斩处死。

明初，朱元璋大兴文字狱，对不肯与他合作的知识分子施

暴示威，也在法令之外使用腰斩之刑。著名诗人高启在入明后对朝政有所不满，在擢升为户部右侍郎时辞官不就，回到原籍吴淞江畔的青丘隐居，以教书为生。有一次，他作了一首《宫女图》诗："女奴扶醉踏苍苔，明月西园侍宴回。小犬隔墙空吠影，夜深宫禁有谁来?"诗中对宫廷生活寓有讽刺之意，朱元璋见到此诗非常生气，有心惩治他，一时未找到借口。后来，高启受苏州知府魏观知遇，把全家迁至郡城居住。魏观在府衙大兴土木，有一天高启为他作上梁文，文中对朝政又进行讥讽。朱元璋得到密探报告，于是就下令把高启逮捕，腰斩于南京。

清代未见腰斩之型，但这种酷刑并未绝迹。在现在革命史上，反动地主武装对共产党人进行报复，就又拾起古代统治者曾使用过的腰斩之刑。如著名革命英雄刘胡兰就是被还乡团用铡刀铡死的。

五、剥皮

人的皮肤起着拱卫人身的作用，没有皮肤的人是无法生存的。在中国历史上，有人觉得杀了有罪者或敌对方还不过瘾，就采用剥人皮的方式。可以想见，一个人被剥人皮是如何的痛苦。因此，有人认为，在诸多酷刑中，凌迟是最残酷的，而剥皮之刑仅次于凌迟。

1. 剥人面皮

在明代以前，涉及剥皮的酷刑中，以剥人面皮居多。如据崔鸿的《二十六国春秋》载，三国时吴国末帝孙皓曾剥人脸上的皮。吴亡之后，孙皓降晋，有一天，晋武帝司马炎和侍中王济下棋，孙皓在旁边观战，王济问孙皓："听说你在吴国时剥人面、刖人足，有这回事吗?"孙皓回答说："作为人臣而失礼于君主，他就应当受这种刑罚。"这时，王济的腿正在棋桌下面伸着，两只脚伸到晋武帝坐的一边去了，他听了孙皓的话，立即把腿缩回来。

另据《晋书·苻生载记》，十六国时期，前秦苻生曾经把一些死囚剥去面皮，让他们唱歌跳舞，借以观赏取乐。北齐统治者高氏也惯会剥人面皮。侯景从北齐南逃回梁时，高澄命令逮

捕侯景的妻和儿子，先剥下他们的面皮，然后用大铁镬盛油把他们煎死。幼主高恒继承了他的祖父辈和父辈的残暴，经常剥人面皮，亲眼观看被剥者的痛苦之状来取乐。

2. 人皮咒

在元朝时，已有把整张人皮剥下来的酷刑。元朝初年，忽必烈在巩固了帝位后，重用阿合马，把国家的财政大权都交给了他，但是阿合马贪赃枉法，横征暴敛，搞得民怨沸腾，在这种情况下，有个叫王著的人刺杀了阿合马。忽必烈在了解了事件的真相后，没有追究王著的责任，而且下令籍没阿合马的家产。据载，阿合马有个爱妾名叫引柱，武士们搜查时从她的衣柜中搜出两张熟好的人皮，每张皮上都连着两只完整的耳朵。问她存放这人皮有什么用，引柱说，这是诅咒时用的，把它放在神座上，发咒语时人皮就会出现应声。世祖下令把引柱和画师陈某及阿合马的另外两名亲信曹震圭、王台判共四人，剥皮示众。对人皮作整体剥落的事件主要发生在明朝，无论是明朝的开国之主朱元璋，还是明朝的末代皇帝，以至明朝的一些贪官酷吏、起义领袖，都曾剥过人皮。对此，鲁迅先生在《且介亭杂文》中有很精辟而幽默的概括："大明一朝，以剥皮始，以剥皮终，可谓始终不变；至今在绍兴戏文里和乡下人的嘴上，还偶然可以听到'剥皮揎草'的话，那皇泽之长也就可想而知了。"下面对大明朝的剥皮酷刑分加描述。

3. 朱元璋"剥皮揎草"

朱元璋起于草寇，又是在与元朝统治的残酷搏杀中过来

的，这样使他一方面了解民间疾苦，嫉恶如仇，一方面又对罪犯或敌对者残酷少恩。朱元璋在开国之初，就以“剥皮揎草”的方式对付贪官污吏。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三载朱元璋对各地官员责治甚严，若有官员贪污暴虐，准许百姓赴京诉冤。官员贪污的数额在六十两白银以上的，就要处以死刑，杀头后还要枭首示众，并且剥下他的皮，皮里填上草，把这“人皮草袋”置于衙门里官座旁边，让后任官员触目惊心，起警戒作用。府州县衙附近，都要设立一座厅堂，祭礼土地神，若需要对某人实行剥皮就在这里执行，因此这座厅堂便叫做“皮场庙”。另据皇甫录《皇明纪略》洪武年间，宫中的太监犯了死罪应当处死者，一般都不用斩首，而是凌迟或者剥皮。又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六载，朱元璋的宫禁甚严，太监如果有娶妻者，也要处以剥皮之刑：“太祖驭内官极严，凡椓人娶妻看，有剥皮之刑。”欧阳直的《蜀乱》中记述明初开国功臣蓝玉被处死之后也剥了皮，朱元璋还下令把他的皮传示各省。因为蓝玉的女儿是蜀王妃，蜀王朱椿就把蓝玉的皮保存下来。明末张献忠占领成都时，他看见端礼门楼上供着一尊人像，穿着公侯的华服，皮肤和手脚都是人的肉身，一打听，才知道这就是蓝玉。

4. 魏忠贤剥皮

魏忠贤是明末的著名太监，他贪赃枉法，权倾一时，在他擅政时，贪酷无比，也许是出于阉人的阴毒之心，他常常对人采取剥皮的手段。据《明史·魏忠贤传》，当时，“民间偶语，或触忠贤，辄被擒戮，甚至剥皮刲舌，所杀不可胜数。”而且，魏忠贤剥皮的方法非常奇特。在夏允彝的《幸存录》中有这样

一则记载，有一天，某旅店里有五个人在一起饮酒，其中一个人说魏忠贤作恶多端，不久肯定会倒台。另外四人有的沉默不语，有的感到害怕，有的劝他说话要慎重，不然会招来灾祸。那人大声说："魏忠贤虽然专横，他总不能把我剥皮，我怕什么！"当天夜里，众人都在熟睡，忽然门被推开，闯进来几个人，举着火把照了照每人的面孔，把那位说大话的逮走了。不一会，又把一同饮酒的另外四个人也逮了去，带到一处衙门，先捕的那人一丝不挂躺在那里，手和脚都钉在门板上，堂上高坐着一位衣装鲜丽的显官，正是魏忠贤。魏忠贤对四个人说："这位说我不能剥他的皮，今天不妨试一试。"就命令手下人取来熔化的沥青浇在那人身上，过一会沥青冷却凝固，用锤子敲打，只见沥青和人皮一齐脱掉，形成一幅完整的人的皮壳。那四个人吓得半死，魏忠贤对他们每人赏给五百两银子压惊，把他们放走了。

5. 张献忠活剥人皮

张献忠是明末的起义领袖，在与明朝统治的周旋和搏杀中，养成了他刚愎自用、残酷无情的性格。张献忠入蜀后动不动就拿人剥皮，而且大都是活剥。据王朝《甲申朝事小记·张献忠记》，剥皮时，先从被剥者的后脖颈开刀，顺脊背往下到肛门割一道缝，然后把皮肤向两侧撕裂，背部和两臂之间撕离开肉的皮肤连在一起，左右张开，就像两只蝙蝠翅膀似的。这样被剥的人要等到一天多才能断气。如果被剥的人当场致命，行刑的人就要被处死。另有一本《纪事略》，也记述了张献忠对一个不忠于他的知识分子进行剥皮的事。当时成都府彭县有个叫龚完敬的，本是崇祯十年（1637）进士，崇祯十六年

(1643) 因死了父亲回原籍守孝，张献忠占领成都后他暂时表示降顺，被授予官职，但他心里不愿背叛明朝。张献忠想杀他，把他的仆人抓来问龚完敬每天在家中干什么。其中一个叫龚应登的仆人说，完敬每天五更时起床焚香祷告，不知祷告些什么，每天退朝回来只是叹气，不说一句话，过节时给祖宗烧纸后，记帐单下只写乙酉字样，不书大顺年号，等等。张献忠听到“不书大顺年号”这一句，勃然大怒，喝令刀斧手把龚完敬拿下，推出朝门，活活剥皮，并把剥下的人皮揎上草，晓谕四方。龚完敬的弟弟完淳、完熙及家属婢仆共一百余口同日处死。

孙可望是张献忠的部将，他是个反复无常的人，他先是降前明，被封为秦王，后又降清，被封为义王。他的性格有许多与张献忠相似处，而孙可望的活剥人皮，也与张献忠如出一辙。据《明末纪事补遗》载，永历六年（即顺治九年，1652），孙可望杀了陈邦传，并剥下他的皮传示各地。御史李如月向永历帝弹劾他“擅杀勋将，无人臣礼”，永历帝不敢得罪孙可望，就打了李如月四十大板。孙可望的亲信张应科知道了，就向孙可望报告，孙可望大怒，立即命令张应科把李如月抓来剥皮。张应科遵命逮捕李如月，绑在朝门外，又准备了一筐石灰，一捆稻草，放在他面前。李如月问这是干什么用的，一个人告诉他：“这是揎你的草。”李如月叱骂道：“瞎眼的奴才！这草棵棵都是文章、节节都是忠肠！”不一会，张应科站在右边角门台阶上，传达孙可望的旨意，喝令李如月跪下，李如月又骂道：“我是朝廷命官，岂能跪听反贼的命令？”于是步行到中门，向永历帝居住的内宫行跪拜礼。张应科命令把李如月扒掉衣服，按倒在地上，用刀割开脊背的皮肤，直到臀部，李如月大叫道：“死得快活，浑身清凉！”又呼喊着孙可望的名字痛

骂。剥皮剥到四肢时，把他的手和脚都砍断，再把他翻过来剥前胸的皮，这时李如月只能发出细微的声音了，仍能听得出是在骂人，直到最后砍断脖子时，李如月才死去。张应科又指使从人把李如月的皮用石灰渍干，用线缝好，中间塞满草，送到北城门通衢阁上悬挂起来。

明代参与剥皮的皇帝和大臣还有很多，如朱元璋的第四个儿子燕王朱棣发动靖难之役，赶走了侄子建文皇帝，占了南京，对忠于建文帝的朝臣进行了残酷镇压，景清和胡闰都是被剥了皮的。据《明史记事本末》卷十八“壬午殉难”，景清刺杀朱棣未遂，被捕后骂不绝口，朱棣命令剥下他的皮，“草楛之，械系长安门”。胡闰是被缢杀的，然后用灰蠡水侵脱他的皮，剥下来，揎上草，悬挂在武功坊示众。明武宗正德七年(1512)，赵鏓（即赵疯子）谋反，兵败被俘，同时起事的陈翰、贾勉儿、庞文宣、郭汉、宋禄、孙玉、朱仓、孙隆、张富、李隆、孙虎等共三十七人也先后被俘，一齐带到京师午门，武宗朱厚照下令把他们全部处死，并将为首的六人剥皮。当时法司官员启奏说对剥皮之刑曾有祖训让禁止，正德皇帝不听，又下令把剥下来的六人的皮制作成马鞍镫，他有时出行，就骑坐这备有人皮鞍的马。对此，《万历野获编》有这样的记述：

> 武宗朝剥流贼皮以饰马镫，出入必乘踏之。谏者以太祖有成禁为言，而上不顾也。太祖开国时，亦有赃官剥皮囊草之令，遭此刑者，即于所治之地，留贮其皮，以示继至之官。闻今郡县库中尚有之。而内官娶妇者亦用此刑。末年悉除此等严法，且训戒后圣，其词危切况臣下乎。

另据朱国桢《涌幢小品》卷四载，嘉靖年间，著名抗倭将

领汤克宽率兵平定海寇，将海寇首领王艮俘获处死，把他的皮剥下来蒙作鼓面，叫“人皮鼓”。这鼓放在北固山佛院内，后世不少人都见过它。它的声音不如牛皮鼓响亮，据说，因为人皮比牛皮纹理厚而没有牛皮结实，所以它的声音不如牛皮鼓。

在俞樾的《茶香室四钞》中，也说到明初永乐时，韩观任两广提督，杀人成性，曾剥人皮作成坐褥，这人皮剥得非常完整，耳目口鼻俱全，把它铺在坐椅上，人脸正好在椅背上，头发披散在椅后，韩观升帐就坐着这人皮褥，以示威严。

六、炮烙

1. 纣王和妲己合作发明炮烙之刑

炮烙，相传是殷代所用的一种酷刑。殷代末年，纣王的宠妃妲己心性狠毒，脾气乖戾，平时很少发笑。纣王为了讨她的欢心，想了许多办法，但妲己脸上难得有一丝笑容。有一天，纣王看见一只蚂蚁爬到烧热的铜斗上，细小的蚁足被烙伤，不能继续爬行，只是在那里翻滚、挣扎，觉得很有趣，心想，如果人被火烙，那种痛苦挣扎的狼狈相一定更好看。于是，纣王就让人用铜制成方格，下面煨上炭火，把铜格子烧得通红，让有罪的囚犯赤着双脚在上面行走，囚犯痛得惨叫不已，有的人就从格子上掉下来，落入火中被烧死。妲己看到这种情景，果然高兴得咧嘴大笑。纣王大喜，以后经常用铜格子烙人，逗妲己发笑，许多人被烙伤或致死。

关于纣王烙人所用的刑具，古代有不同的说法。有人说是铜格子。《史记·殷本纪》中的司马贞索引说，纣王“见蚁布铜斗，足废而死，于是为铜格，炊炭其下，使罪人步其上”。《韩非子·喻老》讲：“纣为肉圃，设炮烙，登糟丘，临酒池。”俞樾《诸子平议》卷21解释说：“盖为铜格，布火其下，欲食者

于肉圃取肉，置格上炮而食之也。”大概是商纣王受到当时烧烤肉食之法的启发，发明了“炮烙”这种残酷的刑罚。《荀子·议兵篇》记此事时说是“炮格”，《吕氏春秋·过理篇》也有“内圃为格”一句，高诱注云：“以铜为之，布火其下，以人置上，人烂堕火而死。”显然，这里也认为是铜格。郑玄注《周礼·牛人》篇说“互若今屠家悬肉格意，纣所为亦相似”，与高氏注《吕氏春秋》所言相同。

但是，也有不少书中说纣王烙人用的是铜柱。《史记·殷本纪》的集解引《列女传》说：“膏铜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辄堕炭中，妲己笑，名曰炮格之刑。”《汉书·谷永传》有“榜棰瘠于炮格，绝灭人命”一句，颜师古注云：“膏涂铜柱，加之火上。”说它是铜柱更能突出“烙”的意思，所以《韩非子》、《淮南子》等书就不称“炮格”而称“炮烙”。《淮南子·俶真训》又说，纣王所用的是“金柱”。古人常称铜为金，所以“金柱”就是铜柱。

后世谈到炮烙之刑，多说是铜柱，而且还把这种酷刑的发明权归属妖女妲己。有关的故事对施行炮烙的详细情形也作了具体的描述。如《封神演义》中讲：

> 梅伯听纣王之言，不觉厉声奏曰：“臣闻尧王治天下，应天而顺人，言听于文官，计从于武将，一日一朝，共谈安民治国之道，去谗远色，共乐太平。今陛下半载不朝，乐于深宫，朝朝饮宴，夜夜欢娱，不理朝政，不容谏章。臣闻‘君如腹心，臣如手足’，心正则手足正，心不正则手足歪邪。古语有云：‘臣正君邪，国患难治。’杜元铣乃治世之忠良，陛下若斩元铣而废先王之大臣，听艳妃之言，有伤国家之梁栋，臣愿主公赦杜元铣毫末之生，使文武仰圣君之大

德。”纣王听言，道：“梅伯与元铣一党，违法进宫，不分内外，本当与元铣一例典刑，念前侍朕有劳，姑免其罪，削其上大夫，永不序用！”梅伯厉声大言曰：“昏君听妲己之言，失君臣之义，今斩元铣，岂是斩元铣，实斩朝歌万民！今罢梅伯之职，轻如灰尘，这何足惜！但不忍成汤数百年基业丧于昏君之手！今闻太师北征，朝纲无统，百事混淆。昏君日听谗佞之臣，左右蔽惑，与妲己在深宫，日夜荒淫，眼见天下变乱，臣无面见先帝于黄壤也！”纣王大怒，着牵御官：“把梅伯拿下去，用金瓜击顶！”两边才待动手，妲己曰：“妾有奏章。”王曰：“美人有何奏朕？”“妾启主公：人臣立殿，张眉竖目，詈语侮君，大逆不道，乱伦反常，非一死可赎者也。且将梅伯权禁囹圄，妾治一刑，杜狡臣之渎奏，除邪言之乱正。”纣王问曰：“此刑何样？”妲己曰：“此刑约高二丈，圆八尺，上、中、下用三火门，将铜造成，如铜柱一般，里边用炭火烧红。却将妖言惑众、利口侮君、不尊法度、无事妄生谏章与诸般违法者，跣剥官服，将铁索缠身，裹围铜柱之上，只炮烙四肢筋骨，不须臾，烟尽骨消，尽成灰烬。此刑名曰‘炮烙’。若无此酷刑，奸猾之臣，沽名之辈，尽玩法纪，皆不知戒惧。”纣王曰：“美人之法，可谓尽善尽美！”即命传旨：“将杜元铣枭首示众，以戒妖言；将梅伯禁于囹圄。”又传旨意，照样造炮烙刑具，限作速完成。

首相商容观纣王将行无道，任信妲己，竟造炮烙，在寿仙宫前叹曰：“今观天下大事去矣！只是成汤懋敬厥德，一片小心，承天永命，岂知传至当今天

子，一旦无道。眼见七庙不守，社稷丘墟。我何忍见！”又听妲己造炮烙之刑，商容俯伏奏曰：“臣启陛下：天下大事已定，国家万事康宁。老臣衰朽，不堪重任，恐失于颠倒，得罪于陛下，恳乞侍念臣君三世，数载揆席，实愧素餐，陛下虽不即赐罢斥，其如臣之庸老何。望陛下赦臣之残躯，放归田里，得含哺鼓腹于光天之下，皆陛下所赐之余年也。”纣王见商容辞官，不居相位，王慰劳曰：“卿虽暮年，尚自矍铄，无奈卿苦苦固辞，但卿朝纲劳苦，数载殷勤，朕甚不忍。”即命随侍官：“传朕旨意，点文官二员，四表礼，送卿荣归故里。仍著本地方官不时存问。”商容谢恩出朝。不一时，百官俱知首相商容致政荣归，各来远送。当有黄飞虎、比干、微子、箕子、微子启、微子衍各官，俱在十里长亭饮别。商容见百官在长亭等候，只得下马。只见七位亲王，把手一举：“老丞相今日固是荣归，你为一国元老，如何下得这般毒意，就把成汤社稷抛弃一旁，扬鞭而去，于心安乎！”商容泣而言曰：“列位殿下，众位先生，商容纵粉骨碎身，难报国恩，这一死何足为惜，而偷安苟免。今天子信任妲己，无端造恶，制造炮烙酷刑，拒谏杀忠，商容力谏不听，又不能挽回圣意。不日天愁民怨，祸乱自生，商容进不足以辅君，死适足以彰过，不得已让位待罪，俟贤才俊彦，大展经纶，以救祸乱，此容本心，非敢远君而先身谋也。列位殿下所赐，商容立饮一杯。此别料还有会期。”乃持杯作诗一首，以志后会之期。诗曰：“蒙君十里送归程，把酒长亭泪已倾。回首天颜成隔世，归来畎亩祝神京。

丹心难化龙逢血，赤日空消夏桀名。几度话来多悒快，何年重诉别离情？”商容作诗已毕，百官无不洒泪而别。商容上马前去，各官俱进朝歌。不表。

话言纣王在宫欢乐，朝政荒乱。不一日，监造炮烙官启奏功完。纣王大悦，问妲己曰：“如何处置？”妲己命取来过目。监造官将炮烙铜柱推来：黄邓邓的高二丈，圆八尺，三层火门，下有二滚盘，推动好行。纣王观之，指妲己而笑曰：“美人神传秘授奇法，真治世之宝！待朕明日临朝，先将梅伯炮烙殿前，使百官知惧，自不敢阻挠新法，章牍烦扰。”一宿不题。次日，纣王设朝，钟鼓齐鸣，聚两班文武朝驾已毕。武成王黄飞虎见殿东二十根大铜柱，不知此物新设何用。王曰：“传旨把梅伯拿出！”执殿官去拿梅伯。纣王命把炮烙铜柱推来，将三层火门用炭架起，又用巨扇扇那炭火，把一根铜柱火烧的通红。众官不知其故。午门官启奏：“梅伯已至午门。”王曰：“拿来！”两班文武看梅伯垢面蓬头，身穿缟素，上殿跪下，口称：“臣梅伯参见陛下。”纣王曰：“匹夫！你看看此物是甚么东西？”梅大夫观看，不知此物，对曰：“臣不知此物。”纣王笑曰：“你只知内殿侮君，仗你利口，诬言毁骂。朕躬治此新刑，名曰‘炮烙’。匹夫！今日九间殿前炮烙你，教你筋骨成灰！使狂妄之徒，如侮谤人君者，以梅伯为例耳。”梅伯听言大叫，骂曰：“昏君！梅伯死轻如鸿毛，有何惜哉？我梅伯官居上大夫，三朝旧臣，今得何罪，遭此惨刑？只是可怜成汤天下，丧于昏君之手，久以后将何面目见汝之先王耳！”纣王大怒，将梅伯剥去衣服，赤身将铁索

绑缚其手足，抱住铜柱。可怜梅伯，大叫一声，其气已绝。只见九间殿上烙得皮肤筋骨，臭不可闻，不一时化为灰烬。可怜一片忠心，半生赤胆，直言谏君，遭此惨祸。正是：一点丹心归大海，芳名留得万年扬。后人看此，有诗叹曰："血肉残躯尽化灰，丹心耿耿烛三台。生平正直无偏党，死后英魂亦壮哉。烈焰俱随亡国尽，芳名多傍史官裁。可怜太白悬旗日，怎似先生叹负才？

话说纣王将梅伯炮烙在九间大殿之前，阻塞忠良谏诤之口，以为新刑稀奇，但不知两班文武观见此刑，梅伯惨死，无不恐惧，人人有退缩之心，个个有不为官之意。纣王驾回寿仙宫。不表。且言众大臣俱至午门外，内有微子、箕子、比干，对武成王黄飞虎曰："天下荒荒，北海动摇，闻太师为国远征，不意天子任信妲己，造此炮烙之刑，残害忠良，若使播扬四方，天下诸侯闻知，如之奈何！"黄飞虎闻言，将五柳长须捻在手内，大怒曰："三位殿下，据我末将看起来，此炮烙不是炮烙大臣，乃烙的是纣王江山，炮的是成汤社稷。古云道得好：'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心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今主上不行仁政，以非刑加上大夫，不出数年，必有祸乱。我等岂忍坐视败亡之理？"众官俱各各嗟叹而散，各归府宅。

且言纣王回宫，妲己迎接圣驾。纣王上辇，携妲己手而言曰："美人妙策，朕今日殿前炮烙了梅伯，使众臣俱不敢出头强谏，钳口结舌，唯唯而退。是此炮烙乃治国之奇宝也。"传旨："设宴与美人贺功。"

其时笙簧杂奏，箫管齐鸣。纣王与妲己在寿仙宫，百般作乐，无限欢娱，不觉谯楼鼓角二更，乐声不息。

……

另据许叔平《里乘》记载：明末有个名叫俞寿霍的，崇祯年间的某一天夜晚做梦被阎王差遣的小鬼拘拿到阴曹地府，阎王高坐在阴司大堂，宣判说，俞寿霍平时经常屠杀毒害生灵，应该受炮烙的刑罚。于是，鬼役们抬过来一根铜柱，竖在大堂旁边一角的地面上，高约七、八尺，铜柱的中间是空的，燃烧的木炭，烈焰飞腾，把铜柱烧得上下通红。阎王喝令用刑，两名青面红须、状貌狰狞的鬼卒齐声答应，立即动手，一个抓住俞的头发，一个脱掉俞的衣服，要把俞往铜柱上放。俞寿霍吓得浑身打颤，心胆俱碎。这虽然是笔记小说作者的虚构，但这个故事毕竟反映了人世间确实曾经实行过炮烙之刑，也反映了古人对炮烙的用刑方法的理解。

也有人说炮烙的刑罚并非始于商纣王，远在夏桀时代就使用过。据《符子》记载，桀在瑶台观看炮烙囚犯，对在场的大臣关龙逢说："你觉得快乐吗?"龙逢回答说快乐。桀说："观看别人受这样的酷刑，你怎么没有一点儿恻隐之心呢?"龙逢回答说："天下认为苦，但君王认为乐，我是君王的股肱重臣，哪能不说快乐?"桀说："听你话的意思，好像是想劝谏我。那么你就说吧，如果谏得有理，我就改正。若谏得无理，我就让你也尝一尝炮烙的滋味。"龙逢说："依我看，君王的帽子是摇晃欲坠的危石，君王的鞋履是薄脆欲裂的春冰。头顶危石而不被压死，脚踩着冰而不塌陷，那是不可能的。"桀冷笑道："我的生命是和太阳共存亡的。你只知道我将要亡死，却不知道你自己已离死不远了，现在就让你受炮烙的刑罚，我要亲自看一看你是怎么死的。"龙逢从容不迫地唱着歌，纵身投入火中而

死。

龙逢是传说中的著名忠臣，他死于炮烙的说法仅见于《符子》。《史记·夏本纪》和《竹书纪年》都没有提到夏桀曾使用过炮烙之刑的事例。罗泌《路史》也说炮烙之刑始于商纣，而非始于夏桀。大概是因为夏桀十分暴虐，世人共愤，人们才把炮烙这种极端残忍的行为也加到他身上。综观诸书记载，说炮烙之刑始于商纣是比较符合历史事实的。

2. 炮烙的变种

据《史记·周本纪》记载，周的始祖西伯在向商献洛西之地时，曾请求纣王废除炮烙之刑，纣王不得已而答应了。西伯的意见顺乎人心，所以他得到人民的拥护，后来武王举起伐纣的旗帜，终于灭商兴周。但是，炮烙之刑并没有随着纣的灭亡而绝迹，它被后世的一些暴君酷吏继承下来。据《后汉书·独行列传》记载：

> 戴就字景成，会稽上虞人也。仕郡仓曹掾，扬州刺史欧阳参奏太守成公浮臧罪，遣部从事薛安案仓库簿领，收就于钱唐县狱。幽囚考掠，五毒参至。就慷慨直辞，色不变容。又烧锯斧，使就挟于肘腋。就语狱卒："可熟烧斧，勿令冷。"每上彭考，因此饭食不肯下，肉焦毁堕地者，掇而食之。……

这种将锯斧烧红夹在犯人腋窝的酷刑可视为炮烙的变种。

又据《辽史·刑法志》记载：辽穆宗耶律璟即位后，嗜酒好猎，不恤政事，其残忍横暴的程度，不次于商纣。他对待宫中的五坊、掌兽、近侍、奉膳、掌酒等御用杂役人员，发现他们稍有小过就加以炮烙或铁梳之刑。所谓铁梳，顾名思义是铁

齿梳子，用来梳犯人的身体，把肉一条条地刷下来。铁梳和炮烙并用，其惨无比。罪人受过炮烙之后，身上的皮肉都被烙熟了，再用铁梳，很容易把肉刷掉，只剩下白骨，这样罪人必死无疑。应历十五年（964），虞人沙剌迭丢失一只鹅没有找到，就被处以炮烙和铁梳之刑而死。

北宋末年靖康之难时，徽宗赵佶和钦宗赵桓被金人掳去，也受过类似于炮烙的酷刑。据小说《说岳全传》描写：金人把徽钦二帝俘虏后，老狼主传令把银安殿的地面烧热，在二帝头上戴上狗皮帽子，身上穿了青衣，身后挂一条狗尾巴，腰间挂着铜鼓，衣带上挂六个大响铃，手上绑着两根细柳枝，然后把他们的鞋袜脱去，让他们赤着脚站到被烧热的光地上。徽、钦二帝脚底板挨烫，忍不住双脚乱跳，这样，身上的铜鼓和铃铛一齐响起来，手上的柳枝乱晃，好像在跳舞似的。金邦的老狼主及其臣僚们在旁边饮酒，观赏作乐。金人的行为，目的在于显示侵略者的淫威，他们不但没有把徽、钦二帝当作皇帝，也不把二帝当人看，而是视为可以尽情蹂躏、任意耍弄的动物。大宋朝的威严和脸面，在金国侵略者的暴行之下完全丢尽了，难怪当时宋朝的名臣李若水看到这种情景，不顾一切把徽、钦二帝从银安殿上抱下来，然后骂敌而死。这段情节仅见于小说，正史中未有记载，是否真实，尚待考证。

3. 从“烧鹅掌”到“火筷子”

《说岳全传》所描写的金邦老狼主对付徽、钦二帝的方法，本来是女真人虐食动物的一种手段，这种手段到清代仍有人使用，名为“烧鹅掌”。康熙年间的一位满族王公大臣就爱吃这样的鹅掌。办法是在地上支起一块铁楞，下面燃火把它烧热，

像北方的汉民族烙饼的鏊子似的。再把鹅放在铁楞上，用铁笼罩住，鹅脚被烫，必然一边惨叫，一边不停地跳跃，不一会鹅掌被烙熟，胀大如同团扇，鹅却还没有死。这时把鹅取出来，割取鹅掌，调以佐料，味道佳美无比。某王公用这种办法吃了许多鹅掌，饱享口福。康熙二十八年（1689）夏包子作乱时，将这位王公活捉，有人知道他有爱吃“烧鹅掌”的嗜好，就决定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用铁楞把他活活烙死。某王公的下场，比徽钦二帝还要悲惨。乾隆时著名文学家袁枚曾提到“烧鹅掌”，认为它和用钩刀取活鸡的肝脏烹炒而食的做法一样，都是残害生灵的行为，绝不可行。

但是，类似这种非人性的酷刑在汉民族的历史上也并不罕见。南宋初年的著名抗金将领曲端就是被一种铁笼烧死的。曲端为人忠直，富有谋略，抗击金兵屡立战功。建炎四年（1130），秦桧党羽张浚诬告曲端谋反，将他逮捕，关进恭州（今四川巴县）监狱。那年八月初三日，狱官遵照张浚旨意，让曲端坐在一个铁笼子里，四面煨火烧烤，曲端又热又烫，口渴难忍，向狱官要水喝，狱官就把白酒递给他。曲端饮酒后，正如火上加油，不一会便九窍流血而死，终年仅四十二岁。

明代宣德初年，明成祖的次子朱高煦的死与曲端相仿。宣宗朱瞻基即位后，高煦自恃勇武绝伦，妄图谋夺帝位，失败后被监禁。宣宗到狱中去看望这位叔父，朱高煦出其不意伸脚把当皇帝的侄儿绊了一个大跟斗。宣宗大怒，立即命令武士抬来一个大铜缸，缸口朝下把高煦扣住。这铜缸有三百多斤，高煦在里面用力顶，竟能把铜缸顶得左右摇晃。宣宗见高煦难以制服，又叫人取来木炭堆在铜缸四周，用火点燃，铜缸逐渐被烧红，后来熔化为铜汁，把一个英雄无敌的朱高煦活活烧死。清初尤侗作《明史乐府》诗，其中云：“可怜高煦亦英雄，顷刻

烧死铜缸中”，就是指的这件事。

上述的铁笼烧和铜缸烧，其实也都是炮烙之刑的另一种形式。此外，明代拷讯犯人时，常用炮烙之刑来逼取口供。正德年间，著名思想家王守仁的学生冀元亨就受过炮烙之刑。王守仁率军平定了宁王朱宸濠的叛乱，宦官张忠、许泰等反而诬陷王守仁与宸濠私通。他们审问宸濠，宸濠开始不承认王守仁与自己有来往，后来被盘问不已，就说曾派冀元亨拜王守仁为师。于是，张忠等人无可奈何，只好把他监禁，直到嘉靖改元才被释放。但冀元亨因刑伤过重，出狱后五天就死了。

有些酷吏审讯犯人时，所用的刑具有烙铁、火钳等，也属于炮烙一类。明天启年间，魏忠贤控制的镇抚司使用的刑具有一种名为“红绣鞋”。就是一双铁鞋，把它放在炭火中烧红，用铁钳夹出来，让犯人赤脚穿上，脚一进入鞋中，立即皮焦肉烂，严重者造成终身残废。“红绣鞋”到清代还保存在库房里，顺治时，刑部尚书图海认为这种刑具太残酷，下令把它毁掉，免得后来再有人用它。但是，这位刑部尚书只是毁掉一种刑具而已，却不能从根本上杜绝炮烙之刑。后来，某些酷吏审讯犯人或者统治者对造反的民众进行报复时，仍然常常使用炮烙。

近代以来，许多军阀、特务也继承和发展了这种刑罚，在他们血腥扑鼻的刑讯室里，常常摆满了用以折磨犯人的烙铁、火筷子等刑具。

在文革时期“红色恐怖万岁”的口号下，类似的酷刑也死灰复燃。在康生一手炮制的“内蒙古人民党”案件中，有位二十多岁的青年被诬为嫌疑犯，在刑讯逼供中竟被专案人员用通红的火炭活活烤死。“红色恐怖”变成了名副其实的“法西斯恐怖”。

七、烹煮

据历史记载，周的始祖西伯被囚禁于羑里的时候，西伯的儿子伯邑考在殷都作人质，为纣王当车夫。纣王把伯邑考放在大锅里“熟为羹”，赐给西伯。西伯不知是人肉羹，就把它吃了。纣王得意地对别人说：“谁说西伯是圣人？他吃了自己儿子的肉羹还不知道呢！”这是古代烹人的最早的事例。

1．烹煮的器具

烹人的大锅古时叫做鼎或镬。都是用铜或铁铸成的，不同的是鼎有三只足，镬无足。《淮南子·说山训》篇有“尝一脔肉，知一镬之味”之语，高诱注云：“有足曰鼎，无足曰镬。”颜师古也说：“鼎大而无足曰镬。”因为烹人要用鼎或镬，所以，古时就把这种酷刑叫做镬烹、鼎镬或汤镬。如《汉书·刑法志》说“陵夷至于战国，……增加肉刑，大辟有凿颠、抽胁、镬亨（烹）之刑”，《旧唐书·魏元忠传》说：“既诛贼谢天下，虽死鼎镬所甘心”，《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说“臣令人持璧归，知欺大王之罪当诛，请就汤镬”，等等。

春秋时，周室衰微，诸侯混战，法制没有定规，那时的国君将人处死，常采用烹的方法。周王在位时，齐哀公因纪侯在

周室进谗言，而被周夷王用大鼎烹死。公元前547年，宋国太子痤被成公囚禁，自缢而死，后来成公知道了太子是无罪的，非常懊悔，就烹杀拨弄是非的寺人伊戾。周敬王四十一年（公元前479年），楚国的白公逃到山中自缢而死，白公的学生微子抓住石乞，问他白公死的地方，石乞无论如何也不说，微子就把石乞烹死。晋公子重耳流亡到郑国时，郑国有个叫被瞻（有的书作叔詹）的臣子劝郑文公杀掉重耳，郑文公没有听从。后来重耳归国即位，就是晋文公，他率军攻打郑国，指名要被瞻这个人，以报昔日之仇。被瞻向郑文公请求把自己交出去，来解救国家的危急，郑文公说："这样做，我的罪过就太大了。"被瞻说："死了我一个，可以保全社稷，臣甘心情愿。"于是，郑文公派人把被瞻送到晋国军营中。晋文公命令准备好大鼎，要烹被瞻，被瞻用两只手按着鼎的铜耳，不肯进去，大声叫道："晋军将士们，都听我说，当今世界上再没有像我被瞻这样的忠实于国君的人了。可是，忠于自己的国君，只能落个挨烹的下场啊！"晋文公听了他的叫喊，被他的忠诚和勇敢所感动，就改变了主意，向被瞻道歉，并宣布撤军，同时把被瞻送回郑国。

被瞻因忠勇而免遭鼎烹之刑，后世传为佳话。战国时，却有一位贤明之士因忠于国君而被烹，为后世留下千古遗憾。此人是齐国人，名叫文挚，医术极其高明。有一年，齐湣王生了一个恶疮，派人到宋国请文挚（当时文挚游历至宋）。文挚归国，诊察了湣王的病情，私下对太子说："大王的病我是可以治好的，但治好了他的病，他也一定要杀死我。"太子大惊，问为什么，文挚说："大王长的这个恶疮，必须让他发一场雷霆之怒，才能治好，否则就没有救了；但要使他发怒，我就犯下死罪了。"太子向他叩首求告说："先生只要能治好父王的

病，我和我的母后一定要以死在父王面前为你表白，父王一定会看在母后和我的面上，赦你无罪，请先生不要担心。”文挚说：“既然如此，我就是被大王杀死，也没什么说的了。”于是，文挚叫人报告齐湣王，说某日某时文挚前去治疗。结果到了约定的时间文挚却故意不去，湣王已经非常生气，这时，文挚来了，他不脱鞋子直接上到湣王床上，踩着湣王的衣服，问湣王病情如何。湣王怒形于色，不理睬他，文挚又故意说气话冲撞湣王，湣王怒不可遏，叱骂文挚，让他滚开。文挚走后，湣王的病情就轻了许多，又过了几天就完全康复。湣王痛恨文挚对自己无礼，决定把他活活烹死。太子和王后极力向湣王求情，湣王十分固执，说什么也不答应，坚持非烹文挚不可。临刑时，武士把捆住了手脚的文挚抬起来，脸朝上放到大镬中，加柴点火，烧了三天三夜，文挚不但没有死，而且连面色都不变。湣王非常惊异，亲自到镬边观看。文挚说：“如果一定要我死，为什么不把我面朝下？那样就断绝了阴阳之气，才能使我绝命。”湣王命令把文挚的身体翻过来，这才把他烹死。这个故事肯定有虚构的部分，因为文挚即使有神奇法术或特异功能，也不可能在沸水中停留三天而不死。古人这样传说，表现了对忠臣义士的景仰和崇敬，也含有对齐湣王的庸鄙无能的嘲讽。

战国时，烹人的事例也不少。其中人们比较熟悉的是乐羊怒啜中山羹的故事。乐羊在魏国做将军，率兵攻打中山国，乐羊的儿子当时正在中山国，中山的国君就烹死乐羊之子，制成肉羹派人送给乐羊，并且明确告诉他这是他儿子的肉。乐羊坐在军帐中，接过肉羹喝光了一大杯，表示攻打中山的决心毫不动摇，结果很快灭掉了中山国。魏文侯听到这些情况，对身边的一位大臣堵师赞说：“乐羊吃了自己的儿子的肉，这都是为

了我啊!”堵师赞回答说：“乐羊连儿子的肉都敢吃，还有谁的肉他不敢吃呢?”魏文侯理解了堵师话中的意思，虽然对乐羊的功劳给予了奖赏，但却从此对乐羊起了疑心。

齐湣王的祖父齐威王也曾施用过烹人之刑。齐威王开始即位以来，不治理国事，委托卿大夫办理政事，九年之间，诸侯国都来讨伐，齐国人民不得安宁。于是威王召见即墨的大夫对他说：“自从你治理即墨以来，诽谤你的言论天天都有。然而，我派人视察即墨，田野得到开发，百姓丰衣足食，官府没有积压的公事，东方因而安宁。遭诽谤是因为你不会逢迎我的左右求得赞扬的缘故。”于是封给他万户食邑。又召见阿大夫对他说：“自从你治理阿地以来，赞誉你的话天天都有。然而，我派人视察阿地，田野荒芜，百姓贫苦。从前赵军攻占甄城，你不能救援。卫军攻占薛陵，你竟然不知道。亨誉是因为你用重金贿赂我的左右求得赞扬的缘故。”当天，就烹杀了阿大夫，并把左右曾经吹捧过他的人一起烹杀了。

2. 著名人烹案

秦汉之际，烹刑常用。商鞅变法时增加肉刑，把镬烹规定为死刑的处死方式之一。秦末楚汉战争期间，刘、项双方都爱用烹刑。周苛为刘邦守荥阳，被项羽俘虏，拒绝投降，项羽就烹杀周苛。成皋之战时，项羽抓到了刘邦的父亲刘太公，把他放在一个肉案子上，旁边架起大锅，传话给刘邦说：“你不赶快过来投降我，我就烹死太公。”刘邦回话说：“我和你当初一同拥立楚怀王，约定以兄弟相称，因此我的父亲也就是你的父亲。今天你如果一定要烹你的父亲，就请你分给我一杯肉羹吧!”项羽听了这番话，觉得烹死刘太公也无济于事，就没有

这样做。

楚汉相争时期，项羽率军攻打汉军，攻下了荥阳，汉军退守巩县、洛阳一带。楚军听说淮阴侯攻破了赵国，彭越多次在梁地反叛，便分兵振救赵国。淮阴侯正向东进攻齐国，刘邦数次被围困在荥阳、成皋，计划想放弃成皋以东地区，屯兵驻守巩县、洛阳来抵抗楚军。郦生便说："我听说知道天之所以能够成为天的人，帝王大业可能成功；不知道天之所以成为天的人，帝王大业不可能成功。统治天下的国君把民众看作天，而民众把粮食看作天。敖仓作为全国粮食的运输地已经很久了，我听说那里就储藏有很多粮食。楚军攻下了荥阳，不固守敖仓，却引兵东进，让被谪罚的士兵分守成皋，这便是上天用来资助汉军啊！当前楚军容易攻取，可是汉军反而退却，自己放弃有利的时机，我私下认为这就错了。况且两个敌手不能并立，楚、汉两军长久相持不下，百姓骚动不安，全国动荡不定，农夫放下农具，织女走下布机，天下民心没有归向。希望您急速再进军，收复荥阳，占据敖仓的粮食，阻塞成皋的险要，断绝太行的通道，控制蚕狐隘口，固守白马渡口，向诸侯显示利用地形制服敌人的阵势，那么天下人民就知道自己的归向了。如今燕国和赵国已经平定，只有齐国没有攻下。现在田广占据着幅员千里的齐国，田间率领二十万军队，驻扎在历城，各支田氏宗族势力强大，靠着大海，隔着黄河、济水，南面靠近楚国，人们大多狡诈善变，您即使派遣数十万军队，也不可能在一年半载中打败它。我请求能奉您的诏令去游说齐王，使他归汉而称为东方属国。"皇上说："好。"

刘邦听从郦生的谋划，再据守敖仓，并派郦生去游说齐王道："大王知道天下人心的归向吗？"齐王说："不知道。"郦生说："大王知道天下人心的归向，那么齐国还可能保得住；如

果不知道天下人心的归向，那么齐国便不可能保全了。”齐王说：“天下人心归向何处?”酈生说：“归向汉王。”齐王说：“先生凭什么这样说呢?”酈生说：“汉王跟项王合力西向攻打秦朝，约定先进入咸阳的就在那里称王。汉王先进入咸阳，项王违背盟约不给他咸阳地区，却要让他去汉中称王。项羽迁徙并杀死义帝，汉王听到这个消息，便发动蜀汉的军队攻打三秦，出函谷关，追问义帝的所在，收集天下的军队，扶植诸侯的后代。攻占了城邑就用来封那个将领为侯，得到了财物就用来分给那些士兵，跟天下人同享福利，英雄豪杰贤士才人都乐意替他效劳。诸侯的军队从四面到来，蜀汉的粮食并船顺流而下。项王有违背盟约的名声，有杀死义帝的罪责；对于别人的功劳不记得，对于别人的罪过不忘记；打了胜仗得不到他的奖赏，攻占了城邑得不到他的封地；不是项氏宗族就没有谁能够执政；给人刻印，抚摸玩弄得陈旧了仍不能授予；攻城取得财物，堆积起来也不愿赏赐。天下人反叛他，贤人才士怨恨他，没有人为他效劳。所以天下人心归向汉王，汉王可以轻易地驱使他们。汉王从蜀汉出发，平定了三秦；渡过西河，统率上党的军队，攻下井陉，诛杀成安君；攻破北魏，夺取三十二座城邑：这简直像战神蚩尤的军队，不是人的力量，而是天降的洪福啊。如今已经占据了敖仓的粮食，阻塞了成皋的险要，固守着白马渡口，断绝了太行的通道，控制了蚩狐隘口，天下诸侯后归服的就会先被消灭了。大王如果迅速归顺汉王，齐国的江山就可以保住；不归顺汉王，危亡就会立刻到来。”田广认为对，便听从酈生的计策，撤除了历城的驻军和战备，跟酈生终日纵情饮酒。

淮阴侯听说酈生以说客的身份降伏齐国七十多座城，便在夜里把士兵从平原渡口输送过黄河去袭击齐国。齐王田广听说

汉军到来，以为酈生出卖了自己，便说："你能制止汉军攻齐，我让你活；不然的话，我将烹杀你！"酈生说："成就大事的人不拘小节，道德高尚的人，不顾及别人的责难。你老子不会替你再说什么！"齐王就烹杀了酈生，带兵向东逃跑。

后来韩信被诛，刘邦得知蒯通曾怂恿韩信谋反，就抓到蒯通，要烹他，蒯通说："夏桀的狗见了尧也要狂吠，并不是因为尧不好，而是因为尧不是它的主人。我当初为韩信出谋划策来反对您，和桀犬吠尧的情况一样。"刘邦就赦免了蒯通。

秦汉时所受烹刑诸人中，最著名的就要算是汉武帝时的主父偃了。主父偃是齐国临菑人，出身贫贱。他早年学张仪、苏秦一流的长短纵横之术，后来才学习《易》和《春秋》等儒家经典。汉武帝时，儒家在思想意识形态中居于独尊的地位，齐国又是儒家文化的中心之一，以主父偃的学问来说，根本算不得醇儒，因此很受那班儒生的轻蔑和排挤，结果在当地无法立足，只好北游燕、赵和中山等诸侯王国，但都不得志。主父偃并不恢心，在与自己的朋友谈到人生抱负时，他曾说"大丈夫生不五鼎食，死当五鼎烹"。五鼎食在汉武帝时期，按照当时的封建礼法，是只有贵族才能享用的豪华宴，平民百姓即使有钱，也不可以超越封建礼法，否则会受到严厉的追究。

主父偃见自己在诸侯王国中找不到施展才能的机会，就于元光元年（前 134），迳直入关进京，他请求卫青在皇帝面前推荐自己，但没有引起武帝的注意。主父偃不甘心就此罢休，就像当时许多人一样，直接给武帝上书。虽然他在上书中大谈好战必亡，希望皇帝以秦亡为鉴，但武帝被他高层建瓴的气势和犀利的文辞所打动，竟对他十分赏识，立即召见，任以郎中。此后，他又多次上书言事，对当时的政事和重大政策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竟在一年中被破格提拔为谒者，中郎，中大

夫，成为汉武帝身边重要的谋议之臣。可以说，武帝时代许多内政和国防方面的重要政策，如令诸侯推恩分封子弟，徙天下豪杰兼产之家于京师，立朔方郡等等，都出自于主父偃的建议。

汉武帝时代人才辈出，主父偃显然是其中的佼佼者，他对汉武帝的文治武功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他最后的下场却很悲惨。这里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他个人的主观原因。

汉武帝为了强化君主专制，在自己身边集聚了一班文学之臣，作为决策的智囊团，其中很少有儒生，都是一些懂得时政世务的文吏，这成为日后内朝的滥觞，由此也引起了内朝与外朝的矛盾；加之，武帝时代国家多事，统治集团内部对一些重要政务的处理上都存在不同意见和分歧，主父偃出身贫贱，依恃自己的才能，被君王越及提拔，成为出入禁闼的腹心之臣。这样，主父偃以一介平民，不但参与了国家政务的是是非非，而且卷入了内外朝之间乃至统治集团内部人事倾轧，这就是主父偃最后竟至于身败名裂的政治背景。而主父偃个人性格上以至品德修养方面的缺陷，则加速了自己的垮台。

主父偃“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从危难困苦、受人排摈的窘境一下子飞黄腾达，心里颇有点飘飘然。他尊立卫皇后和揭发燕王刘定国的阴事后，大臣怕他在武帝面前说坏话，就重金贿赂他。有人嫌主父偃太霸道，他却说：“臣结发游学四十余年，身不得遂，亲不以为子，昆弟不收，宾客弃我，我蹙日久矣。丈夫生不五鼎食，死即五鼎烹耳！”这是一种逆反心理和报复心理，这种不正常心态的形成，与他早年受排挤伤害显然有着密切的关系。史书记载的另一件事，也同样说明了这一点。元朔年间，主父偃揭发齐王有“佚淫之行”，武帝为了查清此事，就任命主父为齐相。主父到了齐国，如今是衣锦

荣归。他把昆弟和宾客统统召来，拿出五百斤黄金作为见面礼之后，就数落他们说："始吾贫时，昆弟不我衣食，宾客不我内门，今吾相齐，诸君迎我或千里。吾与诸君绝矣，毋复入偃之门。"由此可见，主父偃的报复心理、他的不健康的心态，不应该完全由他个人负责，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他也正是当时社会不良风气的受害者。

正在主父偃洋洋自得的时候，赵王生怕自己步燕王和齐王的后尘，所以抢先向武帝告了状，说主父偃接受了诸侯的贿赂，所以才对推恩分封子弟。这不免有捕风捉影之嫌。但是，当武帝得知齐王自杀的消息后，却顿生猜疑之心，以为齐王是被主父偃逼死的，于是将主父偃逮捕下狱。经过审问，主父偃只承认接受诸侯的贿赂，声称齐王自杀与其无关。汉武帝本来想赦免主父偃，但丞相公孙弘却坚持以为齐王之死与主父偃直接有关，不处死刑不足以谢天下，结果，主父偃竟被镬烹，生也五鼎食，死也五鼎烹了。

汉景帝的儿子广川王刘去性情残暴，他和他的王后阳成昭信一同谋害姬人陶望卿，望卿被逼无奈，投井而死。昭信叫人把望卿的尸体打捞上来，肢解成碎块，放在大镬中，加上桃灰和毒药一起煮，并且把其他姬妾都叫到跟前，亲眼看着望卿的肉和骨头在汤中销化干净。这虽然不是活煮，其手段也实在骇人听闻。

东汉末年，董卓作乱，他俘获颍川太守李旻及其好友张安，要把他们活活烹杀。李、张二人临入鼎时说："不同日生，乃同日烹。"他们在临死之前还有心说出这样的诙谐之言，态度虽然从容不迫，但却含有深沉的凄惨。

汉代以后，烹人的酷刑并未绝迹。十六国时，后赵石勒擒获刘寅，当即将他置于镬汤中煮死。南燕主慕容超曾下诏提议

恢复秦时的车裂、镬烹等酷刑，群臣议论时意见不统一，结果没有正式实行。东魏孝静帝武定八年（550）常侍侍讲荀济与华山王大器、元瑾等密谋除掉高欢，高欢觉察，将孝静帝幽禁于含章堂，将王大器和元瑾等烹杀于市。北齐后主高纬武平六年（575）三月二日，在都市烹杀妖贼郑子饶。这些，都见于正史记载。

隋代以后，朝廷颁布的刑法正式规定的死刑只有绞、斩、凌迟等，但烹作为一种非正式的刑罚一直有人使用。五代时，后唐明宗长兴年间，姚洪奉朝命率数千人戍守阆州，被叛将董彰拘禁，不肯屈服。董彰叫人架起大镬，添满水烧得滚沸，让十名壮士割姚洪的肉放在锅里煮而食之。姚洪至死大骂不绝。这是将人一边凌迟一边烹，比烹煮整个活人更惨毒。

武则天当政时期，张易之、张昌宗正当位尊而受到武则天的宠幸，在朝庭当权。民间占相的人说他应当作王，邪谄不正的人多附会他。

长安末年，右卫西街有人张贴布告说："张易之兄弟和长孙汲、裴安立等人谋反。"宋璟当时任御史中丞，上奏请求追究张易之等人谋反的罪状。则天说："张易之已经向我上奏，不能加罪给他。"宋璟说："易之被街上的布告所迫，因不得已才向陛下奏陈。况且谋反是大逆不道，法律不容许获免，请命令主管部门核审，以彰明国法。张易之等人久任朝廷要职，特别承受皇上的恩德，我说过这些话，就会立招惹灾祸，投进鼎镬被烹。"武则天听后急忙宣布诏令，命令宋璟退出。由此可见，烹刑的施用在隋唐时期乃至后来，只要触怒了封建统治者，都难逃此恶运。

南宋初，秦桧专政，残害忠良，他也用过烹人的刑罚。直到清末，杭州古代藩署旧址东侧射堂庭院中，还保存着一只大

铁镬，上宽下窄，直径四尺，深二尺多，原有铁盖，后失落。据传说，这只镬就是当年秦桧烹人用的。但秦桧当时曾经烹过何人，史书未见记载。

上述种种烹人之刑，都是用水煮，这符合“烹”字的本义，《释名》早有“都之于镬曰烹”的注解。但是，历史上也有用油炸人的酷刑，这也叫烹，或者叫做油烹。南朝梁时，侯景亡命东魏，后来又南奔，高澄命令部下抓到他的妻子，先剥下面皮，然后又用大镬盛油把他们煎死。清末学者俞樾讲过一个故事，说四川巴县有一名武生，自恃拳勇，武断乡曲，有一天他做梦被阎王抓去，让他受地狱里的种种酷刑，其中就有油炸。俞樾写道：“(冥王）乃命狱卒，以铁叉叉入油镬中，顷刻肌肤糜烂，脏肺焦灼，苦不可言。”这虽然是梦境，却能反映出用油烹人的那种惨状。现实中确有这样的事例。明初燕王朱棣发动靖难之役，占领南京，大肆杀戮建文朝臣，其中将兵部尚书铁铉割鼻之后处死，仍不解恨，又命令把铁铉的尸体放入大油锅中，让武士用铁叉翻转铁铉使他面朝朱棣，以示谢罪之意，但怎么也不能把他翻转过来，正在捣腾时，突然铁铉尸体爆裂，滚热的油四处飞溅，武士们惊慌散开，这才作罢。铁铉的尸体也在顷刻之间焦黑如炭了。

八、抽肠

肠是消化器官的一部分，形状像管子，上端连胃，下端通肛门。肠分为小肠、大肠两部分，起消化和吸收作用。一个人要是没有了肠子，也就一命呜呼了。于是，酷刑就瞄准了人的肠子。

据说，那些食肉猛禽是深懂肠子与生命的关系的，因此，据说，鹰、雕、鹫等猛禽在啄食兽类时，最先下口的地方是眼睛。它们用尖利的喙把兽的眼睛啄瞎，兽失去视力便无法有效地进行反抗。之后，猛禽们就在兽的肛门处下口，三两下啄出大肠头，把肠子唏哩咕噜拖出来。兽类被抽了肠子，更无力反抗，猛禽们就可以放心大担地饱食其肉。

1. 食肠绝招

动物之间的啄食抽肠我们当然可以理解为动物的天性或动物之间弱肉强食的原则，另外，许多人喜欢吃动物的肠子，这也无可厚非。然而，当有人吃动物肠子吃出了花样，甚至是活吃动物肠子时，就不免显得过于残忍。宋代的韩缜最爱吃驴肠，每次宴请客人时都少不了用驴肠做的一道菜。烹调驴肠需要有很高的手艺。肠放入汤锅，时间短了煮不熟，坚韧而嚼不

动；时间稍长又会因太熟而糜烂，变得寡味难吃。要恰当地掌握火候，很不容易。而且，驴肠必须新鲜，存放过夜就会变质。厨师担心这道菜做不好要受到主人责罚，就想出一个周全的办法。每逢宴会，他先准备一头驴子栓在厨房旁边的柱子上，待到宾客入座、开始基酒传杯时候，他提刀把驴肚割开一道口子，抽出驴肠，洗净切碎立即下锅，做成美菜端上宴席。有时来客较多，一头驴子的肠不够用，厨师就同时准备几头毛驴。韩缜在陕西做官时，有一天设宴请客，宴席间一位客人起身去厕所，经过厨房旁边，看见栓在木柱上的几头驴子在那里踢腾、悲鸣，地上鲜血淋漓，他不觉毛骨悚然。这位客人目睹惨象之后，他彻底忌口了。韩府的厨师虽然是受主人差遣不得已而这样做，但他感到如此残害牲畜实在心中有愧。因此，他每次取驴肠之前，总要准备好一些纸钱，等到大厅里宾客们吃完驴肠心满意足的时候，他在僻静处把纸钱焚烧，为受害的驴祷告一番。幸好韩缜喜欢吃的是驴肠而不是人肠，否则该遭殃的就不是驴子了。

2. 抽肠噩梦

蒲松龄《聊斋志异》有《抽肠》一篇，写山东莱阳一位村民在午睡时，看见一个男人和一个妇女携手进入他的住室，妇女坦胸露怀躺在地上，男子将一把屠刀刺入她的心窝，把肚子剖开，把手伸进去拉出肠子，盘在臂肘上，边抽边盘，把胳膊都盘满了，然后取下这盘肠子挂在椅子上，继续抽，抽满一大盘又放在椅子上或茶几上，这样一直抽出几十盘。男子把这些肠子全部拿起来，像渔人撒网捕鱼似地向他掷来。村民觉得一阵热腥气扑面，刹那间头脸都被人肠压得严严实实。他不能忍

受，用手推开肠子，大叫一声，拼命逃跑，那些肠子落在他的床前，正好绊住他的脚，摔倒在地。家人闻声前来，只见他全身绕满猪的内脏。再仔细看，则什么也没有了。众人皆以为眼看花了，不以为然。但室内的血腥味虽过数日仍可以闻到。

还有一个相似的故事，说某书生因心怀不轨，被神在梦中施以抽肠的酷刑。明万历时，嘉善人陆垹曾官至中丞。他的儿子陆中锡少年聪慧，陆垹希望他将来能读书成名。有一天，中锡和某同学在门前闲站，看见一位年轻少妇从面前走过，中锡见少妇颇有姿色，不觉目摇神移，那位同学在旁边看到中锡的神色，就怂恿他设法和少妇来往。中锡信了同学的话，去庙中求神许愿，请神成全他和少妇的桑中之欢。当天夜晚，陆垹刚刚入睡，梦见一位神道相访，对他说："你的儿子心生邪念，我已请示上帝。本来他命里该中状元，现在将他的功名取消，他今生只能是一名儒生了。他的那位同学本来与功名无缘，现在我要给他以抽肠的惩罚。"陆垹醒来，梦中之事记得清清楚楚，就把中锡唤来查问。中锡不敢隐瞒，说了实话。不一会，邻人来报告说，中锡的那位同学忽然得了急病，肚肠疼得像被抽出来似的，眼看难以活命。陆垹见天道报应来得这么神速，惊叹不已。从此以后，中锡逐渐变得愚鲁迟钝，连文章也写不出来了。

3. 抽肠"绝活"

上述两则关于抽肠的故事虽然可怕，但究属梦境，不必紧张。真正让人惊心动魄的是那些实实在在的抽肠酷刑。抽肠作为对人惩罚的酷刑，早在春秋时就实行过。《庄子·胠箧》篇云："昔者龙逢斩，比干剖，苌弘胣，子胥靡。"句中的"胣"



或作“胣”，就是剖出肚肠的意思。苌弘是春秋时周敬王的大夫，据说孔子曾向他问过关于乐的知识。公元前 492 年，晋国宫廷内哄，苌弘支持晋国大夫范吉射和中行寅，曹国的实力派人物赵鞅因此责问周敬王，周敬王只好杀死苌弘，至于杀戮的办法，就是拖出肠子。据说苌弘死后，流血成碧色，而尸首不见，故有“苌弘化碧”之说。

从史书记载来看，苌弘似乎是被施以抽肠之刑的第一人，只是关于他如何被抽肠的过程语焉不详。而对抽肠的经过有真切描述的当数明朝。

朱元璋是通过兼并、领导农民起义推翻元朝统治而上台称帝的，他治理天下常有出人意料之法，而在对付犯人的问题上，他也有他的绝招，此绝招就是对犯人施行抽肠。具体做法是，把一条横木杆的中间绑一根绳子，高挂在木架上，木杆的一端有铁钩，另一端缀着石块，像是一个巨大的秤。将一端的铁钩放下来，钩入犯人的肛门，把大肠头钩出来，挂在铁钩上，然后将另一端的石块往下拉，这样，铁钩的一端升起，犯人肠子就被抽出来，高高悬挂成一条直线。犯人惨叫几声，不一会就气绝身亡。

张士诚是元末农民起义的一方领袖，他是泰州人，有兄弟四人，都是运盐船的船工，兼营私贩。因为不堪忍受富家的压迫，张士诚兄弟起兵造反。后来，张士诚占据江苏称吴王时，其弟士信为丞相，用黄敬夫、蔡彦文、叶德新三人为参军。这三位都是迂阔无能的书生，没有实际的军事、政治才能，当时有人写十七字诗讽刺他们说：“丞相做事业，专用黄蔡叶，一夜西风起，干瘪。”不久，朱元璋的大将军徐达领兵攻破苏州，黄、蔡、叶三人皆被处死，并且抽出他们的肠子挂在高处，直至干枯。

张献忠是明末农民起义中的一位特殊人物，他曾奋起抗明，在形势不利时又投降明朝，之后又反明自立。从总体上来看，他投降明朝不过是为了获得喘息之机，与明王朝的对抗和斗争是占主导地位的。张献忠为人专断、激烈，这也表现在他对付明朝官吏的手段上，从朱元璋那里继承了抽肠的“绝活”，只不过张献忠的抽肠之法更为简捷，因而也更为可怕。他实施抽肠的具体做法是，先用刀从人的肛门挖出大肠头，绑在马腿上，让一人骑着这匹马猛抽一鞭向远处跑去，马蹄牵动肠，越抽越长，转瞬间抽尽扯断，被抽肠的人也随即一命呜呼。张献忠的所作所为，是以野蛮对付野蛮，以兽性反抗兽性，以此对明朝的虐政进行变本加厉的报复。

九、剖腹

剖腹，又名“刳腹”，是指将人的腹腔剖开、挖出内脏的一种酷刑。此刑虽未曾列入国家正典，但在我国古代却也是一种经常使用的酷刑。

1. 商纣是剖腹的鼻祖

剖腹之刑在我国起源很早。《尚书·秦誓上》讲“焚炙忠良，刳剔孕妇”，《庄子·盗跖》提到“子胥沉江，比干剖心”，说的是殷商末年，纣王暴虐无道，他不仅首创炮烙、烹人等非人的刑罚，而且首开对大臣剖腹取心的先例。当时著名朝臣王子比干见纣王无道，觉得作为臣子应该尽到辅佐君主的责任，就直言进谏，这下子可触怒了纣王，他对比干说：“我听说圣人的心有七个孔窍，你的心是不是这样?”于是，就命令武士们擒住比干，剖开肚子，取出心脏察看是否有窍。纣王还将孕妇活活剖开肚子，取出胎儿，观看是男是女。这些行为，实在令人发指。据此看来，商纣王算是发明剖腹酷刑的鼻祖了。

2. 剖腹是杀人犯的业余爱好

剖腹之刑在古代之所以流行，首先是因为历朝历代都有许多商纣王式的暴君和杀人魔王。他们暴戾恣睢，嗜血成性，专好以种种酷刑杀人取乐、镇慑臣民，因而对剖腹这种既残忍又深具感官刺激的酷刑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

据信史记载，东汉末年的大军阀、大奸臣董卓为人残暴不仁，专以严刑胁众，且报复心极强，使得人人自危。他打着勤王的旗号，率领凉州徒众，一路腥风血雨，横扫中原地区。当他进军到达阳城脚下时，阳城的百姓正在社下祭祀，手无寸铁。董卓发兵围击，杀死了所有的男子，又将妇女赏给部属恣意淫乐。据说阳城死难者的肚皮无例外地被兽军剖开，然后积尸焚烧。他烧毁了繁华的长安和洛阳，却在长安城外用土筑起了一个高达数丈的郿坞，作为自己的巢穴，成天大摆宴席，杀人取乐。每次捉来俘虏，他都要令人用种种酷刑加以虐杀，有的被挖眼割舌，有的被斩断手足，有的被剖腹挑肠，还有的则被扔进了煮沸的油锅……面对这血淋淋的场面，许多大臣战栗不已、魂飞魄散，而董卓却吃喝自若，谈笑风生，堪称十足的恶魔。

3. 剖腹观胎

南朝宋后废帝刘昱也是一个纣王式的皇帝，他杀人成性，哪一天不杀人就会感到怏怏不乐。每次出行时，身边的武士带着白木大棍，长短粗细各有名号，还有钳、凿、锥、锯等刑具不离左右，击脑、椎阴、剖心等酷刑随时施加于人，每天都有

数十人受到各种刑罚的折磨。有一天，刘昱闻到游击将军孙超口中有大蒜味，就让武士把孙超肚子剖开，看他有没有吃蒜。还有一次刘昱出游，遇见一名孕妇，他让人剖开她的肚子观看胎儿的性别。御医徐文伯在旁，想救这位妇女，就说："不必剖腹，我已知道，她的腹内是双胞胎，一男一女。"刘昱坚持要剖开看一看，徐文伯说："如果使用刀斧，胎儿会发生意外的变化，不如让我给她扎一针吧。"于是就用银针扎妇人的泻足、太阴等穴位，两个胎儿顺利地生下来了，母子三人的性命都得到保全。

和刘昱的行径相仿的，还有南朝齐东昏侯萧宝卷。有一天他出游沈公城，百姓们都被驱赶开去，一位妇女将要临产，不能走路，只好待在家中。萧宝卷发现了她，就叫人把她剖腹观胎。另外，晋代惠帝司马衷的皇后贾南风也有这样的行为，她性情残忍而妒忌，看见宫中其他宫女或妃嫔怀孕，就用戟向她的肚子投掷过去，戟刃把肚皮划开，胎儿和戟一同落在地上，这位怀孕的宫嫔当然也就活不成了。

五代时，闽主王曦和宋后废帝刘昱是一丘之貉。他见学士周维岳身材矮小却很能饮酒，感到惊奇，就询问左右的人，有人回答说："酒入腹后进的是别肠，所以不能以一般人的身材高低肥瘦来估量。"王曦命令武士剖周维岳的腹腔，一定要看一看他的"别肠"。左右有人启奏说："把周维岳剖腹，他必然会死，那么就没有这样好酒量的人陪陛下饮酒了。"王曦这才放过了周维岳。

4. 剖腹杀俘

在战争中，胜利的一方也常常用剖腹的刑罚处死俘虏，以

此使敌人丧胆。

在宋代，军队中将敌方俘虏剖腹取心的做法习以为常，所以在南宋建炎二年（1128），高宗赵构下诏禁止军队中使用挖眼、剖心等刑罚。但在元代，仍然有人这样做。至正二十二年（1362）六月，田丰、王士诚等人刺杀察罕贴木儿，占据益都，同年十一月，扩廓贴木儿收益都，杀田丰、王士诚，将他们剖腹取心祭奠察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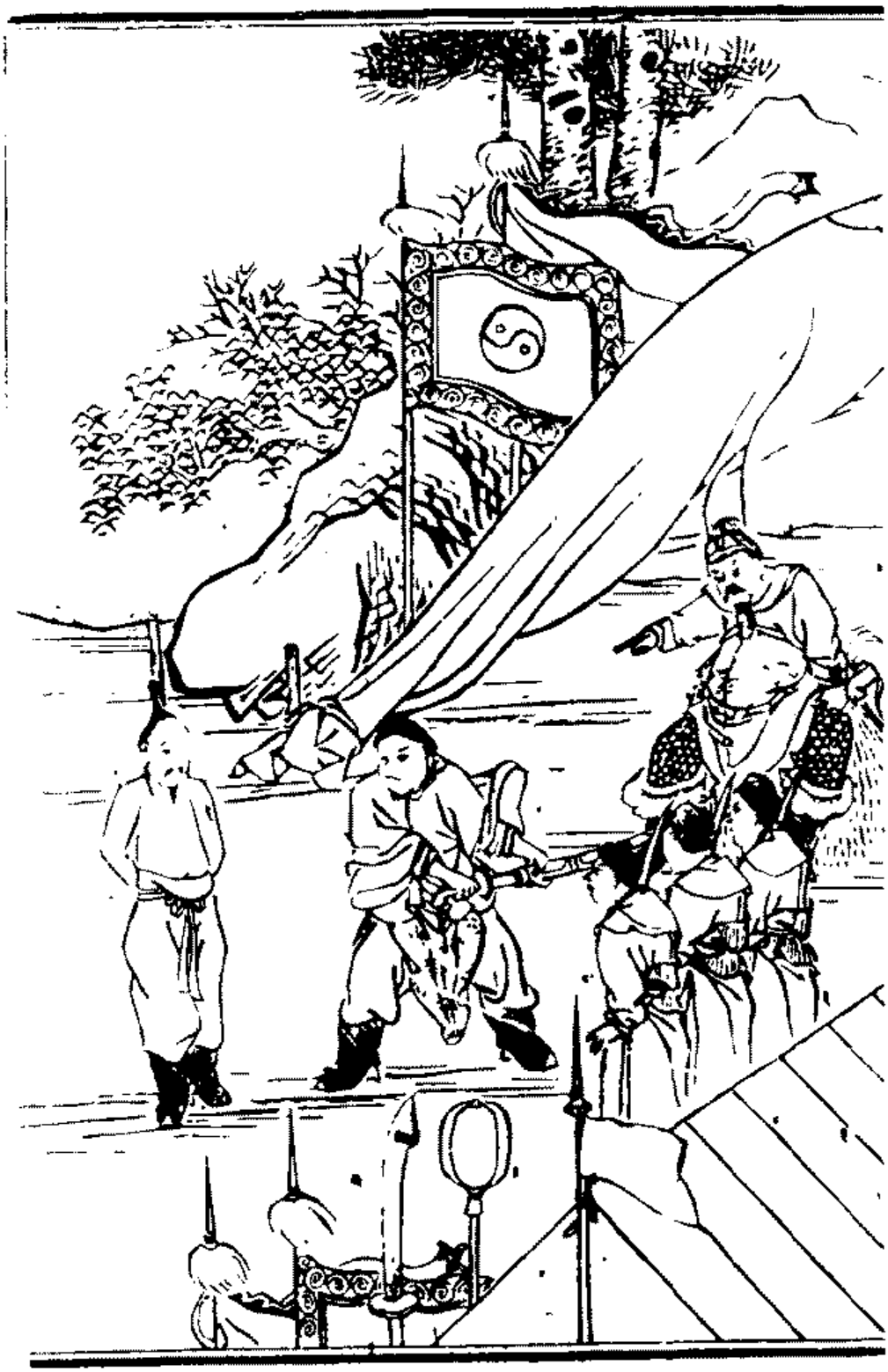
5. 剖腹杀仇

历史上，剖腹的做法还常常用于惩恶扬善，或是惩罚冤家对头，取他的心来祭奠自己一方的死难者。

五代时，润州守将周宝被牙将刘浩赶走，奔常州，刘浩拥戴薛朗为帅。越王钱镠派杜棱等攻打常州，周宝被救回，不久病死。后来，杜棱等攻润州，赶走刘浩，擒获薛朗，剖出他的心祭奠周宝。五代后晋时，张彦泽残害百姓，曾将张武剖心断手足处死，激起民愤。后来，辽圣宗耶律德光将他擒获，派高勋监刑，处死他，高勋就剖开张彦泽之腹，取其心祭奠死者。

古典小说中常写到剖心祭奠死者或报仇雪恨的情节。如《水浒传》中武松把潘金莲剖腹后取出心肝祭奠哥哥武大郎、杨雄亲手将淫妻剖腹处死作为惩罚，花荣把刘高剖腹取心献给宋江、李逵把黄文炳零割后剜出心肝为宋江报仇，等等。《水浒传》还写到如何剖腹取心的具体细节。第三十二回中，燕顺、王矮虎等人抓到宋江，要用他的心做“醒酒酸辣汤”。小说是这样描写的：

> 只见一个小喽罗掇一大铜盆水来放在宋江面前，
> 又一个小喽罗卷起袖子，手中明晃晃拿着一把剜心尖



刀，那个掇水的小喽罗便把双手泼起水来浇那宋江的心窝里。原来但凡人心都是热血裹着，把这冷水泼散了热血，取出心肝来时，便脆了好吃。

又比如：

……（武松）叫士兵解搭膊来，背剪绑了这老狗（王婆），卷了口词，藏在怀里。叫士兵取碗酒来，供养在灵床子前，拖过这妇人来跪在灵前，喝那婆子也跪在灵前。武松道："哥哥灵魂不远，兄弟武二与你报仇雪恨！"叫士兵把纸钱点着。那妇人见头势不好，却待要叫，被武松脑揪倒来，两只脚踏住他两只胳膊，扯开胸脯衣裳。说时迟，那时快，把尖刀去胸前只一剜，口里衔着刀，双手去撕开胸脯，抠出心肝五脏，供养在灵前。肷查一刀，便割下那妇人头来，血流满地。四家邻舍，吃了一惊，都掩了脸。见他凶了，又不敢动，只得随顺他。武松叫士兵去楼上取下一床被来，把妇人头包了，揩了刀，插在鞘里。……

又比如：

那妇人只得把偷和尚的事，从做道场夜里说起，直至往来，一一都说了。石秀道："你却怎地对哥哥倒说我来调戏你？"那妇人道："前日他醉了骂我，我见他骂得跷蹊，我只猜是叔叔看见破绽说与他。到五更里，又提起来问叔叔如何，我却把这段话来支吾。实是叔叔并不曾恁地。"石秀道："今日三面说得明白了，任从哥哥心下如何措置。"杨雄道："兄弟，你与我拔了这贱人的头面，剥了衣裳，我亲自伏侍他。"石秀便把那妇人头面首饰衣服都剥了。杨雄割两条裙带来，亲自用手把妇人绑在树上。石秀也把迎儿的首

饰都去了，递过刀来说道："哥哥，这个小贱人留他做甚么，一发斩草除根。"杨雄应道："果然。兄弟把刀来，我自动手！"迎儿见头势不好，却待要叫，杨雄手起一刀，挥作两段。那妇人在树上叫道："叔叔劝一劝！"石秀道："嫂嫂，哥哥自来伏侍你。"杨雄向前，把刀先斡出舌头，一刀便割了，且教那妇人叫不的。杨雄却指着骂道："你这贼贱人，我一时间误听不明，险些被你瞒过了！一者坏了我兄弟情分，二乃久后必然被你害了性命，不如我今日先下手为强。我想你这婆娘，心肝五脏怎地生着？我且看一看！"一刀从心窝里直割到小肚子上，取了心肝五脏，挂在松树上。杨雄又将这妇人七事件分开了，却将头面衣服都拴在包裹里了。……

小说的内容是现实的反映。这样的描写说明生活中存在着剖腹取心的事实。

宋代，由于此类事件相当多，所以一般人提起剖腹取心来便谈虎色变。当时还曾有人利用人们对剖腹取心的恐惧心理要弄一些小计谋。宋太宗时，宫中的一名宫女有一天偷偷翻墙逃走被抓获，按照当时有关规定必须杀头，可是太宗赵炅态度迟疑，好像有不想杀她的意思。有个太监名叫刘承规，为人机敏多智，善于体察人意，宫中都叫他刘七，他看出太宗的矛盾心情，就启奏说："奴才认为此人不可姑息。皇上要是不杀她，以后宫人还会逃走。请陛下把她交给奴才处置，我把她的心肝取出来呈上。"太宗领会了他的意图，就答应了。刘承规当着太宗和众妃嫔的面把那位宫女带走，悄悄地把她安置在附近一个尼庵暂住，不久又派人送她到远方，嫁到一户合适的人家过日子去了，而另外叫人杀一口猪，取出一副猪的心肝，趁热用

盒子装起来呈给太宗，说是那宫女的心肝。六宫妃嫔见了都误以为是真的，就围住盒子痛哭起来，既恐惧，又悲哀。太宗揭开盒盖看了一下，立即让刘承规带走埋葬，并且赏给刘承规五锭银子压惊。刘承规的做法是够聪明的，他营救了一个可怜的宫女。

6. 从“披肝沥胆”到“武士道精神”

此外，还有一些有血性、有气节的正人君子竟不惜以剖腹自裁的方式来表露心曲、证明自己的清白，其情形甚为壮烈。

汉代有一个名叫戎良的。济阴人，字子恭，十八岁时在某郡守府衙中作吏员，他容貌俊美，太守诸葛礼很喜欢他，让他做文书工作。其他吏员妒忌戎良，造谣说他和府中的一名婢女私通，诸葛礼竟然听信了谣言，怀疑戎良。戎良感到冤屈，就在诸葛礼面前用刀割开肚子，掏出肝肠，让太守看自己的一颗赤心。戎良秉性正直刚烈，容不得谣言的污谤，演出这幕骇人的惨剧，诸葛礼即使相信了他的清白，他的性命也无法挽回了。

又据《大唐新语》记载：武则天时期，安金藏任太常工人。此时睿宗为继承皇位的人。有人诬告睿宗暗中有别的阴谋。武则天命来俊臣审问这件事。睿宗左右的人承受不住毒打，都想自己诬陷自己，以求解脱，只有金藏大声喊叫，告诉来俊臣说：“你既然不相信金藏的话，请求剖开心来表明皇嗣没有谋反。”于是拔出佩刀自己剖开腹部，他的五脏都流了出来，血流遍地，一会儿气绝。武则天听说这件事，命人把他抬入宫中，派遣医生推还他的五脏，以桑白皮缝合伤口，敷上药，经过一夜才苏醒过来。武则天来看望他，感叹说：“我有



儿子不能自己表明自己，不如你对他的忠心啊。”她立即命令停止审问。睿宗因此被幸免。

古人常用“披肝沥胆”、“剖心析肝”等词来形容披露内心、开诚相见、竭诚效忠。如《汉书·邹阳传》载：“剖心析肝相信，岂移于浮辞哉?”又如司马光在《上体要疏》中说：“虽访问所不及，犹将披肝沥胆，以效其区区之忠。”此风甚至影响到了我们的邻邦东瀛日本，剖腹自杀的“武士道精神”盖源于此。

十年动乱期间，人妖颠倒，法律沦丧，有些含冤之人不堪忍受造反派们的折磨、诬陷和凌辱，竟也不惜以剖腹的极端方式来表明自己的清白。

有一位普通的退伍军人、共产党员、人民公社社员，在一场划分斗争对象的大清查中被诬为“国民党员”。造反派的打手们为了迫使他坦白交待自己的“罪行”，对他施用了种种酷刑。他坚持自己是清白无辜的，但却没有人理解他、相信他。在受尽了多种折磨和凌辱之后，他不得已选择了一种“最能表白自己”的方式：

这天，正值社员们出工学大寨之际，他偷偷从专政组跑出来，从家里掂起一把牛耳长刀，发疯似地跑到大街上，大声呼喊起来：

“社员们听着，我是贫农，是党员，不是国民党。他们逼着我承认是国民党。国民党的心是黑的，共产党的心是红的。乡亲们，你们都来看呀，看我的心是红的还是黑的！……”

他边跑边喊，手里的牛耳尖刀，已经插进自己的肚子里。他跌倒在地，流下了大滩鲜红的血。他用封建的效忠手段，以死向强暴表白了自己的赤胆忠心。他用自己的生命和鲜血，给后人留下了无尽的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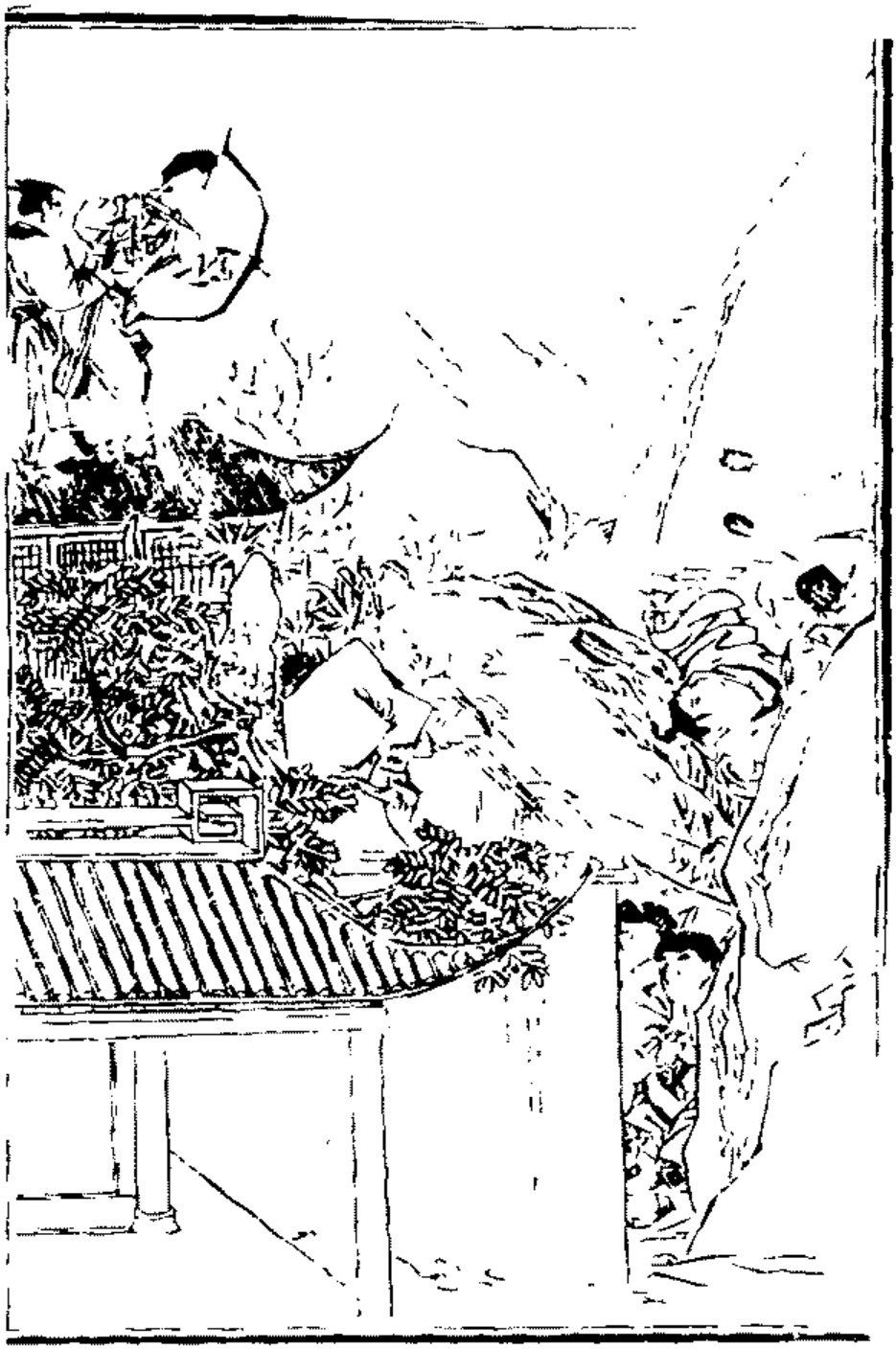
十、射杀

射杀即用弓箭将人射死。这种事如果发生在战场，当然不值得大惊小怪。而当这样的事发生在和平年代，或者发生在宫廷中、宅院中时，你就会感到触目惊心了。在历代刑法中，大多数朝代都没有射杀这种死刑方式，因此，射杀之刑，大多属私刑而非官刑。

1. 射杀案例

在中国历史上，以射杀方式将人处死的情况还是不少的，如据《汉书·王尊传》载，汉元帝初元年间，王尊任美阳（今陕西武功西南）县令，该县有个妇女控告她的义子不孝，说这位义子要以她为妻，若不顺从就予以毒打。王尊审理此案，派吏役调查属实，将那义子逮捕，吊在树上，王尊亲自监刑，让五百名骑士张弓搭箭，把他射死，官吏和百姓们看到这种情景，无不惊骇。

另据《南史·齐本纪》载，南朝宋元徽年间，后废帝刘昱凶残无道。后来成为齐高帝的萧道成当时仕宋为中领军，刘昱早想除掉他。某年夏天，天气炎热，萧道成坦胸露腹，躺在府中树荫下睡午觉，刘昱不经侍卫通报，径自来到院内。他见萧



道成睡得正熟，就用笔在萧道成的肚子上画出箭靶。这时萧道成被弄醒了，刘昱就让他站在厅中，自己站到稍远些的地方，引弓搭箭，瞄着他肚子的靶准备发射。萧道成在这紧急关头神色不变，施礼说："老臣无罪。"刘昱的侍从中有个名叫王天恩的讲谏说："萧领军的肚子大，作为箭靶是最好不过了，但是，陛下一箭就能把他射死，以后还怎么射呢？不如改用雹箭来射他。"雹箭是一种不带铁箭头的演习所用的箭支，不会伤人，王天恩用这番话巧妙地为萧道成解难。刘昱果然采纳了他的主意，叫人取来雹箭，搭在弦上，一箭射去，正射着萧道成的肚脐眼。刘昱非常高兴，他把弓扔到一边，大笑道："你们看我的箭法怎么样？"众人谁敢扫他的兴？只得随声附和。后来，刘昱又叫人用木头刻成萧道成的模样，在木人的肚皮上画出箭靶，他叫侍从们都用箭来射。刘昱的所作所为正是为了满足一种虐待欲和报复欲，但是他始终没有能把萧道成置于死地，而他自己却在十五岁时就因施虐过分被身边的侍从们杀死了。

《大唐新语》中有关于唐大将刘感被箭射杀的记述。刘感镇守泾州，被薛仁杲围困，刘感自己坚守孤城。后来率众出城迎战，所以被贼人擒获。薛仁杲命令刘感告诉城中说："援助的军队已经失败，应该暂且出来投降来保全家人。"刘感假装应充了他，等来到泾州城下，大喊说："逆贼饥饿，转眼间就会溃败，秦王统领十万大军，四面聚集包围，城中不要担忧，应该各自勉励，以保全忠节。"仁杲把刘感从脚到膝盖埋起来，用箭射死了他，临刑前，声音、神色更加严厉。高祖于是追封他为平城郡公，谥号为"忠壮"。

唐初，唐太宗的第五个儿子李祐横行不法，他的长史权万纪经常直言进谏，李祐特别忌恨他，贞观十七年（643），权万纪奉诏入京，李祐派亲信燕弘亮追到途中，用箭把他射死。武

则天时，和亲使者杨齐庄和另外一名官员段瑊被匈奴拘禁，段瑊约杨齐庄一同逃走，杨齐庄害怕事情不成而遭祸，段瑊便一人先逃了回来，受到武则天的奖赏。不久，杨齐庄也回到京师，武则天怀疑他通敌，传旨让王懿宗审理此案。王懿宗素以酷暴著称，他主张将杨齐庄处死，并得到武则天的准许。于是，王懿宗把杨齐庄带到洛阳天津桥南，截断手足，高吊起来，命令段瑊用箭射他。段瑊三发三中，接着又有段瑾取箭射他，也射中他的身体。王懿宗又命令诸司百官都一齐用箭射他。一刹时，杨齐庄的身体中了数十箭，像只刺猬似的，但他的嘴唇仍在微微翕动，好像还有一口气。王懿宗又命把杨齐庄放下来，用刀刺入胸膛，再向下剖开肚子，取出心脏，杨齐庄才死去。另有一个事件也发生在武则天朝，据《大唐新语》载，张仲之、宋子逊、祖延庆等人商量从袖口发出袖箭来刺杀武三思，始终没有机会，也没能刺杀。宋之逊的儿子宋昙知道了这件事，把这件事告诉了冉祖雍。冉祖雍密报武则天，武则天命令几位宰相和御史大夫李承嘉在新开门审评。几位宰相害怕武三思，但他们对工作都勤勉，非常努力，假装不知怎样处理这件案子。而李峤和李承嘉在一起小声商量计策，他们让御史姚绍之暗地里准备七十多个武士，然后把张仲之叫来聊天。张仲之来到新开门，武士赶快把他的嘴堵上，绑住双手，押送到监牢。审问时，姚绍之对张仲之说："张三，事情败露了吧?"张仲之义正辞严地历数了武三思的罪状，姚绍之命令衙役用夹棍弄折了张仲之的胳膊。张仲之多次呼喊"陛下，陛下"。而后他对姚绍之说："反贼姚绍之，你把我胳膊弄折了，我死后也要到天上去告你!"张仲之让衙役把他的内衫撕开，交给姚绍之，然后承认自己谋反，家族中人也被杀掉了。

明代也曾发生多起大臣被帝王箭射的事件。洪武年间，叶

伯巨上书言事，触怒了朱元璋，朱元璋竟然要亲手用弓箭射死他。明宣德年间，宣宗朱瞻基下旨开拓西内皇城，大兴土木，刑部主事郭循极力进谏，宣宗不听，命令武士把郭循用毡包裹起来，抬到宫中，亲自审问。郭循不肯屈服，慷慨申辩，宣宗大怒，就取来弓箭射中郭循的头部，血流满面，之后又把他下锦衣卫狱，直到宣宗死后才释放。历史上关于射杀的事例还有很多，以上只是略举几例，以说明射杀的残酷及无道。

2. 射鬼箭

辽国原是北方游牧民族，该部族初时惯于骑射，于是发明了一种将人处死的独特方式，这种方式名曰："射鬼箭"，就是乱箭把人射死。据《辽史·太宗纪》，辽太祖耶律阿保机七年（913）六月，养子涅里思参与叛乱，太祖下令用鬼箭把他射杀。天赞二年（923），太祖讨平叛贼奚胡损，将他擒获，也以射鬼箭处死。在辽太宗、景宗、圣宗、兴崇、移宗等朝，也都发生过不少"射鬼箭"的事例。如天显十二年（937），辽太宗耶律德光在云州北将唐大同军节度判官吴峦射了鬼箭。乾亨二年（980），辽景宗耶律贤驾幸南京（今北京市），将擒获的敌方俘虏也射了鬼箭。另外，辽圣宗耶律隆绪统和四年（986）五月，辽国俘获了一批宋朝的官吏与百姓，同年十二月，俘虏一批宋朝士兵，统和二十二年（1004）闰九月，辽主亲自南征，俘获了数名宋朝间谍，兴宗耶律宗真重熙十三年（1044）俘获党项族的斥候，等等，统统以射鬼箭处死。还有，辽穆宗应历七年（957）四月，女巫肖古进献益寿延年的药方，并说煎药时必须用男人的胆汁作配剂，穆宗耶律璟按方服药，几年间为取胆汁杀死许多人。后来，穆宗发觉这是骗人的把戏，就



命令逮捕女巫，把她乱箭射死。

3. 风流箭和弹子

这里说的风流箭和弹子与射杀有本质的不同，但因为它们采用的方式与射杀相似，故在此亦一并加以介绍。

“风流箭”是唐敬宗的独创，据《格致镜原》载，唐代宝历年间，唐敬宗李湛曾特制一种纸箭，箭头也是用纸制作，里面裹着少许麝香或龙涎香的粉末。宫中闲暇无事的时候，李湛就把宫嫔们叫到一块，他站在一定的距离之外用纸箭射她们，被射中的宫女或妃嫔，身上就沾上了香末，遍体散发出浓烈的香味，却不会感到疼痛。当时宫中把这种纸箭叫做“风流箭”，宫嫔们都希望纸箭能射中自己，由此可以进一步得到君王的宠幸。她们之中流传着这样的顺口溜：“风流箭，中的人人愿。”李湛常用这种办法在宫中寻欢作乐。

用弹子弹人，则与风流箭大相径庭了。弹子因为没有锋利的箭头，所以不会致人死命，但是，中弹子的人感到十分疼痛和恼怒，则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历史上就有那么一些暴君或权官之人，他们公然无辜用弹子打人，目的就是要让中弹子者敢怒而不敢言。据《世纪·晋世家》载，春秋时，晋灵公夷皋奢侈而暴虐，他聚敛民财建造百尺高台，雕墙绘梁，极其华丽，他常站在高台之上用弹子击打台下过往行人，看见人们惊慌走避则以为快乐。《三国志》中也有类似的记载，三国时，魏国的齐王曹芳也喜欢用弹子打人，他看见朝臣令狐景不顺眼，就用弹子打他的头部和眼睛，令狐景竟然任他击打，不肯躲避。清商丞庞熙直言进谏，曹芳又用弹子打庞熙。晋安帝司马德宗在位时，琅琊内史孙无终为人贪横，姬妾中有人违拂他

的意旨，他就取弹子弹她们的脸。十六国时，后赵石虎喜游猎，善击弹，左右手都能发射，发则必中，他常用弹子随意打人，军中将士都非常怕他。北齐时，南阳王高绰任定州刺史时，也曾仿效当年的晋灵公，建筑高楼，在楼上用弹子打人。唐初，高祖李渊的第二十二个儿子滕王李元婴更是无赖，他任金州刺史时，每逢农忙季节就带领侍从到乡间游玩，一路上看见行人就取出随身所带的弹子击打，行人纷纷躲避，李元婴则纵情大笑。这些用弹子弹人的事例，纯粹是某些虐待狂的残忍意识的肆意发泄，反映了封建专制制度的残酷无情。

十一、沉水

沉水即把人投入江河湖泊中淹死。淹死的过程是很可怕的，不论是会游泳的还是不会游泳的，身上被绑上石头投入水中后，最后都会大口喝水，憋闷而死。从这个角度说，沉水的处死方法要比绞杀之刑痛苦得多。

不过，中国古代在施行沉水之刑时，一般有两种，一种是活人沉水，一种则为死人沉水。

1. 活人沉水

把沉河作为惩罚人的酷刑，春秋时早已采用。据《吕氏春秋·骄恣》载，晋国的赵简子曾把鸾缴沉入河中。赵简子是晋国的重臣，一次他对别人说：我爱好声色，鸾缴立即给我送来歌女舞姬；我爱好宫室，鸾缴很快为我建好亭台楼阁。但是，我喜爱有才能的仁人志士，鸾缴却没有为我选中一个人。他的所作所为是助长我的过错而损害我的善行，要这样的人有什么用呢：赵简子沉鸾缴于河，曰："吾尝好声色矣，而鸾缴致之；吾尝好宫室台榭矣，而鸾缴为之；吾尝好良马善御矣，而鸾缴来之。今吾好士六年矣，而鸾缴未尝进一人也，是长吾过而绌善也。"赵简子的做法，意在惩治谄佞之徒，鸾缴被沉河也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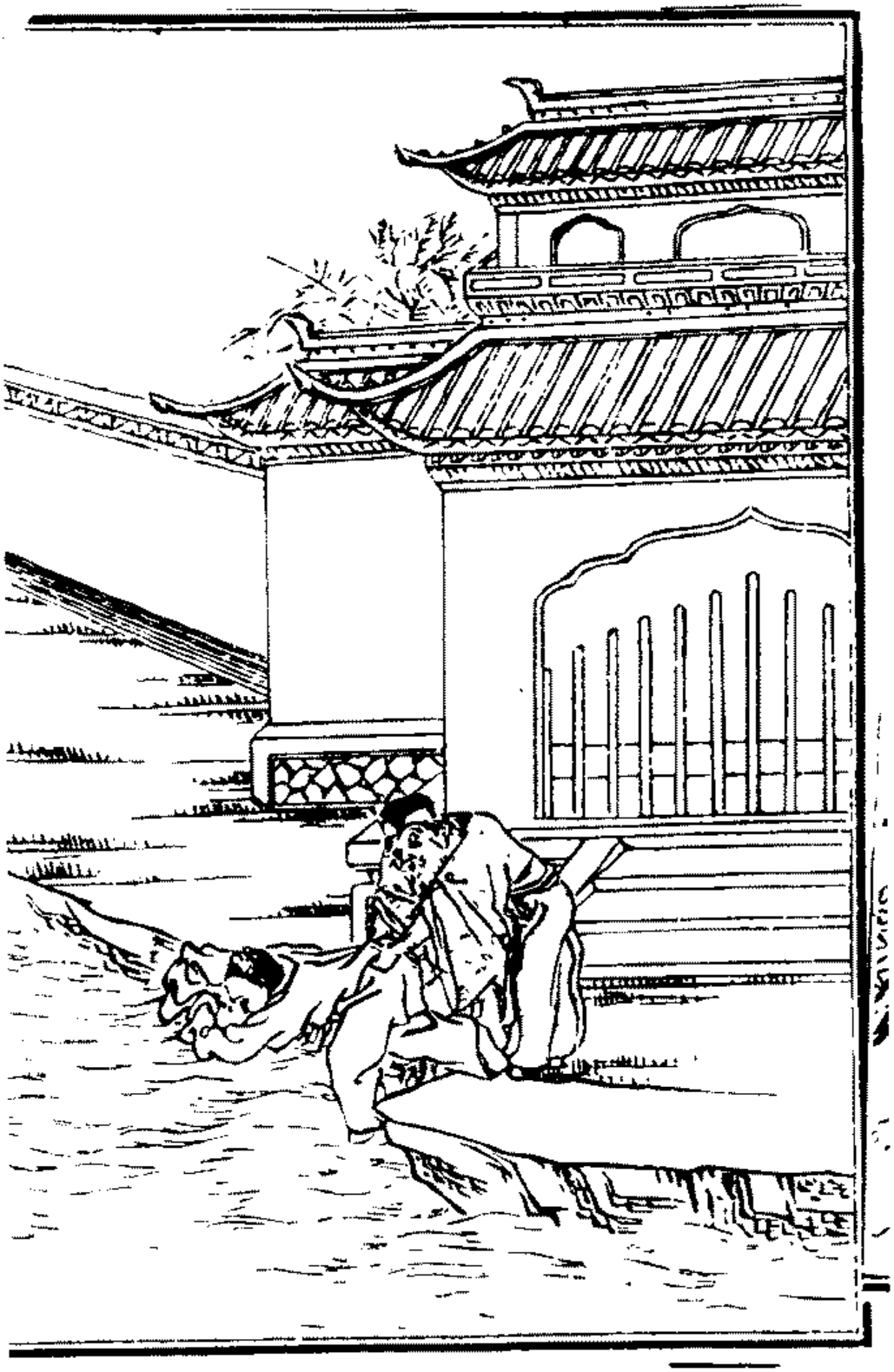


是罪有应得。另据《左传》载，鲁成公十一年（公元前580年），晋国的郤犨向鲁国的声伯求婚，声伯强行夺取施氏的妻子嫁给郤犨。施妻和郤氏生了两个儿子，后来郤氏病死，晋国人把施妻送还鲁国，仍归施氏，施氏就把郤氏的两个儿子沉到河里淹死。

“西门豹治邺”的故事是众所周知的了，他把编人钱财的巫婆等人沉入河中，真是大快人心。战国时期，魏国魏文侯在位时（公元前446—公元前396），邺地（今河北省临漳县一带）的三老、廷掾勾结女巫，聚敛百姓钱财，假言说是为河伯娶亲，每年挑选民家女子沉入漳河。西门豹任邺令以后，识破了女巫们的阴谋，将计就计，把女巫和三老投入河中。这个脍炙人口的“西门豹乔送河伯妇”的故事，说明了这样的事实，战国时已经有把人沉入河中的做法。三老、廷掾和女巫耍弄欺骗手段，借机渔利，竟使无辜少女惨遭毒手。西门豹利用智慧和权力，以毒攻毒，为当地百姓除了大害。

而伟大的爱国诗人屈原自沉汨罗江的事，则具有极强的悲壮色彩。屈原是楚国的大臣，因为受奸臣陷害，被放逐到江边，当时正值楚国面临危难之时，屈原时刻怀念自己的祖国，但楚国却因奸臣当道，国家屡屡被秦国欺侮。最后，当楚国走上绝境时，屈原便在自己身上绑上石头，投汨罗江自杀了。

沉河不论作为官刑或私刑，后世都曾被使用过。北魏时曾规定，凡是利用巫蛊之术害人的，要让他背着一只黑色的公羊、拖着一条狗，一齐沉到深渊中：“巫蛊者负羖羊拖犬沉诸渊。”这是朝廷明文颁布的刑法，当是官刑。沉渊就是沉河，这负羊拖犬的做法，像是一种迷信的仪式，也可能是仿效历史上的西门豹，对那些害人的巫蛊者的惩罚手段也带上一些巫蛊的色彩。



《坚瓠集》中有“沉竹笼”一节，说的是唐代末年，李福镇守南梁州时，该地区有不少在朝做官者的庄园和田产。这些做官者的子弟在这里居住，结伙为非作歹，不受官府管束，当地百姓颇受其害。李福到任后，让人制造一批大竹笼，然后把作恶最严重的几个官宦子弟叫来，询问他们的家族世系和在朝做官的父兄或姻亲的姓名，他们都一一作了回答。李福说：“你们这些年轻人，倚仗着官宦家庭的门第和权势，在乡间做出许多伤天害理的事情，不是给在外做官的尊长脸上抹黑吗？今天我要对你们严加惩处，你们的尊长知道了，一定会赞赏我的做法。”于是，李福下令把这几名首恶分子装到大竹笼里，沉入汉江，并向民众宣布说：“这伙人横行霸道，残害黎民，不曾受过约束，我让他们死后也永远处在牢笼之中。”从此，其他官宦子弟再也不敢胡作非为了。

李福创造的沉竹笼的方法在南方不少地区被民间继承下来，成为一种处治奸宄的通用的手段。有些地区的家族统治比较严苛，家族内部若有人背叛或危害家族利益，或者做出伤风败俗的事，本族的族长可以决定将他“沉竹笼”。有的地区是直接在人的身体上绑上石头，沉入江中。这是族规范围内的最重的规矩。

明代，在官方规定的刑法之外，也采用过那种原始而野蛮的沉河的刑罚。《国初事迹》中记述了这么一件事，洪武年间，有个名叫陈养浩的佥事，作的诗中写了“城南有鬻妇，夜夜哭征夫”二句，朱元璋知道了，认为是怨恨朝廷，下令将他遣送到湖广，投到河中淹死。另据《二申野录》卷三引《客座新闻》，正德年间的名臣王守仁上疏言事，得罪刘瑾，谪贬贵州龙场驿丞，还未前往，暂居在杭州胜果寺，有一天来了两名军校，说是“奉圣旨赐你淹死，不可迟缓”，立即把他带走，捆



缚起来，从江边投入水中。幸好后来王守仁死里逃生，才有了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哲学家。《明史·张献忠传》中也有类似的记载，张献忠占领武昌，生擒楚王朱华奎，也把他装到竹笼里，沉入长江。

2. 死后沉水

死后沉水似乎失去了沉水本来的意义，因为沉水的目的是让受刑者感受淹死的痛苦，但死人是什么都感觉不到的了。但从另一个角度看，死后沉水则更反映了施刑者的残酷。因为那些死后被沉水的人，生前就已经遭受了一次死亡的痛苦，而即使这样，施刑者还不放过，可见施刑者是如何的残酷。在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死后沉水者是伍子胥。伍子胥原是楚国人，后来他的父亲和兄弟都被楚国国君杀害，他跑到吴国，发誓为父兄报仇。后来，伍子胥如愿以偿，但是，他渐渐地也受到吴王的猜忌，因为与吴王政见不一，加上被太宰嚭谗害，最终被迫自刎而死。吴王夫差把他的尸体装入一个皮袋子里，投到江中。伍子胥死后不久，吴国也为越国所灭，而被越国派往吴国的美女西施，据说也被投到了江中。有人说，当时吴国亡后，越人把西施也用皮袋子装着，扔到江里，让它随波飘流。唐李商隐《景阳井》诗云“肠断吴王宫外水，浊泥独得葬西施”，皮日休《馆娃宫怀古诗》云“不知水葬今何处，溪月弯弯欲效颦”，都是咏的这件事。另外，据《韩非子·难言》载春秋时，楚国的司马子期死后，尸体也被抛入江中。这种投尸于江河的做法后世也常见。十六国时，西秦乞伏暮末的弟弟轲殊罗与叔父什寅谋杀暮末，暮末得到消息，捕获其同党尽皆处死，赦免了弟弟，将叔父什寅剖腹，挖出肚肠，然后抛尸河中。北齐



时，齐文宣帝高洋在某年冬天杀阴王晖业，派人凿开冰层，把他的尸体沉到水里。《资治通鉴》卷二百六十五载，唐末天祐二年（905）六月，朱元忠在白马驿把朝臣裴枢、独孤损、崔远等三十余人在一个晚上尽行杀戮，把他们的尸体都投入河中。当时投靠朱全忠的李振原来曾多次赴试，没有考中，因此特别忌恨那些进士出身的朝臣，他对朱全忠说："裴枢这伙人平常以清流自居，应该把他们都扔到黄河里，让他们成为浊流。"于是，朱全忠采纳了他的建议。《金史·海陵纪》中的记述则更为惨酷，金国正隆六年（1161）八月，金主完颜亮弑皇太后徒单氏于宁德宫，又命令将她的尸体焚烧，把她的骨头抛到河里。

沉水的酷刑历代不绝，到了本世纪三十年代时，日本侵略中国，制造了惨绝人寰的南京大屠杀，把许多无辜的贫民赶入长江，然后用机枪扫射，其惨酷程度与古人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

十二、绞杀

1．最轻的死刑

严格地说，绞杀称不上是一种酷刑，因为施绞刑时，用绳子勒住人的颈动脉，很快就可致人死命，因此，绞杀在死刑中是痛苦最小的，这就是即使在目前，还有一些国家用绞刑处决死刑犯。

绞杀对人痛苦较轻的一个强有力的佐证就是有许多人在自杀时选择上吊自杀。自杀是一种主动的行为，自杀者有充分的时间选择死亡的方式，然而有许多人最终还是选择了上吊这种方式，可见上吊对人的痛苦是最小的。

我们之所以把绞杀列为酷刑，主要是因为历史上有那么一些人，他们掌握对人生杀予夺的权力，从而草菅人命，表现了他们人性中的残忍与刻毒。据《汉书·景十三王传》载，广川惠王孙去，虽熟读诗书，但在与姬妾嬉戏时，发现了宠姬王地馀袖中藏有刀子，便用酷型强迫她承认要杀人，王地馀屈打成招后，广川惠王孙去就杀了王地馀，又怕身边的婢女泄密，就把三个婢女都绞杀了。“去即缪王齐太子也，师受《易》、《论语》、《孝经》皆通，好文辞、方技、博弈、倡优。其殿门有成

庆画，短衣大绔长剑，去好之，作七尺五寸剑，被服皆效焉。有幸姬王昭平、王地馀，许以为后。去尝疾，姬阳成昭信侍视甚谨，更爱之。去与地馀戏，得袖中刀，笞问状，服欲与昭平共杀昭信。笞问昭平，不服，以铁针针之，强服。乃会诸姬，去以剑自击地馀，令昭信击昭平，皆死。昭信曰：'两姬婢且泄口。'复绞杀从婢三人。后昭信病，梦见昭平等以状告去。去曰：'虏乃复见畏我！独可燔烧耳。'掘出尸，皆烧为灰。"

2. 历代绞刑

绞刑起于何时，似乎并无一致的说法，据《左传·哀公二年》载："若其有罪，绞缢以戮"，即对有罪的人施以绞溢之刑。应当可以认定，自春秋时起，已经有了对罪犯施用绞刑的做法。但是，从春秋、战国经秦、汉直到魏、晋，都还没有把绞刑列入朝廷颁布的正式法律条文。春秋时除自缢的情形外，也有将他人绞杀的事例，如公元前541年，楚公子围借问病之机，将楚王郏敖"缢而弑之"。但这都是讲的将人处死的手段，不是法律规定的死刑方式。秦、汉时的死刑有车裂、斩首、腰斩等，并没有绞缢。晋时，周顗等人提议恢复肉刑，有"截头绞颈，尚不能禁"之语，但绞缢没有形成正式的法规，今天也见不到晋代执行绞缢的具体事例。

将绞刑列入法典始于北魏。据《魏书·刑法志》载，神䴥四年（431），太武帝拓跋焘让崔浩改定律令，规定死刑有斩、绞、腰斩、车裂和沉渊等。北周、北齐承袭北魏刑律，都把绞作为死刑之一。北周规定死刑有五种：一磬，二绞，三斩，四枭，五裂。"磬"又作"磬"，也是绞刑的一种，执行的办法是用绞索套住人的脖子将人悬挂起来，就像古时的乐器磬那样悬

挂着似的。后世的绞缢大概只是用绳索把人勒死，并不一定要悬挂，北周明确地把磬与绞分为二种，说明它们在执行时还是有区别的。当时对犯什么罪应当处以绞刑有具体的规定，如建德五年（576）春正月诏令，私自铸钱者要绞缢处死。北齐规定死刑分车裂、枭首、斩、绞共四等，其中绞刑最轻。



隋代，《开皇律》定死刑为斩与绞二等。此后各代相沿，绞刑遂为正式的官刑。和斩首相比，绞刑是人们公认的轻一等

的死刑。因为斩首使人身首异处，腰斩使人手足异处，车裂、支解、凌迟等更使人身体破碎，而绞缢能使人保持完整的尸体；同时，施用绞刑时，由于绞索勒紧人的颈部动脉，犯人能在相当短暂的时间内死亡，因而痛苦程度较凌迟、斩首为轻。所以，绞刑的设置较为符合人道。

据《新唐书·刑法志》载，唐德宗时，刑部侍郎班宏言建议将绞刑和斩首改为重杖处死，被批准实行。于是，当时被判死刑的人，先行杖，有的杖一百，有的杖六十，这样将人活活打死。重杖处死时犯人受痛苦时间长，而且身体血肉模糊，形状凄惨，因此这比绞缢而死更残酷。这种做法，遭到了不少人的反对，所以，过了不久，重杖处死代替绞刑的做法即被废除。

宋代，绞刑和斩首并用，该绞该斩都须经严格的审判。因为绞刑较斩首为轻，有的官员判定绞刑的人数比判定斩首的人数还要多。如张舜民的《画墁录》中载，神宗元丰年间，河中人刘勃自南京军巡官代还，他自言在任期内判定绞刑共二百六十人，而判定斩刑仅六十人。宋代和唐代一样，还规定被判为绞或斩的犯人可以交纳铜来赎罪，交纳的数量为一百二十斤，宋代除交铜之外，还要另加决杖一顿。虽然如此，当时仍有不少的犯人因交不出这些铜而被绞死。另据《宋史·刑法志》载，在宋仁宗时，有一个叫叶元的人，因为他的妻子与他的哥哥通奸，叶元就绞杀了自己的哥哥，对此，宋仁宗批示要对叶元也判处死刑。“宣州民叶元，有同居兄乱其妻，缢杀之，又杀兄子，强其父与嫂为约契不讼。邻里发其事，州为上请；帝曰：‘罪人以死，姦乱之事特出叶元之口，不足以定罪。且下民虽无知，固宜哀矜，然以妻子之爱，既罔其父，又杀其兄，壮其侄，逆理败伦，宜以殴兄至死律论。”

辽代，绞缢仍然是死刑的一种。天祚帝耶律延禧保大四年（1124）五月，金兵攻克燕都，宰辅左企弓、曹勇义和枢密使虞仲文、参知政事康公弼等降金，燕都百姓流离失所，前去依附平州留守张觉。张觉采纳翰林学士李石的计策，派部将张谦率领五百余骑兵把左企弓等人召集到滦河西岸，历数他们降敌的罪行，然后把他们全部绞死。金代的死刑仍然为斩、绞二种，也可以交纳铜来赎免，但交纳的数量为二百四十斤。

根据《元史·刑法志》，元代死刑有斩首和凌迟而无绞刑。元末人陶宗仪《辍耕录》卷二“五刑”一节明确指出“国初立法，……死，则有斩，有凌迟，而无绞”，这与《地史·刑法志》相一致，应该是符合实际的。

明、清两代列绞缢为死刑之一，这和唐、宋、辽、金都是一样的。《明史·刑法志》中对绞刑的判定有明确的法律条文，如正统八年（1443）大理寺议定，对盗窃犯初犯者在右臂刺字，再犯者在左臂刺字，三犯者要处以绞刑，此议经皇帝批准实行。清代判定绞刑和其他死刑一样，都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同为死刑，或斩或绞也需要严加区别。如《顺治与华录》记述，顺治十四年（1657）江南科场案发，刑部审理后判定正主考方犹应斩首，副主考钱开宗应处绞，同考官叶楚槐等应流放尚阳堡，结果经皇帝亲自批复，将方、钱二人俱斩首正法，同考官叶楚槐、周霖等十七人都以绞刑处死。圣旨下后，立即执行。

十三、鸩毒

在我国古代，用毒药致死人命是谋害人或惩罚人的重要手段，鸩毒则是常用的毒杀手段。

1. 鸩是一种毒性极大的怪鸟

鸩是一种鸟，比鹰略大，与雕或猫头鹰的大小相似，羽毛紫黑色，长长的脖子，赤色的喙。雄鸟名叫运日，雌鸟名叫阴谐，江南人还把它叫做同力鸟。中国人在很古的时候，就认识到这种鸟有剧毒。汉代学者应劭讲："鸩鸟黑身赤目，食蝮蛇野葛，以其羽画酒中，饮之立死。"据传说，鸩鸟专门吃毒蛇，毒蛇的毒性渗透到鸟体的各个器官，不仅肌肉、内脏有毒，连喙和羽毛都有毒。鸩的屎拉在石头上，石头也会腐烂如泥；鸩的巢下数十步之内寸草不生；鸩鸟饮水的小溪，各种虫类都会被毒死。鸩鸟的毒性来自毒蛇，但又可以以毒攻毒，化解毒蛇的毒性。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中说，人如果被毒蛇咬了，就把鸩鸟的角质的喙刮下少许粉末，敷到伤口上，可以立即止毒，很快痊愈。而正常的人误食鸩鸟的肉或内脏，就要送命。如果把鸩鸟的羽毛在酒中浸泡一下，这酒便成为毒酒，就是人们常说的鸩酒，人饮少许这样的酒，就会很快被毒死。

2. 母毒杀子的骊姬和吕后

早在春秋时期，鸩毒已被用作谋害人的手段。公元前656年，晋献公的宠妃骊姬企图谋杀太子申生，她把鸩毒下到酒里，把堇菜（一种毒草）放入肉中，让申生食用。申生还没有沾唇，献公先到了，他用这酒洒在地上祭奠祖先，地面上立即鼓起一个大包。申生发现了骊姬的阴谋，十分害怕，就离宫出走，不久自缢而死。申生虽然不是直接死于鸩毒，但从史籍的记载来看，鸩酒的毒性实在令人畏惧。《左传》中讲："宴安鸩毒，不可怀也。"说的是人若宴安自逸，就如同饮鸩毒之药一样，危害无穷。

从汉代起，用鸩毒杀人的事更为常见了。公元前195年，刘邦去世，惠帝刘盈继位，吕后担心赵王如意成为帝位的威胁，就把他召到长安，用鸩酒毒死。之后，吕后又想害死齐王刘肥。据《汉书》卷三十八记载："齐悼惠王肥，其母高祖微时外妇也。高祖六年立，食七十余城。诸民能齐言者皆与齐。孝惠二年，入朝。帝与齐王燕饮太后前，置齐王上坐，如家人礼。太后怒，乃令人酌两卮鸩酒置前，令齐王为寿。齐王起，帝亦起，欲俱为寿。太后恐，自起反卮。齐王怪之，因不敢饮。问，知其鸩，乃忧，自以为不得脱长安。"刘肥是刘邦未发迹时讨的一房侧室生的儿子，吕后早对他视为眼中钉。惠帝二年（公元前193年），刘肥入京朝见，惠帝刘盈热情设宴招待这位兄长，吕后突然来到宴会大厅，看见刘肥坐在上座，刘盈用家庭内部的礼节对待他，勃然大怒，就悄悄吩咐从人准备两杯鸩酒，命令刘肥为自己祝寿，饮那杯酒。刘盈不知吕后的用心，也端起另一杯鸩酒为吕后祝寿。吕后急忙夺下刘盈的

杯，把酒倒掉，把酒杯反扣在桌上。刘肥感到奇怪，也不敢饮自己端的这杯酒了，他假装酒醉而离席。后来他得知吕后给他的是鸩酒，非常忧虑，担心自己不能离开长安，早晚有一天会死于吕后之手。吕后屡次用鸩毒谋害非亲生的儿子，其心性狠毒可见一斑。

汉武帝死后，大将军霍光和卫尉王莽（字稚叔，不是篡汉的王莽）同辅政，武帝有遗诏封霍光、金日磾和上官桀三人，没有王莽，王莽的儿子王忽怀疑遗诏是伪造的。霍光非常生气，严词责备王莽，王莽害怕得罪霍光会遭大祸，就鸩杀了王忽。汉朝的另一位王莽（字巨君，曾被汉室封为“安汉公”，篡汉后自为皇帝）也惯用鸩毒。汉平帝元始五年（公元5年），他就产生了篡位的念头，在腊日进献椒酒时把鸩毒下到酒里，毒死平帝，第二年立孺子婴为帝。公孙述占据四川称帝时，听说李业以才德负有声望，想聘用他为博士，李业坚决推辞，不肯从命。公孙述大怒，就派大鸿胪卿尹融带着鸩酒和诏书再去请李业，如果李业愿意奉诏，就封他公侯之位；如果仍然固辞不受，就赐他饮此毒酒 。李业从容选择了后者，饮鸩而死。

三国时，魏高贵乡公曹髦亲率侍卫讨伐司马昭，被司马昭部将杀死。皇太后（魏明帝曹叡皇后郭氏）下诏历数曹髦的罪恶，说曹髦曾经贿赂她左右的人，打算趁她服药的机会下鸩毒死她。这位郭太后所说的是否属实，姑且不论，但从此事可知，鸩毒一直是宫廷中施行阴谋诡计时常用的手段。

鸩毒之所以经常为人采用，是因为鸩毒的毒性大，从服毒到致死所需时间短，正如东汉霍谞所言“未入肠胃，已绝咽喉”，中毒致死如此迅速，即使有解药也来不及救命。五代时，南唐烈祖李昇对老臣周本不放心，就在一次宴会时将杯中酒下了鸩毒，赐给周本。周本非常警觉，心中怀疑，假装醉而不

饮，就另外找一只空杯子，把那杯有毒的酒分作两份，以其中的一杯递给烈祖，请求同饮，并且说："我用这杯酒祝皇上千秋万岁。陛下若不饮，就不是君臣同心同德了。"烈祖面色骤变，十分尴尬，无话可答，也不敢接酒。在座的臣僚们面面相觑，大惊失色，不知怎么办才好。这时，著名优人申渐高看到这一僵局，心中明白，就假借跳舞助兴的名义，进入宴会大厅，来到烈祖面前说："这杯酒让我先饮吧！"说着，就把两半杯酒合在一起干了，把杯子也揣在怀里，匆忙离去。烈祖暗地派亲信带着最好的解药去救申渐高，但未能见效，申渐高脑浆迸裂而死。

由于鸩毒害人非常残酷，所以古代有人早就反对使用鸩毒。战国时，楚国的使者驸马共前往巴国，途中看见一个人挑着一担下了鸩毒的酒，问他担这毒酒干什么，那人说是用来鸩杀人的。驸马共请求买下他的毒酒，那人同意出卖，驸马共带的钱不够，就把车和马都给了他，买到这些酒之后全部倒到江里。原来驸马共买它是为销毁这些毒品。这个故事，被作为古代宣扬仁慈的例子广为流传。晋代，朝廷曾下令禁止鸩毒，并且规定鸩鸟不许过江。石崇任南中郎将、荆州刺史时，曾捕获一只鸩鸟雏，交给后军将军王恺养护，司隶校尉傅祗告发了这件事，朝廷下诏宽宥了石崇，命令把那只鸩鸟雏在街市当众烧死。东晋升平二年（358），王饶向朝廷进献鸩鸟，晋穆帝司马聃大怒，下令将王饶鞭打二百，另派殿中御史某把那只鸩鸟烧死在京城里的十字街口。但是，需要说明一点，晋代禁用鸩毒，并不是禁绝一切毒死人的做法，那时常用的毒杀人的方法是饮金屑酒。晋惠帝皇后贾南风就是被赵王司马伦用金屑酒毒死的。

3. 淫妇药鸩武大郎

晋代以后，毒杀人的方法越来越多，更为常见的是使用信石（即砒霜）。由于鸩毒是一种历史悠久的传统的方法，所以即使用其它毒品谋害人命，也仍然习惯地称为鸩或鸩杀。如《水浒传》第二十五回“王婆计啜西门庆，淫妇药鸩武大郎”，说是鸩杀，其实潘金莲使用的是西门庆生药铺里的砒霜。书中对潘金莲毒死武大郎的方法、过程和武大死后的症状有详细描述，今具引如下：

王婆道：“如今这捣子病得重，趁他狼狈里，便好下手。大官人家里取些砒霜来，却教大娘子自去睃一贴心疼的药来，把这砒霜下在里面，把这矮子结果了，一把火烧得干干净净的，没了踪迹。便是武二回来，待敢怎地？自古道：嫂叔不通问；初嫁从亲，再嫁由身。阿叔如何管得？暗地里来往半年一载，便好了。等待夫孝满日，大官人娶了家去。这个不是长远夫妻，谐老同欢？此计如何？”西门庆道：“干娘此计神妙。自古道：欲求生快活，须下死工夫。罢、罢、罢！一不做，二不休！”王婆道：“可知好哩。这是斩草除根，萌芽不发。若是斩草不除根，春来萌芽再发。官人便去取些砒霜来，我自教娘子下手。事了时，却要重重的谢我。”西门庆道：“这个自然，不消你说。”有诗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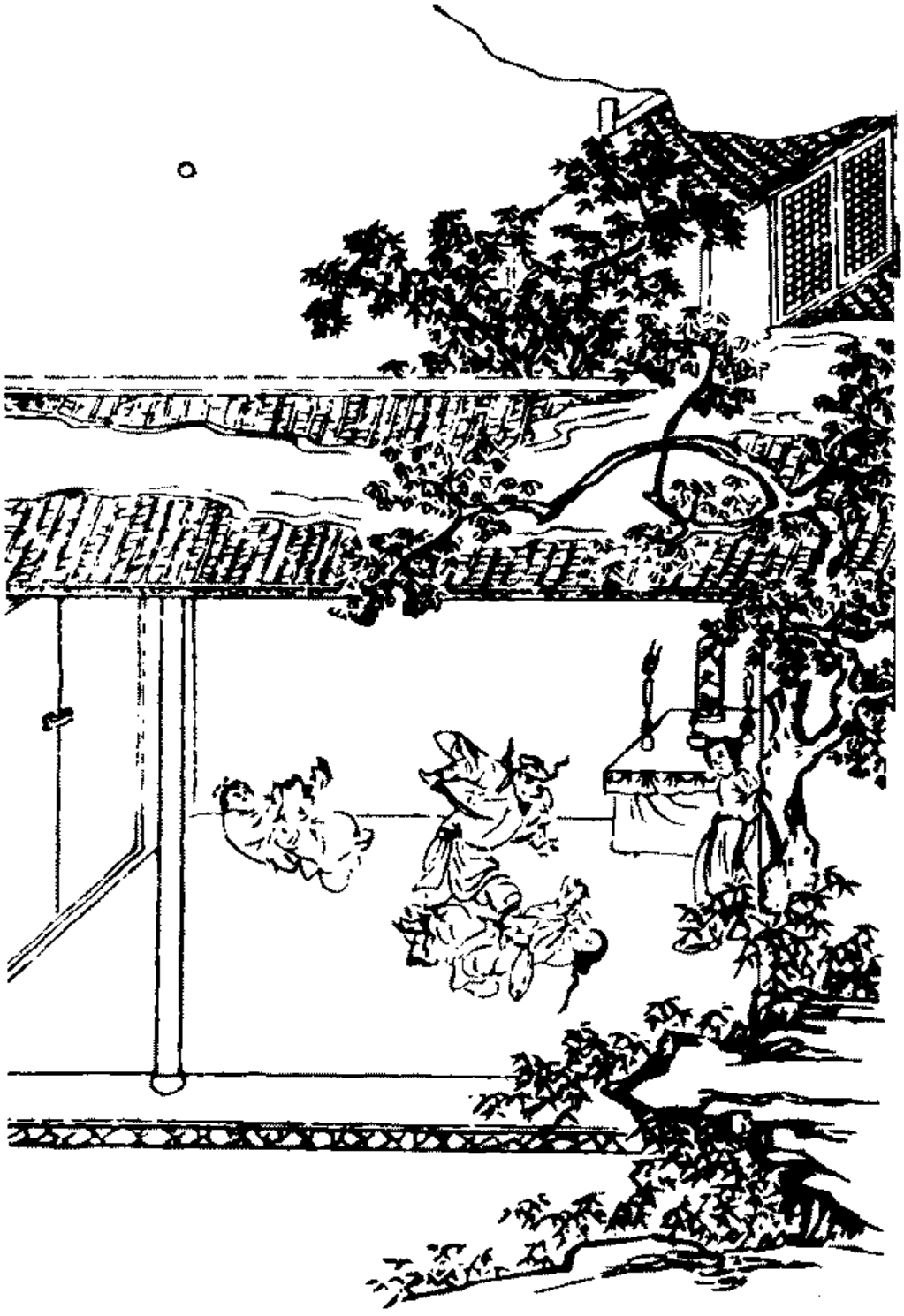
云情雨意两绸缪，恋色迷花不肯休。
毕竟难逃天地眼，武松还砍二人头。

且说西门庆去不多时，包了一包砒霜来，把与王



婆收了。这婆子却看着那妇人道："大娘子，我教你下药的法度。如今武大不对你说道，教你看活他。你便把些小意儿贴恋他。他若问你讨药吃时，便把这砒霜调在心痛药里。待他一觉身动，你便把药灌将下去，却便走了起身。他若毒药转时，必然肠胃迸断，大叫一声。你却把被只一盖，都不要人听得。预先烧下一锅汤，煮着一条抹布。他若毒药发时，必然七窍内流血，口唇上有牙齿咬的痕迹。他若放了命，便揭起被来，却将煮的抹布一揩，都没了血迹，便入在棺材里，扛出去烧了，有甚么鸟事！"那妇人道："好却是好，只是奴手软了，临时安排不得尸首。"王婆道："这个容易，你只敲壁子，我自过来撺掇你。"西门庆道："你们用心整理，明日五更来讨回报。"西门庆说罢，自去了。王婆把这砒霜用手捻为细末，把与那妇人拿去藏了。

那妇人却转将归来，到楼上看武大时，一丝没两气，看看待死。那妇人坐在床边假哭，武大道："你做甚么来哭？"那妇人拭着眼泪说道："我的一时间不是了，吃那厮局骗了，谁想却踢了你这脚。我问得一处好药，我要去赎来医你，又怕你疑忌了，不敢去取。"武大道："你救得我活，无事了，一笔都勾，并不记怀，武二家来亦不提起。快去赎药来救我则个。"那妇人拿了些铜钱，径来王婆家里坐地，却叫王婆去赎了药来。把到楼上，教武大看了，说道："这贴心疼药，太医叫你半夜里吃。吃了倒头把一两床被发些汗，明日便起得来。"武大道："却是好也！生受大嫂，今夜醒睡些个，半夜里调来我吃。"那妇人道：



“你自放心睡，我自伏侍你。”

看看天色黑了，那妇人在房里点上碗灯，下面先烧了一大锅汤，拿了一片抹布，煮在汤里。听那更鼓时，却好正打三更。那妇人先把毒药倾在盏子里，却舀一碗白汤，把到楼上，叫声：“大哥，药在那里？”武大道：“在我席子底下枕头边，你快调来与我吃。”那妇人揭起席子，将那药抖在盏子里，把那药贴安了，将白汤冲在盏内，把头上银牌儿只一搅，调得匀了；左手扶起武大，右手把药便灌。武大呷了一口，说道：“大嫂，这药好难吃！”那妇人道：“只要他医治得病，管甚么难吃。”武大再呷第二口时，被这婆娘就势只一灌，一盏药都灌下喉咙去了。那妇人便放倒武大，慌忙跳下床来。武大哎了一声，说道：“大嫂，吃下这药去，肚里倒疼起来。苦呀，苦呀！倒当不得了！”这妇人便去脚后扯过两床被来，没头没脸只顾盖。武大叫道：“我也气闷！”那妇人道：“太医分付，教我与你发些汗，便好得快。”武大再要说时，这妇人怕他挣扎，便跳上床来，骑在武大身上，把手紧紧地按住被角，那里肯放些松？正似：

油煎肺腑，火燎肝肠。心窝里如雪刃相侵，满腹中似钢刀乱搅。痛剐剐烟生七窍，直挺挺鲜血模糊。浑身冰冷，口内涎流。牙关紧咬，三魂赴枉死城中；喉管枯干，七魄投望乡台上。地狱新添食毒鬼，阳间没了捉奸人。

那武大当时哎了两声，喘息了一回，肠胃迸断，呜呼哀哉，身体动不得了。

4. 制造毒药的天才

洪迈在《夷坚志》中也记载了南宋时期一则生产并销售毒药的事例：徽州婺源县（今属江西）怀金乡有个百姓叫程彬，冒险牟利，从事卖药害人的勾当。

他经常杀蛇埋在地下，用草帘盖上，然后再用水浇洒，时间长了就会长出毒蘑。采下来晒干后，加进其它的药物就制成毒药，开始长出的毒蘑人吃了马上会死，他担心连累自己，不敢使用，大多收取后来长出的。他先用不同数量的毒蘑去喂青蛙，根据青蛙食后跳的次数多少来控制用药，并且给药起了个好听的名字叫“万岁丹”。那些愚昧的百姓有想毒死仇人的，就用几千金偷偷地去买。

曾经有客人到程家，程彬想下毒，谁知错让岳父吃下了。老头儿回到家知道中了毒，已经无法救治。程彬有个弟弟叫程正道，一向认为哥哥作得不对，但不敢劝说，只好把家搬到几十里以外逃避。

程彬老了之后开始后悔，不再生产毒蘑，稍稍用一些假药来代替它。药既然不灵，便没人来买了。他死了之后，家里很穷，只有一个儿子，也作乞丐死在路旁，程彬也就绝了后。

曾经有个乡吏到程家催交赋税，言语间触犯了程彬。程很生气，就在水中下了毒让乡吏喝。乡吏走了没有多远，就头痛吐血，急忙返回躺在程家门口，大喊求饶救命。程彬舀来水让他喝下就好，看来还是有东西可以解“万岁丹”的毒。文中那位毒药贩子想用药毒客人，谁知竟让岳父大人做了冤死的鬼，可以说是大大的报应。

宋朝以后，鸩毒这种传统的害人方法也没有被丢弃，直到

明清两代仍然有人使用。如明末著名奸臣阮大铖的女儿阮丽珍本来嫁给了杨龙友的儿子杨作霖，入清后她流落到某亲王府中，这位亲王的福晋（太太）非常妒忌，就用鸩酒把她毒死了。

鸩毒杀人无疑是非常残酷的，但让人中毒而不让人死、故意观看人在中毒时痛苦的惨状，更是丧失人性的暴虐行为。明太祖朱元璋就干过这样的事情。洪武年间，锦衣卫有个名叫王宗的厨师，犯了罪害怕杀头，让家里人向医生王允坚买了一包毒药。朱元璋得知此事，下令逮捕王允坚，让他把自己卖出的这包毒药当场吞下。王允坚手拿毒药，大惊失色，态度犹豫，不敢吞服。武士在旁边催逼，王允坚不得已把毒药吃下去。这时，朱元璋细细问他这毒药是怎么配制的，吃下之后多长时间会死，如果中毒而死还有什么留恋等问题，王允坚一一作了回答。然后朱元璋又问他毒药有没有办法消解，王允坚说，用凉水、生豆汁、熟豆清掺合在一起让服毒者饮下，可以解毒，若用“粪清插凉水”解毒更快。于是，朱元璋叫人取来凉水半碗，粪清少许，在旁边等待。不一会，王允坚出现中毒症状，眼神四顾，烦躁不安，两手不住地在身上搔来搔去。朱元璋又喋喋不休地问他中毒后的感觉以及多长时间内可解、过了多长时间就不可解等问题，直到看见王允坚痛苦难耐、生命垂危的时候，才叫人给他灌下解毒的粪清与凉水。王允坚受尽折磨，奄奄一息，侥幸没有死，但是到第二天，朱元璋又下令把王允坚处以斩刑，并枭首示众。朱元璋这种凶残手段在中国历史上实属罕见。

今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各种各样的化学毒剂（如氰化物等）及其他毒品大量出现，鸩毒已成为历史的概念，鸩鸟这种动物如今似乎也见不到了，以致于人们将这种毒鸟视为传说中的动物。

十四、火焚

中国历史上的酷刑，可谓无所不用其极，只要是想得到的能致人于死命的办法，都能做得出来。火焚即是其中之一，火焚也叫焚刑，就是把人活活烧死。

1. 纣王自焚

火焚一般是被人焚烧，可是，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焚刑当数纣王自焚。纣王是商朝的末代皇帝，因为倒行逆施，断送了八百年商朝江山。在《封神演义》中，说到周武王兵到都城时，商纣王后悔莫及，上摘星楼自焚而死。纣王上了摘星楼，行至九曲栏边，默默无语，神思不宁，扶栏而问："封宫官何在?"封宫官朱升闻纣王呼唤，慌忙上摘星楼来，俯伏栏边，口称："陛下，奴婢听旨。"纣王曰："朕悔不听群臣之言，误被谗奸所惑，今兵连祸结，莫可救解，噬脐何及。朕思身为天子之尊，万一城破，为群小所获，辱莫甚焉。欲寻自尽，此身尚遗人间，犹为他人作念。不若自焚，反为干净，毋得令儿女子借口也。你可取柴薪堆积楼下，朕当与此楼同焚。你当如朕命。"朱升听罢，披泪满面，泣而奏曰："奴婢侍陛下多年，蒙豢养之恩，粉骨难报。不幸皇天不造我商，祸亡旦夕，奴婢恨

不能以死报国，何敢举火焚君也!”言罢，呜咽不能成声。纣王曰：“此天亡我也，非干你罪。你不听朕命，反有忤逆之罪。昔日曾命费、尤向姬昌演数，言朕有自焚之厄；今日正是天定，人岂能逃，当听朕言!”后人有诗单叹纣王临焚念文王易数之验，有诗为证。诗曰：昔日文王羑里囚，纣王无道困西侯。费尤曾向先天数，烈焰飞烟锁玉楼。话说朱升再三哭奏，劝纣王：“且自宽慰，另寻别策，以解此围。”纣王怒曰：“事已急矣!朕筹之已审。若诸侯攻破午门，杀入内庭，朕一被擒，汝之罪不啻泰山之重也!”朱升大哭下楼，去寻柴薪，堆积楼下。不表。且说纣王见朱升下楼，自服衮冕，手执碧圭，珮满身珠玉，端坐楼中。朱升将柴堆满，挥泪下拜毕，方敢举火，放大声哭。后人有诗为证。诗曰：“摘星楼下火初红，烟卷乌云四面风。今日成汤倾社稷，朱升原是尽孤忠。

话说朱升举火，烧着楼下干柴，只见烟卷冲天，风狂火猛，六宫中宫人喊叫，霎时间乾坤昏暗，宇宙翻崩，鬼哭神号，帝王失位。朱升见摘星楼一派火着，甚是凶恶。朱升撩衣，痛哭数声，大叫：“陛下!奴辈以死报陛下也!”言罢，将身撺入火中。可怜朱升忠烈，身为宦竖，犹知死节。话说纣王在三层楼上，看楼下火起，烈焰冲天，不觉抚膺长叹曰：“悔不听忠谏之言，今日自焚，死故不足惜，有何面目见先王于泉壤也!”只见火趁风威，风乘火势，须臾间，四面通红，烟雾障天。怎见得，有赋为证。赋曰：“烟迷雾卷，金光灼灼掣天飞；焰吐云从，烈风呼呼如雨骤。排炕列炬，似煽如焰。须臾万物尽成灰，说甚么栋连霄汉；顷刻千里化红尘，那管他雨聚云屯。五行之内最无情，二气之中为独盛。雕梁画栋，不知费几许工夫，遭着他尽成齑粉；珠烂玉砌，不知用多少金钱，逢着你皆为瓦解。摘星楼下势如焚，六宫三殿延烧得柱倒墙崩；

天子命丧在须臾，八妃九嫔牵连得头焦额烂；无辜宫女尽遭殃，作恶内臣皆在劫。这纣天子呵！抛却尘寰，讲不起贡山航海，锦衣玉食，金瓯社稷，锦绣乾坤，都化作滔滔洪水向东流；脱离欲海，休夸那粉黛峨眉，温香暖玉，翠袖殷勤，清讴皓齿，尽赴于栩栩羽化随梦绕。这正是：从前余焰逞雄威，作过灾殃还自受。成汤事业化飞灰，周室江山方赤炽。

2. 焚刑流变

早在周代就有焚刑，《周礼·秋官·常戮》记载，凡是杀害亲生父母者，要用焚刑处死。《易》经中有“焚如死如弃如”的话，所以后世又称焚刑为焚如。

春秋时，对于那些犯上作乱的人，常用焚刑。据《左传》载，公元前520年，周景王死，子朝作乱，子朝党羽鄩肸伐皇（皇是地名，在今河南巩县西），兵败被擒，后被焚于王城之市。

秦以后，以火焚人的事例很多。《史记·项羽本纪》载楚汉战争中，项羽把刘邦围困于彭城，纪信化装成刘邦出东门，声言投降项羽，刘邦悄悄从西门逃走。项羽发觉受骗，勃然大怒，就烧杀纪信。《汉书·匈奴传》中亦有类似记载，西汉末年王莽执政时，派王昭君哥哥的儿子王歙、王飒出使匈奴，祝贺新单于即位，献上贵重的礼品，请求带回叛到匈奴去的陈良等人。单于准许，把陈良等四十人交还汉朝，王莽命令用焚如之刑把陈良等人烧死。

三国时，仍沿用前代的焚刑。据《三国志·吴志·阚泽传》载，吴国的吕壹因犯罪被有司究治，有人奏报说应该用焚刑将他处死。孙权犹豫未决，就问阚泽，阚泽说：“如今是盛明之



世，不应当再用这种酷刑。”孙权采纳了阚泽的意见。但是，孙权以后，焚刑仍未断绝。特别骇人听闻的是，有些凶残之徒把活人头朝下脚朝上倒挂起来，在他身上绑上许多蘸了油的麻布，从脚上点着，让火慢慢地往下烧，直到把人烧死。这种刑罚俗称“点天灯”。在清朝灭亡之后，有些边远地区宗族之间发生械斗时，也有抓住仇人“点天灯”的现象。而电影《红色娘子军》中，党代表洪常青被恶霸南霸天烧死的场景，更是众所周知。

十五、钉颅

钉颅在刑法上的名字叫凿颠。《汉书·刑法志》记载，战国时，秦孝公用商鞅变法，增设各种肉刑，其中死刑的名目有凿颠。颠是人的头顶，凿是用铁器打孔，因此，凿颠就是用钉子钉人的脑袋。脑袋是人体中最精密、最重要的器官，脑袋中钉入一根长长的铁钉子，哪还有不死的？商鞅滥用酷刑，最后落得个车裂而死的下场，但他发明的各种酷刑却流传到后世。十六国时期，前秦苻生对部下极其凶残，左光禄大夫张平劝谏，苻生大怒，认为张平妖言惑众，就“凿其顶而杀之”。

1. 钉颅谋杀

后世民间也有类似凿颠的做法，值得注意的是，因为人的头上一般都长有头发，所以，当钉子钉入人的脑袋后，往往不易被人发现，所以钉颅也被一些奸险之人用来作为谋杀的手段。陶宗仪的《辍耕录》中就有这样一则记述。元朝时，武平县（今内蒙古宁城一带）有个叫刘义的百姓到官府控告嫂嫂勾结奸夫害死了他的哥哥刘成，县令丁钦审理这个案子，亲自查验刘成的尸体，没有发现半点伤痕，不能结案，他心中非常忧闷。妻子韩氏问他遇到什么难处了，丁钦就把案情告诉了她。

韩氏说："死者的头顶上可能钉有一颗铁钉，钉盖被涂饰，看不出痕迹。"丁钦按照妻子的提示重新验尸，果然如此。就立即结了案，把卷宗呈报上司。当时姚忠肃任辽东按察使，亲自召见丁钦询问破案经过，丁钦如实讲了，并且高兴地夸耀妻子的聪明。姚忠肃沉思片刻，问："你的妻子和你结婚时是处女吗？"丁钦回答说："她是前夫死后改嫁给我的。"姚忠肃立即命令将韩氏的前夫掘墓开棺验尸，发现他的颅骨上也有一颗铁钉。于是将韩氏逮捕审问，韩氏招认了钉杀前夫的罪行。丁钦又惊又怕，不久就死了。此事在当地传开，人们都说姚忠肃是包公转世。元代无名氏杂剧《包待制勘双钉》就是根据这个故事编写的，清代唐英又据此改编为传奇《双钉案》（又名《梁上眼》，后来再进一步改编为京剧《钓金龟》），从而使这个用钉钉人的头顶的故事广为流传。

类似的例子还很多，据《益都耆旧传》载，唐代严遵做扬州刺史时，有一天出巡，听见路旁有一个妇女在哭，哭声并不悲哀，严遵派人询问，妇女说她的丈夫因失火被烧死了。严遵心中怀疑，就叫人抬来她的丈夫的尸体，拨兵卒看守，交待说："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第二天，有一些绿头苍绳蝇集在死者的头顶，严遵得到报告，亲自验尸，发现死者的头顶正中钉有一颗铁钉。于是逮捕那位妇女审问，妇女招认了因通奸而谋杀亲夫的罪行。《酉阳杂俎》记述了一个与此相似的故事。唐代韩滉在润州（今江苏镇江）做官时，有一天夜晚在万岁楼设宴，饮酒正在兴头上，忽然放下杯子，面色不悦，对左右的人说："你们听见有妇女在哭吗？大概就在这不远的地方。"有人回答说，这是某桥某街的一位妇女哭她的死去的丈夫。第二天，韩滉指派一名官吏抓来那位妇女审问，审讯一天问不出什么结果。官吏害怕韩滉斥责他无能，就守护在死者的

尸体旁边，他看见有绿头苍蝇围聚在死者的头上，就解开发髻察看，发现了钉在头顶上的一只铁钉。官吏重审那位妇女，妇女承认与邻居一名男子通奸，用酒将丈夫灌醉，然后用铁钉把他钉死。这位官吏对韩滉的料事如神非常佩服。晋公云："吾察其哭声，疾而不惮，若强而惧者。王充《论衡》云'郑子产晨出，闻妇人之哭，拊仆之手而听。有间，使吏执而问之，即手杀其夫也。异日，其仆问曰：夫子何以知之？子产曰：死于其所亲爱，知病面忧，临死而惧，已死而哀。'今哭以死而惧，知其奸也。"

2. 换尸雪冤

而《子不语》中"换尸雪冤"的记述则更为有意思，它说的是甲乙两人相斗，甲杀乙，乙的尸体交营兵看守。因营兵玩忽职守，乙的尸体丢失。为避免责罚，他们从坟墓中挖来一个新埋葬的尸体，结果发现这个尸体是被钉颅而死的。

> 京师顺承门外，有甲与乙口角相斗者。甲拳伤乙喉，气绝仆地。时天已晚，路上人将凶手缚置营房，以尸交两营兵看守，待次早报官。会天雨雪，一卒老病畏寒，向年壮者云："我归家添衣服喝酒，略耽误便来。"年壮者许之。其人久而不至，年壮者亦买酒取暖，醉睡帐房。早起寻尸，尸隐不见。方惊愕间，年老者亦至，曰："我已报司坊官，即时来验矣。"年壮者曰："尸竟遗失，官来无可验，我二人罪大，奈何？"老卒沉思良久，曰："我有一计。某处荒地前有人弃一棺来，似是新死之人，尸尚未坏。我与你打破其棺，扛尸来此以冒抵之，庶可免罪。"年壮者以为

然，依计而行。少顷，官来验尸，则额角上有长钉一条，流血被面。问凶手，凶手曰："我实失手打死此人，并未加钉钉额，且此尸面貌并非我所殴之人。"官不能断。正喧嚷间，有一男子大呼而入，曰："此事与甲无干。我乃被殴仆地之人。初时气绝仆地，既而苏醒还家，实未死也。"官始将凶手放释，而查问荒地扛棺来厝之人。细加推究，钉额之尸，姓刘名况，以染工为业。妻与人奸，乘刘醉与奸夫钉杀之也。乃释甲而置奸夫于法。旁观者曰："尸非可换之物，而两营兵奇计如此，此非营兵之愚也，乃暗是鬼神之巧也。"

十六、活埋

活埋又叫坑杀或生瘗，是一种残忍的将人处死的方式。活埋在古代奴隶社会是一种常见的现象，通常在奴隶主死后，就会有一批奴隶甚至奴隶主生前的妻妾随之殉葬。活埋的死法与沉水相似，但是，相比之下，活埋比沉水似乎要更惨一些。

1. 活埋俘虏

在古代战争中，一方对另一方的俘虏在特殊情况下要用活埋的办法处死他们。战国时，赵国的纸上谈兵专家赵括在长平兵败，四十万赵军成了秦国的战俘，秦将白起怕这些降卒造起反来难以控制，就在一夜之间把他们全部坑杀，只把二百四十人放回赵国报信。对于此事，《史记》中有这样的记述：秦昭王四十七年，秦国派左庶长王龁进攻韩国，夺取了上党。上党的百姓逃到赵国。赵国驻军在长平，以便安抚上党的百姓。四月间，王龁便进攻赵国。赵国派廉颇带兵。赵国军队的士兵碰上了秦军的侦察兵，秦军的侦察兵斩杀了赵军的副将名 叫茄的。六月间，秦军攻破赵军，夺取了两府城堡，俘虏了四个都尉。七月间，赵军修筑壁垒来防守秦军。秦军又进攻赵军的壁垒，俘虏了两个都尉，摧毁了赵军的阵地，夺取了西边的壁

垒。廉颇固守壁垒来等待秦军的进攻，秦军多次挑战，赵军不出来迎战。赵王多次借此责备廉颇。秦国的承相应侯又派人携带千金到赵国施行反间计，扬言说："秦国最厌恶的，只怕是马服君赵屠的儿子赵括来做将领了，廉颇容易对付，他将要投降了。"赵王已经恼怒廉颇的军队多次损伤，军队屡次吃败仗，却又固守壁垒不敢迎战，又听说了秦国反间的言论，便派赵括代替廉颇带兵去迎击秦军。秦国听到马服君的儿子当了将领，就暗中派武安君白起担任上将军，而王龁担任都尉副将，命令军中有敢于泄露武安君担任将军这个消息的就杀头。赵括一到军营，就出动军队迎击秦军。秦军假装战败而逃跑，又张罗两支奇兵来偷袭赵军。赵军乘胜追击，追到秦军的壁垒之下。秦军壁垒坚固，牢不可破，秦军奇兵二万五千人断绝了赵军的后路，另一支部队五千骑兵横穿在赵军的壁垒之间，赵军被一分为二，粮路也被切断了。接着，秦军出动轻奇部队进击赵军。赵军迎战失利，便修壁垒固守，以便等待救兵的到来。秦王听说赵军的粮路被断绝，他亲自到河内去，赏赐百姓爵位各一级，征调十五岁以上的壮丁都到长平，去拦截赵国的救兵和粮食。

到了九月间，赵军士兵已缺粮四十六天，军队内部都暗地里杀人来吃。赵军来攻打秦军的壁垒，企图逃脱。他们分成四队，反复四五次，都不能突围。赵军的将军赵括出动精锐的部队，亲自上阵搏斗，秦军射死了赵括。赵括的军队失败，士兵四十万人投降了武安君。武安君盘算着说："以前秦军已经拔取了上党，上党的百姓不愿意做秦民却归附了赵国。赵国的士兵反复无常，如果不把他们都杀掉，恐怕会作乱。"便采取欺骗手段把他们都活埋了，只遗留未成年的二百四十人归还赵国。赵军先后被斩杀和俘虏四十五万人。赵国人极为震惊。



又据《晋书·石勒载记》，十六国时，后赵石勒也爱活埋人。石勒为刘元海部将时，曾渡黄河攻陷白马，坑杀男女百姓三千余口。后来，石勒在武德围歼晋冠军将军梁巨部，坑杀降卒一万多人。

2. 活埋反对者

历代统治者为了树立自己的威信，对持不同政见者及反对者也常常采用活埋的办法，而在这方面最为有名的莫过于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关于秦始皇“坑儒”的经过，《史记》中有这样的描述：

侯生和卢生相互谋划说：“始皇帝的为人，是天性刚烈狠毒而且自以为是，从一个诸侯起家，兼并了天下，他的心志得到了满足、行动也为所欲为，认为自古以来的帝王没有能够胜过他自己的。他专门任用治狱的官吏，使治狱的官吏能够得到皇帝的亲近和宠幸。博士官虽有七十人，但只是备员充数而得不到任用。丞相和各位大臣都只是领受皇帝的成命，一切政务都要依靠皇上来决策办理。皇上欢喜用刑法杀戮的方法来建立他的帝王权威，天下之人都害怕获罪而只想保持住自己的俸禄，没有谁敢于竭尽忠诚。皇上不能听到自己的过失而日益骄横放纵，臣下被皇上的威严所慑服而用说谎、期瞒的方法来取得皇上对自己的宽容。秦法中规定，一种方术不能试验两次，如果没有应验，就要被处死。然而占候星象云气的虽多到三人，他们都是良士，却因为畏惧皇帝的忌讳而阿谀，不敢直言始皇帝的过失。天下的事无论大小都由皇上决定，以致于皇上每天批阅的上奏文书要用秤量，白天黑夜都有奏呈，不批阅完规定数量的奏呈就不能休息。贪恋权势到了这样的地步，我们

不应该替他寻求仙药。”因此他们二人就逃跑了。始皇帝听说他们逃走的事，就非常愤怒地说：“前些时候我收集天下不合实用的书籍全都销毁了，广泛地召求了许多文学、方术人士，希望通过他们谋求太平，方士想要炼丹来求得奇药，如今听说韩众离去而不再还报，徐市等人花费的钱要用万来计算，最终没有能得到仙药，每日只是相继听到报告他们为奸谋利的消息。卢生等人，我对他们既尊重又给予了很多的赏赐，如今他们却诽谤我，是夸张我的失德。那些在咸阳的方士儒生，我派人去察问了，有的人在制造妖言来惑乱民众。”因此派御史全面查究审问那些方士儒生，那些方士儒生相互牵扯告发，就从中查出触犯禁令的有四百六十多人，把他们全部活埋在咸阳，使天下的人知晓这件事，借以警告后人。又增派更多的流放人员迁往边境戍守。始皇帝的长子扶苏劝谏说：“天下刚刚平定，远方的民众还没有归附，那些儒生都诵读诗书效法孔子，如今皇上一律运用重刑制裁他们，臣子担心天下不会太平安宁，希望皇上明察这件事。”始皇听后大怒，派遣扶苏到北方的上郡去监督蒙恬的军队。

另外，历史上的一些酷吏在惩治罪犯时，有时也会采取活埋的方式。据《汉书·酷吏传》载，汉代永始、元延间，因为朝政松弛，官吏枉法，长安城中的年轻人群起杀吏。朝廷就派了一个叫尹赏的酷吏前来捕治。尹赏上任后，把捕得的年轻人放入虎穴之中，上面盖上大石头。几天后，发现这些年轻人全部死了。

君赏字子心，巨鹿杨氏人也。以郡吏察廉为楼烦长。举茂材、粟邑令。左冯翊薛宣奏赏能治剧，徙为频阳令，坐残贼免。后以御史举为郑令。

永始、元延间，上怠于政，贵戚骄恣，红阳长仲兄弟交通

轻侠，藏匿亡命。而北地大豪浩商等报怨，杀义渠长妻子六人，往来长安中。丞相、御史遣掾求逐党与，诏书召捕，久之乃得。长安中奸猾浸多，闾里少年群辈杀吏，受赇报仇，相与探丸为弹，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丸者斫文吏，白者主治丧；在中薄暮尘起，剽劫行者，死伤横道，枹鼓不绝。赏以三辅高第选守长安令，得一切便宜从事。赏至，修治长安狱，穿地方深各数丈，致令辟为郭，以大石覆其口，名为“虎穴”。乃部户曹掾史，与乡吏、亭长、里正、父老、伍人，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无市籍商贩作务，而鲜衣凶服被铠扞持刀兵者，悉籍记之，得数百人。赏一朝会长安吏，车数百辆，分行收捕，皆（效）〔劾〕以为通行饮食群盗。赏亲阅，见十置一，其余尽以次内虎穴中，百人为辈，覆以大石。数日一发视，皆相枕藉死，便舆出，瘗寺门桓东。楬著其姓名，百日后，乃令死者家各自发取其尸。亲属号哭，道路皆歔欷。长安中歌之曰：“安所求子死？桓东少年场。生时谅不谨，枯骨后何葬？”赏所置皆其魁宿，或故吏善家子失计随轻黠愿自改者，财数十百人，皆贳其罪，诡令立功以自赎。

活埋作为官方使用的将人处死的刑罚，仅见于辽代。据《辽史·太祖纪》辽太祖耶律亿神册三年（918）四月，皇弟迭烈哥阴谋叛乱，事情败露被擒，按其罪行应当斩首。太祖让人先挖好墓穴，准备埋他，这时许多近戚都来为迭烈哥讲情。太祖平时最厌恶其弟寅底石的妻子涅里衮，就说：“如果涅里衮能代替迭烈哥死，我就同意你们的请求。”于是，涅里衮就自缢于挖好的墓穴中，另外又将奴仆女古和参与叛乱者曷鲁只活埋，为涅里衮殉葬，迭烈哥因而被赦免。

另据俞樾《茶香室续钞》，至正二十七年（1367），张士诚领导的起义部队被朱元璋消灭，钱鹤皋散尽家财，起兵为张士

诚报仇。他有个女儿名叫钱莲仙，才十八岁，生得才貌双全，钱鹤皋担心她无依无靠会遇上灾祸，就在地下建造一座石头房子，囤积三年的粮食，让女儿住在里面，这实际上是将女儿活埋在地下。他对女儿说："三年之内，我打败朱元璋，攻下南京，就接你出去。"不久，钱鹤皋兵败被杀，莲仙只好长久地埋死在地下了。

十七、食人

在中国古代，食人行为常与惩罚罪行有关。罪犯被公开处死后，他们的尸体要示众，并被吃掉。人们不仅把人肉作为食物和药品，也以在公开场合食用来表达仇恨和复仇的感情。

1. 食人的起因

食人的起因在中国古代通敌不论真假，都要被处死。对于通敌的惩罚有时不仅限于处死，而且到了污辱尸体的程度。通敌者常被切碎腌制，以便以后食用。例如，公元前682年，南宫万杀了宋国的国君闵公和宰相华督。南宫万的反对者们“立桓公”，南宫万等被反对者吓坏了，与同伙猛获逃出宋国。南宫万到了陈国，猛获到了卫国。不久，宋人要求卫国把猛获交还宋国，以惩罚他的叛国罪。卫国开始拒绝了这一要求，但为了国家利益，卫国最后还是把猛获交还了宋人。同样的要求也向陈国提出，即交还南宫万。陈国人雇了一个女人把南宫万灌醉，趁南宫万酒醉不醒，用犀牛皮包裹了他，把他送交宋人。据《左传》庄公十二年的说法，“宋人皆醢之”，即南宫万和猛获都被切碎做成肉酱。但据《史记·宋微子世家》记载，“宋人醢万也”，即只把南宫万一人切碎做成肉酱。

要为军事行动失败负责的人，就有可能面对被烹食的危险性。《史记·秦本纪》载，公元前627年，晋国的新统治者襄公“发兵遮秦兵于殽，击之，大破秦军，无一人得脱者。虏三将以归”。秦军的三个统帅孟明视、西乞术和白乙丙被俘。关于对此三人的处置，《左传》和《史记》都有记载。据《左传》僖公三十三年说，文嬴（晋文公的夫人，秦穆公的女儿）向晋国新王襄公提议，将这三个战俘送回秦国，因为他们导致了晋国和秦国之间的敌对。“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厌，君何辱讨焉?”你何必屈尊大驾去惩罚他们呢？何不送他们回去，在秦国就死，以满足秦国国君的愿望呢？晋襄公同意了她的请求。这三人在文嬴的帮助下，得以免死回到秦国。《史记·秦本纪》提到文嬴时说：“缪公之怨此三人入于骨髓，愿令此三人归，令我君得自快烹之”。三人被送回秦国，但“缪公素服郊迎”，并没有烹他们，而且还“复三人官秩如故，愈益厚之”。

《左传》宣公十二年载，“楚子围郑”。晋国也出兵，“晋师救郑”。楚国国君庄王（公元前613—前591年）听说晋军正在推进，就想撤军。大臣们各有进言，他的爱臣伍参主张战斗，但令尹孙叔敖劝庄王撤退。他争论说，入侵陈国和郑国，总是战事不断，如果我们战而不胜，吃了伍参的肉就能补偿这个灾难吗？据载伍参反辱相讥说，如果这一仗胜了，就说明你孙叔敖没有深谋远虑的能力。如果一仗败了，“参之肉将在晋军，可得食乎?”我的肉就会被晋军吃掉，还轮不到你来吃！庄王在大战前等待观望，最后才发兵去晋国，大败晋军。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晋楚邲之战。

在另一些记载里，野蛮食人被作为制止造反的手段。《史记·黥布列传》记，公元前196年夏，汉王杀死了梁王彭越。“醢之。盛其醢遍赐诸侯”。即把他切碎，做成肉酱，并把这位

政敌的肉酱分发给全国各地的诸侯食用。可以想象，这是汉统治者以此恫吓向自己的权力挑战的诸侯。

此类野蛮事件可视为战争和政治权力之争所导致的人性丧失过程的一部分，而这种野蛮事件恰好选择了食人的形式。这反映了人的生命的脆弱，也反映了囿于暴力和自我放纵的人的怜悯之高贵。臭名昭著的统治者纣王，他的罪恶导致了商朝在公元前1122年崩溃。据《史记·殷本纪》记载，九侯有一个既美且惠的女儿，九侯把她献给纣王。但此女“不喜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纣王迁怒于其父，把他杀了做成肉酱，并把为九侯争辩的鄂侯制成肉干（“脯”）。

纣帝资质机智口才快疾，所闻所见非常敏博；身材力量超过常人，空手能够格杀猛兽；智慧能够拒绝纳谏，言语能够粉饰过错；在臣子面前炫耀才能，在整个天下吹嘘声名，认为所有人的本领都出于自己之下。贪好饮酒淫于逸乐，对于妇女尤其宠爱。喜爱妲己，只要是妲己的放荡舞曲，颓废淫荡的靡靡乐歌。加重赋税来充实鹿台的钱财，并堆满钜桥仓的积粟。大量搜收狗等类的奇兽异物，充满了整个宫廷。大肆扩建别墅区沙丘这个养禽种花的游乐场所，多多捕取野兽飞鸟放置其中。怠慢地对待鬼神。大规模聚集戏乐到沙丘，拿酒当作池水，悬挂肉形成树林，让男男女女都裸体在酒池肉林中嬉戏追逐，这样进行通宵的宴饮。百官贵族怨恨而四方诸侯中有背叛的国家了，于是纣就加重刑罚，以致有炮格（上放桐柱，下燃炭火，人走在铜柱上掉入火中烧死）的残酷刑法。

纣任用西伯昌、九侯、鄂侯做辅助天子掌握军政大权的三公。九侯有个美丽的女儿，把她进送给了纣。九侯的女儿不喜欢淫乱，纣发怒，把她杀了，还把九侯剁成肉酱（醢刑）。鄂侯斩杀以后熏成了干肉。西伯昌听了说，暗中悲叹。崇侯虎知

道了，把这件事报告给纣，纣就把西伯囚禁在羑里。西伯的臣僚闳夭等一些人，求得了美丽的女子、奇异的物品、精良的马匹来献给纣，纣就赦免了西伯。

纣王的残暴在小说《封神演义》中也有描写：

邑考听妲己之奏，暗想："这一番谅不能脱其圈套。就将此残躯以为直谏，就死万仞之下，留之史册，也见我姬性累世不失忠良。"邑考领旨坐地，就于膝上抚弄一曲，词曰："明君作兮布德行仁，未闻忍心兮重敛烦刑。炮烙炽兮筋骨粉，蚕盆惨兮肺腑惊，万姓精血竟入酒海，四方膏脂尽悬肉林。机杼空兮，鹿台才满；犁锄折兮，巨桥粟盈。我愿明君兮去谗逐淫，振刷纲纪兮天下太平！"邑考抚罢，纣王不明其音。妲己妖魅，听得琴中之间有毁谤君上之言。妲己以手指邑考骂曰："大胆匹夫！敢于琴中暗寓毁之言，辱君骂主，情殊可恨！真是刁恶之徒，罪不容诛！"纣王问妲己曰："琴中毁谤，朕尚不明。"妲己将琴中之意，细说一番。纣王大怒，喝左右来拿。邑考奏曰："臣还有结句一段，试抚于陛下听矣。"词曰："愿王远色兮再正纲常，天下太平兮速废娘娘。妖氛灭兮诸侯悦服，却邪淫兮社稷宁康。陷邑考兮不怕万死，绝妲己兮史氏传扬！"邑考作歌已毕，跌倒在地。纣王大怒曰："好匹夫！狼猴行刺，被你巧言说过，你将琴击皇后，分明弑逆，罪不容诛！"喝左右侍驾官："将邑考命下摘星楼，送入蚕盆！"众宫人扶起，妲己奏曰："陛下且将邑考拿下楼去，身自有处治。"纣王随听妲己之言，把邑考拿下楼。妲己命左右取钉四根，将邑考手足钉了，用刀碎剁。可怜一身拿下，钉了手足。邑考大叫，骂不绝口："贱人！你将成汤锦绣江山化为乌有。我死不足惜，忠名常在，孝节永存。贱人！我生不能啖汝之肉，死后定为厉鬼食汝之魂！"可怜孝子为父朝商，竟遭万刃剁尸！不一时，将邑

考剁成肉酱。纣王命付于蚕盆，喂了蛇蝎。妲己曰："不可。妾常闻姬昌号为圣人，说他能明祸福，善识阴阳。妾闻圣人不食子肉，今将邑考之肉着厨役用作料，做成肉饼，赐与姬昌。若昌竟食此肉，乃是妄诞虚名，祸福阴阳，俱是谬说，竟可赦宥，以表皇上不杀之仁，如果不食，当速杀姬昌，恐遗后患。"纣王曰"：御妻之言正合朕意。速命厨役，将邑考肉饼，差官押送羑里，赐与姬昌。"

还有一个故事，内容是孔子同他的学生子路寻找盗跖的故事。孔子原希望劝服这个不法之人成为仁慈和富有同情心的人。但当他们会面时，盗跖正"脍人肝而铺之"。盗跖知道孔子对此举不赞成，就赶他快离开，并威胁说："不然，我将以子肝益昼饔之膳"！虽然《庄子》一书宏大不经，寓言成分很浓，但所谈吃人肉的习俗，却有一定的可信性。

另外还有一些记载，内容是有些人因仇恨死者而掘墓。《荀子·正论》记载，"上以无法使，下以无度行"，就要天下大乱。人们就会"安禽兽行，虎狼贪"。"虽此倮而埋之，犹且必扣（挖）也。安得葬埋哉。彼乃将食其肉而齕其骨也。"吃掉肉还要把其骨头嚼了。食用方法的恐怖细节包括：成人的尸体被晾干（"脯巨人"），儿童的尸体被焙烤（"炙婴儿"）。

这些故事对于我们现代人的情感来说，肯定是会令人反感的。而下述两个故事的恐怖则因食人习俗的类型——同族相食而非异族相食——夸大了。我们可以看出，这些故事对于食人行为，尤其是受害人为本家庭的成员时，有着强烈的社会意义方面和文化意义方面的认可。但即使是认可，食用人肉的姿态也是特别戏剧性的，而其意义则被解释为勇敢，而非残暴。

在战国时代，魏国的乐羊将军率军攻打中山国。不幸的是，他的儿子在中山国为人质。中山国国君将乐羊的儿子活活

煮死，做成羹送给乐羊。乐羊知道羹是什么做成的，但他还是强喝了下去。这一行为受到魏国人的广泛赞扬，因为他们的将军把对于国家的责任置于为父的义务之上。

同样，商朝的纣王把后来的周文王及长子作为战俘囚禁。为了激怒自己的对手，纣王命令手下杀死并烹煮了文王的长子伯邑考，并要文王喝用自己儿子肉制成的“羹”。纣王以为文王不敢喝，因为他如果这样做了，就意味着放弃了作为人性和道德典范的名誉。然而，文王明白自己如果不从，就会招来更大的羞辱，权衡之后，他还是喝了汤。

公元 617 年，薛举占据了陕西、甘肃一带的广大地区。618 年，其子薛仁果俘获了著名文人庾信之子庾立，但他拒不承认薛举政权的合法性。由于这一不愿归顺、誓不效忠的行为，庾立被炙烤至死。他的肉被切成小块，分给薛仁果手下的士兵食用。

唐德宗（780—804 年）时，武将李怀光听说养子阴谋推翻自己，于是大怒，命令下属杀死并吃了养子石演芬。下属把石演芬看作义士，不忍心这么做，只是用刀割断了他的咽喉。既然不忠，当然无宽大可言。

911 年 9 月，刘守光准备称帝，将佐多以为不可。守光大怒，将谏者孙鹤“伏诸质上，令军士剐而啖之”。

王延政是闽国（909—945 年）的最后一任国君，其父王审知（862—925 年）是闽国的建立者。闽国位于今福建省一带，王延政率军驻扎在军事基地建州时，听说一部分在福州的部下伏击叛军，杀了 7000 余人。死尸都被肢解，骨头扔掉，肉被晾干成脯。这些人肉脯后来多次作为口粮发给士兵，即使口粮不缺时也是如此。

宋初，武将杨师璠受命处罚叛将张文表。张被捕后，被

"脔而食之"。即将其肉切成小块吃掉。

惩罚不忠的同时，往往要借此考查其他人是否忠诚。

隋炀帝以不忠的罪名逮捕了斛斯政，并把他肢解焙烤，制成食物。隋炀帝要斛斯政的同僚们吃他的肉，有的吃得比自己所得的一份还多，有的则不肯。吃得多的人因此而受到褒扬，并受赐大量的贵重赏物。在那个时代，受命食用人肉，通常被认为是下级向上级表示忠心的行为。换句话说，不忠的官员要被诛杀并被同僚所食用，不仅是因为这是他应得的惩罚，也是别人对他报复或仇恨的表达。

唐太宗曾申斥他的部将邱行恭。邱以其粗暴苛刻闻名，他曾吃了不忠于太宗的代州都督刘兰成的心脏和肝脏。为替皇帝惩罚刘兰成，邱行恭未经太宗允许就吃了刘，尽管他应当根据惯例申请朝廷的批准。这种不寻常的行为是为了向皇帝表示忠心。

唐玄宗当朝时期（713—755 年），宦官杨思勗杀了受贿的牛仙童。玄宗皇帝对这个腐败的官员大怒，降旨诛杀他。根据惯例，这样的官员应当以最残酷的方式杀头。《旧唐书》非常生动地描述了行刑的过程："内给事牛仙童使幽州，受张守珪厚赂。玄宗怒，命思勗杀之。思勗缚架之数日，乃探取其心，截去手足，割肉而啖之。"

2. 食人的历史

东晋末年，一个名叫孙恩的海盗在东南沿海大事抢掠。每当他在袭击中捉到县令后，就把他杀了，大家便割其肉吃。部分肉则晾制或用酒或盐腌制（"醢"）成食物。这些加工过的肉和骨头，通常在三个月以后食用，并把这类肉食分发给死者的

妻子儿女吃。如果妻子儿女不愿食用自己亲人的肉，他们就会立即被杀死。在这种情况下，行刑的过程非常野蛮，甚至有时将受害人当着亲人的面分尸。

南朝宋刘劭的助手张超之在守卫京城皇宫的战斗中失利，最后被乱兵所杀。惩罚的方法极为残酷："剖腹刳心，脔割其肉，诸将生啖之，焚其头骨。"

891年5月，前蜀国（今四川）的建立者王建，命令武将唐友通生擒韦昭度的亲吏骆保，并把他制成食物，以为惩罚。893年3月，李克用引兵攻天长镇，杀了王镕部上万士兵。当时军中无粮，李克用准许部下把敌人尸体做成肉脯当军粮。

王建称帝时期，中国有10个割据国家先后为了最高统治权而争斗。自然，在这些竞争者之间有许多血腥的战争。当四川的士兵抵御入侵的云南蛮军时，他们生擒了一些敌兵，并出于憎恨和惩罚吃了他们。

922年10月，镇州陷落，获胜的晋军进城后吃了部分守城官吏及家属，以示惩罚。

姚洪是后梁的一名小校，曾在梁将董璋的手下供职。后来，姚洪投唐任指挥使，率一千人守阆州。董璋写信招降姚洪，姚洪把他的信扔进了厕所。董璋军攻破阆州，抓住了姚洪。他命人在火上架起大锅，又挑了十个大汉，将姚洪边割边吃。姚洪至死大骂不绝口。后唐的明宗得知这一野蛮事件后，决定对死者两个儿子所受的痛苦进行补偿，"录其二子而厚恤其家"。

相同的例子还有。在北宋初年，武将王彦升对入侵的西方游牧民族的报复，是用手将俘虏的耳朵揪下来，大嚼着下酒。受到迫害的人浑身是血，战栗不敢动。前后受此酷刑的人有几百个。自此，"西人畏之，不敢犯塞"。顽抗到底的人受罪最

多。

詹良臣任缙云县尉时，因抵御盗贼而被俘。盗贼要他投降，他破口大骂，激怒了盗贼。他们从詹身上割下一块块肉，逼他当众吃下。詹一面吐一面骂，至死骂声不绝。每个在场的人都为他的惨死而落泪。这种惩罚是逼迫受惩罚的人吃自己的肉，含有极大的羞辱性质。

宋将高永年率军御西羌，不慎被羌人所俘，献给了多罗巴人。多罗巴人吃了他的心脏、肝脏，因为他们相信是他使其"宗族漂落无处所"，而成为流民的。

宋将李处耘在战斗中捉了很多俘虏。很快，他就选了数十个肥胖的俘虏，"令左右分啖之"，既作为食物，又作为惩罚。

宋绍兴元年（1131年），刘起起义军攻入孙知微镇守的舒州，并占领了该地区。孙知微被俘后，"不屈，忠怒，脔而食之。"

古人长期以来认为，应对伤害过自己，特别是伤害过自己家人的敌人进行报复。《礼记·檀弓上》记述了孔子的学生子夏与孔子关于为父母报仇问题的对话："子夏问于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孔子说：'寝苫，枕干不仕，弗与天下共也。遇诸市朝，不反兵而斗。'"《礼记·典礼上》说，"父之仇，弗与共戴天。"父是儿子的"天"，因此必须报仇，不可与其敌共处于天下。往往是杀人还不足以现愤，作为惩罚，仇敌应被完全彻底地吃掉，包括骨、肉、心、肝等等。从中国历史上可以发现许多这类例子。例如，西晋末年，中国有十多个国家兴起和衰落，都是为了霸权而争斗，并由此引来了南北朝的混乱时期。正是在这一骚动、过渡时期，马权杀了綦毋翊，因为綦毋翊杀了马的兄弟。据说马权吃了綦毋翊的肝脏。还有一个例子，阴平太守谯登利用流寇的力量，杀了巴西太守马晚，并且

吃了他的肝脏。同样是为了给父亲报仇，东晋初年的赵胤杀了杜曾，并吃了杜的肺和肝。大约是在同一时间，出于同样的原因，谢混活捉了张猛。他为了报仇，对其“刳肝生食之”。因张猛是杀死谢混父亲和兄的凶手。

南梁武帝第六子、邵陵携王萧纶骄纵跋扈，受到父亲责怪。他怀疑是何智通告的状，便派心腹爪牙在街巷中将何智通刺死。后来这些凶手被抓获，何知通的儿子何敞之把他们装在车笼里，四面架上火，烧成焦熟。何敞之还用车拉上钱，并备置了盐和蒜，雇人来吃他们的肉。每吃一块肉，赏一千钱。顷刻之间，被分光吃净。

隋朝初年，王颁因不满陈国的武帝杀了父亲，而加入了正在南方攻打武帝的隋军。陈国兵败后，王颁从坟中掘出武帝的遗体，焚烧了他的尸骨，并为了发泄仇恨，用水和着骨灰喝了下去。

唐朝初年，王君操杀了李君则，因为李在 20 多年前（隋朝末年）置王父于死地。王父被杀害时王只有 6 岁。李杀人后不得不弃家出逃。多年后，当李回州府自首时，被王杀死。王取出李的心肝当场生吃。因为是经过很长时间才得以报仇杀人，因此他的行为依法当死。但由于他杀人是为了报杀父之仇，事后还是获得唐太宗的赦免。

为什么历史上一些古人特别喜欢食用人的心脏和肝脏呢？有的学者指出，古人这样做是为了最严厉地惩罚仇人，并使仇人遭受最大限度的痛苦。因为古人相信人的生命在于心脏和肝脏。的确，相似的一个例子还发生在 1895 年 8 月。广东一个村子为水发生了激烈争执，武装冲突给双方带来伤亡。被俘的村民被杀死，他们的肉，包括心脏和肝脏被分发给胜者一方食用。甚至胜利一方的小孩子，也可以参加这一人肉盛宴。这一

“庆典”就是深仇大恨的表达。

长期以来，古代中国敌对方以野蛮行为作为一种心理战术。这一战术在前面提到的中国古代战争中已广为运用。这一战术于和平时期的民众也有使用的。例如，想表达对敌人的忿恨时，在日常谈话中常常会有这样的语言出现，即“我要把你吃了”。这些用语并不仅是些一般的闲话，而是感情相当真实的流露。事实上，人们在很多场合确实出于憎恨而而吃掉自己的仇敌。甚至早已入土的仇敌也未能免于一吃，往往把他们从坟墓里掘出来而吃掉。当仇敌被活着吃掉时，食人者对于被食者所遭受的巨大痛苦津津乐道。

这种行为在中国古代延续了几个世纪。例如，在王莽的新朝末年，他的反对者打倒了这个汉朝的篡权者，并把他分尸以施行报复。“传莽首诣更始，县（悬）宛市，百姓共提击之，或切食其舌。”王莽政权崩溃后，老百姓割了他的头，挂在宛城的闹市。人们提起其头打，还将其知头切了分吃。此外，历史上还有两个叛徒也因不忠而遭到惩罚的记载，他们是东践踏。

唐玄宗在位期间（712—755 年），臭名昭著的腐败大臣杨国忠是玄宗皇帝的宠妃杨贵妃的堂兄，他对安禄山叛乱的爆发负有部分责任。安禄山攻入长安，玄宗和杨贵妃为了安全向西南逃亡。士兵们在陕西马嵬驿（今兴平）发生哗变后，唐玄宗被迫杀死杨贵妃，而杨国忠也被一箭射死。随即，他的肉被分发给兵众，愤怒的士兵把肉吃得干干净净。

后晋末年，大将张彦泽叛降新兴的辽王朝（907—1215 年）。后来因为任意劫掠，他被耶律德光处死，晋人“争破其脑，取其髓，脔其肉而食之”，“扯裂蹈践，斯须而尽”。

元世祖忽必烈（1215—1249 年）是成吉思汗的孙子，元

朝的创始人。他在位期间，有个贪官阿合马被人刺死。元大都百姓和士兵怒而食之，狂舞痛饮三天三夜以示庆祝。据说当时京城里的酒因此而全部售罄。

同样，明武宗在位期间，宦官刘瑾滥用权力，犯下一系列罪行，因此被处死。死刑执行后，他的肉被公开出售，每个人都获准买一小块肉食用，作为报复。

显然，仇恨是习得性食人的重要原因之一。在很多场合下，这种仇恨是政治性的，于是，封建统治者得以利用习得性食人作为压制反对派、加强或稳定其权力基础的一种有效武器。魏时期的武将侯景及其副将王伟。侯、王二人作乱，被梁朝大军击败。侯景死后，王僧辩剁下侯景的双手送给齐文宣。王僧辩还在侯景的腹中放了 5 斗盐，以防腐烂。侯的尸体运抵建康（今南京）后，人们把他的尸体切成碎块煮成汤（"羹"）。侯景的妻子溧阳公主是梁朝武后的孙女，也被民众杀而食之。仇人们把侯景的骨骸烧成灰，并和着酒饮用。而王伟被囚并解往江陵，被梁朝的民众放在炉中烤熟食用。

王文同是隋代有名的酷吏。隋军征辽东时，皇帝命王文同巡察河北诸郡。他到河间时，正值数百名僧人举行佛会，便认为这是聚结惑众，把他们都杀了。皇帝得知此事，将王文同斩于河间，以谢百姓。"仇人剖其棺，脔其肉而啖之，斯须咸尽。"

隋朝末年，张金称被俘，并因叛逆罪被处死。他的头和脚均被砍下来，挂在木桩上示众，身体的其余部分则被陈尸闹市。所有恨他的人，都可以分享他的肉。

唐朝武则天在位期间（684－704 年），有个臭名昭著的酷吏来俊臣，受其害的人都非常恨他。他死后，朝廷下令把他陈尸闹市，让民众分食其肉。片刻之间，民众就把他抢食而光。

民众还对他的尸体做了各种异乎寻常的凌辱，以泄其忿。例如，他的两个瞳孔被从眼球中挤出来，皮被人剥掉，肚子被剖成两半，心脏也被掏出。尸体的其余部分被人扔掉，任人污辱。

由惩罚、愤怒甚至求生等引起的食人行为，有时会发展到肆无忌惮的程度。

据《旧唐书》卷二〇〇下记载，黄巢的宠将孟楷被陈州刺史赵犨捉住杀了，黄巢非常痛惜，率领全军猛攻陈州。“贼围陈郡百日，关东仍岁无耕稼，人饿倚培壁间。贼俘人而食，月杀数千。贼有舂磨砦，为巨碓数百，生纳人于臼碎之，合骨而食。”即设置了几百个巨大的石臼，将活人投入臼内捣碎，连骨带肉一起吃掉。

真正的嗜人成性的行为，则与仇恨、求生等毫不相干，只是嗜人者为了得到精神的满足。这种令人发指的行为虽然很少见，但充分体现了嗜人者的残暴。下面即是一例。

王继勋是宋太祖明皇后的同母弟，他依仗权势，嗜杀成性。他因违背上谕被解除兵权后，常怏怏不乐，便把怨气发在无辜者身上，“专以脔割驻婢为乐”。一天大雨冲坏了围墙，群婢逃了出来，状告到太祖那里。他再次被削夺官爵。后来他任职西京，变得更为残暴，常买民家女子，稍不如意，“即杀食之”，然后把尸骨装在棺材里抛到野外。女人贩子和卖棺材的“出入其门不绝”。长寿寺僧人广惠常和他在一起食人肉。后来，王继勋、广惠和尚以及十几名人贩子都被太宗皇帝杀了，洛阳市民拍手称快。

食人的行为除去泄愤复仇以外，在一些时候还有获利和尽孝的目的。

882 年春，当长安的米价涨到每斗 30 缗时，盗匪也开始

抓人卖给官军做军粮。官军还直接去山寨抓人充口粮，当时一人值钱数百缗，以肥瘦论价。在这种情况下，野蛮杀人变成了营利事业。

887年秋，扬州有无数居民被饿死。尽管自中唐以来，扬州一向在人口和生活质量方面被视为天下第一城市。野心勃勃的叛乱领袖每隔四五年就为争夺扬州的控制权而发生战事，而连续不断的军事冲突导致了人民死亡。当城里粮尽时，“饥民相杀而食，其夫妇、父子自相牵，就屠卖之，屠者刲剔如羊豕”。人像猪羊一样被屠夫切了在市场上卖钱营利。

与以上各类食人现象不同，还有无数为了尽孝而作出牺牲的事例。毫无疑问，这是长期以来受到尊崇，并形成中国人的基本行为状态的孔子道德观的发展结果。

广东一个城镇遭到金兵围攻，粮食告罄，于是决定：守城的士兵可以食用城中居民。先是吃老人，然后再吃其他人。当轮到一个老太太去死时，她的儿媳妇愿意代她去死。她被煮了吃，但她也因这一道德行为而受到高度赞扬。抽象地说，仇恨或报复是爱或忠诚的对立面。即使这两者是截然对立的，但它们又是不可分离的。它们之间有着某种共生的关系，因为它们不能各自单独存在。例如，明太祖时期，皇帝因开平王常遇春的赫赫战功，赐给他一个美丽的侍妾。这个侍妾有一双非常漂亮的手，常遇春对此欢喜异常。常遇春的元配对侍妾的这双手非常嫉妒，就把她的手砍掉了。常遇春为此大怒，但他更怕皇帝发怒。当皇帝问到该侍妾时，常遇春向皇帝禀告了所发生的事情。皇帝却没有任何发怒的迹象，只是说这对他来说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皇帝没有安慰常遇春，却赐常一杯酒。但在同时，皇帝却暗地派了几个军官去常遇春家，杀了常遇春的元配。她的肋骨被砍成小块，由皇帝分发给众大臣。并告诉他

们：这是恶妇的肉。皇帝还亲自赐给常遇春一块其妻的肉，常遇春受到极大震惊。他不敢回家，并多日生活在恐惧之中。看到这一切，皇帝说这是他一生之中开的最好的玩笑，比唐太宗的玩笑要好得多。据说，唐太宗曾赐给武将任璟两个美丽的侍妾。但任的元配生性非常嫉妒，不断地折磨她们。皇帝劝她不要这样做，但她依然故我。最后皇帝决定把这两个侍妾分别安置在其他住宅，不与任的元配同住一宅。这样不仅使那些妇女之间的矛盾得以避免，也使他的这员爱将高兴。

南宋时期，著名的抵抗金军、保卫南宋的将领岳飞，捉到一个汉人奸细，在扬州府衙门前当众斩首。这是对于任何想当奸细人的公开警告。围观的人们把死人碎尸并食用，以发泄对卖国者的仇恨。有的人来迟了，则从尸身上割食任何部分，包括心脏和肝脏。

相似的例子也见于元、明杂剧。刘彦芳是个小官，杀了一个罪犯，并把罪犯的肉像烧螃蟹一样地加以烹调，包括煮、炖，还加上酱油、醋等调料，在同一部书里，食人行为也表现为对主人的忠心和对父母的孝顺。主人公和儿女们以尽忠尽孝的名义，割取股肉给所爱的人做药服食。

清朝时期，有一个关于食人复仇的故事，据故事说，那些想向敌人报仇的人，都在自己身上刺下“仇恨”二字。只要他们活在世上一天，这两字就提醒他们要报仇，杀死并食用敌人。这个故事真实地道出，那些沉迷于向敌人报仇的人，不惜采取任何手段，甚至是食人，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表达忿恨感情。

3. 人肉的滋味

食人历史上有些人形成了对人肉的特殊“爱好”。据《史记》载，易牙杀了自己的儿子并烹调后，献给主子齐桓公食用。齐桓公是个美食家，遍尝除人肉外的各种食物。他认为，人肉是所有食物中最好的。后来的小说家也都倾向于同意这一结论。例如，元代陶宗仪在《辍耕录》中曾对人肉有所评判。他说儿童的肉是最好吃的，其次是女人肉，再次是男人肉。宋代文人庄绰在《鸡肋编》中谈到人肉时，则更为具体。他提到了当时有关人肉的隐语。儿童被称为“和骨烂”，意思是说，由于儿童肉在煮烂后，可连骨头一起全部吃掉，为上等美味。而年轻貌美的女子则被称为“不羡羊”，意思是比羊肉更鲜美。老而瘦的男子则被叫做“烧把火”，意为烧不烂，是人肉中最不好吃的。而对人肉的通称则是“两脚羊”，像羊肉那样。他还援引朱粲（唐代早期著名盗匪）一生中食人无数的事例，说他“啖醉人如食糟豚”，是说喝醉酒人的肉，就像酒糟喂的小猪一样的味道。

《儿女英雄传》则把人肉形容为特殊的食物。在这部小说中讲到一个故事。能仁寺的一个秃头和尚，专门绑架儿童，并把他们的心脏和肾脏当点心食用。但他对人肉的口味，还不断在提高。故事还讲到，由于名叫“十三妹”的女侠进行成功的救援行动，安公子才勉强从寺中逃出。故事里最生动的景象在厨房里，各种容器和炊具都用于烹烧人肉之用。

历史小说中，人肉被描述为一种特别的食物。也就是说，它是有特殊风味的食品，意指食用人肉在本质上与日常饥饿没有关系。

4. 食人的方法

《水浒传》第一处谈及食人行为的地方是在第十一回。著名的梁山泊好汉林冲和朱贵在谈话中得知，彼此都在寨主王伦手下作事。朱贵的话暗示饮酒的人，特别是在深山里旅行的人，这里有人肉可以下酒。朱贵告诉林冲："小的是寨主王伦的耳目。我姓朱名贵，沂水县沂州人氏。小的奉命在此开设酒店作为伪装，实为探察过往商人。如果他们有钱，我就报告山寨。如果来者是个单身客人，又没有钱，我就让他走掉。如果来者有钱，又容易对付，我就给他酒中下蒙汗药。如果不容易对付，我就杀了他。瘦肉拿来切成条，晾成肉干吃。肥肉熬油用来点灯照明。"

第廿七回公开讨论了沿途出售人肉的事情。第一次直接谈食用人肉的话，是著名梁山好汉武松向酒店的女主人说的。武松和同行人在一个乡下酒店喝酒吃馒头。当他的同行人开始吃起来时：

武松也拿一个馒头，掰开一看，便大叫："卖酒的，馒头里面的馅是人肉还是狗肉？"女人嗤嗤笑答："客官，不要笑话我们。普天之下这么平静的地面，那有什么人肉馒头？我家的馒头馅自祖上多少代就是用牛肉做的。"武松说："本人闯荡江湖一辈子，常听人说，'大树下的十字坡，有谁敢过？胖子剁了做馒头，瘦子杀了扔河里'。"女人却说："客官，此话何来？全是你自己编的。"武松说："我看到馒头馅里有些毛发，像是人的阴毛，故有此疑。"

从这段对话可以清楚看到两件事：首先，酒店向顾客除了出售牛肉，还经常出售人肉和狗肉。其次，胖人被剁碎做馒头

馅，瘦人则杀死扔进河里。

在同一回，酒店女人还试图下蒙汗药迷倒武松并抢劫武松及两个同行之人。武松假装迷倒，听到她大笑说："今天我捉了这三个牛头！我要有两个月的馒头好卖了。此外，我还得了这些金银细软。"她还说，"这个胖大汉子（指武松），我还可以做成黄牛肉卖。这两个瘦鬼（武松同行），我只能当水牛肉卖。先把这个（武松）拉进去剁了。"这个半玩笑的声明表明，女人有意杀死武松这样的胖大顾客，把他的肉当黄牛肉出售。碰到了瘦顾客，就把他们的肉当水牛肉出售。当这女人就要杀武松时，武松跳将起来，很快把她制服。女人和她丈夫乞求武松饶命。她丈夫向武松吐露了自己的身世，然后说："我只能回到我以前的地方，盖这间茅舍，卖酒为生。同时，实际上我也在等待过客。如果他们对我们有用，我们就给他们下蒙汗药。杀了以后，割下大块的肉当牛肉卖。小块的肉就剁碎了做馒头馅。每天我就用担子挑了这些馒头到村里卖。"

小说中对武松等人在酒店的经历是这样描写的：

> 三个人奔过岭来，只一望时，见远远地土坡下约有十数间草屋，傍着溪边，柳树上挑出个酒帘儿。武松见了，把手指道："兀那里不有个酒店！"……三个人奔下岭来，山冈边见个樵夫，挑一担柴过来。……武松道："这里地名叫做甚么去处？"樵夫道："这岭是孟州道。岭前面大树林边，便是有名的十字坡。"
>
> 武松问了，自和两个公人一直奔到十字坡边看时，为头一株大树，四五个人抱不交，上面都是枯藤缠着。看看抹过大树边，早望见一个酒店，门前窗槛边坐着一个妇人，露出绿纱衫儿来，头上黄烘烘的插着一头钗环，鬓边插着些野花。见武松同两个公人来

到门前，那妇人便走起身来迎接。下面系一条鲜红生绢裙，搽一脸胭脂铅粉，敞开胸脯，露出桃红纱主腰，上面一色金钮。见那妇人如何？

眉横杀气，眼露凶光。辘轴般蠢坌腰肢，棒槌似粗皮手脚。厚铺着一层腻粉，遮掩顽皮；浓搽就两晕胭脂，直侵乱发。红裙内斑斓裹肚，黄发边皎洁金钗。钏镯牢笼魔女臂，红衫照映夜叉精。

当时那妇人倚门迎接，说道："客官，歇脚了去。本家有好酒好肉。要点心时，好大馒头。"两个公人和武松入来，那妇人慌忙便道万福。三个人入到里面，一副柏木桌凳座头上，两个公人倚了棍棒，解下那缠袋，上下肩坐了。武松先把脊背上包裹解下来，放在桌子上。解了腰间搭膊，脱下布衫。两个公人道："这里又没人看见，我们担些利害，且与你除了这枷，快活吃两碗酒。"便与武松揭了封皮，除下枷来放在桌子底下。都脱了上半截衣裳，搭在一边窗槛上。只见那妇人笑容可掬道："客官，打多少酒？"武松道："不要问多少，只顾盛来。肉便切三五斤来，一发算钱还你。"那妇人道："也有好大馒头。"武松道："也把二三十个来做点心。"那妇人嘻嘻地笑着，入里面托出一大桶酒来，放下三只大碗，三双箸，切出两盘肉来。一连筛了四五巡酒，去灶上取一笼馒头来放在桌子上。两个公人拿起来便吃。

武松取一个，拍开看了，叫道："酒家，这馒头是人肉的？是狗肉的？"那妇人嘻嘻笑道："客官休要取笑。清平世界，荡荡乾坤，那里有人肉的馒头，狗肉的滋味？自来我家馒头，积祖是黄牛的。"武松道：

"我从来走江湖上，多听得人说道：'大树十字坡，客人谁敢那里过？肥的切做馒头馅，瘦的却把去填河。'"那妇人道："客官那得这话！这是你自捏出来的。"武松道："我见这馒头馅内有几根毛，一象人小便处的毛一般，以此疑忌。"武松又问道："娘子，你家丈夫却怎地不见？"那妇人道："我的丈夫出外做客未回。"武松道："恁地时，你独自一个须冷落。"那妇人笑着寻思道："这贼配军却不是作死，倒来戏弄老娘！正是灯蛾扑火，惹焰烧身。不是我来寻你。我且先对付那厮！"这妇人便道："客官，休要取笑。再吃几碗了，去后面树下乘凉。要歇，便在我家安歇不妨。"

武松听了这话，自家肚里寻思道："这妇人不怀好意了，你看我且先耍他！"武松又道："大娘子，你家这酒好生淡薄，别有甚好的，请我们吃几碗。"那妇人道："有些十分香美的好酒，只是浑些。"武松道："最好，越浑越好吃。"那妇人心里暗喜，便去里面托出一旋浑色酒来。武松看了道："这个正是好生酒，只宜热吃最好。"那妇人道："还是这位客官省得。我盪来你尝看。"妇人自忖道："这个贼配军正是该死。倒要热吃，这药却是发作得快。那厮当是我手里行货！"盪得热了，把将过来筛做三碗，便道："客官，试尝这酒。"两个公人那里忍得饥渴，只顾拿起来吃了。武松便道："大娘子，我从来吃不得寡酒，你再切些肉来与我过口。"张得那妇人转身入去，却把这酒泼在僻暗处，口中虚把舌头来咂道："好酒！还是这酒冲得人动！"

那妇人那曾去切肉？只虚转一遭，便出来拍手叫道："倒也，倒也！"那两个公人只见天旋地转，强禁了口，望后扑地便倒。武松也把眼来虚闭紧了，扑地仰倒在凳边。那妇人笑道："着了！由你奸似鬼，吃了老娘的洗脚水。"便叫："小二，小三，快出来！"只见里面跳出两个蠢汉来，先把两个公人扛了进去。这妇人后来，桌上提了武松的包裹并公人的缠袋，捏一捏看，约莫里面是些金银。那妇人欢喜道："今日得这三头行货，倒有好两日馒头卖。又得若干东西。"把包裹缠袋提了入去，却出来看。这两个汉子扛抬武松，那里扛得动？直挺挺在地下，却似有千百斤重的。那妇人看了，见这两个蠢汉拖扛不动，喝在一边，说道："你这鸟男女，只会吃饭吃酒，全没些用，直要老娘亲自动手！这个鸟大汉却也会戏弄老娘，这等肥胖，好做黄牛肉卖。那两个瘦蛮子，只好做水牛肉卖。扛进去先开剥这厮。"那妇人一头说，一面先脱去了绿纱衫儿，解下了红绢裙子，赤膊着便来把武松轻轻提将起来。武松就势抱住那妇人，把两只手一拘，拘将拢来，当胸前搂住，却把两只腿望那妇人下半截只一挟，压在妇人身上。那妇人杀猪也似叫将起来。那两个汉子急待向前，被武松大喝一声，惊的呆了。那妇人被按压在地上，只叫道："好汉饶我！"那里敢挣扎。

只见门前一人挑一担柴歇在门首，望见武松按倒那妇人在地上，那人大踏步跑将进来叫道："好汉息怒！且饶恕了，小人自有话说。"武松跳将起来，把左脚踏住妇人，提着双拳，看那人时，头带青纱四面

巾，身穿白布衫，下面腿绷护膝，八搭麻鞋，腰系着缠袋；生得三拳骨叉脸儿，微有几根髭髯，年近三十五六。看着武松，叉手不离方寸，说："愿闻好汉大名。"武松道："我行不更名，坐不改姓，都头武松的便是。"那人道："莫不是景阳冈打虎的武都头？"武松回道："然也。"那人纳头便拜道："闻名久矣，今日幸得拜识。"武松道："你莫非是这妇人的丈夫？"那人道："是。小人的浑家有眼不识泰山，不知怎地触犯了都头？可看小人薄面，望乞恕罪。"正是：

自古嗔拳输笑面，从来礼数服奸邪。

只因义勇真男子，降伏凶顽母夜叉。

武松见他如此小心，荒忙放起妇人来，便问："我看你夫妻两个也不是等闲的人，愿求姓名。"那人便叫妇人穿了衣裳，快近前来拜了都头。武松道："却才冲撞阿嫂，休怪。"那妇人便道："有眼不识好人，一时不是，望伯伯恕罪。且请去里面坐地。"武松又问道："你夫妻二位高姓大名？如何知我姓名？"那人道："小人姓张名青，原是此间光明寺种菜园子。为因一时间争些小事，性起把这光明寺僧行杀了，放把火烧做白地。后来也没对头，官司也不来问，小人只在此大树坡下剪径。忽一日，有个老儿挑担子过来。小人欺负他老，抢出去和他厮併。斗了二十余合，被那老儿一搠担打翻。原来那老儿年纪小时专一剪径，因见小人手脚活便，带小人归去到城里，教了许多本事，又把这个女儿招赘小人做了女婿。城里怎地住得？只得依旧来此间盖些草屋，卖酒为生。实是只等客商过往，有那入眼的，便把些蒙汗药与他吃

了，便死。将大块好肉，切做黄牛肉卖，零碎小肉，做馅子包馒头。小人每日也挑些去村里卖，如此度日。

《水浒》中众好汉闹江以劫法场后生擒害民贼黄文炳，尔后食之的场面，描写得也十分精彩：

见说道拿得黄文炳，宋江不胜之喜。众好汉一齐心中大喜，说："正要此人见面。"李俊、张顺早把黄文炳上岸来。众人看了，监押着离了江岸，到稍太公庄上来。朱贵、宋万接着。众人入到庄里草厅上坐下。宋江把黄文炳剥了湿衣服，绑在柳树上，请众头领团团坐定。穆江叫取一壶酒来，与众人把盏。上自晁盖，下至白胜，共是三十位好汉，都把遍了。宋江大骂："黄文炳！你这厮！我与你往日无冤，近日无仇，你如何只要害我？三回五次，教唆蔡九知府杀我两个！你既读圣贤之书，如何要做这等毒害的事？我又不与你有杀父之仇，你如何定要谋我？你哥哥黄文炯与你这厮一母所生，他怎恁般修善，扶危济困，救贫拔苦，久闻你那城中都称他做黄佛子，我昨夜分毫不曾侵犯他。你这厮在乡中只是害人，交结权势之人，浸润官长，欺压良善。我知道无为军人民都叫你做黄蜂刺，我今日且替你拔了这个'刺'！"黄文炳告道："小人已知过失，只求早死！"晁盖喝道："你那贼驴！怕你不死！你这厮早知今日，悔不当初！"宋江便问道："那个兄弟替我下手？"只见黑旋风李逵跳起身来，说道："我与哥哥动手割这厮！我看他肥胖了，倒好烧好。"晁盖道："说得是。教取把尖刀来，就讨盆炭火来，细细地割这厮，烧来下酒，与我贤弟

消这怨气!”李逵拿起尖刀，看着黄文炳，笑道：“你这厮在蔡九知府后堂且会说黄道黑，拨置害人，无中生有撺掇他！今日你要快死，老爷却要你慢死!”便把尖刀先从腿上割起，炼好的就当面炭火上炙来下酒。割一块、炙一块，无片时，割了黄文炳。李逵方才把刀割开胸膛，取出心肝，把来与众头领做醒酒汤。众多好汉看割了黄文炳，都来草堂上与宋江贺喜。有诗为证：

文炳趋炎巧计乖，却将忠义苦挤排。
奸谋未遂身先死，难免剜心炙肉灾。

从上述故事可以清楚地看到，张青夫妇杀死并打劫过往行人，还以卖酒和人肉馅馒头盈利。事实上，关于这一点，有一段非常生动的叙述：“张青把武松领到把人大卸八块的房间，墙上钉着铺开的人皮，房梁上吊着几条人腿”。

在第四十四回，两个梁山好汉戴宗和邓飞谈论自己的技能和成就。戴宗形容邓飞是个以人肉为食的人，而这也正是他的眼睛看来很凶恶的原因。

在清代，大儒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一书中，叙述了中国西北（陕西省）饥馑和食人行为的情形。人肉在市场上公开出售，这一地区的人们以人肉为消费品是常见的事，因而政府正式认可这种减缓食品短缺的非人道交易。而那些做这种买卖的人，被称为“菜人”。他们的职业就是杀人，然后将人肉做成食品出售。最有名的是关于一个旅客和一个妇女的故事。一个旅客听到从一家饭馆里传来一声尖叫。他走进去以后，发现一个全裸的女人，已经洗干净，放在砧板上，就要被宰成食物。这个旅客被这一景象吓坏了，决定援救这个女人，因为她很年轻，又美丽。于是他试图从屠夫手中把她买下来，提出要

付两倍的价钱，并希望娶她为妻。当女人知道他的动机后拒绝了，因为她已经和另一个男人结了婚，但也感谢了他的提议，并说：她愿意一辈子做他的奴仆。简而言之，女人不能为生命而在道德上让步。最后，她还是被屠宰了，肉被烧熟后作为食品出售。

1918年，现代中国文学大家鲁迅发表了著名的短小说《狂人日记》。他通过表现一个狂人的幻想，谴责奉行传统儒家文化的旧中国是个“吃人”的社会。从上述例子来看是很明确的，即蒸和煮是古代中国制作人肉食品时相当普遍的方法。

在元代和明代，肉馅甚为流行。《水浒传》中常有用人肉馅蒸馒头的资料出现。据这部书，蒸人肉在“黑店”里出售营利。但是应当指出的是，元明两代，除在饥馑和大灾荒时因绝望有食人行为发生之外，专门为了美食的食人行为是否确有发生，倒是值得怀疑的。

前面曾经谈到，尤其是在先秦时期，人肉经常是被做成汤（羹）的。乐羊就喝了用自己儿子的肉做成的汤，周文王也喝了自己的长子伯邑考的肉做成的汤。

在明清两代，羹汤又常称为“汤”、“糜”和“粥”。出于医疗和尽孝的理由，儿女们会从身上割下肉来，煮成汤孝敬家人，特别是孝敬父母。

这些故事表明，那些喝人肉汤的人，不大在乎用人肉烧汤的方法或汤的味道，但是否喝下这种汤，却表现了他们的勇气。然而，在《水浒传》中，有对人肉烹调方法极其生动的描述。书中谈到把人肉像鸡肉一样地煮熟烹烧，但书中也提到另一个很普通的烹调人肉方法，即烤。书中有个故事，就是关于梁山好汉李逵把另一个劫匪李鬼的腿肉给烤了吃的。

还有一个类似的烤肉故事。在宋代，前面曾提到的庄绰曾

谈到关于不同年龄和性别的人肉的味道。他说，相比之下，最受欢迎的烹调人肉方法是烤。有时，烹调人肉要同时用煮和烤两种方法。陶宗仪的《辍耕录》卷九“想肉”条记载说：“或使坐两缸间，外副以火。或于铁架上生炙。或缚其手足，先用沸汤浇泼，却以竹帚刷去苦皮。或乘夹袋中，入巨锅活煮。或刲作事件而淹之。或男子则止断其双腿，妇女则特剜其两乳。酷毒万状，不可具言。”当胜利一方的士兵捉到敌人时，他们常常是把敌人放在火上烤，用热水煮，或是把敌人手脚缚住；再把滚水浇在他们身上。随后，扒掉煮过或蒸过的身体上的皮肤，把没有皮肤的人肉放在大锅里炖。完全烧熟后，就可以食用了。通常男子的大腿和妇女的乳房是最先切下来吃掉的部分……其残酷的情况，是无法描写的。

《水浒传》也详细地叙述了烹调人肉的方法，包括煮、炸、炖和蒸。在这四种方法中，最常见的是煮，因为谈到煮的资料比谈其他三法加起来的资料还要多。书中还列举了盐腌、晾和糕点。仅次于煮法的是“蒸吃”，这也是在《水浒传》全书中常常提到的。

十八、其它死刑

1. 锯割

把人用铁锯活活锯死，其惨状似乎与凌迟、剥皮也在伯仲之间，难怪在地狱酷刑中，就专门有把人锯开的酷刑。然而，锯剥活人，不仅在传说的地狱中存在，在人间也是确确实实存在着的。据《三国志·吴书·孙皓传》载，三国时，吴末帝孙皓的爱妾指使近侍到集市上抢夺百姓的财物，主管集市贸易的中郎将陈声本是孙皓的宠臣，他捕获抢劫者绳之以法。爱妾告诉孙皓，孙皓大怒，假借其他事端逮捕陈声，命令武士用烧红的大锯锯断陈声的头，把他的尸体投到四望台下。《太平御览》卷四九二引晋《中兴书》如有类似记述，十六国时，前秦苻健凶暴，锥钳凿锯等杀人刑具常备在身边。南朝宋后废帝刘昱惯用虐刑，所用的刑具之一即是锯。北朝北齐文宣帝高洋平时在宫庭中罗列着大镬、长锯、剉碓等刑具，有人稍微触怒了他，就要受到各种非法之刑的折磨。后来五代时南汉刘龚（yán）也是著名的暴君，他常使用的有刀锯、支解、刳剔之刑。另外，后世有时施行斩首时，刽子手砍不下犯人的脑袋就改为用锯锯断脖颈。锯割刑罚的惨象，千百年来在人们心中形成一种

十分恐怖的阴影，使人畏惧，使人震慑。在鲁迅的小说《祝福》中，就说到柳妈对祥林嫂说，世上的女子如果嫁了两个丈夫，死后到了阴间就要被锯成两半，吓得祥林嫂非要到庙里捐一条门槛作替身不可。

2. 饿死

俗话说，民以食为天，可见饮食对于人的生存是多么的重要。正因如此，历史上那些酷忍之人，在惩罚别人时往往会采用让人饥饿的方法，而许多人也因此活活饿死了。

据《汉书》卷三十八载，吕后专权时，赵王友因为不宠爱吕姓的姬妾，被吕后幽闭，最终活活饿死。

"赵王友，十一年立为淮阳王。赵隐王如意死，孝惠元年，徙友王赵，凡立十四年。友以诸吕女为后，不爱，爱它姬。诸吕女怒去，谗之于太后曰："王曰'吕氏安得王？太后百岁后，吾必击之。'"太后怒，以故召赵王。赵王至，置邸不见，令卫围守之，不得食。其群臣或窃馈之，辄捕论之。赵王饿，乃歌曰："诸吕用事兮，刘氏微；迫胁王侯兮，强授我妃。我妃既妒兮，诬我以恶；谗女乱国兮，上曾不寤。我无忠臣兮，何故弃国？自快中野兮，苍天与直！于嗟不可悔兮，宁早自贼！为王饿死兮，谁者怜之？吕氏绝理兮，托天报仇！"遂幽死。以民礼葬之长安。"

另据《汉书·景十三王传》载，王建也是一个极为惨毒的人，他惩罚他的下人，无所不用其极，而其中有不少官人，就是被王建活活饿死的。然而，王建本人也没有得到好的下场。

"建游章台宫，令四女子乘小船，建以足蹈覆其船，四人皆溺，二人死。后游雷波，天大风，建使郎二人乘小船入波

中。船覆，两郎溺，攀船，乍见乍没。建临观大笑，令皆死。

宫人姬八子有过者，辄令裸立击鼓，或置树上，久者三十日乃得衣；或髡钳以铜杵舂，不中程，辄掠；或纵狼令啮杀之，建观而大笑；或闭不食，令饿死。凡杀不辜三十五人。建欲令人与禽兽交而生子，强令宫人裸而四据，与牝羊及狗交。专为淫虐，自知罪多，国中多欲告言者，建恐诛，心内不安，与其后成光共使越婢下神，祝诅上。与郎中令等语怨望："汉廷使者即复来覆我，我决不独死！"

建亦颇闻淮南、衡山阴谋，恐一日发，为所并，遂作兵器。号王后父胡应为将军。中大夫疾有材力，善骑射，号曰灵武君。作治黄屋盖，刻皇帝玺，铸将军、都尉金银印，作汉使节二十、绶千余，具置军官品员及拜爵封侯之赏，具天下之舆地及军阵图。遣人通越繇王闽侯，遗以锦帛奇珍，繇王闽侯亦遗建茎、葛、珠玑、犀甲、翠羽、蝯熊奇兽，数通使往来，约有急相助。及淮南事发，治党与，颇连及建，建使人多推金钱绝其狱。

后复谓近臣曰："我为王，诏狱岁至，生又无欢怡日，壮士不坐死，欲为人所不能为耳。"建时佩其父所赐将军印，载天子旗出。积数岁，事发觉，汉遣丞相长史与江都相杂案，索得兵器、玺、绶、节反具，有司请捕诛建。制曰："与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议。"议皆曰："建失臣子道，积久，辄蒙不忍，遂谋反逆。所行无道，虽桀、纣恶不至于此。天诛所不赦，当以谋反法诛。"有诏宗正、延尉即问建。建自杀，后成光等皆弃市。六年国除，地入于汉，为广陵郡。"

3. 断脊骨

当一个人对另一个人仇恨之极时，往往会想到要打断他的脊梁骨。打断脊梁骨确实是一种很解气的行为，因为人的脊梁骨若是断了，他也就一命呜呼了。在中国历史上，断脊骨也是一种很重要的酷刑。据《商君书·赏刑篇》载，春秋时，晋文公打算明定刑律，使国内百姓人人守法，就和诸侯大夫们一同商议。晋文公的著名朝臣颠颉很晚才来到，有人认为颠颉有罪，应该给以处罚。于是，经晋文公批准，将颠颉断脊处死。晋国的士大夫们都非常害怕，他们说：颠颉跟随晋文公流亡列国十九年，功劳很大，现在偶有小过尚且受到如此严厉的刑罚，何况我们呢？从此人人畏刑守法。

4. 灌铅锡

在佛教关于阎罗的故事中，有阎罗黑白二相的说法，白相即阎罗为主狱之主，有百官听命，美女围侍；黑相即每天有两个时辰，要受铜汁灌肠之苦。与此相似，人间有灌锡或灌铅的酷刑。锡的熔点是摄氏 232 度，铅的熔点是摄氏 327.4 度，无论灌锡或灌铅都能把人烫死。而且熔化的锡或铅一入肚腹就会凝固成硬块，这种重金属的坠力也能致人死命。

汉代广川王刘去的王后阳城昭信妨忌而暴虐。刘去宠爱另一位名叫荣爱的美姬，多次和她一块饮酒，昭信妒性大发，就向刘去进谗言说："荣爱看人时，神色有些不正常，大概是和谁有私情。"刘去信以为真，他见荣爱正在给他绣衣领上的花纹，就一怒之下夺过衣服投进火中烧掉了。荣爱见刘去生气，

非常害怕，投井寻死，刘去命令人把她捞出来，幸而没有死。刘去杖责荣爱，逼她招认私情，荣爱受疼不过，胡乱说和医生有奸。刘去越发愤怒，就把荣爱绑在柱子上，用烧红的尖刀剜掉她的两只眼珠，再割她的两个大腿上的肉，最后熔化的铅灌入她的口中，这样一直到荣爱摧残至死。

5. 拘锁

拘锁即把人犯关拘在审房里，以待审讯或判决。然而，在一些酷吏的手下，拘锁本身也成了一种极严厉的酷刑。据《宋史·刑法志》载，酷吏们往往把人犯的拘锁时间无限延长，而且在拘锁期间不给饮食，死而后已，有的甚至为了收取钱财，把一些孝之人也抓来拘锁。至于把人拘锁至死，他们也有的是应对的办法。

诸重刑，皆申提刑司详覆，或具案奏裁，即无州县专杀之理，往往杀之而待罪。法无拘锁之条，特州县一时弹压盗贼奸暴，罪不至配者，故拘锁之，俾之省愆，或一月、两月，或一季、半年，虽永锁者亦有期限，有口食。是时，州县残忍，拘锁者竟无限日，不支口食，淹滞囚系，死而后已。又以已私擅折手足，拘锁尉砦。亦有豪强赂吏，罗织平民而囚杀之。甚至户婚词讼，亦皆收禁。有饮食不充，饥饿而死者；有无力请求，吏卒凌虐而死者；有为之。至度宗时，虽累诏切责而禁止之，终莫能胜，而国亡矣。

6. 梳洗

梳洗之刑的真正发明人是朱元璋，据沈文的《圣君初政记》载，实施梳洗之刑时，刽子手把犯人剥光衣服，裸体放在铁床上，用滚开水往他的身上浇几遍，然后用铁刷子一下一下



地刷去他身上的皮肉。就像民间杀猪用开水烫过之后刮毛似的，直到把皮肉刷尽，露出白骨。但这受刑的人等不到最后早就气绝身亡了。这里说的梳洗并不是女子的梳妆打扮，而是一种极为惨酷的刑罚，它指的是用铁梳子把人身上的肉一下一下地抓梳下来，直至肉尽骨露，最终咽气。梳洗之刑与凌迟有异曲同工之妙。据《旧唐书·桓彦范传》载，唐中宗时，武三思曾派周利贞逮捕桓彦范，把他在竹槎上曳来曳去，肉被曳尽，露出白骨，然后又把他杖杀。

7. 杀人秘方

洪迈《容斋随笔》卷四“闽俗诡秘杀人”一则中记述了许多杀人秘方，真可谓阴毒之极。南宋初，福建某些地区民情凶悍，或者倚仗豪富，或者自恃勇力，常常处心积虑害死人命，而且将人害死还使人看不出来。比如：有的是用酒调合锯末逼迫人饮下肚，锯末不能消化，粘连在肠胃间又不能排泄，这人不久就会死去。有的是把熔化的蜡汁灌进人的耳孔里，既烫坏耳膜又损伤脑髓，使这人变得又聋又傻，即使不死也成为废人。有的是用湿草垫裹住人的身体，另外用布包住鹅卵石向他身上猛击，这样可以把五脏打烂而致死，但体表却看不出伤痕。有的是将人的肩部按摩，使皮肤松弛，然后把钢针刺入他的肩甲骨的缝隙里，不能取出来，这人骨髓受伤，不久也会死。有的是把钓钩藏在泥鳅的肚子里，逼人吞下，泥鳅在胃里被消化，钓钩却勾住胃壁或肠壁，造成穿孔而送命。以上各种手法把人整死后，官府验尸都无法检查出来。作者在记述了这些骇人的杀人伎俩之后，告诫那些前往闽地做官的人，在处理命案的时候不可不细访明察。



中编　罚刑

一、劓刑

劓刑，通俗地讲，就是割鼻子。鼻子是呼吸空气和辨别香臭的气管，鼻子没了，虽然不至于危及生命，但它一方面影响了人的外形，同时对人格也是很大的摧残。在中国历史上，劓刑实施的时间之长、范围之广，是骇人听闻的。

1. 劓刑小史

劓刑产生的年代极为久远，上古时，就已实施劓刑，《易经》中曾说："其人天且劓。"劓刑在夏、商时已普遍使用。据说，夏时受过劓刑的有上千人。商代盘庚迁都到殷之后，下诏说："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意思是，对那些不仁不义、桀骜难训、一有机会就干坏事的人，轻者割去鼻子，重者处以死刑，使他们断子绝孙，务必使新都城内不再有这一类人。

周代正式把劓刑定为"五刑"之一，五刑即黥面、割耳、宫刑、刖足、死刑，《尚书·吕刑》把这五种刑称为"五虐"，周代规定："凡触易君命，革舆服制度，奸宄盗攘伤人者，其刑劓。"就是说，那些违抗国君的命令、破坏规章制度、奸淫偷盗、破坏治安、打架斗殴、伤人身体者，都要受割鼻之刑。

周代，受过劓刑的人常常被派去守关。因为他们被割鼻之后，面貌丑陋，不宜在稠人广众中生活，他们自己也不愿呆在人多的地方，于是甘心接受命运的安排，到偏僻寂静的远处了此残生。当时距京师五百里之外的三关有十二座关门，都是由那些没有鼻子的人把守。

春秋、战国以至汉初，劓刑是一种很普通的刑罚，被割掉鼻子的人说不清有多少。秦孝公任用商鞅实行变法，量刑苛刻，有一次公子虔违犯禁令，商鞅就将他处以劓刑。秦始皇时，劓刑更是家常便饭。太傅赵高教胡亥熟悉狱讼之事，随意把人抓来割鼻子或斩首，作为胡亥的实习。当时真正犯了罪应当处以劓刑的不计其数。崔实在《政论》中说，秦灭了六国之后，把俘获的六国的军士和百姓大都予以割劓，竟然使社会上没有鼻子的人比有鼻子的人还多，甚至人们以没有鼻为正常，有鼻子反倒觉得丑了："秦割六国之君，劓杀其民，于是赭衣塞路，有鼻者丑。"

汉文帝十三年（公元前167年），文帝刘恒下诏废除肉刑，将劓刑改为用笞三百来代替（景帝时又改为笞二百）。从此，劓刑作为官方规定的刑罚被取消。但是，后世仍不断有人遵循古制，动辄将人割鼻。南朝梁时，曾一度用劓刑代替较轻的死刑，后来在天监十四年（515）正月，梁武帝萧衍下诏将劓刑再次废除。之后，在一些非汉族统治的朝代或非汉族居住的地区，仍正式使用劓刑。如唐代，吐蕃规定的各种肉刑，其中就有劓刑。金代规定对那些犯了重罪而尚不至于被判处死刑者，要处以劓刑或割耳等刑，使他们留下标记，与一般平民百姓有所区别。蒙古民族入主中原的元代也恢复过劓刑。元顺帝初年，朝廷下诏对强盗要判处死刑，对一般偷盗牛马的人要判处劓型。对一般偷盗驴骡者，初犯要处以黥刑，再犯处以劓刑。

对那些偷盗猪羊者，初犯处以墨项，再犯黥面，三犯割劓，割鼻后再犯者要处死。其他朝代，如唐、宋、明、清等，官方规定的刑罚未见再用劓刑。

明代是各种酷刑肆虐的时代。在朝廷正式颁发的刑律之外，上至皇帝，下至吏役，使用非法酷刑简直不择手段。燕王朱棣发动"靖难之役"占领南京后，在惩治忠于建文帝的朝臣时用到的五花八门的刑罚，其中就有割鼻。

到今天，割鼻子作为一种正式的刑罚已经成了历史，但是，我们的古人把割鼻之刑运用得如此广泛，对于我们把握古代社会真切的心理状态，是大有帮助的。

2. 割鼻"趣谈"

割鼻是惨痛的，但有时候，我们也会从这种惨痛中发现些许幽默来。上文曾谈到，秦灭六国后，因为被割鼻的人太多，以致有鼻子的人认为有鼻子不如没鼻子，类似的事情在中国古代也发生过。据《周礼·秋官·司刑》记载，那些受过劓刑和黥刑的人不便在当地存身，就结伙逃亡到边远地方夷人（少数民族）居住的区域。夷人看见这些没有鼻子、脸上有印记的人感到惊奇，就问他们怎么回事，他们欺骗夷人说，这在中国是一种风俗。夷人仰慕中原文化，都仿效他们，世互相割去鼻子，或在脸上刺上花纹。结果在夷人那里倒真正形成了比较固定的风俗习惯："墨劓之人，亡逃向夷，诈云中国之人皆墨劓为俗，夷人亦为之，相袭不改，故云墨劓为俗也。"以至于在唐宋时，某些地区的少数民族还保留着割鼻子的传统，刺面的习俗延缓的时间更长久。

而在王室后宫中，那些失宠的宫姬们，甚至有利用劓刑来

达到自己争风吃醋之目的的。

战国末时，楚怀王有个非常宠爱的妃子，名叫郑袖，性情淫荡而妒忌。后来，魏王又送给怀王一名美人，怀王立即被她迷住了。郑袖受到冷落，恼恨在心，决定设计陷害。有一天，郑袖对新业的那位美人说："君王是特别喜爱你的，但不太喜欢你的鼻子。你见君王的时候应当用手把鼻子掩住，这样君王就会长久地宠幸你了。"美人误以为郑袖是好意关心自己，就照她的嘱咐去做。怀王感到奇怪，就问郑袖："新人见了我常常掩住鼻子，是怎么回事？"郑袖说："她嫌大王口臭，所以掩鼻。"怀王大怒，下令割掉美人的鼻子。郑袖居心险恶，使美人无辜受祸，后人提及此事，免不了感慨一番。唐代大诗人白居易诗云："天可度，地可量，唯有人心不可防。但见丹诚赤如血，谁知伪言巧似簧？劝君掩鼻君莫掩，使君夫妻为参商。"就是指的这件事。

3．战时割鼻

在一些戏剧、影视作品中，常常会有这样的镜头，我们的祖先的敌对双方在交战时，一方派出使者向另一方宣战，另一方的主将往往会命令手下人割去使者的鼻子或耳朵，以羞辱对方，同时也坚定自己决战的决心。确实，在战场上，割鼻是运用得最为普遍的刑罚之一。

在《史记》中，就记述了这么一则运用劓刑取胜的战例。战国时，燕兵攻下了齐国的大部分土地，之后又包围了即墨城，即墨城的守将是田单，因为燕兵势力庞大，而守兵很少，所以形势极为危急。这时，守将田单想出了一系列守城的妙法。他先是请一个士兵做神师，以显得自己的军队有老天保

佑。接着，田单又扬言说：我只是怕燕军把所俘掳的齐兵的鼻子割掉，把他们排列在队伍的前头，来和我们作战，这样即墨就要失败了。”燕国人听到这些话，就照着所说的做了。城中人看到那些投降的齐国人，鼻子都被割了，都很愤怒，更加坚定防守，唯恐被燕军俘获。田单再一次施展反间计，说：“我怕燕国人挖掘我们城外的那些坟墓，凌辱祖宗，这样是最令我们心寒的。”燕国人把所有的坟墓全部挖开，焚烧死人。即墨人从城头上望见情景，都痛哭流涕，一致要求出城决战，愤怒之心，比以前涨出十倍。

田单知道士兵可以用了，于是亲自带着版筑、铁锹，和士兵们一起修筑防御工事，又把自己的妻妾编在队伍中，拿出所有的食物犒劳将士。命令披甲的士兵都埋伏下来，派那些老弱残兵和妇女、儿童在城头上防守。派遣使者与燕军接洽投降，燕军听说后都高呼万岁。田单又收集民间的黄金，得到一千镒，派即墨城中的富豪前去送给燕国的将军，说：“即墨就要投降了，希望不要掳掠我们的家族和妻妾，让他们得到安全。”燕将十分高兴，答应了他们。燕军从此越发松懈了。

田单又从城中收集了一千多头牛，给它们披上画满龙纹的绸子衣服，牛角上端绑上兵器，又把灌满油脂的芦苇系在牛尾上，点燃牛尾上的芦苇。在城墙上面凿了几十个洞，夜里放牛出去，五千名精壮的士兵尾随在牛的后面。牛的尾巴一被烧灼，就狂怒地直奔燕军，燕军在夜里大为惊恐。牛尾巴上的火把光明耀眼，燕军看见庞然大物背有龙纹，只要被碰上的，全部非死即伤。那五千名壮士紧随牛后攻击燕军，即墨城里的人擂鼓呐喊紧随着他们，老弱妇孺都敲响铜器，喊杀声惊天动地。燕军大为惊骇，溃败逃奔。齐军终于杀死了燕国的将军骑劫。

但是，战场上的劓刑主要还是用来泄愤或羞辱对方的，东汉末年，袁曹官渡之战时，曹操率领一支精锐部队放火烧毁了袁军的粮草，俘获袁绍的将领淳于仲简，将他割掉鼻子。又把一千多名袁军俘虏全部杀死，把他们的鼻子都割下来，派降卒送给袁军。袁军将士见到这一千多只割下来的人鼻子，无不胆寒。曹操亲自连夜审问淳于仲简，仲简从容对答，不肯屈服。曹操见他是个人才，不想杀他。谋士许攸说："明天早上，淳于一照镜子发现没有了鼻子，他永远都不会忘记这深仇大恨。"曹操这才下令杀掉淳于仲简。唐初武德年间，薛举占据兰州，与唐朝势力相对抗，他本性凶暴，每次作战时，俘虏到对方的士卒都要处死，处死时大都先割掉鼻子，或者截去舌头，或者将人放在大石碓中用大石杵捣死。

4．忠臣的鼻子

明惠宗时，因为诸王势力渐大，便实施削藩的政策，但燕王朱棣不服，起兵反叛，经过三年的战争，燕王军队取得胜利，惠宗自杀、燕王称帝，之后，对忠于惠宗的臣下进行大肆杀戮和报复，有许多铁骨铮铮的忠臣被凌迟处死，而遭割鼻者也不在少数。建文朝的兵部尚书铁铉曾率兵在山东抵抗朱棣，阻挡他的南下，朱棣对他恨之入骨，这时抓到铁铉，肆意报复。铁铉宁死不屈，一直大骂朱棣不仁不义，朱棣大怒，命令武士们割下他的鼻子和耳朵放在火上烤熟，塞到他的嘴里让他吃下去，并且问他香不香。铁铉大声回答说："忠臣的肉，怎么能不香?"大理寺丞刘端和刑部郎中王高一同弃官隐退，被抓获，朱棣问他们陈安和方孝孺（靖难之役时被朱棣杀害的朝臣）是什么样的人，回答说都是忠臣。朱棣大怒，下令割去刘

端、王高二人的鼻子。朱棣还问他们："你们没有了鼻子，这副面目还能算人吗?"刘端答道："我们都有面目到九泉之下去见高祖皇帝（指朱元璋）。"意思是讥刺朱棣如此倒行逆施是无颜去见先皇的。朱棣恼羞成怒，命令将他们处死。朱棣又抓到礼部尚书陈迪和他的儿子陈凤山等六人，处斩之前，下令割下凤山的鼻子和舌头让陈迪吃。还有一位中书舍人名叫林右，当时已逃回原籍临海，听说方孝孺死难，设灵位哭祭他，因此被逮捕，押到京师，也被朱棣割掉鼻子。

5. 割鼻明志

中国古代崇尚三纲五常，其中夫为妻纲就是三纲中的一纲，它同时也就要求妇女讲求贞节，从一而终，即使丈夫死了，也不能改嫁。而有的女子在迫于外界压力，不嫁不行时，便采取自割鼻子的办法，以此来阻止非要娶她的人。刘向的《列女传》中记载有好几位这样的典型。其中一位是汉代大梁的寡妇，才貌双全，年轻守寡，当地不少富贵人家的子弟都想娶她，她都坚决拒绝。梁王听说了，也强行下了聘礼，要纳她为妃，寡妇就对着镜子自己割下鼻子，对梁王的使者说："我本来应该以死明志，但我不忍心使我的年幼的孩子成为无母的孤儿。现在我是残废的人了，该放过我了吧。"使者回报梁王，梁王赞扬她的气节，表彰她的操守，当地的民众都叫她"梁高行"。又有一位，是沛国陈去病的妻子。她是戴元世的女儿，丈夫死后，母亲劝她改嫁。她拿起刀就割鼻子，刀锋不快，割不下来，她把刀放在石头上磨了磨，才把鼻子割掉。地方官对她的行为也给予了表彰。还有梁郡夏文珪的妻子和吴县孙奇的妻子，都是操刀割鼻，自誓不嫁。这些节妇烈女信守封建三从

四德的训诫实在太诚笃了，她们为了保全节操，竟然不惜采用残酷的劓刑来伤害自身。

二、割舌

舌头是味觉和发音器官，人如果没有了舌头，不仅一辈子无法说话，连饮食都会没有滋味，这样，舌头便很自然地成了酷刑实施的对象。

1.“自取其咎”的舌头

俗话说，祸从口出，许多人被割掉舌头就是因为舌头本身惹的祸。汉初时，曾把截舌作为死刑的一种加附手段。当时对谋反、叛逆大罪应当夷三族的重大案犯要用“具五刑”处死(参见本书《凌迟》)，其中同时犯有诽谤、辱骂等罪行的犯人在黥面、割鼻、斩脚趾之外，还必须先截断舌头。后来，直到明清仍然使用的凌迟在施行时，对有的犯人也常常要截舌，这是为了禁止他临刑叫喊或辱骂；有的犯人在截舌的同时还要被打落牙齿。

在中国历史上，因为饶舌而招致割舌之祸的记载是很多的。据《史记·游侠列传》载，郭解是汉时的著名游侠，声望卓著，但不为官府所容。后奉官府命令，郭解移迁进关中，关中的贤人豪杰知道和不知道郭解的，听到他的名声，都争着和郭解结好。郭解矮小精悍，不饮酒，出门从未骑过马。后来杀

死了杨季主。杨季主的家人上书告状，有人又把他杀死在宫门下。皇上听说后，就下令官吏捉拿郭解。郭解逃走，把他母亲一家安置在夏阳，自己来到临晋。临晋人籍少公与郭解素不相识，郭解假冒姓名，趁机要求他帮助自己出关。籍少公把郭解送出关后，郭解辗转到了太原，他所到之处，常常把自己的情况告诉留他居住、食宿的人家。官吏追赶他，追寻踪迹到了籍少公家里。籍少公自杀，口供断绝了。过了很久，才抓到郭解。官府深究郭解所犯的罪行，发现被郭解所杀的人，都在被赦免之列。有位儒生陪同来查办郭解案件的使者，郭解门客称赞郭解，那儒生说："郭解专门用狡诈来触犯国法，怎么可以称贤人！"

郭解门客听到了，杀了这个儒生，割断他的舌头。官吏拿这事责问郭解，郭解真的不知道杀人的是谁。行凶的人也始终没查出来，没有人知道是谁。官吏向皇帝上书说郭解没有罪。御史大夫公孙弘议论说："郭解以平民身份行侠，敢于触犯法律，因为小怨恨而杀人，郭解虽然不知道，这罪过比他自己杀人还严重。该判大逆无道罪。"于是就诛杀了郭解全家族。

三国时，魏国诸葛诞举兵讨伐司马氏，杀死忠于司马氏的乐进之子乐琳，有位典农都尉平时常在乐琳面前说诸葛诞的坏话，这时也被抓住，诸葛诞骂道："你只会凭着三寸长舌拨弄是非，今天我岂能饶你！"于是命令武士用竹签刺透他的舌头拉出来横在口外，然后才把他杀死。

夏国的赫连勃勃也是一个凶残之徒，他坐在城楼上处理公务时，总要把长矛利剑放在身边，看着谁不顺眼就亲手把他当场杀死。群臣中敢笑他者就割裂嘴唇，敢劝谏的就截断其舌，然后推出去斩首。南朝梁时的侯景，性残忍，好杀戮，杀人的时候总是先砍断手和脚，或截舌割鼻，受刑的人往往过了一天



多才死去。侯景作乱失败后，他的谋士王玮被擒，押送到江陵，梁元帝萧绎知道他有文才，不想杀他，左右的文士们妒忌王玮的才能，巴不得除掉他，有人就进言说："王玮为侯景作的檄文很有文采，何不找来看一看？"萧绎一看，那檄文中有两句是："项羽重瞳，尚有乌江之败，湘东一目，宁为四海所归？"萧绎原被封为湘东王，曾瞎了一只眼睛，这句话正揭到他所忌讳的短处，因而大怒，立即命令武士把王玮的舌头拉出来钉在木柱上，支解而死。北魏酷吏于洛侯处死王陇客时，也曾将他割舌。

宣德年间，宣宗朱瞻基曾将两名宫女赐给亲信太监陈芜为夫人。宫中有位姓李的校尉进谏说，阉人和宫女配不合旧礼，不能这么做。因为在明初时朱元璋曾经下过禁止太监娶妻的命令，李某的进谏不是没有根据，但宣宗认为李某冒犯了自己的皇帝尊严，十分生气，就下令把他的舌头剪掉。李某受刑后没有死，只是不能再说话，他仍住在宫中，从事一些杂役，人们都戏呼他为"李神仙"。

2. 正义者的舌头

在四害横行时，有一个著名的民主斗士叫张志新，因为反对四人帮的那一套做法，被判死刑，行刑前，四人帮的爪牙为防止她发出正义的呼声，就先割了她的喉管。这一残忍的做法首先就反映了行刑者在正义面前的怯懦和恐惧，类似的例子在中国历史上是很多的。

唐代安史之乱时，常山太守颜杲卿率部抵抗，兵败被俘，不仅拒绝投降，而且慷慨痛骂安禄山。安禄山大怒，把他绑在桥柱上，零割其肉，仍然骂不绝口，安禄山又命令把他的舌头

割下来，问他："还能骂吗?"颜杲卿满口鲜血，声音含糊不清，好像还在骂贼，又过了一会儿才死去。文天祥《正气歌》中有"为颜常山舌"一句，即指此事，文天祥把他尊为历史上具有浩然正气的典型人物，奉为楷模。

朱元璋的第四子燕王朱棣发动靖难之役占领了南京，篡夺了侄儿建文皇帝的帝位，让方孝孺为他草拟布告天下的诏书。方孝儒不肯写，并大骂燕王不义。朱棣非常愤怒，命令武士钩出方孝孺的舌头，用刀割去，还把他的嘴向两边割开，直裂到耳朵旁边。方孝孺仍然不肯屈服，壮烈捐躯。到了清朝末年时，有人在南京的明朝故宫看到一块大石头，上面被殷红的血浸渍成篆字，据说这是当年方孝孺被钩出舌头的地方，这块石头被人们叫做钩舌石。

3．残酷的见证

如果说有的人被割舌是因为祸从口出，咎由自取，有的人被割舌是因坚持正义，有的人被割舌则纯粹是因为他倒霉碰上了残酷的魔鬼。如汉末董卓作乱，曾诱降北方反叛者数百人，让武士们在他面前把那些人有的截舌、有的斩手足、有的凿眼、有的用大镬煮死。一时没有死的人就在宴席旁边挣扎、惨叫，满座宾客吓得拿不牢筷子和汤匙，但董卓却能照样大吃大喝，谈笑自若。隋代鱼赞也是著名的酷吏，他让部下为他温酒，稍微不合他的意思，就下令割掉他们的舌头。又如十六国时，后赵石季龙的太子石宣杀其弟石韬，石季龙宠爱石韬，于是逮捕石宣为石韬报仇。他命令把石宣幽禁于席库，用铁环穿透石宣的下腭骨，用锁锁上，又在邺城（今河北临漳）北门处堆积起一垛柴草，柴垛的顶上竖起一根高竿，高竿上安装着辘

铲，把石宣带到这里之后，石韬的亲信郝稚、刘霸二人拔着石宣的头发，抽出石宣的舌头，牵拉着石宣登上柴垛，又用绳穿着石宣的颔骨，用辘铲把他绞起来，吊在高处，再挖眼剖腹，同时截手断足，最后才放火把柴垛点着，把石宣的尸骨也烧成灰烬。

4. 争风吃醋者戒

中国古代实行一夫多妻制，在一些大家庭中，妻妾成群，妻们在争邀主人的宠爱时，免不了动用三寸不烂之舌，拨弄是非，这样，争风吃醋的风波时常发生。正妻或宠妾对丈夫所爱的其他妾或婢女实行惩罚，有的就用截舌的虐刑。她们认为，丈夫之所以另有所爱，一定是另外的女子善于翻弄长舌，迷住了丈夫的心窍，因此就割她的舌头来泄愤。如南宋时，蕲春太守某有妻晁氏，性情极其酷妒，对丈夫的妾十分苛刻。有一位妾因一件小事得罪了她，她就把此妾狠狠捶打一顿，又用铁钳夹出妾的舌头，用剪刀剪断。此妾疼痛不堪，既不能说话，也无法吃饭，过了一个月就死了。

在朱梅标的《埋忧集》中，集中记述了几则割舌的故事。其中有一则记述在道光年间，苏州人刘燮（字隐园）有一妾姓张，性情凶悍暴戾，因擅长于床第功夫而受刘燮宠爱。有一天，张氏想吃鳗鲡，让一名女仆人到集市上去买，买回来后张氏嫌少，认定是女仆偷吃了，勃然大怒，就把装鳗鲡的盘子摔到地上，破口大骂。女仆极力分辩，张氏更加生气，命令另外一名男仆把女仆抓住，剪掉她的舌头。女仆流血过多，当即气绝身亡。原来，这位女仆颇有姿色，刘燮和她同寝过，张氏侦察到这个情况，非常忌恨，早就想把她置于死地，但没有找到

机会，这次终于消除了心头之恨。

另两则则是记述因为风流之事而被咬掉舌头的。按《医经》：舌为心苗。故断其舌则死，然亦有不死者。直隶吴直铨素无行，好渔色，不避亲族。一日将奸其女，女伪许之，从入卧内，褪腰甫解，先索其舌。吴狂喜，伸舌舐之，女一口啮断其大半。呼救命，家人咸集，执而诉于官，以乱伦论死。是其人初不死也。

又邑中沈某者。尝游幕，以刑名致富千金，援例分发东河县丞。性喜娈童。一童素以少俊得幸，后以恃宠忤意斥出。童衔恨之，倩人求复入服。某许之，遂入长跪谢罪，某视其婉媚可怜，搂入怀中。童故与缱绻，索其舌啮得其半，某昏绝于地。童出至署外，声言某官欲行强奸，己不胜忿，故啮其舌。遂赴黄河死。某以有玷官箴革职，然未死也。此皆嘉庆戊寅事也。

三、墨刑

墨刑也叫黥面，就是在人犯的脸上刺字，一是表示惩罚，二是留作羞辱的纪念。看过《水浒传》的人都知道，梁山好汉中如宋江、林冲、武松都是受过墨刑的，受过墨刑的人在社会上受歧视，被称为“贼配军”，而被辱骂者也往往会羞愧难当、怒火中烧。宋江在梁山上过着自在的日子，但一想自己的身份便吃不香、睡不好，就是因为自己受了墨刑，因此日也想招安，夜也想招安，结果断送了梁山一座好好的基业。

1．墨刑与纹身

从形式上看，墨刑与纹身有异曲同工之妙，它们都是用刀或针把皮肤弄破，画出文字或图案，然后涂上颜色，留下永久的痕迹。然而，一个是表示惩罚，一个是代表美丽，结果是大大不同的。为了弄清墨刑的来龙去脉，我们在此有必要讲一讲纹身。

世界上各民族在人类社会的早期大都有刺面文身的历史，具体做法是用刀刻或针刺皮肉，和刑罚的黥面一样，也必然有疼痛的感觉，因而它也具有一定的野蛮性和残酷性。产生刺面文身现象的社会因素和人类的心理因素比较复杂，主要的是由

于原始的自我美化意识和图腾崇拜意识的作用。刺面文身者所雕刺的内容主要是人们喜爱的象征美丽、勇敢或吉祥的文字和图像。黥面之刑是将刺面文身的残酷性的一面加以发展，用作惩罚罪人的手段，它给罪人身体留下的是表示耻辱的标记，既给犯罪者造成精神的压力，也对其他人起着警诫和震慑的作用。

我国早有刺面文身的习俗，南方更为突出。《礼记·王制》说东方人叫夷，他们的习俗是披散头发，在身上纹图案："东方曰夷，被发文身。"在疏中说，越人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避免蛟龙的侵害："越俗断发文身，以避蛟龙之害，故刻其肌，以丹青涅之。"这里所述的具体做法和黥面相同，只是残酷的程度有所差别。在段成式的《酉阳杂俎》中说，后世南方有刺面文身者，被称为"绣面老子"，就是残存的越地的遗俗。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程度的提高，刺面文身的现象同黥面之刑一样长期存在于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刺面文身者刺的图案或文字以及刺在身体的什么部位因人而异，有的刺动植物，有的刺山水画，有的刺诗词对联或警语；有的刺在脸面或头颈，有的刺在腰前腿部。进行刺面文身的目的也各不相同，有的是为了装饰，有的是为了猎奇，有的则是以所刺的图案作为黑社会组织的标记。

唐代，文身的风气最盛。据《酉阳杂俎》记载，当时京城中的一伙青皮无赖最爱文身。有个名叫张干的，颇有勇力，他在左臂刺"生不怕京兆尹"、右臂上刺"死不怕阎罗王"两行字，其心理状态由此可以想见。又有个叫王力奴的，请工匠在他的胸部和腹部刺上山水园亭、鸟兽草木，精细清晰，染上不同的颜色，简直就是一幅美妙的图画。又有个窃贼名叫赵武建，身上刺了一百六十处番印或盘鹊，两臂上刺着一首诗：

“野鸭滩头宿，朝朝被鹘梢。忽惊飞入水，留命到今朝。”又高陵县人宋元素，身上刺七十一处，左臂上刺的一首诗为：“昔日以前家未贫，若将钱物结交亲。如今失路寻知己，行尽关山无一人。”右臂上刺着一个葫芦，葫芦上长出一颗人头，好像傀儡戏中的郭郎似的，别人问他，他说这是葫芦精。元和年间，李夷简在四川做官，当地市井中有个无赖，名叫赵高，经常因打架斗殴被拘捕。他的背上刻着毗沙门天王像，衙役对他行杖时，看见这天王图像，不敢下手。赵高有恃无恐，更加横行。李夷简得知，下令将赵高抓获，叫衙役用新制造的大棒只管打他，直到把天王图像打净为止。结果打到三十多棍，体无完肤，那天王图像还依稀可辨。可见当初刺得很深，颜色浸入到肌肉腠理之中，所以很难消除。四川还有个叫韦少卿的年轻军官，不爱读书，只喜好文身，他的叔父有一次让他脱掉上衣，见他胸前刺着一棵大树，树梢上聚集着数十只鸟，树下悬挂着一面镜子，镜子的环上系着一条长线，有人牵着线站在旁边。叔父不解其意，问他，韦少卿笑着说：“你没有读过张燕公的诗吗？他的诗中有‘挽镜寒鸦集’一句，这幅画正是这句诗的意境啊！”荆州有个叫葛清的，他从脖子往下，遍体刺着白居易的诗，共刺三十多首，有的诗句还配有诗意图，刻绘非常精细。黔南观察使崔承宠，年轻时身上刺一条大蛇，蛇头在右手上，张着嘴，好像在吞食食指和中指，蛇身从右臂延伸到脖颈，盘绕数圈又到腹部，蛇尾直拖到小腿上。后来他年龄渐长，做了大官，刺的大蛇依然非常清晰。他会见宾客时总是用衣袖笼着右手，不轻易让人看见，到了酒酣耳热的时候，就卷起右臂的衣袖，伸着两个指头装成蛇头的样子，吓唬侍宴的仆人说：“蛇咬你！蛇咬你！”仆人装出害怕的样子大声叫疼，以此作为笑乐。另外，杨虞卿任京兆尹时，市中有三位王子，很

有勇力，他们满身都刺着花绣，后来因不遵法度，行凶作恶，被官府捕获，笞杖至死。

宋代纹身习俗也很盛，这从古典小说中有一定程度的反映，如《水浒传》中的浪子燕青，有一身的好刺绣，连京城名妓李师师都为之着迷。另外还有史进，身上刺着九条龙，因此绰号为“九纹龙”，这是尽人皆知的例子。又如《说岳全传》中写岳母在岳飞的背上刺“精忠报国”四字，这是激励儿子的警语，和一般的文身具有不同的意义。

《酉阳杂俎》对纹身的做法有详细记载，一般来说是一针一针地刺透皮肉，使之出血，然后用颜料涂染。但也有使用“刺印”，就是把许多针固定在一块印上，针尖向外，排成一种图案。把这印按在人的身体的某一部位，所有的针尖同时刺入皮肉，印起出来后，在一片密密麻麻的针孔上刷以石墨，皮肤上就清晰地显出图像，伤痕愈合后，图像就永远留存。唐代，有人制造这种刺印出售，若需要文身，使用刺印比较方便。

2. 墨刑沿革

在纹身的基础上，就发展出了墨刑，墨刑的特点一是继承了纹身时的疼痛感，二是有强迫性，三是带上了耻辱的痕迹。墨刑的产生时代也很早，早在尧舜时，三苗之君使用的五虐之刑，就包括黥面在内。《书·吕刑》载：“苗民弗用灵，制以刑，唯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爰始淫为劓、刵、椓、黥。”后传曰：“黥面。”又疏云：“黥面即墨刑也。”尧诛三苗，废“五虐”，改用“象刑”，就是给犯罪者穿上与常人不同的衣服，以示惩罚，其中当受墨刑者要戴黑色的头巾。禹继尧舜之后开始使用肉刑，以后正式把墨刑定为五刑之一。

最初，墨刑的施行方法是用刀刻人的皮肤，然后在刻痕上涂墨。《尚书·吕刑》篇中，“墨辟疑赦”一句后，孔安国传云：“刻其颡而涅之曰墨刑。”《周礼·司刑》一节中“墨罪五百”一句后，郑玄注云：“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言刻额为疮，墨窒疮孔，令变色也。”这对墨刑的做法，已解释得很为详细，即先用刀刻面，再涂上墨，伤口结为疮疤，墨堵住了疮孔，就使皮肤变色。《礼记·文王世子》篇注云，墨型和劓、刖等刑一样，“皆以刀锯刺割人体也。”《国语·鲁语》也曾说：“小刑用钻凿，次刑用刀锯。”墨刑为小刑，当是使用钻或凿为刑具。其他各书述及墨刑时都是说用刀刻。这些说明，墨刑在最初规定为刑罚的时候，施行时用刀，而不是后世才采用的针刺。墨刑虽是轻刑，但人的面部神经极为敏感，用刀在上面刻刺，也是十分残酷的，而且，有的人还会因为伤口感染而带来生命危险。

西周时，刑法规定“墨罪五百”，即列举应处以墨刑的罪状有五百条之多。《尚书·吕刑》篇亦云：“墨罚之属千。”可见，当时的刑罚是很严厉的，民众稍有小过，就要被黥面。据《周礼·掌戮》载，周代，奴隶主贵族常用黥面者作守门人，即“墨者使守门”。因为这些人的脸上带有耻辱的标记，走到哪里都会被认出来，所以他们一般都不会逃跑。而且，黥面者的四肢都是健全的，不影响劳作。春秋战国时，各国常使用黥面的囚徒去做各种苦役。秦国商鞅变法时用法严酷，有一次太子犯法，不便加刑，商鞅便把太子的师傅公孙贾黥面，以示惩诫。秦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213年），丞相李斯奏请焚烧《诗》、《书》等儒家书籍，规定说，如果命令下达之后三十天内不烧者，要“黥为城旦”，即刺面后罚作一大早就起来修护城墙的苦役工。当时，“黥京城旦”成为一项比较固定的处罚犯人的

措施，这样的犯人遍布全国各地。秦末农民大起义的队伍中，有许多是受过黥面之刑的囚徒。汉初被高祖刘邦封为淮南王的英布，年轻时也曾因小罪被黥面。据《史记》载，黥布是六县人，姓英。秦朝时是个平民。少年时期，有位客人给他看相说："将受刑以后封王。"到了壮年时期，因犯法，而受黥刑。黥布高兴地笑着说："有人察看我的相貌说，受刑以后封王，大概就是这样吧！"听到他说这话的人，都滑稽地嘲笑他。黥布定罪后被送到骊山，骊山的刑徒有几十万人，黥布跟其中的头目、豪杰都有来往，终于率领那一班人逃到长江一带，成了一群盗贼。后来，英布归顺刘邦，汉初被封为淮南王。对此，《坚瓠集》"孙膑黥布"一篇中说："淮南王黥布，姓英，黥非姓也。布尝坐法黥，故人称曰黥布，黥乃墨刑在面之名，韵会以黥京为姓，误矣。"

汉初刑法沿袭秦制，仍使用黥面之刑。《汉书·刑法志》规定"墨罪五百"，条款数目同周初一样。公元前167年，汉文帝刘恒下诏废除肉刑，规定将当受黥面之刑者"髡钳为城旦舂"。意思是，男子应当黥面者，改为剃去头发、颈上戴着铁制的刑具，去做为期四年的"城旦"苦役；女子应当黥面者，改为去做为期四年的舂米的苦役。此后直至汉末，黥面未再实行。但在汉代时，匈奴曾规定，汉朝的使节如果不以墨黥面，不得进入他们的单于所居住的穹庐。有一次，王乌充任汉朝使节，出使匈奴时就顺从了他们的规矩，单于大喜，同意让匈奴的太子到汉朝作人质，请求与汉和亲。有人说，匈奴的这种规定是他们的一种习俗，只是用墨画在脸上，象征性地表示黥面，并非真的用刀刻割皮肉。这事实上是原始纹身习俗的一种变异。

汉代以后，随着某些肉刑的恢复，黥面也重新被采用。据

《酉阳杂俎》载，晋代规定，奴婢如果逃亡，抓回来之后要黥其两眼上方，并加铜青色；如果第二次逃跑，再黥两颊；第三次逃跑，黥两眼下方。上述三处，施行时都要使黥痕长一寸五分，宽五分。《酉阳杂俎》中还记述了这样一则故事，证明黥痕可以深深印到人的骨头上。唐代贞元年间，段成式的从兄经过一个叫黄坑的地方，他的随从拾取死人的头颅骨，打算用它配药，看见一片骨头上有“逃走奴”三个字的痕迹，色如淡墨。段成式判断这是古时被黥面的人的头骨，而且很可能就是晋代逃亡过的奴婢的遗骨。

据《南史·宋明帝纪》，南朝宋泰始四年（468），宋明帝刘彧颁行黥刑和刖刑的条律，规定对犯有劫窃官仗、伤害吏人等罪者，要依旧制论斩；若遇赦令，改为在犯人两颊黥上“劫”字，同时割断两脚筋，发配边远军州；若是五人以下结伙以暴力夺取他人财物者，也同样处罚。另据《隋史·刑法志》载，梁天监元年（502），梁武帝萧衍又颁定黥面之刑。黥面的施行方法，大概不是用刀刻，而是用针刺。如果犯有抢劫罪应当斩首而遇赦者，要黥面为“劫”字。这种刑罚实行的时间不长，天监十四年（515）即予以废除。

北宋时，黥面之刑一律改用针刺，因而又称为黥刺。对此，《宋史·刑法志》中有明确记载。北宋时还规定，犯人的罪状不同，刺的位置及所刺的字样排列的形状也有区别。凡是盗窃罪，要刺在耳朵后面；徒罪和流罪要刺在面颊上或额角，所刺的安排列成一个方块；若为杖罪，所刺的字排列为圆形。凡是犯有重罪必须发配远恶军州的牢城营者，都要黥面，当时称为刺配。如《水浒传》中这样写林冲被刺配沧州牢城：“陆谦大喜道：‘还是薛端公真是爽利，明日到地了时，是必揭取林冲脸上金印回来做表证，陆谦再包办二位十两金子相谢。专等

好音，切不可相误。’原来宋时，但是犯人徒流迁徙的，都脸上刺字，怕人恨怪，只唤做‘打金印’。”武松被黥面是刺在额角上的，后来他扮成行者，把头发垂下来可以遮盖着被刺的字。小说中的这些描写，可以作为我们今天理解北宋时期黥刑罚的例证。北宋名臣狄青年轻时也曾被刺配，后来贵显，仍保留着刺的印记，不愿除掉它。直到南宋时，刺配的做法都是很常见的。

辽代刑法也有黥刺，和北宋的施行方法相同。据《辽史·刑法志》载，辽代墨刑也是用针刺，但刺的位置不完全一样。重熙二年（1033），辽兴宗耶律宗真规定，对判为徒刑的犯人，要刺在颈部。奴婢私自逃走被抓回，如果他（她）同时盗窃了主人的财物，主人不得黥刺其面，要刺在他（她）的颈或臂上。犯有盗窃罪的，第一次犯刺右臂，第二次犯刺左臂，第三次犯刺脖颈的右侧，第四次犯刺脖颈的左侧，如果第五次再犯，就要处死。辽代其他刑罚非常残酷，唯独黥面之刑比前代要宽大一些。

《金史·刑法志》称金代规定犯有盗窃罪且赃物在十贯以上五十贯以下者要处以徒刑，同时刺字于面部，赃物在五十贯以上者要处死。元代仿照宋、金的有关法律，对盗窃罪要予以刺字，并同时施加杖刑，刺的方法和仗的数目有非常详细的条款，另外，对什么情况下免刺、什么情况下已经刺过仍要补刺等等，也都有具体的规定。

明代关于黥刑的法律，与宋元大同小异，但使用的范围更狭窄一些。据《大明律》，洪武三十年（1397）规定，谋反叛逆者的家属及某些必须刺字的犯人予以刺字，其他各类犯人一律不再用宋代那种刺配的方法。另外，对于盗窃犯，初犯者要在右小臂上刺“窃盗”二字，再犯者刺左小臂，第三次犯者要

处以绞刑，对于白昼抢劫他人财物者，要在右小臂上刺“抢夺”二字，如果再犯抢夺罪者，照例在右小臂上重刺。情节比较轻微的偷摸都勿须刺字。明代的法律中对免刺、补刺的规定也有明确的条文。

清代的黥刑主要施用于奴婢逃跑，而且常和鞭刑并用，称为鞭刺。据《大清金典》载，顺治十一年（1654），朝廷议准，对于逃亡的奴婢凡是七十岁以上、十三岁以下者要免予鞭刺。顺治十三年（1656）又规定，犯盗窃罪者也要刺字。康熙四年（1665）规定，对逃亡的奴婢的刺字不再刺在面部，和盗窃罪一样都刺小臂。第二年又下令说，如果逃亡者改刺小臂，这样逃亡者越来越多，无法稽查，因此仍旧改为刺面。康熙十二年（1673）诏令，凡是七十岁以上、十五岁以下的逃亡者要免予鞭刺，如果是夫带妻逃、或父带女逃、或子带母逃者，妇女免予鞭刺，如果是妇女单独逃亡者不能免除。这样的规定，说明清代奴婢的处境悲惨，而且逃亡现象严重，同时说明统治者对逃亡者的镇压也非常严厉。

纵观各代实行黥刑的历史，古时刀刻法的黥面变为宋、元、明、清的刺字，虽然残酷的程度是在逐渐减弱，但是对受刑者的人格污辱则丝毫未变。

3. 刺面趣谈

脸颊受到损伤，俗称破相，这对于爱美的女子来说，是极为严重的一件事。然而，“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有的女子却因脸部损伤而换来了更美的容貌。这些事件与墨刑无关，因在形式上相似，所以也在此一并介绍。

关于刺面，古代妇女常用作为装饰容貌的手段。有一种美

容的方法名叫靨钿，实际上就是刺面。据说这种方法首创于三国时吴国孙和的邓夫人。孙和有一次吃醉了酒，舞弄玉如意，误伤了邓氏的面颊，流血不止。邓氏疼痛难忍，不胜其苦。孙和让太医给她包扎，太医说，必须用白獭的骨髓与白玉、琥珀砸碎而成的粉末和在一起涂在伤处，就可以使皮肉长好，而且不显疤痕。孙和用百金购买到一只白獭，按照太医说的方法配好药膏，但其中琥珀的用量太多了，伤口愈合之后，疤痕却没有消净，在左颊上留下一个红斑，像朱砂痣似的。孙和看见，觉得她的容貌比原来还要妍丽，因而更加爱她。其他姬妾想讨孙和的欢心，也都学邓氏的样子，在颊上刺个圆点涂上丹砂，果然，她们也都受到宠幸。后来，这种方法流传开来，成为闽地的习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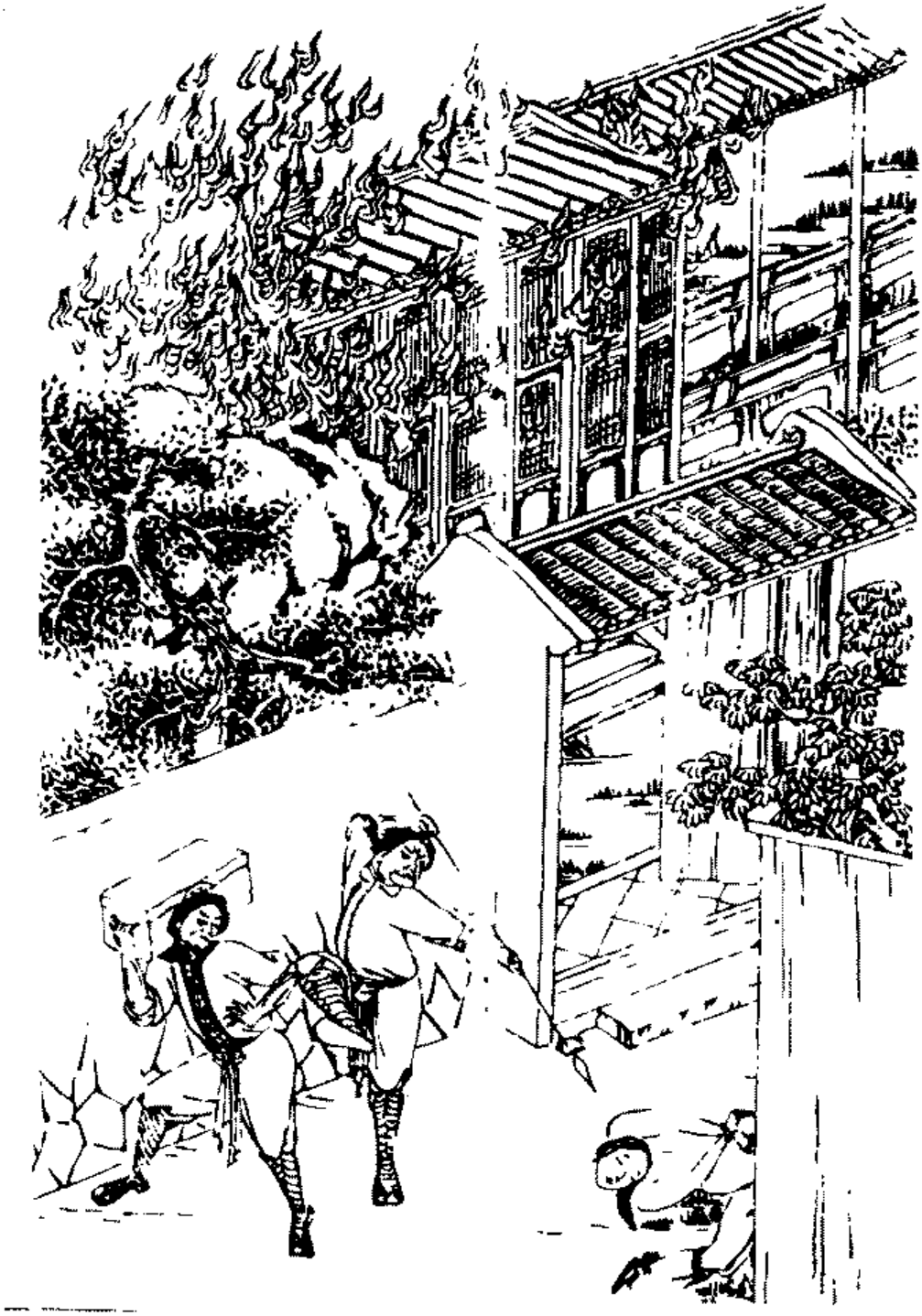
古代富贵人家姬妾众多，正妻如果非常妨忌，有时就采用刺面的手段对他姬妾进行惩罚。唐代中期以前，士大夫的妻子有不少妨忌凶悍之辈，常对婢妾进行印面，叫做月点或钱点，其实就是黥面。《酉阳杂俎》中记述了这么一个故事，有个叫房孺复的士人，其妻崔氏非常妨忌，规定家中的婢女不准浓妆高髻，给每个婢女每月只发给她豆大的一粒胭脂和一钱白粉，有一个婢女用自己的零钱另外买了一些化妆品，打扮得稍微漂亮一点，崔氏看见，大怒道："你真的这么爱打扮吗？那就让我给你好好打扮一次。"于是就用刀刻去这个婢女的眉毛，涂上青色，又用烙铁烧灼她的鼻凹和眼角，把她的面皮烧得焦黑而卷起，然后崔氏又给她在烧伤的地方涂上朱砂。后来，婢女的伤疤脱落，留下的印痕竟然真的像是精心修饰的美妆。崔氏的行为和这位婢女的遭遇，生动地反映了黥面和刺面文身二者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刺面文身是具有刑罚特征的装饰，而黥面是具有装饰特征的刑罚。

四、毁眼

人们常说，眼睛是心灵的窗户；又说，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珠一样爱惜……可见，眼睛在人身中的地位是十分特殊的。眼睛是人体的重要器官，人靠它才能产生视觉，认识世界的一切。眼睛的构造十分精密，它有复杂而灵敏的神经和大脑相连，活活地挖出眼珠对人造成的当时的疼痛和严重的后果都是无法忍受的，这种手段的残忍程度要超过割鼻、截舌、断手、刖足等酷刑。

1. 毁目免死

在死与毁目两者之间选择，也许大多数人不会选择死，可是，毁了双眼跟死的差别究竟有多大呢？秦国兼并天下以后，建立帝号，称为皇帝。于是秦始皇下令通缉燕太子丹和荆轲的门客，他们都逃亡了。高渐离改名换姓，给人家当酒保，隐藏在宋子这地方做工。时间久了，他觉得做工太辛苦，一听见主人家堂上有客人击筑，他便徘徊着不肯离开，常常脱口而出说："那个人击筑，有好的地方，也有不好的地方。"手下的人把高渐离的话告诉他的主人说："那个佣工竟然懂得音乐，他私下里评论击筑的得失。"酒店主人便召唤高渐离到堂上击筑，



满堂的宾客都称赞他击得好，赏酒给他喝。高渐离心想，长期隐居在惊怕的困境中，没有个穷尽的时候，便退下去，拿出行李箱子中的筑和那好衣服，更新容貌再上堂。满座的宾客都很惊讶，走下座位和他平等地以礼相待，把他当作上宾。请他击筑唱歌，客人们听了没有谁不流着眼泪离去的。宋子城里的人相续请他做客，让秦始皇听到了，秦始皇就召见他。有人认识他，就说："是高渐离。"秦始皇喜欢他善于击筑，特地赦免了他的死罪，便弄瞎了他的眼睛，让他击筑，没有一次不称赞他击得好。秦始皇逐渐接近他，高渐离便将铅块暗藏在筑里，当再进宫能靠近秦始皇的时候，他就举起筑来扑击秦始皇，没有击中。秦始皇因此就杀死了高渐离，终身不再接近诸侯国的人。

2. 复仇与惩罚

与大多数酷刑一样，挖眼的目的也不外乎两种：一是为了复仇，泄心头之愤；二是为了惩罚，同时警示别人。但是，不论出于何种目的，挖掉别人的眼睛，总是太过残忍，不知这些施刑者设身处地想过没有。

从历史上看，女人的心肠应该是最软的，她们动不动就会流眼泪。但有时，她们的心肠又似乎是最硬的，尤其是女人在对付别的女人时，甚至可以无所不用其极。据《史记》记载，吕后最痛恨戚夫人和她的儿子赵王，就下令把戚夫人关禁在永巷宫，并派人去召来赵王。使者去了好几次，赵王的丞相建平侯周昌对使者说："高帝把赵王托付给我，赵王年幼。我私下听说太后怨恨戚夫人，想要把赵王召去一同诛杀他们，我不敢遣送赵王前去。而且赵王也正在生病，不能遵奉诏命。"吕后

大为恼怒，就派人召来赵王的丞相。赵王的丞相被征召到长安，就又派人再去召赵王。赵王前来，还没有到达京城。孝惠帝仁慈，知道太后对赵王发怒了，就亲自到霸上把赵王迎接回来，和他一同进宫，亲自守护着赵王和他一同起居饮食。太后想要杀害赵王，却没有能得到机会。惠帝元年十二月，皇帝早晨出宫射猎。赵王年幼，不能早起随往。太后听说他一人独自在家，就派人拿着毒酒给他喝了。黎明时分，惠帝回来，赵王已经死了。于是吕后就迁徙淮阳王刘友为赵王。这一年的夏天，下诏赐给谥号追封酈侯的父亲为令武侯。太后就砍断戚夫人的手足，挖去她的双眼，熏聋她的耳朵，灌她喝下哑药，让她住在猪圈里面，把她称作“人猪”。过了几天，就召唤惠帝去观看人猪。惠帝看见以后，问是什么，才知道这是戚夫人，于是就大哭，因而病倒，一年多都无法起床。惠帝派人对太后请求说：“这件事不是人所能干出来的，我是太后的生子，最终不能治理天下了。”惠帝从此整天饮酒淫乐，不理政事。

古代把人活活挖眼的事例，是相当多的。东汉末年董卓作乱，对俘虏的敌兵或百姓常施用种种酷刑，其中就有凿眼。三国时吴末帝孙皓也用过凿眼的刑罚。南朝宋进，前废帝刘子业狂悖无道，江夏王刘义恭和尚书令柳元景暗中策划把他除掉，另立新君。不料密谋泄露，永光元年（465）八月，废帝率领羽林军把刘义恭的府第团团围住，把义恭和他的四个儿子同时杀死。之后，又把刘义恭的尸体支解成碎块，肠胃抛散，同时把他的眼睛挖出来，放在蜜里渍存，叫做“鬼目粽”。十六国时，大夏的赫连勃勃残忍好杀，群臣中若有人以目光触犯了他，就要立即毁坏他的眼睛。隋代的鱼赞以酷毒著名，炀帝时官至车骑将军，对待部下十分苛刻，他让人为他烤肉，稍不中意，就用叉肉的竹签子刺瞎那人的眼睛。

明代，官府对特殊的犯人也曾使用过挖眼的酷刑，隆庆年间，华亭县（今属上海市）有个著名的盗窃犯名叫邢敖，他被捕后越狱逃跑未遂，被抓了回来，县令怕他再逃跑，就叫人挖出他的两只眼睛，不久又依法将他斩首，陈列于街市示众。后来，当地妇人骂人时爱说“活刑敖贼犯”，就是指的这个人。

这一类的暴君酷吏历代不断，到清代又有一位督抚某公更是超过前人。据《埋忧集，挖眼》载，他受朝廷之命镇守海疆，每捕获了重要的盗犯，总要先把犯人的眼睛挖出来。挖眼时，他总是亲自动手，而且不用器械，只用手指抠出眼珠，犯人痛得嗷嗷怪叫，他丝毫不为所动。抠完之后，他就撩起衣襟，擦一擦手指上的血，时间长了，他的衣襟被人血染红，好像胭脂的颜色，他也不肯洗一洗。他认为，干抠人眼珠这样的事，下属的人不像他那样有如此狠心，所以他从来不指派他们。他这样做的目的是先让盗犯成为瞎子，即使不处死他们，他们也不能再去行窃了，因此可以免除后患。后来，此公受到有司的弹劾和查究，据说主要是因为用刑太过分，民愤太大，朝廷不得不对他给予了必要的处罚。

《明史稿》载：韩雍征广西瑶僮，尝与僚属论兵辕门。取俘斩数人，探心脑啖之，立尽。见者失色，而雍谈笑自若。此真威克厥爱者也。顷有督抚某公镇海疆者，凡遇剧贼，辄抉其目珠。尝微行至茶肆中，见一英吉利人，方与同伴相争，拔刀欲刺，同伴逃去。其人将追杀之，问之，其人言本将往杀其仇家某，而某独为之劝阻，故将先刺之。

某公好言曰：“杀人者死，汝国中之法亦然。今其劝汝者爱汝也，汝奈何欲杀之也？”其人大恚曰：‘汝何人，敢来为渠游说乎？可亟去，勿尝吾刃。”某公即返至署，立饬捕役数辈，往拘其人至。

公衣冠坐堂皇，喝令抬头。其人仰视，始悟即肆中所遇也，乃慴伏不敢动。公即起至阶前，一手捽其发，杈两指插入目中，则血淋漓，双珠随手出矣。随乃撩襟拭其指血，且拭且骂曰："贼匪，先教汝知本部院手段，待拿汝同伴并诛可也。"凡抉目，公必亲自举手。抉毕，辄以衣襟拭其指，故襟上尽赤如胭脂。盖此事隶役莫能任使也。

窃谓此法以处剧盗大猾，纵不即行诛戮，亦可杜其后患，非但以立威也。然公今已以淫刑为御史所参矣。

中国古代，除汉族之外，西藏历史上也流行挖眼的酷刑。直到1959年西藏平定反革命叛乱、实行民主改革前夕，当地贵族还在用挖眼的酷刑迫害农奴。他们实行挖眼的时候，先给受刑者戴上一顶四十多斤重的石帽子，再用石头砸头顶，使眼珠凸出来，然后用特制的锋利尖刀把眼珠挖去。藏族一位年青的牧民布德因向人民解放军报告了匪情，结果被叛匪巴格穷增等挖掉了双眼。又一位牧民阿里亚因给地质勘查队带过路，被反动头人拉木确用烧红了的铁钎刺入两眼角，后经解放军医疗队急救，挽救了他的即将失明的左眼，但右眼却全瞎了。西藏农奴主贵族的这些暴行，正是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使用的挖眼酷刑的遗迹。

3. 挖眼行乞

没有眼睛的人往往会引起人们的怜悯和同情，有一些黑社会组织竟然利用这一点为自己得利。万历年间，浙西有一个"丐帮"，是由乞丐群聚集成的黑帮组织，有事时可以通过暗号很快集合起来，无事时分散在各处，他们的行为残忍，对社会的危害性很大。他们经常劫夺民间的少女，每劫一人就首先把

她的眼珠挖掉，这样，少女就无法辨认道路，不会逃跑，而且，没有了眼睛，相貌也变得不易被家长认出来，再者，瞎眼的少女乞讨时，能引起人们的怜悯，可以讨得更多的东西。乞丐的“帮头”，逼迫她们白天四处行乞，得到财物都被丐头据为已有，夜里，乞丐们就对这些少女肆意行淫。“丐帮”闹得人心惶惶，官府下决心予以惩治，不久，其主要罪犯全部被抓获，余众一哄而散。

4. 毁目示真情

当一个人挖掉自己的眼睛来表白自己的心迹，或为自己所说的话进行证实时，我们似乎不可能再怀疑他所说的话是假话。而这种自施酷刑的行为常常发生在男女情事上。元代，京师有个名妓樊事真，与参议官周仲宏相爱。周仲宏离开京师返归江南时，事真在齐化门外为他饯行。周嘱咐她分别后要保持操守，不要做出惹人讥笑的事，事真说：“我若负心，一定要剜出一只眼珠向你谢罪。”但过了不久，有个权豪之家的子弟看上了事真，事真的母亲不敢得罪他，迫使女儿顺从。后来，周仲回到京师，事真说：“你走后我不是不愿意坚守，实在是为情势所迫不得已啊！既然昔日已经立下誓言，我是不会让那句话落空的。”于是就抽一根金篦的尖齿，刺坏了左眼，血流得满地都是。周仲宏吓得不知所措，就谅解了她，二人欢好如初。这个故事非常感人，当时人人以此为题材，编了一本杂剧，叫做《樊事真金篦刺目》。明代，薛近兖所著的传奇《绣襦记》里有类似的情节，李亚仙为了督促郑元和笃志苦读，以图求得功名，就自己剔去一只眼睛并毁坏了容颜，后来果然如愿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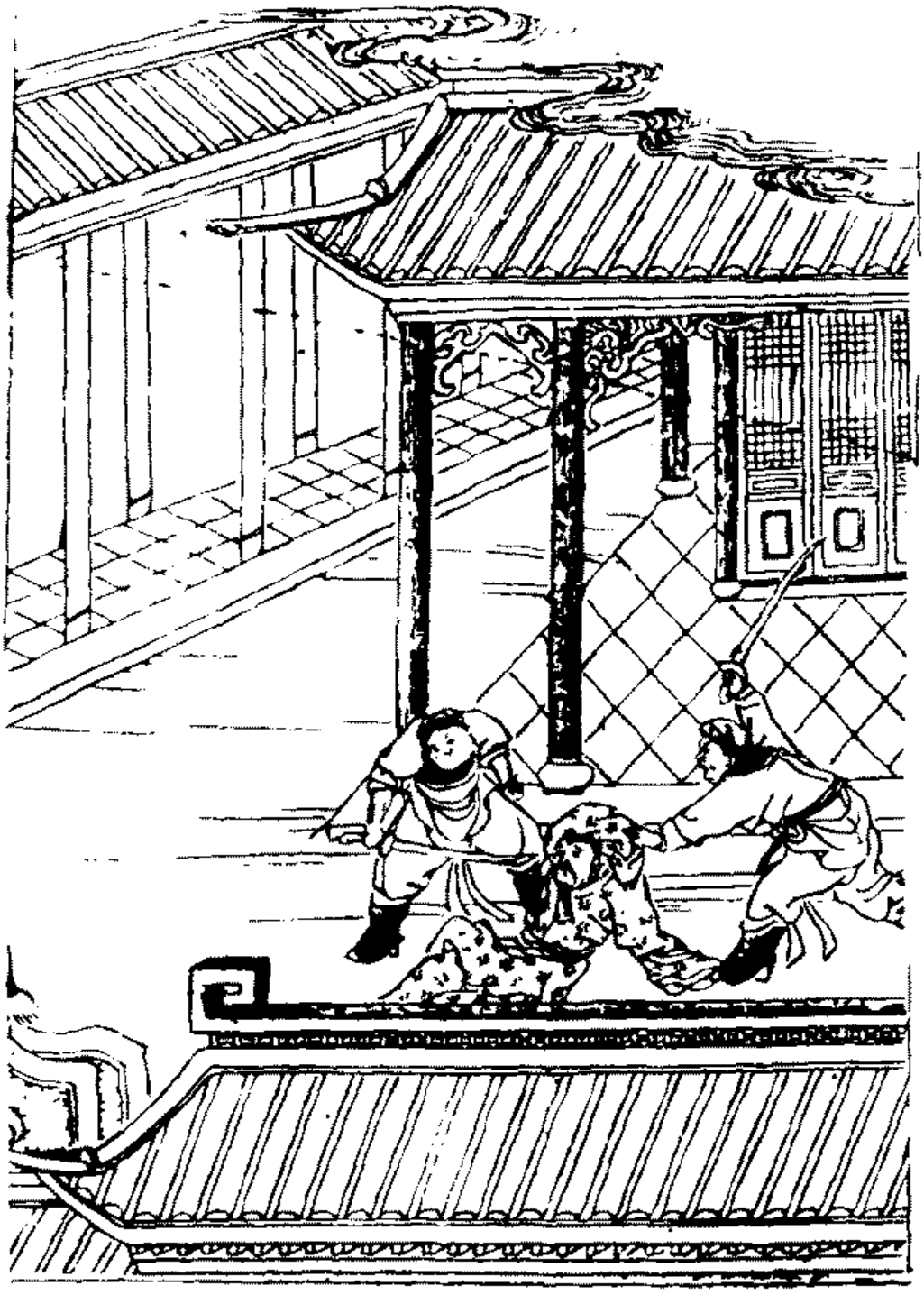
五、砍手

手对于人类的重要性毋须多说，但是，手能创造财富，同时也能做下伤天害理的坏事，因此，在惩罚犯人时，把犯人的手砍掉，似乎也是顺理成章的事。

1．“除恶塞源，莫善于此”

晋初，刘颂为廷尉时，上书给晋武帝司马炎，建议恢复肉刑，他认为古代使用肉刑是有道理的，因为要惩罚犯罪必须去掉犯罪的“工具”，即是要“止奸绝本”，比如对于逃亡的罪犯要处以刖足之刑，对于偷盗的罪犯要处以断手之刑，对于强奸的罪犯要处以宫刑，并说“除恶塞源，莫善于此”。刘颂的建议虽过于残酷，但却不能否认其中的某些逻辑上的言理性，这大概也是砍手之刑一直得以延续的原因吧。如北魏时的著名酷吏于洛侯就曾将人断手，他治下的百姓有个名叫富炽的，犯了偷盗的小罪，于洛侯就把他鞭打一百并且截断右腕。又有一位百姓名叫王陇客，刺杀了两条人命，依律只应判为死刑，但于洛侯下令将王陇客拔掉舌头，刺伤胸腹二十余处，又立起四根木柱固定他的四肢，然后砍断手和脚，最后才斩首。

北宋时，宋太宗赵炅诏令，犯有贪赃罪的官吏被判处死刑



者，斩首之前要先断腕。雍熙二年（985）十月，汴河主管粮秣的胥吏因侵夺漕军的口粮，就被砍断手腕，绑在河边示众三天，然后才斩首。辽代穆宗耶律璟残忍成性，所使用过的各种酷刑其中就有断手截足等等。

蒙古兴起之初仿效宋朝法规，也有断手的刑罚。太宗窝阔台死后，皇后乃马真称制，宠信富商出身而执掌了朝政的奥都剌合蛮，下诏说，凡是奥都剌合蛮的提议，令史如果不如实记录在案，就要断其手。大臣耶律楚材启奏道："国家的典章制度，先帝都交给老臣办理，与令史有何相干？奥都剌合蛮说的话如果合理，自然应当照办，如果不可行，即使判我死罪也决不躲避，断手又有什么可怕的？"这个事例说明，断手的刑罚在那时候确曾实行过。到了元朝灭南宋以后，情况有所变化。至元二十七年（1290）七月，江淮平章沙不丁奏称，某管仓库的官吏侵盗钱粮，请依照宋代法规把他黥面并断腕。元世祖忽必烈说，断手是"回回法"，因而没有准许。所谓回回法，是指回族的法规。历史上，回纥（回鹘）的刑法曾规定犯盗窃罪者要处以断手或断指的酷刑，直到现代，一些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的法典上还有这样的条文。

我国境内的另一些少数民族，历史上也曾惯用断手的刑罚惩治那些犯盗窃罪的人。其中藏族有一种传统的刑罚名为"牛皮包手"，施行时先把罪犯的手用刀划破不少血道道，然后在掌心放上盐巴，用手握住，然后用一块生牛皮把手包住，用皮线缝牢。手上的伤痕被盐巴浸渍，犯人痛得死去活来。过了一段时间打开包手的牛皮，那手上肌肉全部坏死，只剩一把白骨。这种刑罚虽然没有把手砍下来，但它给人造成的痛苦比断手还要厉害。

2. 礼物与报复

在《燕丹子》一书中，说到战国末期，燕太子丹为了实现到秦国行刺秦王嬴政的计划，用各种手段笼络武艺高强的剑客荆轲，金钱美女，饱其所欲。荆轲无意中说了句千里马的肝好吃，太子丹就立即杀了自己的心爱的坐骑。有一天，太子丹在华阳之台设宴，让一名美女弹琴助饮，那女子弹得婉转悠扬、悦耳动听，荆轲情不自禁称赞说："好手！"太子丹就立即表示，要把此女送给他，荆轲说："我不是迷恋美色，而是爱她那双手啊！"太子丹就命令把那女子的手砍下来，用一只玉盘盛着，端上宴席，摆在荆轲面前。

在这则故事里，我们看到的只是燕太子丹的残忍，为了一句轻描淡写的话，就可以毁掉艺人的一双手。但是，燕太子丹是出于为国家利益考虑，似乎也不宜过分指责，然而，在历史上，砍掉别人的双手，纯粹是为了发泄自己心头之怒的例子是很多的。汉初吕后专政时，曾将刘邦的戚夫人砍断双手和双脚，扔到厕所里，说是"人彘"，这是历史上人们比较熟悉的一个悲惨事件。

与吕后之事相似，武则天为了争皇后之位，与王皇后相争，最终取得胜利，便把王皇后与萧淑妃的双手砍掉，并把她们装入酒瓮。对于此事，《大唐新语》中有详细记载。

唐高宗皇后王皇后，为人宽厚，从来不做欺上瞒下的事情。他的妈妈柳氏和外公柳奭也因她而受到封赏，他们也不善于奉迎拍马。

武则天暗中对不尊敬王皇后的人全力结交，她把分给自己的赏赐，都分给她们，以便让她们诬陷皇后和其母柳氏有非分

之想。于是唐高宗听到这个消息后，就想废掉王皇后，长孙无忌等许多大臣都认为这样做不好。

当时中书舍人李义府是个唯恐天下不乱，阴险狡诈的人，长孙无忌非常讨厌他，把他贬为壁州司马。诏书还没有下来的时候，李义府就知道消息了，他就问中书舍人王德俭怎么办。王德俭说："武则天深受皇帝恩宠，皇上想立她为皇后，至今犹豫不决的原因是众位大臣不同意。你如果能建议策立武则天为皇后，就可以转危为安，享受荣华富贵了。"李义府听从了他的计策，于是代替王德俭去值班，他见到高宗后，陈述了武则天的许多好处，请求立武则天为皇后。

高宗非常高兴，赐给他许多珠宝，并让他仍旧担任中书舍人。

王德俭是许敬宗的外甥，他脖子上有个瘤，但是其人却足智多谋，人称"智囊"。李义府于是和许敬宗、御史大夫崔义玄、中丞袁公瑜等人，在一起结党营私，准备相时而动。

唐高宗找来长孙无忌、李勣、于志宁、褚遂良等人商议废王皇后立武则天的事情。李勣说有病没来，于志宁不敢说话。

唐高宗反复看长孙无忌说："自古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皇后没有生下儿子，现在我要废了王皇后，立武则天为皇后，你看怎么样啊?"长孙无忌说："太宗皇帝把陛下托付给褚遂良，陛下还是问他吧。"褚遂良说："王皇后出自大家名门，是先帝为陛下娶的，并没有什么过错，臣不能服从陛下而违背先帝的意愿。"唐高宗很生气地退了朝。

第三天他又谈到这件事，褚遂良说："我再三检察自己的言行，觉得我触犯圣上，罪该万死，但是没有辜负先帝的期望，我愿受各种刑罚。"于是把象牙笏板放在殿上的台阶上说："把这个笏板还给陛下。"于是摘下帽子向上磕头，直磕得头破

血流。

唐高宗非常生气，命令把他拉出去，武则天隔着帘子大声说："还不把他杀了？"长孙无忌说："褚遂良受先帝命令辅佐陛下，即便有罪也不能用刑！"

第二天，唐高宗说："册立武则天为皇后的事，褚遂良不同意就算了吧。"李勣说："这是陛下家里的事情，还用问外人？"许敬宗又对满朝大臣说："乡下的农民一有剩余的麦子，还想娶个新媳妇，替换原来的妻子。何况我主富甲天下，再立皇后有什么不可以的？和别人有什么关系！"武则天又反复劝说高宗，高宗才把这件事定下来。于是下诏把王皇后和淑妃废为庶人，软禁在别的地方。

后来高宗又想念她们，来到软禁她们的地方来看她们，见她们的门封密很严，只留下一个小洞用来传递食物。他伤心地说："皇后，淑妃在哪里，生活得好吗？"王皇后哭泣着说："妾身有罪，被废弃为宫女，怎么敢再享有皇后的名号呢？"说罢又哭了起来，又继续说："陛下思念贱妾，使我又看到了您，希望陛下把这里改为回心院，就是我最大的愿望。"高宗说："我立刻就去办。"

武则天听说了这件事，把她们各打一百杖，又截去双手，放在酒瓮中，对左右说："我要让她们的骨头都醉了。"她被册封为皇后以后，叫宫女把圣旨给她们看，王皇后说："希望你万岁，你得到恩宠，我就知道我必死无遗了。"等到淑妃看罢圣旨对她说："武则天你是狐狸精转世，迷惑皇上，我希望将来托生为猫，你托生为老鼠，我要掐住你的喉咙，咬死你，来报今天的仇恨。"

明代酷刑名目繁多，《大诰》中正式规定有去指、剁指、断手等刑罚。洪武二十三年（1380）三月二十五日，朱元璋诏

令对下棋和打双陆的要断手。燕王朱棣发动靖难之役占有领南京之后，建文帝的刑部尚书暴昭被擒获，不肯屈服，朱棣命令武士先打落他的牙齿，然后截断他的手和脚。暴昭仍然骂声不绝，直到砍断脖颈才死去。天顺元年（1457）英宗复辟，兵部尚书于谦等人被斩首之前，也被先砍断手和脚。明代对犯有谋反叛逆大罪的死囚予以处决时，常先施用断手指之刑。万历三十四年（1606），兵部奏称南京擒获叛乱者四十九人，关押在应天狱中，为首的一人名叫刘天叙，他就是被先割去手指，又被剔去膝盖骨，然后才凌迟处死的。

砍手，当它作为对罪犯的惩罚手段时，也许还有一些可为自己的存在辨解的理由，但是，当它发展为一种报复私仇的手段时，我们除了看到报复者的残忍，就什么也没有了。

六、刖足

“刖”字音“越”（yue），古时与“刵”（音费，fei）的意相同，就是断足。《尚书·吕刑》篇有“刵避疑赦”一句，后传云“刖足曰刵刑。”后又疏云：“刵，刖也。”许慎《说文解字》也说：“刖者断绝之名，故削足曰刵。”周代的五刑，《周礼·秋官·司刑》说是“墨、劓、宫、刖、杀”，《尚书·舜典》说是“墨、劓、刵、宫、大辟”，其中的刖和刵其实是一个意思，都是指断足。但也有人说，刵和膑的意思相同，“膑”字作“髌”，本意是人的膝盖处的那块活动的骨头，引伸为指用刀把膑骨剔去的刑罚。《白虎通·五刑篇》将“刵”写作“腓”，云：“腓者，脱其膑也。”《汉书·百官公卿表》颜注云：“刵，去膑骨也。”其他书中谈到刖刑，有的说是断足，有的说是剔膝盖骨，也有的说刖、腓和膑的意思相通，诸说纷纭，莫衷一是。今天，我们也难以把它们严格区分开来。总之，它们都是施加于人的腿或脚使人不能行走的酷刑。

今天，稍有历史知道的人们都非常熟悉那个凄惨的故事：春秋时，楚国人卞和在山中得到一块玉璞，把它献给楚厉王，厉王让玉工鉴别，玉工说是块石头。厉王认为卞和欺骗他，就砍掉了卞和的左脚。不久厉王去世，武王即位，卞和又带玉璞来献，武王让玉工鉴别，玉工又说是块石头。武王也认为卞和

欺骗他，就砍掉了卞和的右脚。过了若干年，武王去世，文王即位，卞和再也不敢轻易献宝了，他抱着自己的那块玉璞，坐在楚山山下痛哭，一直哭了三天三夜，泪水哭干了，眼睛里流出鲜血来。楚文王听说了，派人问他："天下受过刖足刑罚的人太多了，你何必哭得那么悲痛呢?"卞和说："我不是为自己所受的刖足之刑而悲伤，我所悲的是，真正的宝玉却被认为是石块，高洁的志士却被认为是狂徒，所以我忍不住痛哭。"文王派玉工雕琢卞和的那块玉，得到一块稀世珍宝，于是就命名为"和氏璧"。

这块和氏璧后来又引起了许多生动的故事：和氏璧流落到赵国，蔺相如使"完璧归赵"而被赵王封为上大夫；秦统一中国后，将和氏璧刻成有"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八个篆字的皇帝所用的玉玺，这即是后世历代帝王你争我夺的传国玺……这些，我们都不去谈它，本文要讨论的，是卞和所受到的砍掉双脚的酷刑——被列为周代五刑之一的刖足之刑。

1. 敲骨观髓

在中国历史上，刖或膑的名称很早就出现了，只不过真正实行这种刑法应该说是从夏商时代开始。

上古时期，三苗的虐刑之一就有膑。尧舜时作象刑，规定用穿草鞋代替刖足，用黑布蒙住膝盖并画上标记代替膑刑。可见，在这时刖和膑的名称都已经出现了，但当时中原还没真正实行这种刑罚。夏朝开始有肉刑，当包括刖足在内。商代有敲断人的腿骨的做法，这实际相当于刖足之刑。

商纣王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暴君，他在妲己的迷惑下，实施了许多残忍的刑罚，其中敲断人的腿骨，通过观看骨髓的虚

实的判断年龄的事例可以看作是刖足之刑的最早实例。某年一个冬天的早晨，纣王和他的宠妃妲己身穿狐裘在外面观赏雪景，看见远处有一老一少两名男子涉水过河，那老者毫不犹豫地蹚过去了，那年轻人却显出怕冷的样子。纣王问妲己这两个人的表现为什么不一样，妲己说："那老者腿中的骨髓充实，所以耐寒；那年轻人的精力衰竭，腿中的骨髓稀少，所以怕凉。"纣王命令武士把那两名男子抓过来，当场砸断腿骨观看，两人的骨髓多少果然不同。

这段故事在《封神演义》中叙述得更为生动，因而也就更见其残酷。

纣王同妲己凭栏，看朝歌积雪。忽见西门外，有一小河，此河不是活水河，因纣王造鹿台，挑取泥土，致成小河，适才雪水注积，因此行人不便，必跣足过河。只见有一老人跣足渡水，不甚惧冷，而行步且快。又有一少年人，亦跣足渡水，惧冷行缓，有惊怯之状。纣王在高处观之，尽得其态，问于妲己曰："怪哉！怪哉！有这等异事！你看那老者渡水，反不怕冷，行步且快；这年少的反又怕冷，行走甚难，这不是反其事了？"妲己曰："陛下不知，老者不甚怕冷，乃是少年父母，精血正旺之时交媾成孕，所秉甚厚，故精血充满，胄髓皆盈，虽至末年，遇寒气犹不甚畏怯也。至若少年怕冷，乃是末年父母，气血已衰，偶尔媾精成孕，所秉甚薄，精血既亏，髓皆不满，虽是少年，形同老迈，故遇寒冷而先畏怯也。"纣王笑曰："此惑联之言也！人秉父精母血而生，自然少壮，老衰，岂有反其事之理？"妲己又曰："陛下何不差官去拿来，便知端的。"纣王传旨："命当驾官至西门，将渡水老者、少者俱拿来。"当驾官领旨，忙出朝赶至西门，不分老少，即时一并拿来。老少民人曰："你拿我们怎么？"侍臣曰："天子要你去见。"老少民人

曰："吾等奉公守法，不欠钱粮，为何来拿我们?'待臣曰："只怕当今天子有好处到你们，也不可知。"正是：平白行来因过水，谁知敲骨丧其生！纣王在鹿台上专等渡水人民。却说待驾官将二民拿至台下回旨："启陛下：将老少二民拿至台下。"纣王命："将斧砍开二民胫骨，取来看验。"左右把老者、少者腿俱砍断，拿上台看，果然老者髓满，少者髓浅。纣王大喜，命左右："把尸拖出!"可怜无辜百姓，受此惨刑！后人有诗叹之。诗曰：败叶飘飘落故宫，到今犹自起悲风。独夫只听谗言妇，目下朝歌社稷空。

到了周代，刖足的事例见于历史记载的就更多了。春秋时诸侯各自为政，各国国君对臣下或百姓动辄使用刖足之刑，法律规定的应受刖刑的条款也相当繁多：如卫国曾规定，私自驾驶国君乘坐的专车外出，就要定为刖足之罪。有一天夜里，卫君非常宠爱的幸臣弥子瑕得到家里人报告，说母亲病了，他仓猝之间就驾着卫君的车子赶回家去。卫君知道了，不但不加罪，反而称赞他的孝行。弥子瑕违犯法规而未受刑，只是一个特殊的例子，一般的人若犯下此类罪过，刖足是难以逃脱的，如《左传》记载，庄公十六年（公元前 678 年）郑国刖强鉏之足，僖公二十八年（公元前 632 年）卫侯刖铖庄子之足，成公十七年（公元前 574 年）齐国刖鲍牵之足，等等。此外，庄公十九年（公元前 675 年），楚国的鬻拳谏楚王，楚王不听从，鬻拳就用武器进行威胁，强迫他接受，楚王害怕，只好照鬻拳说的办。鬻拳知道这样威逼国君是要判死罪的，就自动刖足请罪，楚王赦免了他。齐国在景公时，刑罚特别重，受刖足之刑的特别多，以至于有"履贱踊贵"的说法。踊是刖足以后安装的假脚，有人专门制造假脚出售。由于许多人都被刖去了脚，所以踊的价格暴涨，鞋子的价格却便宜了。

春秋时，那些受过刖足之刑的人，常被委派担任看守大门的职务。前边提到的鬻拳就奉命守城门，被人们尊称为“大伯”。这种守门的刖者虽然地位低贱，但在某些关键时刻他们会起着意想不到的作用。有一天，齐大夫夷射在宫中参加宴会，喝得醉醺醺的走出来，靠在王宫的侧门旁边稍作休息。把守这个侧门的是一位受过刖足之刑的人，他向夷射请求说：“大人吃剩下的酒菜能不能赏给小的们一些呢?”夷射怒斥他说：“受过刑罚半死不活的人竟敢向尊长要酒喝，真是大胆!”守门者只好退下。夷射走后，守门者把门旁边墙上被房檐滴水冲刷的地方又刻下一块，好像被人撒过尿的痕迹似的。第二天，齐君从这门边走过，看见那片痕迹，很生气，问：“谁在这里小便了?”守门者回答说：“臣不曾看见有人小便，昨天只看见中大夫夷射在这里站了一会儿。”齐君大怒，就命令逮捕夷射并把他杀掉了。

夷射因得罪了不起眼的守门刖者而受到巧妙的报复，竟然丢了性命。但是也有另外的情况，孔子的学生季羔有一次在危急之中却受到守门的刖者的掩护。季羔在卫国当执法官（士师）时，曾审理过一个案件，把那有罪的人判了刖足之刑。不久遇上了蒯聩作乱，季羔匆忙逃走，经过城郭的大门时，守门者正是他亲手处理的被刖足的人。那位刖者对季羔说：“那边有个墙缺口，你翻过去逃走吧!”季羔说：“正人君子从来不逾墙。”刖者又说：“那边有个墙窟窿，你钻出去快逃吧!”季羔说：“正人君子从来不穿穴。”刖者又说：“这里有一间破房子，可以躲一躲。”季羔就进去藏起来。追兵过去之后，季羔对守门人说：“以前我执行国家的法度，亲自审判把你处以刖足之刑。今天我遇到灾难，正是你报仇的好机会，然而你却再三掩护我，为什么呢?”守门者说：“受刖足之刑，是我罪有应得，

无法免除的。可是，当初你审理案件的时候，先判别人后判我，这是想免除我的刑罚，我领会你的意思。到了案情已定、商议量刑时，你很不高兴，我见你那种表情，也明白你的意思。你不是出于私情来袒护我这个毫不相干的人，而是因为你本来就是一个仁义君子，在处理案件时总要表现出慈羡善的心肠。这就是今天我要救你的原因。”这位守门的刖者可以说是个通情达理而且有一定法制观念的人，和前面那位报复夷射的守门者迥然不同。我们从这个故事可以看到当时刖足之刑被普遍采用的事实。

春秋时将人判处刖刑时，视所犯罪行的轻重，有的刖去一只脚，有的要刖去双脚。刖去一保脚者称为偏刖，或者叫做“介”。《庄子·养生主》篇云：“公文轩见右师而惊曰：‘是何人也？恶乎介也？’”这位右师就是个爱过刖足之刑而后又做了官的人，他受的刖刑当是偏刖。郭象为《庄子》作注云：“介，偏刖之名。”至于犯什么罪需要刖左脚，什么罪需要刖右脚，可能也有一定的规定。如《管子·地数篇》云：“有犯令者，左足入，左足断；右足入，右足断。”一般说来，较轻的罪行只刖一只脚，特别重的罪才刖去双脚。

春秋时，也有对死去的人施行刖足的事例。齐桓公的儿子商人和邴歜的父亲争夺田产，没有占有到便宜，后来商人杀死齐昭公的儿子，篡夺了王位，成了齐懿公，就把已经去世的邴歜的父亲从坟墓里挖出来，刖去又足，让邴歜作自己的奴仆。懿公又强占阎职的妻子为妃，让阎职为他赶车。懿公四年（公元年 609 年）夏天，邴歜和阎职一块儿在池塘里洗澡，邴歜用鞭子打了阎职一下，阎职大怒，邴歜说：“别人夺走了你的老婆你都不生气，鞭梢碰你一下还值得生气吗？”阎职反唇相讥说：“你的父亲死后还被人刖足，你又能怎样？”二人不再争

执，就一同商议，杀死了懿公，把他的尸体扔在竹林里，又一同逃走了。懿公对人残苛，结果自己也没有得到好下场。

2. 将军无腿

战国时，刖足也是常见的刑罚。不仅国君可以随意刖人之足，地方官吏也有权对人施用刖足之刑。赵国梁车任邺城县令，他的妻子去看望他，赶到那里已经城黑，城门关闭了，梁妻就从城墙的缺损处翻过去进了城。当时有条禁令，如果夤夜私越城墙者要处以刖足之刑，于是，梁车就严格执行法律，把他的妻子刖去一只脚。赵成侯听说这件事，认为梁车为人不仁，就罢免了他的县令之职。

战国时著名军事家孙膑的故事更是一桩典型的事例，据《史记》记载，魏惠王时，庞涓仕魏为将军，他忌妒同学孙膑的才能，把他召来，设计“以法刑断其两足而黥之”。所谓“刑断其两足”，显然是刖足的意思。《潜夫论》记此事云：“孙膑修能于楚，庞涓自魏诱以刖之。”这更明言是刖足。但也有人说孙膑受的刑罚是被剔去又膝盖骨，《东周列国志》就是这样描写的：忽有汉子似山东人语音，问人曰：“此位是孙客卿否?’膑随唤入府叩其来历。那人曰：“小子姓丁名乙临淄人氏，在周客贩，令史有书托某送到鬼谷，闻贵人已得仕魏邦，迂路来此。”说罢，将书呈上。孙膑接书在手，拆而观之略云：

> 愚兄平卓字达贤弟宾亲览：吾自家门不幸，宗族荡散，不觉已三年矣。向在宋国为人耕牧，汝叔一病即世，异乡零落，苦不可言。今幸吾王尽释前嫌，招还故里，正欲奉迎吾弟，重立家门。闻吾弟就学鬼谷，良玉受琢，定成伟器。兹因某客之便，作书报

闻。幸早为归计，吏弟重复得相见！

孙膑得书认以为真，不觉不哭。丁乙曰："承贤史吩咐，劝贵人早早还乡，骨肉相聚。"孙膑曰："吾已仕于魏，此事不可造次。"乃款待丁酒饭付以回书。前面亦叙思乡之语，后云"弟已仕魏未可便归，俟稍有建立，然后徐为首邱之计。"送丁乙黄金一锭为路费。丁乙接了回书，当下辞去。

谁知来人不是什么丁乙，乃是庞涓手下心腹徐甲也。庞涓套出孙膑来历姓名，遂伪作孙平、孙卓手书，教徐甲假称齐商丁乙，投见孙子。孙子兄弟自少分别，连手迹都不分明，遂认以为真了。庞涓诓得回书，遂仿其笔迹，改后数句云："弟今身仕魏国，心悬故土，不日当图归计。倘齐王不弃微长，自当尽力。"于是入朝私见惠王，屏去左右，将伪书呈上，言："孙膑果有背魏向齐之心，近日私通齐使，取有回书，臣遣人邀截于郊外，搜得在此。"惠王看毕曰："孙摈心悬故土，岂以寡人未能重用，不尽其才耶？"涓对曰："膑祖孙武子为吴王大将，后来仍旧归齐。父母之邦谁能忘情？大王虽重用膑，膑心已恋齐必不能为魏尽力。且膑才不下于臣，若齐用为将必然与魏争雄，此大王异日之患也不如杀之。"惠王曰："孙膑应召而来，今罪状未明遽然杀之，恐天下议寡人之轻士也。"涓对曰："大王之言甚善。臣当劝谕孙膑，倘肯留魏国大王重加官爵，若其不然，大王发到微臣处议罪，微臣自有区处。"庞涓辞了惠王往见孙子，问曰："闻兄已得千金家报，有之乎？"膑是忠直之人全不疑虑，遂应曰："果然。"因备述书中要他还乡之意，庞涓曰："弟兄久别思归人之至情，兄长何不于魏王前暂给一二月之假，归省坟墓然后再来？"膑曰："恐主公见疑，不允所请。"涓曰："兄试请之，弟当从旁力赞。"膑曰："全仗贤弟玉成。"是夜，庞涓又入见惠王，奏曰："臣奉大王之命，往谕孙

膑，膑意必不愿留，且有怨望之语，若目下有表章请假，主公便发其私通齐使之罪。”惠王点头。次日，孙膑果然进上一通表章，乞假月余，还齐省墓。惠王见表大怒，批表尾云：“孙膑私通齐使，今又告归，显有背魏之心，有负寡人委任之意。可削其官秩，发军师府问罪。”

军政司奉旨，将孙膑拿到军师府来见庞涓，涓一见佯惊曰：“兄长何为至此！”军政司宣惠王之命。庞涓领旨讫，问膑曰：“吾兄受此奇冤，愚弟当于王前力保。”言罢，命舆人驾车，来见惠王，奏曰：“孙膑虽有私通齐使之罪，然罪不至死。以臣愚见，不若刖而黥之，使为废人，终身不能退归故土。既全其命，又无后患，岂不两全？微臣不敢自专，特来请旨！”惠王曰：“卿处分最善。”庞涓辞回本府，谓孙膑曰：“魏王十分恼怒，欲加兄极刑，愚弟再三保奏，恭喜得全性命。但须刖足黥面，此乃魏国法度，非愚弟不尽力也。”孙膑叹曰：“吾师云：‘虽有残害，不为大凶。’今得保首领，此乃贤弟之力，不敢忘报！”庞涓遂唤刀斧手，将孙膑绑住，剔去双膝盖骨，膑大叫一志，昏绝倒地，半晌方苏。又用针刺面，成“私通外国”四字，以墨涂之。庞涓假意啼哭，以刀疮药敷膑之膝，用帛缠裹，使人抬至书馆，好言抚慰，好食将息。约过月余，孙膑疮口已合，只是膝盖既去，两腿无力，不能行动，只好盘足而坐，髯翁有诗云：

“易名膑字祸先知，何待庞涓用计时？
堪笑孙君太忠直，尚因全命感恩私。”

孙膑已成废人，终日受庞涓三餐供养，甚不过意，庞涓乃求膑传示鬼谷子注解孙武兵书，膑慨然应允。涓给以木简，要他缮写，膑写未及十分之一，有苍头名唤诚儿，庞涓使伏待孙膑，诚儿见孙子无辜受枉，反有怜悯之意。忽庞涓召诚儿至

前，问孙膑缮写日得几何？诚儿曰："孙将军为两足不便，长眠短坐，每日只写得二三策。"庞涓怒曰："如此迟慢，何日写完？汝可与我上紧催促。"诚儿退问涓近侍曰："军师央孙君缮写，何必如此催迫？"近侍曰："汝有所不知，军师与孙君外虽相恤，内实相忌，所以全其性命，单为欲得兵书耳。缮写一完，便当绝其饮食，汝切不可泄漏！"诚儿闻知此信，密告孙子，孙子大惊："原来庞涓如此无义，岂可传以《兵法》？"

也有人说，孙膑的原名已经不可考知，因为他受了膑刑，所以被人称为孙膑，而膑刑就是去膝盖骨。褚人获《坚夸瓜续集》记载说：孙膑黥布，齐将孙膑，名逸不可考。膑，非名也。孙足为庞涓所断，故称为孙膑。膑乃肉刑，去膝盖骨之名。明世宗时有裨将名孙继膑，又有名孙希膑者，甚为可笑。汉淮南王黥布，姓英黥非姓也。布尝坐法黥，故人称曰黥布。黥乃墨刑在面之名。韵会以黥为姓，误矣。

以上，历史上关于孙膑所受刑罚的两种说法，具体地证明了前面所谈到的关于刖、掯、膑的含义彼此混淆的情形。

关于无腿将军孙膑的故事，司马迁在《史记》中有较为详尽的叙述。孙膑虽为庞涓所陷害失去双腿，但其杰出的军事才能最后使报了仇，庞涓最后仍为孙膑所败并死于孙膑的算计之下。孙膑报仇的这段故事在《史记》中是这么叙述的：孙武已经死去，一百多年以后有个孙膑。孙膑出生在阿城和鄄城一带，孙膑也是孙武的后代子孙。孙膑曾经同庞涓一起学习兵法。庞涓服事魏国以后，被任为魏惠王的将军，但他自己认为才能比不上孙膑，便暗中派人召见孙膑。孙膑来到以后，庞涓害怕他超过自己，因而妒忌他，却盗用法令施行刑罚，砍断他的两只脚，并且在他脸上刺字，想让他隐藏起来不出现。齐国的使者到了梁国（魏国也称梁国），孙膑以罪犯的身份暗地里

会见齐国的使者，并说服了他。齐国的使者认为孙膑很奇特，便偷偷地和他乘车来到齐国。齐国的将领田忌友好地以客人的礼遇来接待他。

田忌屡次同齐国的贵族子弟赛马大赌。孙膑见到那些马的脚力相差不很远，但马有上、中、下三等。这时孙膑对田忌说："您尽管下大赌注，我能让您获胜。"田忌听信了他的话，跟齐王和其他贵族子弟赛马押下千金赌注。等到比赛开始，孙武说："现在用您的下等马对付他的上等马，拿您的上等马对付他们的中等马，拿您的中等马对付他们的下等马。"三个等级的马轮流比赛以后，结果田忌一次没有获胜，两次获胜，终于获取齐王的千金。就在这个时候，田忌向齐威王推荐孙膑。齐威王向他请教兵法，就把他当作老师。

后来魏国征伐赵国，赵国危险，向齐国求救。齐威王想让孙膑做将帅，孙膑推辞说："我是受过刑罚幸而活命的人，不宜做将帅。"于是就用田忌做将帅，而孙膑做军师，坐在斗篷车里，专门替他出谋划策。田忌想带领军队前往赵国，孙膑说："解开杂乱纠缠的东西不能握紧拳头使劲，劝解斗殴的人，不能插手搏斗、击刺，如能避实击虚，形势发展受到阻止，就会自我松解了。如今魏国攻打赵国，轻锐的士兵必定在国外竭尽其力，老弱的人必定在国内疲劳不堪；您不如带领军队急奔大梁，占据它的交通要道，冲击它正空虚的地方。它必定舍弃赵国而救自己，这样，我们一举两得，既解除了赵国的围困，又使魏国遭受挫败。"田忌听从了他，魏国军队果然离开了邯郸，跟齐国军队在桂陵交战，齐军大败魏军。

十三年后，魏国和赵国进攻韩国，韩国向齐国告急。齐国派田忌带兵前往救援，直奔大梁。魏国将领庞涓听到了消息，便离开韩国回国，齐国军队已经越过边境并向西挺进了。孙膑

对田忌说："那魏国的士兵，向来强悍勇敢、轻视齐国士兵，齐国士兵因此被称为胆小鬼。善于作战的人应利用这种形势使它向有利于自己的方面转化。兵法说："行军百里去争夺利益的，会使主帅一蹶不振，行军五十里去争夺利益的，全军只有一半人能到达目的地。命令齐国军队进入魏国境内建筑十万人食用的炉灶。"庞涓行军的第三天，非常高兴，说："我早就知道齐国军队胆小，进入我们国境才三天，士兵逃跑的已经超过半数了。"庞涓就舍弃他的步兵，和他的轻锐部队日夜兼程追逐齐军。孙膑估计庞涓的行程，晚上应当到达马陵。马陵的道路狭窄，而且两旁地势险要，可以埋伏军队，就把大树的树皮削白写上字说："庞涓必死在这棵大树底下。"同时派齐军中善于射箭的一万人，在道路两旁埋伏着，约定说："夜晚一见到火光亮起来，就一齐射箭。"庞涓果然夜晚来到被削白树皮的大树下，见到白色的地方写着字，就取火照看它，还没读完那上面所写的字。齐国军队万箭齐发，魏国军队一片混乱，失却联系。庞涓自己知道智谋穷尽，兵败定局，就割颈自杀，说："终于成全这小子的声名了！"齐军因此乘胜彻底打垮魏国的军队，俘虏了魏国惠王的太子名叫申的回国。孙膑因为这次胜利而名扬天下，世上流传他的兵法著作。

3. "人彘"

关于刖足之刑在许多典籍中都有记载，受到这种刑罚的典型事例也很多。如《庄子》一书里多处谈到受到刖足之刑的人，其中《德充符》篇所说的"兀者"王骀、申徒嘉等，是被刖去一只脚的。此篇中又说："鲁有兀者叔山无趾，踵见仲尼。"这位叔山受刑后没有了脚指头，却可以用脚跟走路去见

孔子，说明当时有的人被处以刖刑时，并不是把一只脚全砍掉，而只砍去前半截。崔譔为《庄子》中的这句话作注说："无趾故以踵行。"沈家本《历代刑法考》据此认为："是则刖轻于膑者。"沈氏仅从被刖去半截脚来断定刖足比剔膝盖骨的刑罚要轻，是不全面的。实际上刖足在施行时大都是把一只脚或两只脚从脚脖处整个砍下来，其残酷程度并不次于剔膝盖骨。

汉初，吕后残害戚夫人，把她的手和脚都砍掉，扔到厕所里，说是"人彘"，还让汉惠帝刘盈去观看。刘盈见到戚夫人没手没脚、血肉模糊的惨象，忍不住大哭，此后便得了病，一年多之后才痊愈。这段故事载于司马迁的《史记》：

吕后最痛恨戚夫人和她的儿子赵王，就下令把戚夫人囚禁在永巷宫，并派人去召来赵王。使者去了好几次，赵王的丞相建平侯周昌对使者说："高帝把赵王托付给我，赵王年幼。我私下听说太后怨恨戚夫人，想要把赵王召去一同诛杀他们，我不敢遣送赵王前去。而且赵王也正在生病，不能遵奉诏命。"吕后大为恼怒，就派人召来赵王的丞相。赵王的丞相被征召到长安，就又派人再去召赵王。赵王前来，还没有到达京城。孝惠帝仁慈，知道太后对赵王发怒了，就亲自到霸上把赵王迎接回来，和他一同进宫，亲自守护着赵王和他一同起居饮食。太后想要杀害赵王，却没有能得到机会。惠帝元年十二月，皇帝早晨出宫射猎。赵王年幼，不能早起随往。太后听说他一人独自在家，就派人拿着毒酒给他喝了。黎明时分，惠帝回来，赵王已经死了。于是吕后就迁徙淮阳王刘友为赵王。这一年的夏天，下诏赐给谥号追封酈侯的父亲为令武侯。太后就砍断戚夫人的手足，挖去她的双眼，熏聋她的耳朵，灌她喝下哑药，让她住在猪圈里面，把她称作"人猪"。过了几天，就召唤惠帝

去观看人猪。惠帝看见以后，问是什么，才知道就是戚夫人，于是就大哭，因而病倒了，一年多都无法起床。惠帝派人对太后请求说："这件事不是人所能干出来的，我是太后的生子，最终不能治理天下了。"惠帝从此整天饮酒淫乐，不理政事。

吕后的手段，属于非法报复那一类，施行时无所不用其极，充分表现了狠毒女人的蛇蝎心肠，在历史上留下了残酷的一页。

4. 断脚筋——刖足的变种

前面提到吕后把戚夫人的手脚砍旧，做成"人彘"，非常残酷。但当时朝廷正式规定的刖足之刑是断脚趾。如对犯有"夷三族"的大罪必须用"具五刑"。处死的人，其中一项就是斩左右脚趾。汉文帝十三年（公元前 167 年），文帝刘恒下诏废除肉刑，规定将原来应当斩去左脚趾的，改为"笞五百"，原来应当斩去右脚趾的改为弃市。同时还规定，有些罪状要用钛左趾代替斩脚趾的刑罚。钛是一种铁制的刑具，重六斤，套在犯人的左脚趾上，不能随便去掉，如果自行去掉脚上的钛，要另外加罪。当时曾明文规定，私自铸造铁器及煮海制盐者，要"钛左趾"。东汉末年，曹操当权时又规定应当钛左右脚趾者改为用木械，因为当时铁金属乏，所以用木料代替。

汉代以后，刖足之刑的南北朝时一度恢复，具体施行方法是"断脚筋"。南朝宋秦始四年（468），宋明帝刘彧诏令，凡犯有私自使用官府仪仗、抢劫驿亭寺院及伤害官吏等罪，应判处死刑而遇到赦免者，改为在两夹黥一"劫"字，同时割断两脚之筋，然后迁徙到边远地区的效州、梁州、宁州等处；五人以下结伙抢劫者，也要黥面作"劫"字，割断两脚之筋，发配

到边远地区。断脚筋是变相的刖足，它和剔膝盖骨的做法作用相似，都是使人丧失行走的能力。这项法令实行的时间不长，明帝死后自行废除。

唐初，太宗李世民让长孙无忌、房玄龄等人制定刑法，规定应处以绞刑的五十条罪状都免去绞刑，改为断右脚趾。过了不久，太宗又产生哀怜之意，他对侍臣们说："前代早就提出废除肉刑了，现在还要断人的脚趾，我实在不忍心。"于是当即废除了断右脚趾的规定，改为流放三千里，服劳役二年。

在滥用酷刑的明代，刖足又被重新使用了。洪武二十二年（1389）三月，太祖朱元璋下旨，规定："蹴圆的，卸脚。"即对踢足球者，要处以刖足的刑罚。当时龙江卫的指挥伏颙和本卫的小旗（士兵）姚晏保二人蹴圆，就被砍了右脚，全家发配到云南。燕王朱棣发动靖难之役时，建文帝的刑部尚书暴昭也被砍断了手和脚。天顺元年（1457）正月英宗复辟时，刑部启奏原兵部尚书于谦及王文、舒良、王诚、张永、王勤等人的罪恶，英宗传旨说，这些人本应当凌迟处死，改为从轻处理，先把他们砍去手脚再予以斩首。后来的史书可能是为了不给大明皇帝的政治抹黑，没有记载于谦等人被砍手脚的情节。明代对应当凌迟处死的犯人，施行时也有先砍断手脚再零刀割死的。当然，这已不是单纯的刖足之刑，它是凌迟的程序之一。

七、宫刑

1. 男女宫刑的区别

宫刑是古代割除男子生殖器官和使女子丧失生殖机能的酷刑。

生殖器官对人来说和头颅同样重要。头颅是生命的中枢，它决定着个体的生存；生殖器官担负着繁衍后代的任务，它维系着群体的生存。在人类社会之初，各民族都有过狂热的性器官崇拜和生殖崇拜，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也都特别重视传宗接代和血统继承。割除生殖器官，对他本人来说，毁灭了他的人生乐趣，对他的家族来说，剥夺了他遗传的权利。因此，宫刑是对人的非常严厉的惩罚。在远古时的五刑中，宫刑重于墨、劓和刖，仅次于死刑。

从远古时开始直至封建社会的终结，到底有多少人受过宫刑，实在难以统计。“宫刑”这两个字，其中包含了多少人生的悲剧，无法计算。

宫刑早在尧舜时就有了。尧时有象刑，就是规定犯罪者穿戴的服饰要和一般人有所区别，以示惩诫，其中犯宫刑的人要穿草鞋。《初学记》卷二十引《白虎通》说：“犯宫者履杂屝。”

后人解释说，“扉”字同“菲”，就是草鞋。说明这时已经有了宫刑的名称。舜曾经赞美主管狱讼的名臣皋陶说：“汝作士，五刑有服。”舜时的五刑包括宫刑，当时只用来对待蛮夷，而对于本部落里的罪人并没有真正使用。舜以后，禹时才正式施行宫刑。《汉书·刑法志》云：“禹承尧舜之后，自以德衰，始制肉刑。”宫刑即是禹制定的肉刑之一。

宫刑从开始提出时起，它的含义就是割除男子的生殖器，这是没有疑义的。《尚书·吕刑》篇“宫辟疑赦，其罚六百锾，阅实其罪”一句之后，汉代学者孔安国作的传说：“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妇人幽闭，次死之刑。”唐代学者孔颖达人物疏引伏生《书传》，进一步注解说：“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从《尚书》的原文及注疏我们可以了解到这三个意思，一是当时的宫刑包括对男子割除生殖器官和对女子实行的幽闭，二是宫刑为仅次于死刑的较重的刑罚，三是宫刑的量刑范围为惩治淫罪，即男女之间不正当的性关系。

宫：即“丈夫割其势，女子闭于宫”，就是阉割男子生殖器、破坏女子生殖机能的一种肉刑。宫刑又称蚕室、腐刑、阴刑和椓刑，这些不同的名称都反映出这一刑罚的残酷。所谓蚕室，据唐人颜师古的解释：“凡养蚕者欲其温早成，故为蚕室，畜火以置之。而新腐刑亦有中风之患，须入密室，乃得以全，因呼为蚕室耳。”这就是说，一般人在受宫刑以后，因创口极易感染中风，若要苟全一命，须留在似蚕室一般的密室中，在不见风与阳光的环境里蹲上百日，创口才能愈合。宫刑又称腐刑，这是因为，对受害者来说，不但肉体痛苦，而且心灵受辱，从此像一株腐朽之木，有杆但不能结实。宫刑又称阴刑，是指对男子或女子的阴处施加刑罚。把宫刑称为椓刑，见于《尚书·吕刑篇》，“椓”据《说文》释是以棍击伐之意，据马国

翰《同耕帖》载，古有椓窍之法，谓用木棍敲击女性上身，以破坏其生育机能。

2. 宫刑的由来

宫刑的出现在中国历史上由来已久。在《尚书》中有几处提到了五刑和宫刑，例如《尧典》中就有“五刑有服”语。

今出土的周鼎金文字中有“仲窅父鼎”，文曰：“中窅父作宝鼎，子子孙孙永宝用。”《尚书·吕刑篇》中有“宫辟疑赦，其罚六百锾，阅实其罪”语；又云：“爰始淫，为劓、刖、椓(即宫)、黥。”又云：“舜典五刑，有宫。”《慎子》一书有：“虞五诛，以艾毕当宫。”《周礼》则云：“夏宫辟五百。”

从以上记载看来，后世一般认为宫刑至少在夏禹以前就已出现。周朝时将受了宫刑的男子称为“寺人”。“寺”字为“士”与“寸”二字构成，在古代，“士”是男性生殖器的象形字，史书所称“士人”即男人，“士女”即男女；“寸”像一只手拿着一把小刀，“士”与“寸”合在一起就是用刀割去男性生殖器。

男子受宫刑，一般理解是将阴茎连根割去，但据古籍记载，也有破坏阴囊与睾丸者。如《韵会》一书云：“外肾为势，宫刑男子割势。”外肾是指阴囊和睾丸，破坏了它，人的性腺即不再发育，阴茎不能勃起，从而丧失了性能力。

古代的宫刑也适用于女性，对女子的性刑罚，称为“幽闭”。鲁迅在《病后杂谈》一文中说：“向来不大有人提起那方法，但总决非将她关起来，或者将她缝起来。近时好象被我查出一点大概来了，那办法的凶恶、妥当，而又合乎解剖学，真使我不得不吃惊。”关于“幽闭”，古书很少作注，我们只能从

史书的片言只语中知其大概，例如“牝剔去其筋，如制马豕之类，使欲心消灭。”“用木槌击妇人胸腹，即有一物坠而掩闭其牝户，止能便溺，而人道永废矣，是幽闭之说也。今妇有患阴颓病者，亦有物闭之，甚则露于外，谓之颓葫芦，终身与夫异榻。”用今天的话来说，“幽闭”就是人为地造成的子宫脱垂，这是古代残暴的统治阶级或是从病人身上，或是从制服牲口之中受到“启发”而“发明创造”出来的。“幽闭”最早的记载也是见于《尚书》。与对男子的宫刑一样，死于“幽闭”的妇女是无法统计的。此外，还有私刑中的“幽闭”，据褚人获《坚瓠集》记载，有不少官绅家中的妒妇虐刑婢媪，“捣蒜纳婢阴中，而以绳缝之”，或“以锥钻其阴而锁之，弃钥匙于井”等等。可见，这一类的酷刑不但在朝廷中用，官绅之家也用，肆虐面很广。

3. 施宫刑的目的

据考证，宫刑最初的作用是为了惩罚男女之间不正当的性关系，即“妇子淫，执置宫中不得出；丈夫淫，割其势也”。《伏生书》传更云：“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由此可以推见，宫刑是在一夫一妻制出现后的事，否则就不可能存在什么对不正当的男女性关系的惩罚了。而且，再从五刑的排列来看，宫刑是肉刑中最重的，仅次于大辟（斩首），显然当时人们思想中还残留着原始时代的初民对生殖器崇拜的影响，生殖器的价值仅次于头颅。传说中的尧舜，大致是中国的父系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期，一夫一妻制逐渐确立，所以宫刑在那时开始出现是完全可能的。

宫刑的最初作用，只限于惩罚不正当的男女性关系，这在

人类的婚姻制度刚刚跨入文明门槛的当时是现实的。但是，在奴隶主阶级和封建统治者残暴的统治下，宫刑的施刑范围扩大了，扩大到与初意完全不相干的地步，成为滥施惩罚、压迫民众的一种严酷手段。这种扩大始于何时，历史上没有明确记载，但至迟到周穆王时，已规定“宫罪五百”，西周时受宫刑的罪名已相当多，而且受刑对象是广大奴隶和一般平民，至于奴隶主贵族是“公族无宫刑，不剪其类也。”“不剪其类”就是不绝他们的后代，奴隶主贵族即使犯了当宫之罪，也只服髡刑，即将犯人剃光头发，锁住颈项服劳役，“而髡者，必王之同族不宫者”。可见，古代的刑罚带有多么鲜明的阶级性。宫刑施用的范围到了后世越来越大，如到了战国时期，《列子·说符篇》载有人曾劝秦王以仁义治国，秦王处人以宫刑，罪名是“若用仁义治吾国，是灭亡之道”，这说明封建统治者已经用危害国家的罪名处人以宫刑了。《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始皇造阿房宫筑骊山时竟发隐宫刑徒 70 余万人服劳役，这里的“隐宫”是指宫刑，这 70 余万人中已受过宫刑的人肯定是不少的。

4. 宫刑的发展

秦朝是由于残暴统治而迅速覆亡的，继之而起的汉王朝从本质上看也好不了多少。宫刑在汉朝更为普遍。汉景帝时，就规定某些死刑可由宫刑代替。汉武帝生性残酷，在他的统治时期，正史上有记载的大臣受宫刑的就有司马迁、张贺、李延年等人。司马迁因为汉武帝询问看法时说了真话，为投降匈奴的李陵辩解了几句，“上以迁为诬罔，欲沮贰师，为陵游说，下迁腐刑”，这就是被处以宫刑。

司马迁，字子长，左冯翊夏阳（今陕西韩城西南）人，是中国古代著名的史学家和文学家。关于他的生年说法不一，有人认为生于汉景帝中元五年（前145），也有人认为生于汉武帝建武六年（前135），卒年不可考。

司马迁的父亲司马谈在当时担任史官，是一个博学多识的人。司马迁十岁时学习古文书传，曾从董仲舒学习《公羊春秋》，又向古文家孔安国学《古文尚书》。二十岁，司马迁曾漫游大江南北。史书记载他的游踪说："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窥九嶷，浮沅湘，北涉汶泗，讲业齐鲁之都，观天子遗风，乡射邹峄；困蕃、薛、彭城，过梁楚以归。"司马迁考察山川形势，采访民情风俗，这为他以后写作《史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游历归来，司马迁仕为郎中，侍奉宫中，实习政事。这段时间，他曾奉命出使巴蜀以南以及邛、笮、昆明。

元封元年（前110），汉武帝举行封禅大典，作为太史令的司马谈却因病无法参与大典，心中非常懊丧，不久就去世了。临死前，他拉着儿子的手，要司马迁继承自己的遗志，继《春秋》作史记。元封三年，司马迁继承父职，担任太史令，职掌天时星历，管理皇家图籍。太初元年（前104）与唐都、洛下闳等人共同制订《太初历》。此后，司马迁开始撰写《史记》。然而，正在司马迁勤奋地遍读宫中"石室金匮之书"，准备论列天下之史文时，却遭受了一场飞来横祸，由于他为李陵的兵败投降匈奴一事声辩了几句，竟被处于宫刑。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李陵是名将李广之孙，善骑射，爱人下士。武帝认为他有乃祖之风，拜为骑都尉。贰师将军出征匈奴时，武帝诏令李陵指挥后续部队，负责押运粮草。李陵不愿接受，请求率五千步兵深入单于庭，武帝表示同意。天汉二年（前99）九月，李

陵率领五千步卒从居延出发，向匈奴境内进击。当部队前进到浚稽山时，与匈奴单于所率主力相遇。匈奴三万骑兵包抄进击，李陵指挥将士英勇搏战，击杀匈奴数千人。单于大惊，又急召匈奴左右地八万余骑增援。李陵率兵卒机动转战，数日后至一山谷，与匈奴骑兵连续拚杀，又斩杀敌人三千余。后来，李陵军候管敢投降匈奴，泄露了汉军的兵力情况，匈奴单于得知李陵军孤军作战，乃全力围击。李陵率部众拚死力战，最后矢尽道穷，被俘而降。

天汉二年（前99），武帝得知李陵投降匈奴，勃然大怒，立即召集大臣议李陵之罪。多数大臣阿谀人主之意，责备李陵不该投降匈奴。司马迁对此十分气愤，仗义直言，为李陵辩解。他说，李陵率领不足五千名步兵，深入匈奴腹地，打击了几万匈奴骑兵，直到最后矢尽道穷，援军无望，仍与匈奴大军殊死拚搏，就是古代的名将也不过如此；他虽然打了败仗，但杀了那么多的敌人，足以向天下人交代了。李陵不肯尽死节，一定是想以后将功赎罪来报答陛下。武帝盛怒之下，根本听不进司马迁的解释，反而认为他所说的乃是诬罔之辞，是想借此贬低贰师将军，为李陵游说，于是将司马迁逮捕下狱。司马迁因为家贫，拿不出钱来赎罪，只好忍辱处以宫刑。宫刑也称腐刑，是一种惨无人道的酷刑。

司马迁的一片忠心，却使自己蒙受了奇耻大辱。但是，为了完成父亲交付的遗命，继续《史记》的写作，他忍辱负重，顽强地活了下来。他在写给友人的信中曾这样说：

> 人固有一死，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用之所趋异也。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其次不辱辞令，其次诎体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关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剔毛发婴金铁受辱，其

次毁肌肤断支体受辱，最下腐刑，极矣。……仆虽怯耎欲苟活，亦颇识去就之分矣，何至自湛溺累绁之辱哉！且夫臧获婢妾犹能引决，况若仆之不得已乎！所以隐忍苟活，函粪土之中而不辞者，恨私心有所不尽，鄙没世而文采不表于后矣。

又说：

仆窃不逊，近自托于无能之辞。网罗天下放失旧闻，考之行事，稽其成败兴坏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草创未就，适会此祸，惜其不成，是以就极刑而无愠色。仆诚已著此书，藏之名山，传之其人通邑大都，则仆偿前辱之责，虽万被戮，岂有悔哉！

司马迁虽身受腐刑，忍受着肉体特别是心理的双重毁损，终于完成了《史记》这部伟大著作的撰写。全书共一百三十篇，约五十二万字，内分本纪十二篇，以帝王纪年为纲，列叙史事主干；书八篇，记历代制度沿革；表十二篇，以通史书脉络；世家三十篇，记述诸侯君传及历代诸侯重臣的事迹；列传七十篇，则为各种类型人物立传。记述时代上起五帝，下迄武帝太初之世，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学术、文学、科技等各个范围，其以纪传为干，辅以书、表的格式，创立史书的新体裁，并为后代正史所沿用。《史记》语言生动，文字精炼，人物刻画形象鲜明，因而在文学史上也享有很高的声誉，对后世的戏剧、小说等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都有着重大的影响。

太始元年（前96），司马迁被赦出狱，以刑余之人担任宦者之职中书令，替武帝处理日常文书事务，一面继续完成《史记》的创作，约在征和之末或后元年间（前90—前88）去世，

当时《史记》已大体写定。司马迁死后，其书悄悄传出，其中若干篇复又散失，宣帝时其外孙平通侯杨恽出家藏抄本，始广为流传。

东汉昭帝也曾下诏："大逆无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蚕室"，从法令上又扩大了宫刑的范围。大臣、官吏稍微违背了最高统治者的意志就要受此酷刑，平民百姓受这种酷刑蹂躏的人肯定更多了。

到了南北朝，宫刑仍在不断实施。特别是北魏对宫刑的施行更有明确规定，据《通志》卷十六载，北魏凡犯"大逆不道要斩，诛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所以在北魏时宫刑一般多用于被认为是谋反大逆者的子孙。例如《魏书》卷九十功平季被处宫刑，就是因为他的父亲与和尚一齐企图谋反而被牵连的。受宫刑者的罪略次于死刑，即使对他们赦免也被作为奴隶送交官府，例如北齐后主曾发恩一次，把原来当受宫刑的人，曾免作为官奴。

从以上历史看来，宫刑的施行范围虽然扩大了，虽然不仅仅是惩罚被认为是男女不正当的性关系而作为镇压反抗者的一种残酷手段，但仍与性有一定的联系，就是使受刑者丧失性能力，从而断子绝孙。这在十分重视子嗣和后世香火的封建社会，确实是十分严酷的惩罚。此外，宫刑还有摧残受刑者的身体与精神的目的，使受刑者终生受辱，生不如死。司马迁是个意志坚强、胸怀大志的人，可是他每当想起自己受宫刑这一耻辱，都仍然要发汗沾背，想"引决自裁"，就是不想再活下去了。

施用这种酷刑，不能不引起历史上一些正直人士的反对。著名的如东汉时的陈忠、孔融，三国时魏国的王朗等，他们都力主废除宫刑以及其它一些残酷的肉刑。但是，也有一些人秉

承最高统治者的旨意，死抱住宫刑不放，如和孔融、王朗同时代的钟繇、陈群就是如此。到了隋朝开皇时虽然正式废除了宫刑，在以后历代的刑制上不见这一条了，但有些皇帝及一些豪贵仍凭自己的旨意任意施加，直到明、清。

例如，唐朝的安禄山曾阉一个叫猪儿的人，血流数升，差点致死；后来，安禄山也被猪儿切腹而死。

> 初，猪儿出契丹部落，十数岁事（安）禄山，甚慧黠。禄山持刃尽去其势，血流数升，欲死，禄山以灰火傅之，尽日而苏。因为阉人，禄山颇宠之，最见信用。禄山壮大（肥重三百三十斤），每著衣带，三四人助之，两人抬起肚，猪儿以头戴之，始取裙裤带及系腰带。玄宗宠禄山，赐华清宫汤浴，皆许猪儿等入助解著衣服。然终见刳，猪儿也。

又如明太祖朱元璋在他的《大诰》中就规定了许多严刑峻法，其中就有阉割为奴的内容。在明洪武九年，南京皇宫营建勤身殿，只因有关官员把中等工匠误奏为上等工匠，朱元璋大怒，竟然要把这2000多个工匠全部阉割，幸亏有人竭力谏止，才使这些工匠免遭惨祸。但由此也可以看出，封建统治者施用宫刑是多么任意、随便。在明朝，不仅朝廷用宫刑，某些高级将领也滥施淫威。据《万历野获编》记载，明英宗时，靖远伯王骥在征战某地时，竟将民间幼童阉割为奴，明英宗知道后并不干预，可见这种做法在当时是被允许的。到了清朝，有所谓"闰刑"，即一些在刑制上没有明确列出条目的酷刑，其中也难免没有宫刑了。

禹时期，正是中国古代由父系氏族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随着私有制的产生，一夫一妻制家庭要求稳定，这时制定宫刑正是适应了客观现实的需要，反映了当时人们的社会观念和道

德意识。

夏代时，三苗（少数民族）肆行“五虐”，其中有“椓阴”，就是宫刑。夏灭三苗，却对他们的椓刑加以发展，正式把宫刑列为五刑（大辟、膑辟、宫辟、劓、墨）之一，其中“宫辟五百”。商代未见有宫刑的记载，但商代有肉刑，而且承袭夏制，应当包括宫刑在内。周初也正式把宫刑列为五刑（墨、劓、宫、刖、杀）之一，规定“宫罪五百”。但当时把宫刑排在五刑的第三位，次于死刑和刖足。周穆王时，又把宫刑升为第二等，仅次于死刑。据说，周穆王认为，人虽刖足但能行人道（有性机能），而宫刑可以使他断绝后代。这说明，西周时随着奴隶制的逐渐瓦解和封建制度的初步萌生，宗法观念、家庭意识占重要地位的封建主义思想体系开始确立了。

西周时，宫刑已不仅是用来惩治淫罪，犯了其他罪行而还不至于判处死刑者，可处以宫刑。这样，宫刑的施行范围比它的本义有所扩大。而且，西周时还规定：“公族无宫刑。”意思是说，奴隶主贵族大犯了罪，不能判处宫刑，原因是为了“不翦其类也”，即不让他的家族断绝后代。贵族们犯了罪该处以宫刑者，就用“髡”（剃去头发之后去做看守仓库一类的劳役）来代替，而一般的平民百姓犯了应该处以宫刑的罪则不能赦免。这样的规定，反映了西周刑法制度的鲜明的阶级性。

宫刑又叫腐刑。有人说，男子被割除生殖器官后，数日内其伤口散发出肌肉腐烂的臭味，所以称为腐刑。也有人说，男子受宫刑后就丧失了生育能力，像腐朽的木头不会再开花结果，所以称为腐刑。西周时，受过宫刑的人被称为“奄人”。《周礼·天官·叙官》篇中有“酒人奄十人”之语，前人注解说：“奄，精气闭藏者，今谓宦人。”因此，后世称在宫中服役的太监为奄人或阉人、阉宦，称施行宫刑为阉割。《诗经》、《春

秋》、《左传》等儒家经典著作中多处提到的寺人、侍人等，也都是指奄人。

人被阉割时必须避风寒，否则会断送性命。因此，施行宫刑时，必须准备一间暗室，里面不通风，不透光，并且要生火取暖，让受宫刑者住在里面，像养蚕于温室中似的，百天以后伤口完全愈合，才能到外面自由行动。所以，又称宫刑为下蚕室。

秦时，宫刑使用得很普遍。秦始皇集中七十万名囚犯去修建阿房宫，其中许多人就是受了宫刑的。赵高的父亲也曾受了宫刑，他的妻子改嫁了别的男人，生的儿子都承继赵姓，并且都处以宫刑，赵高即是其中之一。

汉初时，不少人已经意识到宫刑和其他损伤人的身体的肉刑太残酷，于是，汉文帝十三年（公元前 167）诏令废除肉刑，其中包括废除宫刑。但过了不久，景帝中元年间又恢复宫刑。开始时只是用宫刑代替死刑，后来也把宫刑用于对某些非死罪的处罚。汉武帝时，不少文武大臣都被处以宫刑，如将军李延年、著名历史学家司马迁和张安世的哥哥张贺等。东汉时效法前代，宫刑常见。建武二十八年（52）冬十月，光武帝刘秀下诏将被判为死罪而在押的男女囚犯都处以宫刑，其中女子的宫刑指幽闭。建武三十一年（55）又重申此令。永平八年(65)，汉明帝刘庄下诏将被判为死罪者减一等，其中大逆无道者下蚕室。建初七年（82），汉章帝刘炟下诏将被判为殊死的罪人下蚕室，其中女子幽闭。元和元年（84）、章和元年（87）及永元八年（96）都下过同样的诏书。汉代对来自西域国家的使节或人质也曾使用过宫刑。征和元年（公元前 92 年）楼兰国王去世，其国派人到汉朝迎接作人质的太子回国继承王位。这位太子在长安因犯法已受过宫刑，汉武帝就没有放他回本

国。

宫刑不仅造成人的肉体痛苦，也使人的精神受到严重摧残。有的人因受不了这样的侮辱而自杀。司马迁受刑后，每想到这一难堪的奇耻大辱，都不觉汗流沾背，也想“引决自裁”。因此，后世不少正直之士多次提出废除宫刑的建议。有的朝代曾加以采纳，也有的朝代又将宫刑恢复。东汉永初年间，廷尉陈忠上书请求废除下蚕室之刑，汉安帝刘祜批准施行。建安时，曹操曾提议将某些死刑改为宫刑，交群臣讨论，陈群、钟繇附和曹操，赞成恢复宫刑，而王朗、孔融等人反对使用宫刑，结果议而未决。晋代，也有人提出恢复宫刑的主张，但也没有能够实行。北朝时，宫刑一度死灰复燃。北魏规定，对谋反判逆者要处以腰斩，全家同诛，家中十四岁以下男单处以腐刑。如魏宣武帝时，平季就是因为父亲参与了和尚法秀谋反的事件，而受了宫刑。很明显，统治者的目的是将反叛者斩尽杀绝，不留后患。将儿童处以宫刑虽然意在表现一点仁慈，但却掩盖不住统治者制定刑法的阶级性和残酷性。东魏时，南兖州刺史、河阳侯樊欢因不满高欢父子专权，图谋复兴东魏，被高氏杀害，其子樊叔略正在幼年，被处以腐刑。西魏、北周未见宫刑的事例，但也未见废除宫刑的文告，直到隋初开皇年间，隋文帝杨坚才正式下诏将宫刑废除。

隋代以后，朝廷正式规定使用宫刑的，只有辽代和明代。辽应历十二年（962），萧延之的家奴海里强奸拽剌秃里的未成年的女儿，被处以宫刑，交给秃里家做奴隶。明代的法典有一条规定叫“阉割为奴”，就是宫刑。洪武九年（1376），南京宫中建造谨身殿，负责此事的官员误把中等工匠奏称为上等工匠，朱元璋大怒，命令将上千名工匠全部斩首。当时工部尚书薛祥极力进谏，朱元平又改令将工匠们都处以宫刑。薛祥又奏

道："若这么办，那千名工匠都成废人了，不如改用笞杖责罚，然后都让他们出工。"朱元璋终于同意了薛祥的请求。洪武年间，金华人张尚礼为监察御史，有一天他作了一首《宫怨诗》："庭院沉沉昼漏清，闭门春草共愁生。梦中正得君王宠，却被黄鹂叫一声。"朱元璋看了这诗，见如此精细而生动地描写宫中妃嫔的心事，非常忌恨，就下令将他处以宫刑，结果张尚礼竟死在蚕室。宣德年间，太仆卿戴希文的儿子怀恩和前翰林院庶吉士成敬，都被宣宗朱瞻基下令判处宫刑。天顺二年(1458)，英宗朱祁镇曾下令把四十四名盐徒处以宫刑，把他们的女眷共八十口都送浣衣局作苦役。此后，明代再未见以宫刑处罚罪人的事例。

5. 妻子对丈夫施宫刑

有些朝代，朝廷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使用宫刑，但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宫刑仍然作为私刑的一种而存在着。比较常见的情况有两类：

其一是，某些有权势的豪门贵族对与自己的妻妾通奸的男子进行惩罚，采用阉割的手段。例如，北宋时，太尉杨戬府中的侍妾与歌姬非常多，她们年方少艾，空闺难守，就设法把一名在馆中作门客的青年男子留在内室。后来杨戬发现秘密，把门客抓获，绑在卧榻上，让人用刀割开他的阴囊，剥出两粒睾丸。门客疼痛至极，晕厥过去，杨戬又叫人按常法敷药灌药，包扎停当。行刑者是府中常用的阉工，技术非常纯熟，某门客幸而未死，十多天后就能起坐，但他洗脸时，胡须纷纷脱落，面貌逐渐变成一个太监模样。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中有《任君用恣乐深闺，杨太尉戏宫馆客》一篇，就是敷演这个故

事的拟话本，其中写到行刑的过程时，说阉工把他的阴茎也一同割去了痊愈之后，“看那小肚之下，结起一个大疤”。

其二是，某些性情妒忌的妇女对自己丈夫的外遇行为进行过分的报复。此类事件在清代的笔记小说中屡见记述。有位汪某，曾任司马（知府同知）之职，他的儿媳妇十分妒忌，与姬妾争宠不胜，某日一怒之下就把丈夫的阴茎割掉了。那天汪某正在客厅会客，一名仆人匆忙进来，小声向汪某报告消息。客人们见气氛有些异常，关心地问出了什么事，这位司马大人平时说话爱用古文，这时回答说：“儿媳妇把我的儿子下了腐刑。”此事很快传开，成为笑柄。

6. 自愿受宫的人们

古代各朝的皇宫及王室宫中都有大量的太监或内侍，这是一类受过宫刑的特殊的人。他们本来都是良家子弟，因为要被选进宫廷中服役，必须“净身”，以免他们在充满妃嫔嫱宫娥侍女的皇家禁地发生淫乱的行为。太监的净身和作为刑罚的宫刑不是一回事，但施行的方法是相同的，都必须“下蚕室”。

宫廷中使用被阉割的男子作太监，始于春秋时，这就是前文所说的奄人。后来历代相传，直到清末。太监的来源，是皇帝委派内官挑选少年男子，施刑后入宫听用。太监因老病残弱或犯罪而减员，有司立即另选新人来补充。太监在入宫时净身的程序在严格的监督下进行，以防有人殉私舞弊。秦朝时，吕不韦把嫪毐假装阉割而送进宫中，这成为历史上的千古秽闻。以后各代在这个问题上严格把关，显然是接受了秦始皇时的教训。

不仅皇宫使用太监，各代王室及勋臣贵戚的府第也都使用

阉人充任各种职役。有些达官显贵常利用权势，购买和引诱民间青少年，将他们阉割后用作奴隶。明代，这种现象最突出，而且大都是阉割幼童。正统初年，靖远伯王骥征讨麓川（今云南陇川）时，将民间幼童阉割为奴，有人上本弹劾他，英宗朱祁镇竟不予理睬。正统十四年（1449），王骥和都督宫聚又擅自阉割幼童，名曰进献于宫中，实际上是他们留下来自己使唤，四川卫训导詹英奏闻朝廷，英宗认为王骥有功，仍然未加追究。天顺四年（1460），镇守湖广、贵州的太监阮让，将俘获的东苗儿童阉割一千五百六十五人，其中病死三百二十九人，他又买了一批，凑足这个数目，依然将他们阉割。有人把阮让的所作所为奏闻朝廷，代宗朱祁钰只是传旨责备他一番，并且责斥巡抚都御史白圭对阮让未加制止，但并没有将他们加罪。王骥和阮让用兵平定叛乱后又将该地区儿童阉割，意在斩草除根，这已是残暴至极，他们借此机会把阉童作为自己的私有奴隶，做法也更为卑劣。此外，明清两代的某些王爷及封疆大吏也常阉割本地的幼童，或者自己使用，或者把其中的一部分输送给皇宫。

太监在宫廷供职，经常接近皇帝，有一定的特权。有的太监利用特殊身份贪污受贿或敲诈勒索，入宫不久就积累起万贯家资。有的太监被委任为内官，掌握一定的政治权利，有的甚至还能参预军机，与文武重臣平起平坐，个别的太监成为宦官后有时竟然凌驾百官之上，独擅朝政。春秋时，齐国的寺人竖貂曾发动叛乱，贾举曾参与弑君，宋国寺人惠墙伊戾谗杀太子，寺人柳谗逐右师，他们开创了阉宦乱政的先例，流毒后世。东汉末年，宦官把持朝政最终导致了汉朝的灭亡。唐代的仇士良，明代的王振、汪直、刘瑾、魏忠贤等，都曾一度独揽大权，地位超过宰相。以明英宗时的王振为例，说起王振，他

曾是个读书人，由儒士出身并担任过地方教职，后来犯了法，罪当发配。正在这时，遇上朝廷选用宦官，王振乘机自宫，混入宫廷。由于他读过书，一进皇宫就与他人不同，又擅长权谋，在宫中地位上升很快，被人称为“王先生”。他又有在官场混过的经验，很得宣宗信用，后来被派去侍奉皇太子朱祁镇读书，成为太子身边不可缺少的人物。宣德十年，英宗一继位，王振就被升为司礼监总管太监。

按理，英宗虽然是个十来岁的小孩，但外事有世称贤相的“三杨”主持，内廷有太皇太后张氏掌管，根本不会有王振窃权的机会。但是，永乐以来，宦官不许干政的规矩破坏得差不多了，人们对此失去了警惕，而王振又工于心计，处心积虑地找空子钻，终于渐渐成为左右朝政的力量。起初，王振主要在小皇帝身上下功夫，在“三杨”及张太后面前则毕恭毕敬。每次王振到内阁去传达旨意都很恭敬，站在门外，不敢随意进门落坐，倒是“三杨”觉得以他这样地位的大太监还如此恭敬，的确不错，常常招呼他入内就坐。当着阁臣的面，他还跪奏小皇帝，希望他不要太贪玩而应以国事为重，以致杨士奇辈感叹说：“宦官中有这样的人，真是难得呀！”但是在暗中，王振则竭力勾结内外官僚，伺机窃权。他利用较长时间侍奉英宗，深得这位小皇帝倚重的有利条件，暗中对皇帝施加影响。英宗每次临朝之前，王振总是把从各方面探得的消息告诉他，并教他如何应付，要怎样才能使大臣们心悦诚服，一件事后要怎样赏罚，如何在臣下面前树威，等等。由于王振耳目众多，他教皇帝的事往往灵验，使英宗对他非常敬佩。而文武大臣们对于小小年纪的皇帝能够遇事不惊，也十分惊奇，认为是皇上天资聪明，很少有人想到是王振从中作了手脚。

另一方面，王振为了加重英宗对他的倚赖，在宫廷生活

中，对于小皇帝的种种要求，都尽可能地予以满足，以至于正统初年，太皇太后张氏就感到他过分放纵皇帝的生活。一次，张太后召大臣及王振，对王振加以警告："汝侍皇帝起居多不律，今当赐汝死。"经过小皇帝的请求及大臣们劝解，王振才得到宽免，并规定他不许干预朝政。

宦官窃权，最常见的手段便是利用自己接近皇帝的地位，赢得皇帝的信任，对皇帝施加影响，以至于最后架空皇帝，自己以皇帝传令者的身份操纵大权。王振也不例外，他讨好皇帝，当然是为了更有力地对他施加影响。为了最终树立自己的权威，他教唆英宗在臣下面前施威，以使臣下畏威而不欺。英宗常常在臣下面前施威，也觉得很有意思，在王振教唆下，他常把不顺自己意思的人随便投入监狱。在正统六年以前的几年中，六部尚书中竟有四人被投入牢狱，这种牢狱之灾由于张太后的干预而有所减免，有些官员下狱不久，就被以张太后懿旨放出，但英宗这种作法还是有很大镇慑作用。随着皇帝年龄渐渐长大，大臣们也愈益认真看待他这种作法，明哲保身的大臣往往会因此缄口不言，乖巧的人也许会猜到是王振在从中捣鬼。

王振将自己在皇帝面前的地位稳住后，又伸出手来一步步窃取朝权。他不时在张太后面前进谗。一次，福建省签事廖谟杖死了一个驿丞，地方官将廖逮捕，上奏请示处置。辅臣杨荣、杨溥认为应将廖处死；而杨士奇与廖为同乡，因而设法搭救，说廖应按因公误杀人的条款处理，双方争持不下，请张太后裁定。王振乘机对张太后说，三位大臣所言均出于私意，不是太重就是太轻，按法律应将廖降职为同知。张太后见他如此"秉公无私"，就听从了他的意见。这类事多了以后，王振竟渐渐染指于朝廷大权，地位逐渐重要起来。正统五年，王振开始

向掌政的内阁大臣发动正面攻势，他揭发杨荣接受宗室贿赂，请求复查，这位一世贤名的大臣竟然忧愤而死。王振取得了这一回合的胜利后，加紧培植内外亲信，风头极劲。正统六年，宫中三大殿修建工程竣工，英宗大宴百官以示庆贺，按惯例，宦官是没有资格出席这种宴会的。英宗怕王振不高兴，派人去看王振在干什么，结果看见王振正在大发脾气，英宗忙令开东华门的中门，请王振赴宴，在坐的文武官员也都起身迎谒。张太后在世时，王振的势力已有很大发展。

正统七年，张太后去世，王振更加肆无忌惮了。当时，杨荣已死，杨士奇因儿子杀人被捕而“坚卧不出”，不理政务，只有杨溥一人主持大事，年老势孤，已不是王振敌手。王振操纵年轻皇帝于掌股之上，他毁掉了朱元璋禁止宦官干政的铁牌，大权独揽，广植私党，顺之者昌，逆之者亡。稍不如意，便对大臣乱用刑罚，动辄枷锁官员，当时一班正直朝臣贬的贬，杀的杀。畏祸谄媚者趋附王振，甚至有人自认为干儿子，王振更是卖官鬻爵，威福任情。

为了要树威和建立边功，王振唆使英宗几次对云南麓川少数民族地区大举用兵。后来，翰林侍讲刘球上疏反对此事，并劝说英宗勿使大权下移，王振见疏大怒。这刘球是当时一个很有影响的文人，门生很多，王振正好借此打击朝臣以树威。在他的主使下，刘球被下狱折磨致死，最后他的家属要安葬他，连一具全尸也找不到了。

正当王振操纵英宗几次大征麓川时，北方蒙古瓦剌部逐渐强大起来，其首领也先多次率兵对明朝进行骚扰活动。王振不但不加强防范，反而与也先勾结，索要贿赂，赠以兵器。正统十四年，也先部二千余人入贡，王振视同儿戏，随意压低马价。也先闻讯大怒，借口明廷曾答应与其联姻又无故反毁，遍

集蒙古各部兵马，大举南下，“塞外城堡，所至陷没”。

前线败报不断传来，王振与英宗泄泄视之。在王振怂恿下，英宗决意率明大军亲征。朝臣们纷纷以条件未备劝谏，均不听。在战备极不充分的条件下，正统十四年七月，英宗和王振率五十万大军从北京出发。随军大臣、战将虽多，凡事却须经王振同意始行。王振在军中滥施淫威，成国公朱勇是前军主帅，有事请示，竟要跪在他面前“膝行向前”，兵部尚书邝埜、户部尚书王佐触怒王振，竟被在草中罚跪一整天。由于此次出征准备不足，粮草难寻，随行大员甚多，尚途地方疲于供应，士兵乏粮，军心不稳。

八月初一，明军抵大同。也先为诱使明军深入，立即撤退，王振不顾大军实际情况，强令北进，文武大臣纷纷谏止，不听。次日，王振得到前些日子前线明军大败的情况报告。不禁害怕起来，于是下令大军班师回朝。王振是蔚州人（今河北蔚县），起初他想让英宗“驾幸其第”，在故乡显示威风，命令大军从紫荆关退兵。途中，他忽然想到大军行进，会踩坏他在农乡置办的田园庄稼，又下令大军改道转向宣府。初十日，明军抵宣府，蒙古骑兵追袭而至，连派数员大将，统兵数万断后，均因冒险出击，指挥不当而至全军被歼。十三日，英宗大军在沿途不断遭到袭杀的情况下退至距怀来县二十余里的土木堡。文武大员纷纷请求皇上急速入怀来城，或速奔居庸关，同时组织精锐断后。王振完全不予理睬，命大军就地扎营。其实，他在土木堡停留的目的，只是为了等待落后的千余辆辎重车。

十四日天明，英宗大军拔营开进，但为时已晚，全军已为蒙古大军包围。土木堡地势虽高，但无水源，为兵家绝境，士兵掘井二丈深仍不见水，军心大乱。十五日，也先佯装退却，

并遣使议和，王振 对情况不加分析，轻令大军移营就水，行伍大乱。也先乘机转身扑来，蒙古骁骑蹂阵冲入，明军于混乱中纷纷解甲投降，抵抗者被杀无数。混战之中，明廷公侯大臣五十余人遇难，明英宗朱祁镇被也先军俘虏，五十万大军损失过半，余皆溃散，遗下辎重兵器无数，尸横遍野。王振在混乱中被无比仇恨他的明军将领所杀。

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土木堡之变”。事后人们才知道，也先部回头攻击明军的骑兵，最初只有两万多人，竟使数十万明军倾刻间解体。而皇帝出征被俘也是中国历史上罕见的。

历代相当多的人看到当太监有利可图，就甘心情愿地自动阉割，挤进太监的行列，然后沿着宦官的阶梯，登上政治的舞台。因此，古代出现了许多自我施以宫刑的人，这便是封建社会的奇特现象——自宫。

春秋时的那位竖貂就是自宫的首创者。齐桓公对管仲说，竖貂自宫是亲近国君的表现，忠诚可嘉，因此想任用他作宰相。管仲说：“竖貂连自己的身体都不爱惜，他能爱国君吗?”管仲一语道破自宫者的思想实质，他们并不是出于对国君或皇上的忠诚，而是出于追逐权利的自私动机。后世各代中，凡是皇帝重用太监、太监享有较多特权的时候，自宫的情况也就格外地多。五代时，南汉主刘铱宠信宦官，有的宦官被封为三师三公，官号加“内”字或“诸宫使”字的，不下二百人，而文武百官都被看作“门外人”。群臣中有才能的人以及新科进士状元等，若想受到重用，必须先下蚕室，然后才能出入宫闱。于是，很多人纷纷自宫，以图求得官职。结果，宫中的太监和宦官竟多达两万人。

明代，自朱元璋起，历朝都重用宦官。具有生杀大权的东厂、西厂、司礼监等机构，都归宦官执掌。宦官拥有的权势、

财富及其养尊处优的生活，对一般的名利之徒有很大的吸引力。因此，明代自宫现象同以前各代相比最为严重。明初时，自宫而请求录用为太监的人数已相当多，以至于超过了宫廷的实际需要。于是从永乐时起，各朝都多次颁发禁止自宫的法令，对违令自宫者给予严厉的处罚。

永乐二十二年（1424），明成祖朱棣诏令，凡自宫者，都要以不孝论处。如果军人违犯，连本管头目总小旗等一同治罪；如果民间违犯，罪及有司里老。

据《万历野获编》载，永乐二十九年，仁宗朱高炽即位，长沙府有位百姓自宫，请求入宫作内侍，仁宗说："游惰不孝的人，竟然忍心自绝于父母，怎么能配在朕左右听用？"于是下令将他充军戍边。接着，兴州有位军官名叫徐翊的上书奏称，他的儿子自宫，已入宫作内侍，请求免除自己的军籍。仁宗斥责徐翊教子不严，诏令他的儿子离开宫廷，去代替父亲服兵役，并且诏示刑部尚书金纯等人说："今后有自宫者，定要处死，决不轻饶。"宣宗朱瞻基即位时，也发生了类似的事情。有军、民任本等数人，自宫请求录用，宣宗说："仁宗皇帝曾有诏令，自宫者都要发配交趾充军。这些人竟然还敢这样做？"于是就按照旧例将他们充军交趾。宣德二年（1427），宣宗下诏重申：凡是自宫的人，军人退回原伍，百姓遣回原籍，不许投入王府及官员势要者家中躲避差役。若有再违犯者，犯者本人及隐藏之家都要处死，官吏及邻居等人知情不报者，一同治罪。宣德六年（1431），金吾卫指挥同知傅广表示愿意自宫，以例到宫廷为皇家尽忠，刑部把他的要求上述，宣宗下令将他交给刑部治罪。

英宗时，对自宫者的处罚依然三令五申。正统二十年（1447）诏令，自宫而已入宫者，准予自首，之后可到南海子

（南苑）种菜，隐瞒而不自首者以及新发现的自宫者，全家发配辽东充军。天顺二年（1458）重申此项禁令。正统十三年（1443），江西鄱阳（今波阳）百姓樊佩、陕西盩厔（今周至）百姓李回汉分别自宫，谎说是因为疾病和骑马受伤而失去性器官，请求入宫效力，英宗将他们按违禁论处，都发配到辽东铁岭充军。景泰三年（1452），代宗也颁布过禁自宫的诏令。

但是，自宫的现象仍然不能杜绝。这些人被查出来之后，一般都不会被判死罪，发配边远地区充军不久，遇到特赦的机会又可以回到京城，有司按旧例将他们送到南海子种菜，遇到宫中的太监有缺员时，就让他们递补。其中有些聪明能干的人，一旦成为太监，日后也能飞黄腾达。成化十一年（1475），竟有三百多名因自宫被发配的人潜逃回京城，侥幸得到录用，宪宗朱见深得知这一情况，下令让锦衣卫将他们拘捕，重杖责罚，然后遣送原来的戍所。成化十五年（1479），朝廷再次下令，让巡城御史、锦衣卫指挥督同五城兵马，把潜逃回京的自宫者缉拿，遣回原籍；城内外如果有人家敢私自容留这些潜逃者居住，留住者及左邻右舍一起查究惩处；抓获的自宫者要枷号示众一个月，期满再杖一百，押解回原籍，如果再来京城，其父亲、兄长等家庭成员要一同治罪。弘治正德年间，朝廷都曾严惩自宫者。弘治六年（1493）王月，军人马英的妻子罗氏，把她的小儿子马五阉割，打算送入宫中请求录用，结果被人告发，罗氏和动手阉割的人依法应当斩首，刑部郎王嘉庆等三位官员把他们改判为笞杖责罚。孝宗朱祐樘大怒，下令将王嘉庆贬谪到外地，将罗氏等处决。正德元年（1506）、二年、九年、十六年先后四次发布禁令，内容大致相同，规定自宫者本人及动手阉割的人要处斩，全家发配边远烟瘴地面充军，潜逃至京城者一旦擒获即行处死，窝留及知情不报者皆治罪。

这些禁令尽管越来越严厉，但自宫的风气一直煞不住。自宫者就像成群的苍蝇，围着皇宫这块有腥味的地方，赶不开，打不散。当太监的优越地位的吸引力实在太大了，使不少人甘冒触犯法网甚至被杀头的危险继续这么干。自宫的现象越禁越多，有的地方一个村庄就有几百人自宫。自宫者潜入京城后，千方百计寻找关节和门路，有的也能如愿以偿。个别人的成功给多数人注入了兴奋剂，涌向京城的自宫者的队伍有增无减。奇怪的是，明武宗朱厚照一边下令严惩自宫者，一边却在正德十一年（1516）录用自宫男子三千四百六十人作为海户，每人每月给米三斗。当时聚在京城未被录取的自宫者还有几千人，他们围在礼部衙门前乱敲门，请求录用。朝廷几次派官员申饬他们回原籍，但这些人根本不听，始终没有被赶走。嘉靖五年（1526），南海户净身男子九百七十多人，联名请求宫中录用，世宗朱厚熜大怒，命令锦衣卫把他们全部遣送回原籍，为首的闹事者予以杖责。

自宫的风气直到明末依然很盛。崇祯初年，朝廷又再次颁发禁令，并写成布告到处张贴。但收效甚微，自宫者置若罔闻。这时自宫者以福建人居多。明毅宗朱由检和武宗的做法一样，发布禁令的同时大量录用自宫者入宫，这使他的禁令成了一纸空文，也给予了自宫者更多的投机的希望。崇祯年间共选录三次，宫中的内监比天启时增加约一万人，每年耗费白米增加七万二千石，靴料增加五万双。未被录用的自宫者也不肯离开京城，他们散居于皇城外，俗称“无名白内官”，分十二监四司八局，共二十四衙门。崇祯十七年（1644），李自成攻破北京的时候，宫中太监共七万人，都哗然散去，当时加上皇城之外的“无名白内官”们，太监的总数不下十万人。

综观明代之世，庞大的自宫者人流中，只有少数人可以进

入宫廷，而进入宫廷者只有极少数人可以爬上权势的峰巅。正统年间著名宦官王振是自宫进用的，得势后官至司礼太监，后来竟以古代辅佐成王的周公自比，公卿都拜在他的门下，英宗朱祁镇也称呼他为“先生”。正德年间的张忠因父亲嫌弃他而自宫，后来竟然做了御马太监，与司礼张雄、东厂张锐并称“三张”。万历时的陈矩是被他的父亲阉割后入宫的，后来成了司礼掌印兼东厂太监。天启时的魏忠贤也是自宫者。

魏忠贤是明末臭名昭著的大奸宦，他擅权干政，导致了熹宗朝统治的腐败，加速了明王朝的灭亡。谷应泰在编《明史纪事本末》时，特将“魏忠贤乱政”单独作为一个专题，可见明末政局的混乱与他的政治活动是密不可分的。

魏忠贤原是河间府肃宁地区的一名市井无赖之徒，因无力偿还赌债，被人追杀，情急下自阉入宫，改名为李进忠。多年的宫奴生活使他学会了怎样察颜观色，讨主子欢心。后宫内的明争暗斗，尔虞我诈也使他养成了阳奉阴违，口密腹剑的阴险。加之他那残忍、贪婪的无赖本性，便决定了他不可能安分守己，当一辈子宫奴，而是不择手段，寻找出人头地的机会。

经过长时间的观察，魏忠贤看出后宫中最有权势的是司礼秉笔太监王安。此人伴皇长子朱常洛在青宫苦熬多年，为人正直，忠诚。魏忠贤自思以自己目前的地位不可能接受王安，便巴结王安手下的太监魏朝，与他结为兄弟。在魏朝的力荐下，魏忠贤骗取了王安对他的信任，得从甲字库调为皇长孙母王才人的典膳。

光宗即位不久便一病不起，魏忠贤凭着他那机敏的嗅觉感觉到了这位多灾多难的皇帝前途凶多吉少。他知道一旦光宗归天，皇长子朱由校便是理所当然的继承人。于是，他开始把投机的目标转向皇长子朱由校。经过一番观察，他发现朱由校对

其乳母客氏格外依赖，言听计从。而这位客氏又恰恰是结拜兄弟魏朝的“对食”（指宫女与宦官相好），魏忠贤表面上仍与魏朝密切交往，暗地里却借机与客氏眉目传情。这客氏本是水性杨花之人，见魏忠贤比魏朝年青貌伟，“遂薄朝而爱忠贤”。在客氏的引荐下，魏忠贤得入东宫跟随朱由校。为了讨朱由校的欢心，魏忠贤又别出心裁，制出各种奇珍异玩，导朱由校嬉乐。朱由校亦视二人为心腹。

很快，光宗驾崩，熹宗朱由校继位。魏忠贤的政治投机果然奏效，熹宗登基不到一月，便封客氏为奉圣夫人，魏忠贤也升为司礼秉笔太监。魏忠贤目不识丁，却入司礼监秉笔，实在荒唐。全凭客氏在熹宗面前巧言美语。

魏忠贤虽然没有文化，但却颇有心计。他知道单凭皇帝的宠倖是不可能在风云变幻的政坛上站稳脚根的，必须拥有自己的实力，培植忠心于自己的党羽，大权在手，才能保住富贵。于是，他开始精心设计，一步步施展其争权阴谋，开始了他惑乱朝纲，祸国殃民的罪恶勾当。

为了稳固自己在后宫的地位，魏忠贤首先把注意力放在宫闱之内，开始了排斥异己，培植死党的活动。结拜兄弟魏朝，此时已失去了利用的价值，并且为客氏与魏忠贤争风吃醋。魏忠贤与客氏密谋，借熹宗之口逐走了魏朝，并矫旨将其害死在戍所。正直忠诚的王安，不满客、魏勾结，为非作歹，请熹宗逐客氏出宫，并诘责魏忠贤。二人怀恨在心，谗言陷害王安，将其逼死，而以心狠毒辣的王体乾代王安之职，还将王安的旧属一概斥去，安插自己的爪牙李永贞等任宫内要职。从此后宫中成了客、魏二人的天下，“宫人莫敢忤”。

不仅宫人不敢与客、魏对抗。就连贵为皇族的妃嫔，子女也都受制于客、魏，不能自保。光宗的遗妃赵选侍，平素与客

氏不合，魏忠贤矫赐她自尽。熹宗裕妃张氏，偶因言语触怒客氏，也被害死。此后妃嫔中只要有敢惹魏、客不高兴的，都惨遭迫害。皇后张氏端庄严明，对魏、客二人专擅后宫十分愤恨，常常在熹宗面前力陈二人的罪恶。魏、客知道后竟起废后之心，客氏以计使张后流产，又在宫中散布流言，说张后是罪人之女。还罗织了张后父亲的诸多不法事，挑拨熹宗废后另立。熹宗认为皇后无过，废后事没有答应。魏忠贤还不顾祖宗成宪，令宫人练“内操”，宫中炮声震天，史书说熹宗的长子生未满月竟被惊死，连熹宗本人也差点被炸伤，搅得整个后宫乌烟瘴气，腐败不堪。

随着魏忠贤势力的增长，他已经不会满足于只在宫内发号施令。而是欲总揽朝纲，左右朝政，这就需要在外朝扶植自己的亲信。当时天启朝的外臣主要分为两大阵营，一是以东林党为主体的正直派朝官，他们为辅佐熹宗登基立下了汗马功劳，受到熹宗重视。赵南星、叶向高、杨涟、左光斗等东林名士都官居要职，出现了“东林方盛”“众正盈朝”的局面。他们从挽救统治危机的立场出发，力主整顿吏治，罢除弊政。另一派是以浙、齐、楚、昆、宣诸党为主体的官吏，他们在与东林党的门户斗争中失势，正在寻找机会向东林党人反扑。魏忠贤也看准了这些官吏与东林的矛盾，因此从开始便有意给予扶持。而诸党势力也看中了魏忠贤是可以依靠的新主子，双方一拍即合。顾秉谦、魏广微等纷纷投靠魏忠贤，结党“阉党”，与东林党人展开了你死我活的斗争。

魏忠贤的干政很早便遭到了东林党的强烈反对，从熹宗登基开始，便有很多奏疏要求逐客氏出宫，揭露魏忠贤结党营私，包藏祸心。熹宗不但不听，反而责罚所有的劾奏者。天启三年（1623），魏忠贤得提督东厂，同时，又把顾秉谦和魏广

微安插进了内阁。

有了皇帝撑腰，魏忠贤越发肆无忌惮。为了打击魏氏的嚣张气焰，天启四年（1624）六月，杨涟上奏弹劾魏忠贤二十四大罪，要求将魏忠贤“敕刑部严讯，以正国法”。紧接着，又有上百余的章奏弹劾魏忠贤，声援杨涟。魏忠贤大恐，内使客氏为其开脱，外令魏广微等阻塞众议，总算逃脱了惩罚。此后，魏氏与东林党更是誓不两立。从天启四年（1624）下半年开始，发起了对东林党人的疯狂迫害。他指使爪牙，罗织罪名，杖死万燝，逼走内阁中首辅叶向高，罢赵南星、高攀龙、魏大中等。又将杨涟、左光斗削籍。不久，继任的内阁首辅韩爌、朱国桢也相继遭排挤。一时“正人去国，纷纷若振槁”。

在排斥正直朝臣的同时，魏忠贤开始大规模在朝中遍植死党。继顾秉谦、魏广微之后，贾继春，于绍微、阮大铖、崔呈秀等奸佞之徒纷纷被魏忠贤安插进政府的要害部门，形成了“内外大权一归忠贤”的局面。内有李朝钦王朝辅等三十余人为其效命，外有文臣崔呈秀、田吉、吴淳夫、李夔龙、倪文焕等“五虎”为其出谋划策。又有武臣田尔耕、许显纯，孙云鹤、杨环、崔应元等“五彪”为其“主杀僇。”此外还有所谓“十狗”、“十孩儿”、“四十孙”等走狗爪牙，“自内阁、六部至四方总督、巡抚、遍置死党”，权势薰天。为了协助魏忠贤有效地打击东林党，顾秉谦、魏广微编《缙绅便览》，崔呈秀进《同志录》，王绍微进《点将录》，罗织东林党人的黑名单，以便魏忠贤“按名黜汰”。

经过一番紧锣密鼓的准备之后，魏忠贤向东林党人发起了更加残暴的围剿。天启五年（1625）再次逮捕汪文言，捏造供词，株连杨涟、左光斗、魏大中、袁化中、周朝瑞等六人，将六人害死在狱中，史称“六君子之狱”。天启六年（1626）二

月，又威逼苏杭织造太监李实上奏弹劾高攀龙、周宗建、缪昌期、李应昇、周顺昌、黄尊素、周起元等七人，除高攀龙自杀外，其余六人均被下“诏狱”拷掠而死。史称“七君子之狱”。

魏忠贤的暴行激起了人民的极大愤慨。在苏州和常州，爆发了当地市民反对逮捕周顺昌和黄尊素的斗争。市民们自动组织起来，声援东林党，声讨“阉党”。尽管这些斗争最终都被镇压，但它显示了民心的背向，宣告了魏忠贤乱政是不得民心的。

有感于东林党在群众中的声望，魏忠贤感到仅从肉体上消灭东林党是远远不够的。在他的援意下，内阁首辅顾秉谦亲自出马，组织力量编《三朝要典》，从“阉党”的立场出发，篡改“三案”的事实，借“三案”攻击东林党“污皇祖”“负先帝”“为罔上不道”。等等，企图从忠君与否的角度败坏东林党的名声。

在魏忠贤的残酷迫害下，东林党人遭受了前所未有的灾难。据统计，“毙诏狱者十余人，下狱谪戍者数十人，削夺者三百余人，他革职贬黜者不可胜计”，朝中几乎“善类为之一空”。

随着正直的官吏陆续被排挤出朝廷，魏忠贤的权势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天启五年（1625），世荫都督同知。天启六年（1626）正月，又荫都督佥事，不久，又进上公，加恩三等。一人得道鸡犬升天，魏忠贤肆意昌功滥赏，为自己亲属攫取高官厚禄。其侄魏良卿晋封为“宁国公”，连尚在襁褓的从子魏良栋、魏鹏翼也被封为东安侯、少师，其族人也得到了都督、佥事等官。为了巴结魏忠贤，那些寡廉鲜耻的“阉党”走狗也争着向魏忠贤献媚。顾秉谦在内阁，凡朝庭有喜事，一味的“拟旨归美忠贤，褒赞不已”。甚至还有人请以忠贤配孔子。

各地的地方官也闻风而动，争先恐后地在地方为魏忠贤建生祠“穷极工巧，攘夺民田庐，斩伐墓木”，弄得民怨载道，却“莫敢控拆”。有的官吏还称魏忠贤为“九千岁”、“九千号百岁”，无耻之极。

魏忠贤虽然横霸朝政，但他所依赖的，不过是熹宗皇帝的宠信。在高度发达的君主专制制度下，宦官专权不过是君主专权的另一种形式，他不可能彻底取替皇权。一旦失去皇权的支持，便会一落千丈，粉身碎骨。天启七年（1627）秋，熹宗因病驾崩，崇祯皇帝继位，从而宣告了魏氏集团政治后台的崩溃，其末日即将到来。

熹宗驾崩时，魏忠贤召崔呈秀、王体乾等密商，欲篡位为帝，但却遭到了崔、王二人的坚决反对。无奈，只好传旨由崇祯继位。由于“王素稔忠贤恶，深自儆备”，“阉党”走狗人人自危，很快内部分化，有人开始弹劾崔呈秀，以图开脱从逆之罪。紧接着，又有嘉兴贡生钱嘉徵弹劾魏忠贤“并帝”、“蔑后”、“弄兵”等十大罪。崇祯怒，命将魏忠贤谪至凤阳守皇陵，不久，又改旨命建立诏狱问罪。魏忠贤在赴凤阳的途中得知此消息，知此劫难逃，便与心腹李朝钦一同自缢自死。

即使像魏忠贤这样能成一番气候的自宫者，他们在封建宫廷的政治角逐中也很难善终。更多的自宫者，根本无法进入皇宫的高墙之内，他们有的受到禁自宫法令的处罚，被斩首或发配，或被遣送原籍，老死故土，有的终身苦苦钻营而一事无成，默默无闻。不论是哪一种下场，自宫者的命运都是既可怜而又可悲的。封建社会的内监制度及宫刑的法规，不仅戕害了他们的肉体，也锈蚀了他们的精神，扭曲了他们的人格，把他们变成一大批生理和心理都严重畸形的人。

封建时代的自宫者，除了要求入宫希图富贵的那一类人之

外，还有其他的情况。明代嘉靖时，福建人柯维麒任户部主事，为了集中精力撰著《宋史新编》，决心以司马迁为榜样，摒除男女之欲，抛弃床第之欢，就自愿割除了生殖器官。万历年间，莆田人王继祀少年时读书非常勤苦，他为自己时常萌发男女情欲而烦恼，就自行割去睾丸。元代学者黄大痴在杭州赤山之阴的筲箕泉结庐讲学，有个学生沈某和附近寺观中的一位女道姑相爱并发生了性关系。别的同学发现了他们的事要向老师报告，沈某非常害怕，就躲到厨房里用切菜刀割掉了自己的阴茎，同学们发现后急忙抢救，结果没有死，但伤口流血不止，一个多月还不能愈合。后来，沈某在一个偶然的机会向一名太监请教治疗伤口的办法，太监教他把割下来的阴茎焙干捣碎用酒冲服。沈某照他说的做了，不几天果然痊愈。当然，上述数例只是个别的现象。

八、枷项

枷是古代套在犯人脖子上的刑具。《京本通俗小说·斩崔宁》中提到："将两人大枷枷了，送入死囚牢里。"将犯人枷项后，标明罪状，绑在衙门之前或闹市之中示众，谓之"枷号"，是我国古代的又一种残酷的刑罚。《福惠全书·人命中》讲："若遇有卒众围闹，持棍行凶之徒，立刻锁拿重责。倡首者，带至衙门枷号封固，著地方押回，就于本处示众。"枷与锁也经常并用。

1. 枷项的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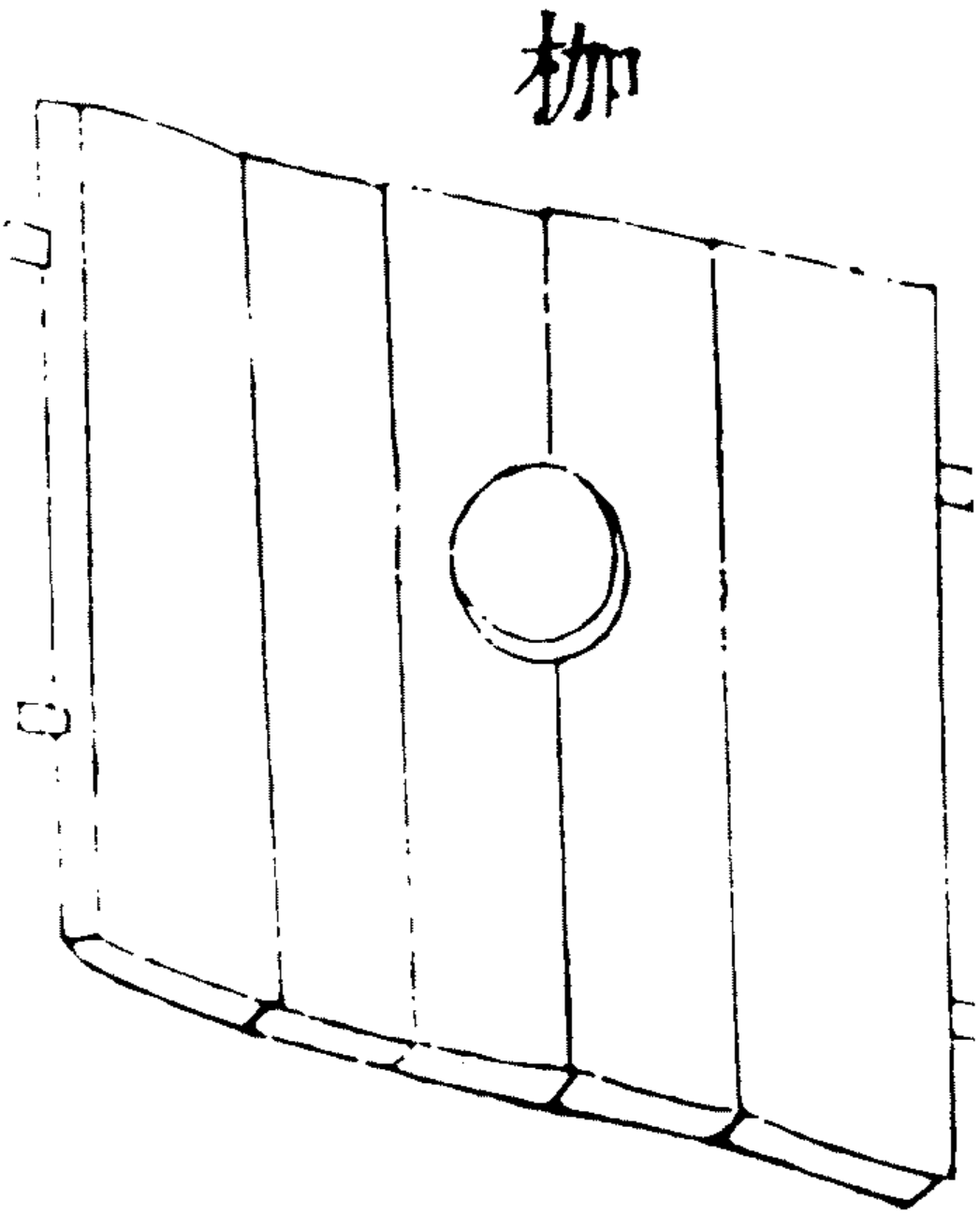
枷本来是一种打谷用的农具的名称，又叫做拂或连枷，其样式是在一根长竿的一端固定一节可以活动的短竿，人用手挥起长竿，带支短竿，用来击打堆在禾场上的稻谷。古代齐地所说的"耒耜枷芟"，指四种常用的农具，枷为其中之一。现代在一些偏僻的乡村里，仍然可以看到有些农民使用这种原始的农具打稻谷。由枷字的本义又引伸为"击打"的意思，如《后汉书·马融传》里的"枷天狗，縻坟羊"一句中，"枷"字即可解释为"击打"。

枷这种刑具，早在商、周之际就开始使用了。《周易·噬

嗑》篇有“何校灭耳”一句，前人注解说：“校，枷也，罪重械其首也。”显然，那时的“何校”（即“荷校”）就是后来的枷项。正式以枷为刑具，最早见于《晋书·石勒载记》，其中写道，东晋建威将军阎粹怂恿并州刺史东瀛公司马腾在山东捕捉北方的胡人卖给富家作奴隶，得到的钱财补军需。司马腾就派部将郭阳、张隆等掳掠了不少胡人，把每两名胡人用一面枷枷在一起，准备押送到冀州。后来成为后赵皇帝的石勒当时才二十来岁，也在被枷者之列。这里的枷的式样、大小、重量已难详考，但可以肯定它是一种用木头制作的固定俘虏脖颈的刑具，二人一枷是为了防止他们逃跑。后来对枷逐渐改进并普遍采用，式样也大体统一。南朝萧子良《净住子》云：“壁如牢狱重，囚具婴众苦，抱长枷，牢大械，带金钳，负铁锁。”可见，这时的枷已成为监狱中管理囚犯的一种常备器械了。

2. 枷刑“始自后魏”

北魏时，朝廷正式颁定枷为官方刑具之一，所以后世有人认为枷“始自后魏”（见郎瑛《七修类稿》卷 44“物类·刑具”）。北魏孝文帝太和年间，枷的制作还不统一，当时法官和州郡长官普遍制造重枷、大枷。除了用枷之外，还给犯人的脖子上挂石块，绑石块的绳子深深勒进皮肉里，甚至勒断颈椎骨。太和五年（481 年），孝文帝元宏下诏说，若不是犯下谋逆大罪且有真凭实据的犯人，不许用大枷。但什么才算大枷，并没有固定的标准。永平元年（508）七月，魏宣武帝元恪下诏让尚书检查各地所用的枷和杖的违制情况。尚书令高肇，尚书仆射清河王元怿，尚书邢峦、李平和尚书江阳王元继等人，经过调查，把有关情[illegible]及处理意见奏知宣武帝，经圣旨批复，


枷

规定大枷“长一丈三尺，喉下长一丈，通颊木各方五寸”，用来处罚叛逆谋反者，各台寺州郡原来制造的大枷都要焚毁，不许再用。这时规定的枷的尺寸虽然仍旧相当大，但毕竟有了可以参照的统一标准。

就在魏宣武帝下诏之后，还发生一件有趣的事。宋翻任河阴县令时，县衙里原来存放着一面大枷，名叫“弥尾青”。有人说，朝廷不让用大枷了，这面枷就烧掉吧。宋翻说：“不要烧，暂且把它放在墙根下，以待豪猾之徒。”不久，有个名叫杨小驹的太监到县里办事，态度十分骄横，宋翻就命令衙役取来“弥尾青”给他戴上。杨小驹受了一场恶气，回到宫里向宣武帝哭诉，宣武帝认为打狗欺主，勃然动怒，传旨让河南府尹审问宋翻，同时下诏说，宋翻违抗先帝旨意，使用超重大枷，是擅行威权以沽名誉。宋翻上书申辩说：“这面枷不是我制作的，之所以留下它，不是为了惩罚百姓，而是要惩治杨小驹这样的凶暴之徒。”这件事说明，魏宣武帝以前确实到处有大枷，宋翻不畏权贵，敢于对抗有特殊身份的太监，他的勇气和魄力令人赞赏，因此一举而名震京师。

从北齐、北周到隋，都沿袭北魏的法规，普遍用枷。《齐律》规定：“罪行年者锁，无锁以枷。”《周大律》规定：“凡死罪枷而拲，流罪枷而梏，徒罪枷。”这都说明枷在这时是不可缺少的刑具。隋开皇年间，朝廷也曾对枷和杖的大小作了具体规定。

3. 武后时期枷刑的泛滥

唐代用枷更是常事。《唐六典》载：“诸流、徒罪及作者皆著钳，若无钳者著盘枷，病及有保者听脱。枷长五尺已上，六

尺已下，颊长二尺五寸已上，六寸已下，共阔一尺四寸已上，六寸已下，径头三寸已上，四寸已下。”但是，唐代的一些酷吏并不按照这规定的尺寸使用枷具，而是挖空心思地制作大枷、重枷。武则天时，著名的酷吏来俊臣制作的大枷有十种名号：一曰“定百脉”，二曰“喘不得”，三曰“突地吼”，四曰“著即承”，五曰“失魂胆”，六曰“实同反”，七曰“反是实”，八曰“死猪愁”，九曰“求即死”，十曰“求破家”。后来又用铁做成“冒头”，被枷者宛转地上，痛苦哀号，很少有几个能活命的。每次将囚犯押来时，来俊臣先将各式刑具放在他们面前，囚犯无不魂飞魄散，“皆自诬服”。从这些名目可以想见，每一种枷都是十分厉害的，令人难以承受。与来俊臣同时的另一名酷吏索元礼手段更加奇特。他让犯人跪在地上，双手捧枷，在面前的枷板上再放上一摞砖，这叫做“仙人献果”。或者让犯人站在高处的横木上，把他项上的枷掉转方向，使长的一端朝后，犯人必然身体要向前倾，而脖子也就被勒得更紧，这叫做“玉女登梯”。或者用木楔锁住犯人手足，使劲拧转，谓之“凤凰晒翅”。或者用物件绊住犯人腰部，然后牵住犯人颈脖上的枷具使劲往前拉，谓之“驴驹拔橛”。或者用铁圈箍勒住犯人的脑袋，再往里面加钉楔子，致使犯人脑裂髓出，这也算是枷刑的一个变种。索元礼用这样的手段，常常把人折磨致死。与来俊臣、索元礼前后的著名酷吏还有周兴、王弘义、周利贞、王旭、吉温、罗希奭、敬羽等人。周兴拷问犯人有“仙鹤晒翅”、“猢狲碾茶”、“曳牛拔橛”等名目，均与枷刑有关。玄宗时期，吉温与罗希奭相互勾结，攀附权相李林甫，屡兴大狱，排斥异己，其拷讯犯人的惨酷手段比起来俊臣诸人有过之而无不及，被人称作“罗钳吉网”。肃宗时，敬羽升任监察御史，发明了一种巨型枷具，号称“勘尾榆”，受刑的犯人

多被活活折磨而死。后代有人评论武则天时期的刑罚滥酷的情况说："自古酷刑，未有甚于武后之时，其技与其具皆非人理，盖出于佛氏地狱之事也。……吁！亦不仁之甚矣！"将当时的情形比作地狱，真是再恰当不过了。

宋代，对枷的重量有一定的限制。开始规定枷分二十五斤和二十斤两个等级。景德初年，提点河北路刑狱陈纲上书请制杖罪，并且提议增设十五斤重的枷为三等。宋真宗赵恒准奏，下诏颁布施行。但在实行的时候，枷的重量常常超出规定。有的地方制的枷用铁皮包边镶角，称为"铁叶枷"，如小说《水浒传》中林冲和武松发配时戴的枷就是七斤半重的"团头铁叶护身枷"。我们从《水浒传》中选取两段情节，从中可以了解到当时使用枷刑的基本情况：

林冲口词，是个无罪的人。只是没拿那两个承局处。如今着他招认做"不合腰悬利刃，误入节堂"，脊杖二十，刺配远恶军州。滕府尹也知这件事了，自去高太尉面前，再三禀说林冲口词。高俅情知理短，又碍府尹，只得准了。

就此日，府尹回来升厅，叫林冲除了长枷，断了二十脊杖，唤个文笔匠刺了面颊，量地方远近，该配沧州牢城。当厅打一面七斤半团头铁叶护身枷钉了，贴上封皮，押了一道牒文，差两个防送公人监押前去。两个人是董超、薛霸。……

……毛太公教把他两个使的钢叉一包赃物，扛了许多打碎的家火什物，将解珍、解宝剥得赤条条地，背剪绑抬了，解上州里来。本州有个六案孔目，姓王名正，却是毛太公的女婿，已自先去知府面前禀说



了。才把解珍、解宝押到厅前，不用分说，捆翻便打，定要他两个招做“混赖大虫，各执钢叉，因而抢掳财物”。解珍、解宝吃惊拷不过，只得依他招了。知府教取两面二十五斤重枷来枷了，钉下大牢里去。……

有的地方用铁铸成铁枷，其重量当然要远远超过木枷。尽管在宋初太平兴国三年（978）曾颁发过不得以铁为枷的诏令，铁枷仍被某些酷吏使用。金代的枷也常常超出规定，泰和四年（1204）七月，金章宗完颜璟曾派官员到各地巡视，对滥用重枷的现象予以查究，但并不能彻底禁绝。

4. 枷锁也成了杀人工具

明代初年，太祖朱元璋诏令统一枷的型号。规定枷长五尺五寸，两端宽一尺五寸，用干木制作，死刑犯人戴的枷重三十五斤，徒罪、流罪犯人戴的枷重二十斤，杖罪犯人戴的枷重十五斤，长短轻重的数据都刻在枷上。洪武二十六年（1393）诏令，凡在京的各衙门所用的刑具都必须经过检查，符合规定的标准才准许使用。而且，各种刑具必须由指定的地方制作，不得随意制造使用。如规定由应天府采办笞杖、讯杖等杖具，龙江提举司成造枷杻，宝源局打造铁锁、铁镣等。但是，实际上明代用枷超重的情况比以前各代更厉害，由宦官控制的东厂、西厂和锦衣卫的大小爪牙们嗜血成性、杀人如草，他们用的枷越做越重、越做越奇。

据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记载：本朝枷号，始渐滥行。如正统间王振、正德间刘瑾，二阉盗柄，始以重枷示威，至及士大夫。然亦未闻有立枷之说也。近来厂衙多用重枷，以施御



囚，其头号者至重三百斤。为期至二月已百无一全。而最毒则为立枷，荷此者不旬日必绝。偶有稍延者，命剉低三数寸，则顷刻殒矣。以余所见闻，盖不胜数。大抵皆因罪轻情重，设为此法以毙之。或得罪禁廷，万无可活之理。惟壬辰年之乐新炉，以及诸龙光，则实出圣意，命东厂速以死上闻，盖痛恨游棍之流谤也。然自古无此惨刑，虽五代之立钉坐钉，无以过之。曾闻京师人云，尚非厂卫注意及有仇家者，夜间窃雇乞丐，背承其尻。稍息足力。每日啖一生猫，亦可偷生。未知果否？凡枷未满期而死，守者掊土掩之。俟期满以请，始奏闻领埋。若值炎暑，则所存仅空骸耳。故谈者谓酷于大辟云。”

明英宗正统年间，国子监祭酒李时勉得罪了宦官王振，王振以砍伐文庙前古木为大不敬的罪名，制作了几面百斤大枷，命令将李时勉和司业赵琬、掌馔金鉴三人枷号示众。其中一面枷重一百多斤，是王振让人为李时勉特制的，金鉴说：“我年轻力壮，给我戴这面枷吧。”李时勉说：“老夫筋骨更坚，还是我来吧。”就抢先戴了重枷，当时正是炎夏盛暑天气，他们被枷号三天仍未解除，于是激起公愤，监生李贵等千余人到皇宫门前请命，有个叫石大用的监生愿意以身代替李进勉戴枷示众，其他监生都一齐呼喊号叫，声音传到内廷。皇太后（宣宗孙皇后）闻知，急忙责英宗立即释放了李时勉等人。

正德初年，宦官刘瑾专权时制作的大枷重达一百五十斤。给事中安奎和御史张彧奉旨到外地盘查钱粮回京，刘瑾向他们索贿而未能满足，就寻借口把安、张二人用一百五十斤的大枷枷号于东西公生门。当时是夏季，大雨昼夜不停，二人淋得象落汤鸡似的，也没有人敢将他们移动一步。都御史刘孟赴任延迟了日期，被逮至京师，枷号于吏部衙门外。御史王时中也因得罪刘瑾被枷号于三法司牌楼下，远近围观的群众都忍不住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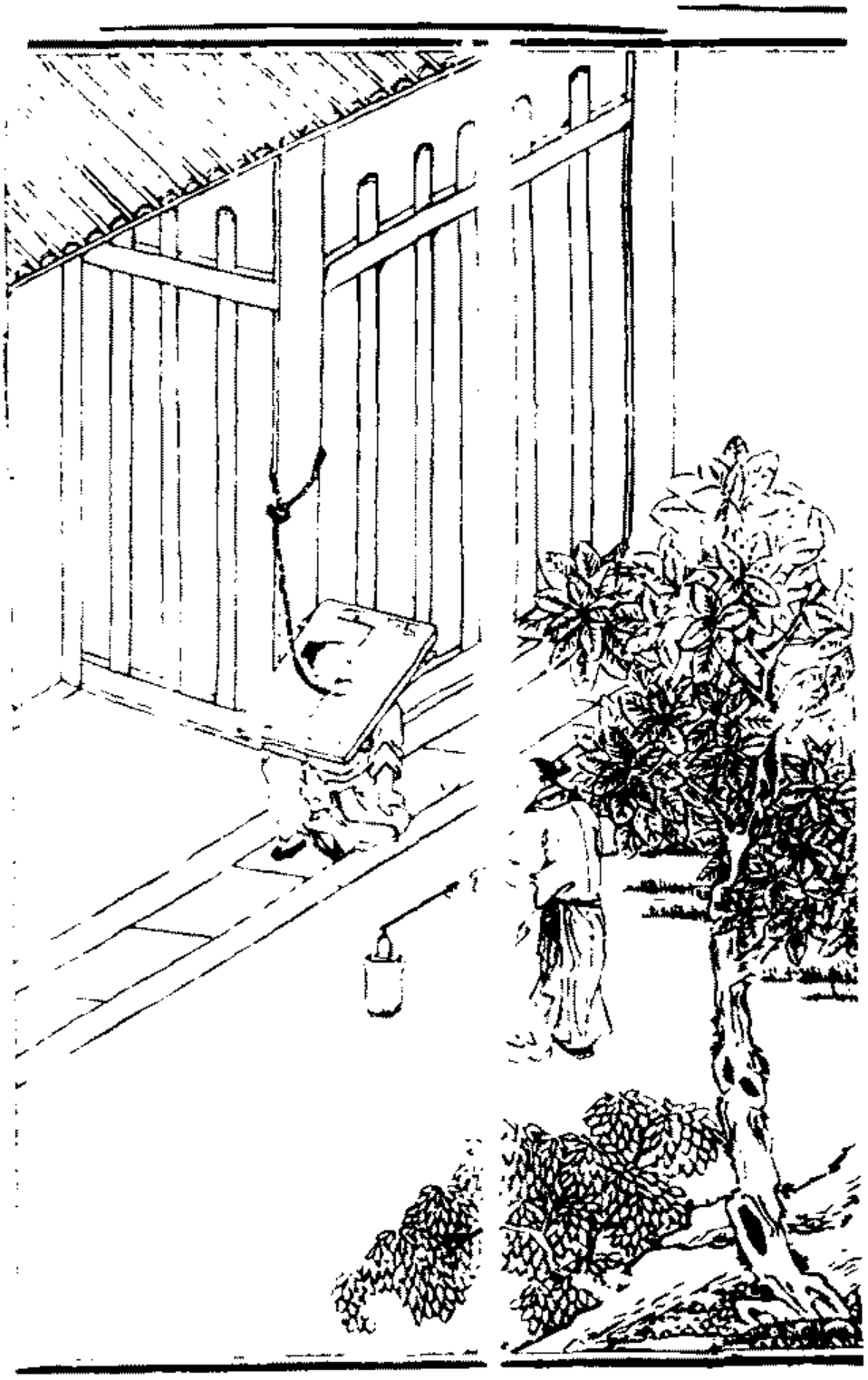
泪，文官们远远地望见这种景象，都垂头丧气，没有一个人敢走到跟前看一看。此外被枷号的还有给事中吉时，郎中刘绎、张玮，尚宝卿顾浚，副使姚祥，参议吴廷举等。吴献臣因为弹劾刘瑾，被枷号于午门前长达一月之久。反对刘瑾的官员被枷死的说不清有多少人，平民百姓因为小罪被枷死的就更多了。

因为正德年间的枷号做法过于残酷，明世宗朱厚熜即位时不得不作些纠正。嘉靖元年（1522），世宗谕令两京法司和锦衣卫，在天气炎热时对该枷号示众的囚犯要暂免枷号，以显示圣上恻隐之心。但过了不久，又变本加厉地恢复了正德时的旧规。有个叫刘东山的人，控告皇亲张延龄兄弟谋反，锦衣卫指挥王佐竭力为张氏辨冤，反过来指控刘东山为诬告，于是将刘东山用大枷枷号示众三个月，然后充军戍边。刘东山受尽摧残，死于戍所。这是见于记载的明代对犯人枷号时间最长的一次，刘东山能坚持到底，还算得上是硬汉子。嘉靖年间有不少人枷号的时间为一个月或两个月，结果期限未满就戴枷而死。

万历年间，明神宗朱翊钧又制造了一种新式刑具，名叫立枷。这种枷前面长，后面短，长的一端触地，犯人被枷住脖子，身体只能站在那支持，跪、坐都不可能。立枷“重三百余斤，犯者立死”。东厂和锦衣卫对皇帝钦定的案犯，常常要用立枷，犯人大都 在一天之内就送了命。如果有不能很快即死的，监刑的校尉就把枷锉低三寸，这样，犯人就站不直，只能稍微弯曲着双腿，勉强支撑，不会就会力量用尽，气绝身亡。如果犯人不是厂卫注意的重要案犯，或者在没有仇家监督的情况下，犯人家属就花钱雇用乞丐，乞丐在夜间用背扛着受刑者的臀部，让他半坐在乞丐身上，这样可以稍微休息一下脚力，不至于速死。还有人说，受刑者每天生吃一只猫，可以提精神、抗折磨，不知是否真的有效。被立枷枷死的人不可胜数，

大多是因为得罪了厂卫的头目，而被用这种方法害死的。只有万历二十年（1592）乐新米、诸重光是因为奏事不实，触怒了万历皇帝朱翊钧，于是皇帝亲自下令，让东厂把乐、诸二人用立枷处死。当时还有一个规矩，受刑者如果在未满枷号期限的时间内死去，监刑者不准家属提前收尸，只是把他的尸体就地用土掩 盖一下，必须等到了期限，监刑者向上司回报之后，才准许将尸体运走安葬。如果是夏天，到安葬时，尸体血肉已经腐烂净尽，只剩下一具骷髅了。所以，万历时的士大夫们谈立枷则色变，认为它的残酷性超过大辟。天启时，魏忠贤主持东厂，也爱用立枷，先后枷死六、七十人。明毅宗朱由检即位时，听说立枷特别残酷，就问左右这立枷是干什么用的，太监王体乾回答说，是用来惩治巨奸大憝的。毅宗说："虽然那样的人该惩办，但他们受这样的刑罚也太可怜了。"据说，当时魏忠贤在旁边听了毅宗这句话之后，吓得直缩脖子。不久毅宗除掉了魏忠贤，直到明朝亡国，再也没有使用立枷。

清代仍有枷项之刑和枷号示众的做法。康熙八年（1669）规定应该枷号的犯人所戴的枷重的七十斤，轻的六十斤，长三尺，宽二尺九寸，诏令内外问刑衙门都要按刑部制作的式样执行，不得违例。各地官员虽然大都能遵守规定，但有个别的酷吏又独出新裁，变换枷的花样。据《坚瓠四集》"长洲酷令"条记载：长洲县令彭某设立纸枷，就是用薄纸做成枷的模样，他同时还制作了"纸半臂"，就是用纸做的背心，对欠粮的人，彭某就命令给他戴上纸枷，穿上纸半臂，缚在衙门前示众。这种纸刑具虽然很轻，但彭某规定一点儿也不许损坏，否则要用其他酷刑严加处治。戴"枷"者必须终日呆站，纹丝不动，这种被约束的痛苦，比戴真正的木枷还难以忍受。古时的纸又薄又脆，纸枷和纸半臂都很难完好无损，因此，被枷者常常刚戴



不一会儿就把它弄破了。于是接着被施以酷刑。当时，长洲百姓对这种做法十分痛恨，有个无名文士曾写诗一首，贴在县衙墙上，诗云：

长邑低区多瘠田，
经催粮 长役纷然。
纸枷扯作白蝴蝶，
布裤染成红杜鹃。
日落生员敲凳上，
夜归皂隶闹门前。
人生有产须当卖，
一粒何曾到口边?

诗中第三、四句写戴纸枷的人，一不小心就会把纸枷扯碎，纸片飘飞，像翩翩起舞的白蝴蝶，但这样一来就难免受到重杖或夹棍的责罚，被打得皮开肉绽，鲜血把布裤染红。全诗倾诉了长洲百姓被逼交官粮而遭受刑责的痛苦，反映了封建专制统治的残暴。从此诗可以看出，纸枷的残酷并不在纸枷本身，而在于附加的苛刻条件。彭某的暴行，激起了长洲百姓的强烈反对。后来，朝廷不得不把彭某罢官勘问，彭某不久便死于苏州花桥巷寓所。

古代的枷项之刑，一般来说主要施用于男性犯人，而对于女犯则用械。械是用硬木制作的，长一尺五寸，宽四寸左右，中间凿两个圆孔套在女犯人的小臂上，固定住两只手，起手铐的作用。但有时对女犯也用枷。明代有一位女子因通奸罪被官府拘拿审问。某郡守听说这女子很会作诗词，就取出械具给她看，让她以械为题作一首词，并且说，如果词作得好就赦免她。这女子略思片刻，赋《黄莺儿》一首云：

奴命木星临，霎时间上下分。松杉裁就为圆领，

交颈怎生，画眉不成，眼睛儿盼不见弓鞋影。为多情，风流太守，特赠与佳人。

细观词意，这女子所咏的不是械，而是枷。“木星临”，指枷是用木头制作；“上下分”，指枷是由两块木板组成。“圆领”一词，显然指套在脖颈上。戴着枷，自然不能“交颈”而眠，而且手无法“画眉”，眼睛看不见鞋尖。词的末句“特赠与佳人”五字，有的书中作“独桌宴红裙”，既然比作饭桌肯定是指枷无疑。这位女子不愧以文才知名，她把作为刑具的枷加以诗化和艺术化了。描绘得那么形象、生动，同时表现出作者内心的坦然和性情的幽默感。那位郡守赞赏女子才思敏捷，就没有判她的罪，把她释放了。

九、笞杖

笞杖是我国古代使用得最广泛的刑罚。“笞”的本意是用竹条或木条对人进行抽打，杖的本意是拐杖。笞刑，是指用小荆条或小竹板抽打臀部、腿或背部的刑罚。杖刑，是指用大荆条、木板或棍棒敲打臀、腿或背部的刑罚。二者性质相同，轻重有别。

1. 笞杖起源于家长对儿子的棒责

棒责也称“教刑”，古时候，儿子不孝，父亲可以用拐杖打他。据传说，舜小时候是很孝顺的，他父亲用小杖打他，他就忍着，若用大杖打他，他就逃开。又据《史记·曹相国世家》记载：曹参的儿子曹窋有次做错事惹恼了曹参，曹参就用竹板揍了他二百下。后来把笞杖作为一种刑罚，据说是沿袭了古代父亲责打儿子那种教诲、训戒的含义，所以又把笞杖称为教刑。

2. 汉代正式确定笞杖之刑

汉代以前，官方规定的五刑是墨、劓、宫、刖、杀，没有

笞杖。汉文帝十三年（公元前167年）发生了缇萦上书救父的事件以后，文帝刘恒下诏废除肉刑，改用其他刑罚替代，其中当用劓刑的改为笞三百，当斩左脚趾者改为笞五百，但是，笞三百或五百大都能把人打死，这比原来的肉刑还厉害。于是汉景帝刘启在前元元年（公元前156年）下诏说，用笞杖与死罪没有什么两样，即便不死，也落个重残。因此他把文帝规定的笞五百改为笞三百，笞三百改为笞二百。这样做，许多囚犯仍然被打死，到中元元年（公元前144年），景帝又下诏把笞三百改为二百，二百减为一百，并且“定箠令”。箠是笞杖所用的刑具，当时规定箠长五尺，用竹子制作，大头直径一寸，小头半寸，竹节要削平，行刑时抽打臀部。从此以后，按照这样的规定，受刑的犯人才可以保全性命。但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也常常会有走样的地方。《后汉书·酷吏列传》记载了这样一则故事：东汉有一个刚正廉洁的官员，名叫董宣。他当洛阳令的时候，湖阳公主的家奴白日杀人，躲在公主家中，执法人员抓不到他。等到有一天公主外出，又让那个家奴在她身边驾车，极尽包庇之能事。董宣就在夏门亭候着拦住公主的车驾马匹，大声数落公主的过失，又勒令那个恶奴下车，一刀把他杀了。公主立即回宫，向皇帝老儿哭诉告状。皇帝大怒，想箠杀董宣。董宣当庭抗争，直言极谏，表示要以死来使皇帝醒悟。皇帝让他向公主赔罪道歉，他也坚决不从。皇帝终于省悟，对董宣的刚直不阿大为赞赏，敕封他为“强项令”，并赐给他许多钱财。董宣将这些赏赐全部分给了手下诸吏。从此，他更加致力于打击不法豪强，使这些骄横恣肆、不可一世的豪强贵族们震惧惕息，不敢胡来。京师人称他为“卧虎”，歌颂他是“枹鼓不鸣董少平”。从中可以看出，董宣虽然以自己的赤诚感动了皇帝，免遭了箠死的厄运。但统治者全凭自己的好恶随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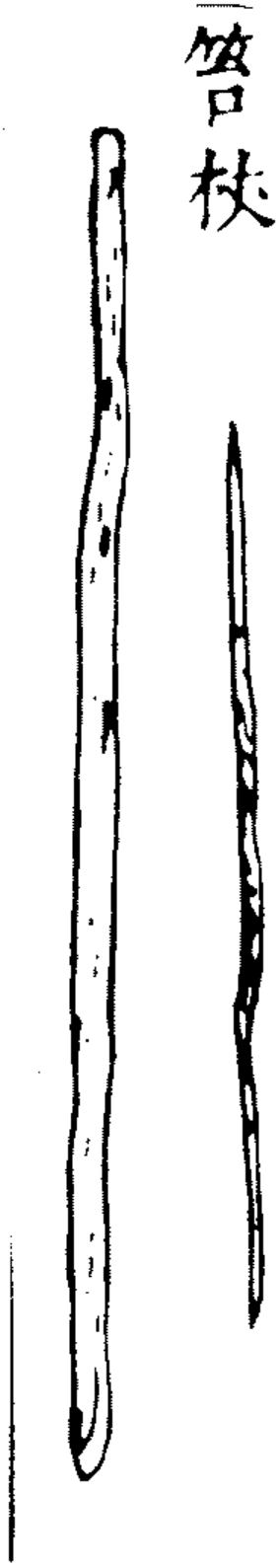
滥施刑罚的现象，肯定不在少数。

3. 笞杖的等级和刑具的大小尺寸

汉代以后，笞杖之刑 在执行时比较混乱，无有定规。南北朝时有的朝代嫌笞杖太轻，多改用鞭刑，或叫鞭杖。从隋代起，才正式把笞与杖分开，都列为五刑（即笞、杖、徒、流、死）之一，其中笞刑最轻，杖刑稍重于笞刑，并且对笞杖的数目、受刑的部位以及量刑的条款都作了明确规定，形成制度，由国家司法部门监督执行。

关于笞杖的数目，隋、唐、宋、金以至明、清都把笞刑定为五等，从十下到五十下，每加一等则加十下。杖刑从六十至一百，也是每加一等则加十下。辽代刑重，没有笞刑，其杖刑分六等，从五十下至三百，每加一等则加五十下。元代笞杖之刑的数目比较特别，其笞刑分六等，从七下到五十七下，每加一等则加十下。杖刑从六十七下至一百零七，每加一等则加十下。这个数目是元世祖忽必烈规定的，他的本意是想减轻刑罚，对宋代规定的数目“天饶他一下，地饶他一下，我饶他一下”，所以每等减了三下。实际上，元代将笞刑加了一等，由五等变为六等，结果除笞刑的最低等外，以后的每一等同宋代相比反而增加了七下。因此，元大德年间，刑部尚书王约启奏说：国初规定笞杖十减为七，笞五十应减至四十七为止，不应再有五十七这个等级；杖刑应从五十七到九十七，不应再有一百零七这个等级。但王约的意见未被采纳，所以终元之世，一直采用着这笞、杖共十一等的刑法。

关于刑具的尺寸和受刑的部位，各代的规定也不一样。汉代笞杖不分，都叫箠，尺寸已如前述。晋代的笞用竹条，沿袭


笞杖

汉制；杖用生荆，长六尺，大头围（截面周长）一寸，小头三分半。南朝梁时，杖也都用生荆，长六尺，分大杖、法杖、小杖三种。大杖大头围一寸三分，小头围八分半；法杖大头围一寸三分，小头围五分；小杖大头围一寸一分，小头呈细尖状。北魏时杖用荆条，削平其节，分三种，拷讯囚徒时用的杖，直径为三分，杖囚犯脊背用的杖，直径为二分。杖腿用的杖，直径为一分。北齐时杖分为两种，一种长四尺，大头直径三分，小头二分，另一种大头直径二分半，小头一分半。行刑时打在臀部，而且规定对一人行刑时不得换人。隋时用杖较滥，没有固定的尺寸。唐时把笞和杖分开，都长三尺五寸。笞的大头直径二分半，小头一分半。杖分两种：一种叫讯囚杖，大头直径三分二厘，小头二分二厘；另一种叫常行杖，大头直径二分七厘，小头一分七厘。用刑时，分别打在背部、臀部和腿部。后人评价唐代拷囚之法最有节度，“诸监临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从过失杀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殴击，折伤以上，减斗杀伤罪二等。虽是监临主司，于法不合行罚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斗杀伤论，致死加役流。即用刃者，各从斗杀伤法”。“拷不过三度，数不过二百，二十日一讯，不得连日拷。拷不得中，易人。罪非重害，不必备三，法之善毋逾此者”。

北宋初年，宋太祖赵匡胤规定，常行官沿用后周显德五年（958）颁定的尺寸，杖长三尺五寸，大头宽不得超过二寸，厚度和小头宽度不得超过九分。宋仁宗天圣六年（1028），集贤校理聂冠卿上书说：自从规定杖制以来，杖的长短宽窄都有尺度，但杖的轻重却不统一，有些官吏特制重杖，加大处罚，应该对重量做出规定。仁宗皇帝赵祯采纳了他的意见，下诏规定常行官杖的重量不得超过十五两。金、元时笞与杖的尺寸不确

定，但在金时曾规定大杖的直径不得超过五分。

明代的笞杖刑具承袭唐制，略有变化，分笞、杖和讯杖三种，都长三尺五寸，笞，大头直径二分七厘，小头一分七厘；杖，大头直径二分二厘，小头二分二厘；讯杖，大头直径四分五厘，小头三分五厘。笞和杖都用紫荆条制作，行刑时打在臀部；讯杖用紫荆木制作，行刑时打在臀部或腿部。各地官府用的笞、杖和讯杖，都要用刑部颁发的刑具式样对照比较检查，尺寸合乎规定才准许使用。那种刑具式样是铜铸的，归刑部统一管理。明代还规定，制作笞、杖等刑具不准用兽筋或皮胶等物及在杖上装钉子。

清代官府衙门所用的笞杖开始沿袭明代规定，后来改为竹板子。大竹板子大头宽二寸，小头宽一寸半；小竹板子大头宽一寸半，小头宽一寸。这种竹板子从哪一年开始使用，已难查考。

上述各代对刑具尺寸规定，都是分别使用当时的度量衡标准，各代的标准互相之间有差别，和现代尺寸的标准也各不相同，因此，史籍记载的尺寸只是当时的数字，折合为现代的度量标准，相当于多少，很难一一考证清楚，它所反映的只是各代笞杖刑具的大概情况。

至于说各代犯什么罪该用笞杖，杖多少，其条目繁多，此处不加细述。需要提到的是，有些朝代规定，被判应受笞杖之刑的，可以交纳财物赎罪。如宋代刑法规定：判为笞刑应打十下的，赎铜一斤，免打三下；应打二十的，赎铜二斤，免打十三下；应打三十的，赎铜三斤，免打二十下；应打四十的，赎铜四斤，免打三十下；应打五十的，赎铜五斤，免打四十下。杖刑也是如此，应打五十至一百的，分别赎铜五至十斤，免打三十下至八十下。金代笞杖之刑，也是用来赎，每笞十下赎铜

二斤，若应杖一百，赎铜二十斤就可以免打。明初规定笞杖之刑可用铜赎，每笞十下赎铜半斤，每杖十下赎铜一斤。后来改为用钱赎，每十下赎铜钱六百文，若应笞二十下，赎钱一贯零二百文，应杖一百，赎钱六贯。景泰以后，赎钱的数目越来越大。景泰元年（1450）规定，每笞十下赎钱二百贯，杖十下赎三百贯。再后来各朝逐渐加码，又规定将钱折算为银子。妇女犯罪应受笞杖者，赎钱的数目更大。也有某些官员临时规定可以不用钱赎，而用他所需要的东西来赎。如明朝末年，江苏如皋令王岈喜爱蝴蝶，每当有人应该受笞杖之刑时，他就让犯人家属交纳蝴蝶赎免。他宴请宾客时，就把蝴蝶放出，满堂飞舞，五彩缤纷，如同风飘碎锦一般，王岈与宾客以此嬉笑取乐。青柯亭刻本《聊斋志异》卷八有《放蝶》一篇，记述的就是这件事。

4．笞杖演变成执行死刑的方式

尽管各朝代对笞杖之刑的有关问题作了明确规定，但实际执行时往往不按正式条文办理，官员使用笞杖常常只凭当时的主观意志，使用的刑具也常常超出官方规定的标准。结果，现实中的笞杖之刑要比正史刑法志的条文残酷得多，使笞杖完全丧失了最初的教刑本意，而变为单纯惩罚人的手段。

本来，笞杖不属于死刑的范围，可是在各朝代中，上至皇帝，下至县令，常把笞杖作为执行死刑的方式，即把犯人毙于杖下，叫做笞杀或杖杀。汉代犯人死于笞杖是很平常的事，如东汉光和年间，阳球担任司隶校尉，借惩治奸虐之名，滥施酷刑。他逮捕了中常侍王甫和王甫的儿子永乐少府王萌以及太尉段颎等多人，押送洛阳监狱。阳球亲自拷问，五毒备极，王萌



骂他小人得志、恩将仇报。阳球大怒，命人用泥土把王萌的嘴巴堵得严严实实，将他捶扑致死。接着又用捶杖之刑处死了王甫。段颎畏惧，被迫自杀。阳球还将王甫的尸体零割碎剐，摆在夏城门口示众，使得京师震恐，人人屏息。隋代以后，笞杀或杖杀的事例仍然不绝于史书。隋代，隋文帝杨坚亲自下令笞杀楚州参军李君才，又棒杀大理少卿赵绰和鸿胪少卿陈延。唐代各朝对于捕获的各地“反贼”首领，多用杖杀代替斩、绞等死刑。也有以笞杖之刑处死大臣的事例。据《大唐新语》记载：

来俊臣抛弃原来的妻子，奏请娶太原王庆诜的女儿。侯思止亦奏请娶赵郡李自挹的女儿。皇帝命令朝庭百官商量这件事。

内史李昭德拍着手掌对百官说：“太可笑了！太可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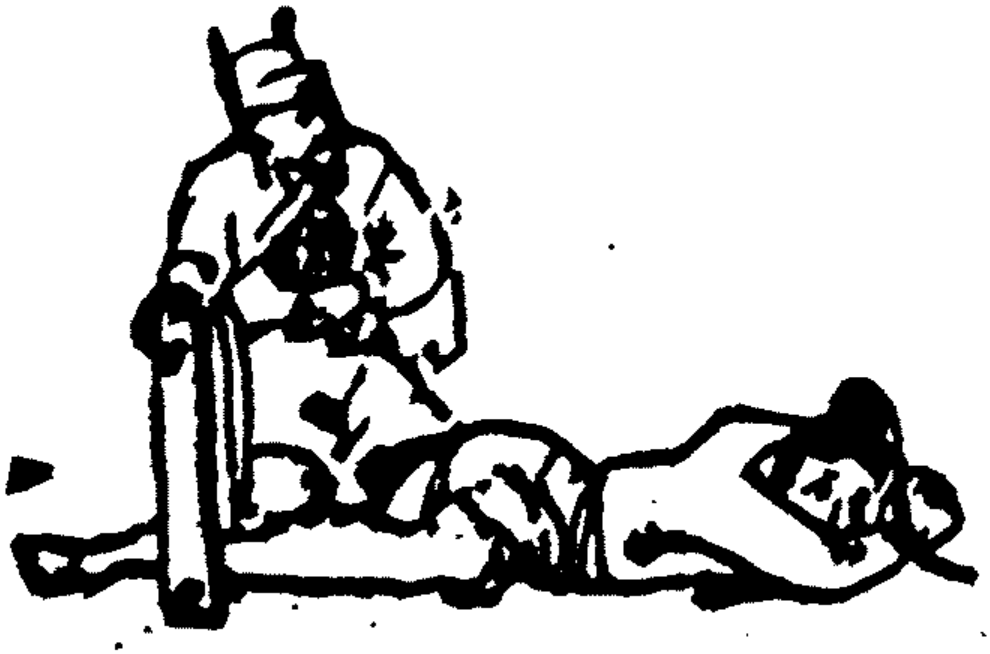
百官问他为什么可笑，李昭德说：“过去来俊臣逼娶王庆诜的女儿，已经很侮辱国家了，今日这个奴才又请求索要李自挹的女儿，不是又要侮辱国家吗？”

于是停止商量这件事。

侯思止最后被李昭德拘捕，并被笞击致死。

北宋初年，太祖赵匡胤于建隆二年（961）四月杖杀商河知县李瑶，又于开宝五年（972）十二月杖杀内班董延谔。太宗赵炅于太平兴国三年（978）七月杖杀中书令李知古，八月又杖杀詹事丞徐选。南宋初绍兴十二年（1142）九月，高宗赵构杀伪福国长公主李善静。辽、金、元各代笞杖杀人的情况也不少。明代，皇帝对大臣实行廷杖，许多朝政要员受杖致死。清代废除廷杖，但仍有皇帝杖杀人的例子。雍正皇帝有一次观看戏班演出《绣襦记》，演员唱工俱佳，雍正大喜，传旨赏优人用饭。因剧中郑元和父亲郑儋的官职为常州刺史，有一个演

员在吃饭时顺便向一位官员询问现任常州知府姓甚名谁。雍正皇帝得知此事，大怒道："你不过是一个优伶，竟敢擅自探听官守大事！"于是传旨将这位优伶立毙杖下。不仅皇帝这样做，各级官员也如此行事。顺治十一年（1654），李森先巡按江南，就把著名优人王紫稼与和尚三遮杖杀于苏州。



5. 从周宣帝的“天杖”到《水浒传》中的“杀威棒”

历代执行笞杖之刑时，常常巧立各种名目，加重处罚。北朝时周宣帝宇文赟每次对人用杖时，定要打够一百二十下，称为“天杖”，或者加倍，打二百四十。有个叫杨文佑的人因作歌讥讽朝政，被郑译奏知宣帝，宣帝下令赐杖二百四十致死。唐朝武后年间，酷吏索元礼、来俊臣之流都以非法拷人，“其惨毒有不胜言者”。玄宗天宝年间，也有吉温、罗希奭之类以滥施刑罚而著名的酷吏。《坚瓠余集》中也记载了这样一则故事：“天宝中，梨园子弟阿雏者，善笛，颇被宠眷，恃势横行，犯法当死。洛阳令崔隐甫捕之，雏走匿禁中，乞哀于帝。帝乃以他事召隐甫入封，雏在帝侧。帝指谓隐甫曰：‘就卿乞得此人否?’隐甫免冠奏云：‘陛下此言轻官法而重贱工也，臣请明识。再拜欲出。’帝笑止之曰：‘朕与卿戏耳。’遂令内侍拽雏出，隐甫即坐厅事，杖杀之。俄有勅释放，已死矣。乃赐隐甫绢百匹以旌之。”五代时南汉刘铢对人用杖时，总是每次两条杖一齐打，称为“合欢杖”。又临刑时问被打者的年龄，施杖的数目一定要和他的岁数相同，称为“随年杖”，年龄较大的犯人常被当场打死。隋炀帝时，王文同任恒山郡赞务，杖责囚犯的办法更奇特。他让人在庭院中地上埋一个大木桩，露出地面一尺多，又在大木桩四周各埋一个小木橛，把犯人面朝下，胸部放在大木桩上，把他的四肢分别系在四个小木橛上，然后用棒打他的背，不几下就打得躯体溃烂而死。

这种情况在宋代也极为普遍，且名目更多。据《宋史·刑法志》记载：“天下之狱不胜其酷。每岁冬夏，诏提刑行郡决

囚，提刑惮行，悉委倅贰，倅贰不行，复委幕属。所委之人，类皆肆行威福，以要馈遗。监司、郡守，擅作威福，意所欲黥，则令入其当黥之由，意所欲杀，则令证其当死之罪，呼喝吏卒，无限日时，监勒招承，催促结款。而又擅置狱具，非法残民：或断薪为杖，掊击手足，名曰：‘掉柴’；或木索并施，夹两脰，名曰：‘夹帮’；或缠绳于首，加以木楔，名曰：‘脑箍’；或反缚跪地，短竖坚木，交辫两股，令狱卒跳跃于上，谓之‘超棍’，痛深骨髓，几于殒命。”

《水浒传》中反映出宋代囚犯入狱时都要吃上一百“杀威棒”，令人苦不堪言。有关情节比比皆是，最精彩、最生动者当数对林冲惨遭棒责的描述：

林冲初吃棒时，倒也无事，次后两三日间，天道盛热，棒疮却发。又是个新吃棒的人，路上一步挨一步，走不动。董超道：“你好不晓事！此去沧州二千里有余的路，你这样般走，几时得到？”林冲道：“小人在太尉府里折了些便宜，前日方才吃棒，棒疮举发。这般炎热，上下只得担待一步。”薛霸道：“你自慢慢的走，休听咭聒。”董超一路上喃喃咄咄的，口里埋冤叫苦，说道：“却是老爷们晦气，撞着你这个魔头。”看看天色又晚，但见：

红轮低坠，玉镜将明。遥观樵子俱生，近睹柴门半掩。僧投古寺，疏林穰穰鸦飞……

当晚三个人投村中客店里来。到得房内，两个公人放了棍棒，解下包裹。林冲也把包来解了，不等公人开口，去包里取些碎银两，央店小二买些酒肉，籴些米来，安排盘馔，请两个防送公人坐了吃了。董超、薛霸又添酒来，把林冲灌的醉了，和枷倒在一

边。薛霸去烧一锅百沸滚汤，提将来倾在脚盆内，叫道："林教头，你洗了脚好睡。"林冲挣的起来，被枷碍了，曲身不得。薛霸便道："我替你洗。"林冲忙道："使不得！"薛霸道："出路人那里计较的许多。"林冲不知是计，只顾伸下脚来，被薛霸只一按，按在滚汤里。林冲叫一声："哎也！"急缩得起时，泡得脚面红肿了。林冲道："不消生受。"薛霸道："只见罪人伏侍公人，那曾有公人伏侍罪人？好意叫他洗脚，颠倒嫌冷嫌热，却不是好心不得好报！"口里喃喃的骂了半夜。林冲那里敢回话？自去倒在一边。他两个泼了这水，自换些水去外边洗了脚收拾。睡到四更，同店人都未起，薛霸起来烧了面汤，安排打火做饭吃。林冲起来，晕了，吃不得，又走不动。薛霸拿了水火棍，催促动身。董超去腰里解下一双新草鞋，耳朵并索儿却是麻编的，叫林冲穿。林冲看时，脚上满面都上潦浆泡，只得寻觅旧草鞋穿，那里去讨？没奈何，只得把新鞋穿上。叫店小二算过酒钱。

两个公人带了林冲出店，却是五更天气。林冲走不到三二里，脚上泡被新草鞋打破了，鲜血淋漓，正走不动，声唤不止。薛霸骂道："走便快走，不走便大棍搠将起来。"林冲道："上下方便，小人岂敢怠慢，俄延程途？其实是脚疼走个不动。"……

而且，历代施用杖刑时，常用别的东西代替杖具。许多杖杀人的情况，用的就不是杖，而是棒。同杖相比，棒要粗重得多，击打人身显然更容易造成伤残或致死。辽时除杖之外，又有木剑、大棒、沙袋、铁骨朵等，都比杖厉害。辽太宗耶律德光天显年间（937—938）制作大棒和木剑，打人的数目自十五

至三十不等。受此刑者罕有不残废的。辽穆宗耶律璟应历年间（951—969）又制作沙袋，它是用牛皮缝制成的，长六寸，宽二寸，装有一尺多长的木柄。并规定，凡是应决五十以上者，就用沙袋来打。行刑时向周身猛击，皮肤不见伤痕而内脏破裂出血，许多人受刑后不久即死。后来又制作铁骨朵，规定行刑的次数为五下或七下，但即便只有这么几下，也会轻则致残，重则致命。南宋时理宗赵昀用刑狠毒，常用“断薪”（折断的木柴）为杖打人的手或脚，名曰“掉柴”。和辽代的铁骨朵相似的，明代叫金瓜，在朝廷上由御前校尉执掌，常用来责罚朝臣。洪熙元年（1425），李时勉上疏触怒仁宗朱高炽，仁宗命令武士用金瓜打他，十七下便打断肋骨。到了清代，官府在审讯犯人时，除用笞杖之外，还附以砖石刀锥等刑具，逼犯人招供。蒲松龄《聊斋志异》中记载了这样一则故事。

太原有民家，姑妇皆寡，姑中年，不能自洁，村无赖频频就之。妇不善其行，阴于门户墙垣阴拒之。姑惭，借端出妇；妇不去，颇有勃奚。姑益恚，反相诬，告诸官。官问奸夫姓名。媪曰：“夜来宵去，实不知其阿谁，鞫妇自知。”因唤妇。妇果知之，而以奸情归媪，苦相抵。拘无赖至，又哗辩：“两无所私，彼姑妇不相能，故妄言相诋毁耳。”官曰：“一村百人，何独诬汝？”重笞之。无赖叩乞免责，自认与妇通。械妇，妇终不承。逐去之，妇忿告宪院，仍如前，久不决。

时淄邑孙进士柳下令临晋，推折狱才，遂下其案于临晋。人犯到，公略讯一过，寄临讫，便命隶人备砖石刀锥，质理听用。共疑曰：“严刑自有桎梏，何将以非刑折狱耶？”不解其意，姑备之。明日，升堂，

问知诸具已备，命悉置堂上。乃唤犯者，又一一略鞫之。乃谓姑妇："此事亦不必甚求清析。淫妇虽未定，而奸夫则确。汝家本清门，不过一时为匪人所诱，罪全在某。堂上刀石具在，可自取击杀之。"姑妇趑趄，恐邂逅抵偿，公曰："无虑，有我在。"于是媪妇并起，掷石交投。妇衔恨已久，两手举巨石，恨不即立毙之；媪惟以小石击臀腿而已。又命用刀，妇把刀贯胸膺，媪犹逡巡未下。公止之曰："淫妇我知之矣。"命执媪严梏之。遂得其情。笞无赖三十，其案始结。

还有的酷吏用的杖具是特制的。明代成化年间监察御史王琰巡按苏州时，用大毛竹剖开，做成竹板子，起名为"番黄"。用它行刑，许多人不到打够数就气绝身亡，侥幸不死的，也必须请工匠用细镊子小心地取出烂肉中的竹刺，然后求医敷药，清除淤血，卧床百天以上才能痊愈。有一天，王琰到无锡巡视，一个和尚来不及回避，冲撞了他的仪仗，他立即下令用番黄杖责和尚。和尚不一会便死去了。王琰大怒，骂他装死，喝令继续打，那和尚终于没有再醒过来。后来，王琰被提升到朝中任职，得罪了宪宗朱见深，在午门尝够了受廷杖的滋味，结果在受杖两天后送了命。

历代对犯什么罪应受笞杖的刑罚虽有规定，但在执行时常常是随意定罪，动辄使用笞杖。在衙门里当差的人们不知哪句话冒犯了官长，就要受到杖责。唐代杜牧诗云："参军与县尉，尘土惊勖勷。一语不中治，鞭箠满身疮。"诗中所说的情况，在其他朝代也是这样。隋代的崔弘度有一次正在吃鳖肉，八、九个人在旁边侍候，崔弘度一个个地问他们："鳖肉味道佳美吗？"侍者平时就怕他，都回答说："佳美。"弘度大骂道："蠢奴才，竟敢骗我！你们没有吃这鳖肉，哪能知道它的味道美不

美?”喝令把他们每人杖八十。当时京师长安有谚语说:“宁饮三升醋,不见崔弘度。”可见这个崔某是多么暴虐了。与崔弘度同时的著名酷吏燕荣在任幽州总管时经常对手下人进行鞭笞,一次责罚的数目竟多达千数,被打的人鲜血淋漓,他在旁边饮酒吃肉,神态自若。有一次,燕荣外出视察,看见路旁丛生的荆棘可以制作笞杖,就叫人当场制作了一根,随意抓过来一名随从来试试这杖是否好用。那人辩白说:“我没有犯罪,为什么打我?”燕荣说:“今天打了你,以后你真的犯罪,就用今天打的数目来顶替,不再打了。”过了不久,那位随从果然因犯错误应该受笞杖,他立即提出:“前次我已挨过了,老爷您说再有罪就应当免刑,因此今天不能打我。”燕荣斥责他说:“你没犯罪时尚且能受杖,现在犯了罪不是更应受杖吗?”于是不由分说,把那人再次打了一顿。明朝万历年间,有个叫陈经济的任湖州太守,他有个毛病,最讨厌乌鸦叫,在衙门里偶听见院中有乌鸦叫,就将衙役痛加笞杖。因此,当时人们都叫他“陈老鸦”。

6. 女犯裸体受杖

一些朝代规定笞杖之刑是杖臀,即打屁股。若是妇女犯罪需用笞杖,也是杖臀。宋、元两代都有“去衣受杖”的规定。

明代沿袭旧制,规定妇女犯了奸罪需要笞杖者,必须脱了裤子裸体受杖。这对妇女来说,不仅是残酷的皮肉之苦,也是难堪的精神之辱。明代的这条规定造成一种社会弊病,民间亲戚邻里若有因小隙而成仇怨者,一方就捕风捉影,寻找事端,指控对方家中妇女有奸情,然后贿赂官府,让官府逮捕被告妇女裸体受杖。到执行刑罚那天,原告一方事先约集亲友,一齐



来到公堂，名曰“看打”。他们又花钱买通行刑衙役，在行刑时对受刑女子百般凌辱。衙役干这种事是很在行的，他们的手段有“掘芋艿”、“挖荸荠”、“剖葫芦”、“剥菱角”等名目。有时县官还未升堂，衙役先把被告妇女脱掉裤子示众，名曰“晾臀”；有时行刑完毕，仍不让妇女穿裤子，随即拉到门前大街上，名曰“卖肉”。遇到这样的情况，有的妇女受不了羞辱，回去后便自尽而亡。还有一种惯例：被告妇女必须光着脚过堂。未过堂之前，先在衙前戴着刑具暂押。这时，仇家就趁机闹事，怂恿无赖子弟把这妇女的鞋子脱掉，裤子褪下，有的人顺手把鞋拾去，满街人随意传看。如果这天官不出堂，第二天照样寻闹一番。在过堂之后，还要监押在衙门前示众一天，无赖子弟又来终日围观，抚摸挑逗，嘻笑取乐。妇女羞辱难耐，有的当场碰死。嘉靖时浙江总督胡宗宪因罪被逮系至京，他的妻子和女儿在杭州被拘捕，就受到这样的侮辱。

清代仍有妇女裸体受杖的做法。晚清俞樾记述过这么一件事：某县令年方少壮，为人轻浮佻达，最喜欢谈论桃色新闻。他审理案件，发现有涉及到妇女闺阃方面内容的，就故意牵扯，定为奸情，然后将妇女裸体行杖。他常对人说：“刑律上明文规定，妇女犯罪应决杖者，‘奸者去衣，余罪单衣决定，妇女犯罪应决罚’。行杖时是打臀部的，所谓单衣就是单裤，去衣当然就是去裤了。”别人辩不过他，他一直坚持这样做。后来他因贪污罪被处死，家产被籍没，妻子流落为娼，有人说这是他裸杖妇女的报应。

俞樾还讲了一件同类的事：有一农户人家为十三、四岁的儿子娶了个二十七八岁的媳妇，新婚之夜，新媳妇把小女婿拴在床腿上，把自己相好的一位屠夫藏在新房中同居。事发后被捕，县官命令把她全身脱得一丝不挂，重杖四十，让她的父母

领她回家。父母扶着裸体的女儿出了衙门，脱下自己的衣服为女儿遮体，当时围观的群众成百上千，不少人上前把衣服夺下来，不让给她穿，这个女子只好光着身子走回家去。

袁枚在《子不语》中也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

> 荡山茶肆全姑，生而洁白婀娜，年十九。其邻陈生美少年，私与通，为匪人所捉。陈故富家，以百金赂匪。县役知之，思分其脏，相与牵扭到县。县令某自负理学名，将陈决杖四十。女哀号涕泣，伏陈生臀上愿代。令以为无耻，愈怒，将女亦决杖四十。两隶拉女下，私相怜，以为此女通体娇柔，如无骨者，又受陈生金，故杖轻扑地而已。令怒未息，翦其发，脱其弓鞋置案上，传观之，以为合邑戒，且贮库焉；将女发官卖。案结矣，陈思女不已，赂他人买之，而己仍娶之。未一月，县役纷来索赂，道路喧嚷。令访闻大怒，重擒二人至案。女知不免，私以败絮草纸置裤中，护其臀。令望见曰："是下身累累者何物耶？"乃下堂扯去裤中物，亲自监临，裸而杖之。陈生抵拦，掌嘴数百后，乃再决满杖。归家月余死。女卖为某公子妾。有刘孝廉者，侠士也，直入署责令曰："我昨到县，闻公呼大杖，以为治强盗积贼，故至阶下观之。不料一美女，剥紫绫裤受杖。两臀隆然，如一团白雪，日炙之犹虑其消，而君以满杖加之，一板下便成烂桃子色。所犯风流小过，何必如是？"令曰："全姑美不加杖，人道我好色。陈某富不加杖，人道我得钱。"刘曰："为父母官，以他人皮肉，博自己声名，可乎？行当有报矣。"奋衣出，与令绝交。未十年，令迁守松江。坐公馆，方午餐，其仆见一少年从窗外

入，以手拍其背者三，遂呼背痛不食。已而背肿尺许，中有界沟，如两臀然。召医视之，医曰不救，而成烂桃子色矣。令闻，心恶之，未十日卒。

清代裸杖妇女还有更狠毒的例子。乾隆时，平阳县令朱铎在任职期间特制厚枷大棍，常对犯人施用严刑，对奸情案件更不放松。有一次审问一名妓女，命令衙役把她脱光衣服予以杖责，又让衙役用杖头捅入妓女的阴户。朱某得意地说："看你还怎么接客！"朱某痛恨妓女，想用重刑煞住当地的嫖风，但其手段也未免太过分了。此事具载于《子不语》卷十三：

平阳令朱铎，性惨刻，所宰邑，别造厚枷巨梃。案涉妇女，必引入奸情讯之。杖妓，去小衣，以杖抵其阴，使肿溃数月，曰："看你如何接客。"以臀血涂嫖客面。妓之美者加酷焉，髡其发，以刀开其两鼻孔，曰："使美者不美，则妓风绝矣。"逢同寅官必自诧曰："见色不动，非吾铁面冰心，何能如此！"以俸满迁山东别驾，挈眷至茌平旅店。店楼封锁甚固，朱问故，店主曰："楼中有怪，历年不启。"朱素愎，曰："何害？怪闻吾威名，早当自退。"妻子苦劝不听。乃置妻子于别室，己独携剑秉烛，坐至三鼓。有扣门进者，白须绛冠，见朱长揖。朱叱："何怪？"老人曰："某非怪，乃此方土地神也。闻贵人至此，正群怪殄灭之时，故喜而相迎。"且嘱曰："公少顷怪至，但须以宝剑挥之。某更相助，无不授首矣。"朱大喜，射而遣之。须臾，青面者、白面者以次第至，朱以便斫，应手而倒。最后有长牙黑嘴者来，朱以剑击，亦呼痛而陨。朱喜自负，急呼店主告之。时鸡已鸣，家人秉烛来照，横尸满地，悉其妻妾子女也，朱

大叫曰："吾乃为妖鬼所弄乎?"一恸而绝。

像朱铓这样的狠官毒吏比比皆是，但古代也有少数官吏在使用笞杖刑罚时，相对来说较能通情达理，稍存宽厚仁慈之心。

据说，宋朝开国功臣曹彬为人仁爱多恕，用刑慎重。他任徐州知府时，有一次一名小吏犯下罪过，立案审理后应该用杖刑，可是过了一年曹彬才对他进行杖责。属吏不明白为什么这样做，曹彬说："我听人讲过那个吏员犯罪时刚新婚不久，如果对他用刑，他的父母一定会认为是新媳妇的八字不对带来的灾难，从而对她加以虐待，使她蒙受冤屈无法存身。我把此事缓期执行，既不影响他的家庭，也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众人都佩服他的见解。

宋朝胡太初在论及使用笞杖刑罚时曾说过"老幼不及，疾孕不加"的话，即是对老人幼童及有病怀孕的犯人不要笞杖。他还说，在问官醉酒时，犯人醉酒时或犯人身体瘦弱这三种情况下都不要用刑。明代万历年时曾任刑部待郎的吕坤进一步发挥了胡太初的观点，他著有《刑戒》八章，对审案时使用笞杖订立了八项戒规。第一项叫做五不打：老人不打，幼童不打，病号不打，饥寒不打，被人打过者不打。第二项叫做五莫轻易打：朝廷宗室不要轻易打，官员不要轻易打，秀才不要轻易打，童生不要轻易打，妇女不要轻易打。第三项叫做五不就打：其人正在着急不马上就打，其人正在发怒不马上就打，其人奔跑而来喘息未定不马上就打。第四项叫做五且缓打，我正发怒时且缓打，我饮酒方醉时且缓打。我正在生病时且缓打，我未见到真凭实据且缓打，我对案情处理不了且缓打。第五项叫做三莫又打：已用过拶指不要又打，已用过夹棍不要又打，将要枷号示从不要又打。第六项叫做三怜不打：佳节良辰时案

犯应该可怜不要打，严寒盛暑时案犯应该可怜不要打，案犯正在伤心时应该可怜不要打。第七项叫做三应打不打：尊长有错该打，但若是与年轻晚辈争讼就不要打；百姓有错应该打，但他若是与衙役争讼就不要打；工役铺行有错该打，但他若是为衙门办事或采买自用物件就不要打。第八项叫做三禁打：禁止用重杖打，禁止从犯人身体下部打，禁止用非刑手段狠打。

曹彬、胡太初、吕坤等，可以算得上古代廉明仁厚的清官了，可惜这样的官员实在为数不多。他们的这些仁慈的做法只是在封建法制制度的范围内采取了一些缓解的措施，而不能从根本上废止笞杖的酷刑。

在官府衙门里直接对犯人用刑的皂隶们，一般都是手狠心辣的，否则难以充当这样的差使。但是在这些人中，也有个别心地良善之辈。清代，浙江秀水县人诸锦的祖辈有在县衙当差的，很怜悯犯人受杖的痛苦。他听人说受了刑伤后饮小便可以止疼解毒，就把自己用的竹杖浸在厕里的尿桶里，该他行刑时，就使用这浸了尿的竹杖，打过人既不疼也不化脓。这样，他坚持了数十年。到诸锦这一辈地位显达，人们说他是因先人积德得到了善报。南宋时有个叫郑金臞的，发明了一种名叫“杖丹”的药方。其法是把水蛭焙干，研成末，加少量朴硝，用水调成糊状敷在伤处。他常常把这秘方施用于吃官司受杖刑的人，疗效非常明显。在滥用酷刑的封建时代，这样的善举算是凤毛麟角了。

十、廷杖

廷杖是笞杖之刑的一种特殊情形，就是皇帝在朝堂或宫门对大臣予以杖责。封建时代，皇帝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他对于大臣，即如父亲对于儿子，稍不如意，就随时行杖打人。因此，廷杖不载于历代的法典，但它确实是朝廷正式使用的刑罚。尤其是在明代，廷杖成为惯例，其次数之多，手段之狠，为历史罕见。被廷杖的朝臣受刑的惨状，实在怵目惊心。

1．廷杖的由来

廷杖或许是今人知道最多的古代刑罚之一，它是皇帝惩治大臣的手段。但很少有人知道它起自何时。实际上，廷杖早在汉代就开始实行了。东汉初，丁邯被选为郎，嫌官卑职小，托病不赴任，光武帝刘秀大怒，就命令武士用头号大杖对他予以责罚。东汉明帝时，政事严峻，九卿常被鞭杖。汉代以后，廷杖的做法各代屡见。隋文帝杨坚常在殿廷杖责大臣，有时一天竟有三四次。楚州参军李君才上书批评文帝宠信高颎，文帝动怒，命令对他用杖，但一时没有找到杖，就用马鞭把李君才拷打致死。唐玄宗时，曾在朝堂杖责监察御史蒋挺和秘书监姜皎等。北魏、金代和元代也都使用过廷杖。明代以前各代的廷杖

只是皇帝偶而动怒，即兴所为，到了明代便逐渐形成制度。成为皇帝常用的惩罚朝臣的手段。《万历野获编·廷杖》记载说：

> 士人受杖，古不经见，惟后汉显宗。撞郎药松，不过手自杖之，然已非礼。六朝则南齐陆澄傅有之，以郎吏积杖至千数，意如对簿受笞之类，未必廷杖也。北朝则元魏时有之。此索虏陋习，而宇文高氏遂因之。隋文帝亦挞人于殿廷。至唐犹然。如李邑之杖死朝堂而极矣。然姜皎裴伸先辈，犹以曾为大臣，得免此辱，盖当时已觉其虚国体矣。本朝如谏南巡，及大礼大狱，被杖者多或数十人，至有再笞多死者。惟今上时，诸贤皆全活。又当时被杖毕仍供职者，即大臣有之，如左都御史屠侨，刑部侍郎彭黯之属。今上则斥为编氓，使被笞者优游养创。无面颜视事之耻，且赐环寻亦相继，其保完士节，更胜前朝云。

明代廷杖始于太祖朱元璋。洪武八年（1375），茹太素上疏奏事，言辞有所触犯，朱元璋大怒，把茹太素叫来当面责问，并在朝堂施用杖刑。茹太素是明代第一个受廷杖的朝臣。洪武十四年（1381），朱元璋又将工部尚书薛祥廷杖致死。朱元璋的做法被他的后代继承下来并加以发挥，永乐以后施行廷杖的次数越来越频繁。洪熙元年（1425），仁宗朱高炽命令武士用金瓜打李时勉，实际上也是一次廷杖（参见本书《笞杖》）。同年，宣宗朱瞻基初即位，就捶死兵部侍郎戴纶。正统年间，宦官王振擅权，尚书刘中敷，侍郎吴玺、陈瑞，祭酒李时勉等都受过廷杖。景泰六年（1455），代宗朱祁钰杖大理少卿廖庄于阙下。成化年间，宦官汪直乱政，曾将给事李俊、王浚等五六人各廷杖二十。御史许进得罪汪直，也被廷杖，几乎致死。成化十八年（1482），南御史李珊等人上疏请求赈济灾

民，宪宗朱见深借口奏疏中有错别字，诏令锦衣卫在南京午门前，由守备太监监刑，将他们各杖二十。这时，廷杖在施刑时的仪式、方法已经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固定的程序。

2. 廷杖专家刘瑾

廷杖虽起自汉代，但形成制度则在明朝。真正成为酷刑并被广泛大量使用则是从明正德年间刘瑾专政时代始，刘瑾可称之为动用廷杖整人的专家。

正德元年（1505），刘瑾把大学士刘健、谢迁赶出京师，激起士人共怒，给事中艾洪、南京给事中戴铣、御史薄彦徽等二十一人，或独自具名，或几人联名，上疏请求保留刘、谢二人，同时弹劾刘瑾和另外两名宦官马永成、高凤。刘瑾在武宗面前添油加醋地进谗言，请圣旨，将这二十一人全部逮捕，各廷杖三十。其中戴铣受刑最重，当时死于杖下。御史蒋钦三次上疏，三次被杖，每次杖三十，第三次受杖后过了三天死在狱中。明代著名思想家王守仁当时任兵部主事，上疏救戴铣，刘瑾假传圣旨，把他廷杖五十，打得死去活来，之后把他贬官为贵州龙场驿丞。

刘瑾施行的廷杖，其狠毒也超过前代。成化以前，朝臣被廷杖都不脱衣裤。有时，朝臣受杖时还穿着厚棉衣，外面再裹一层毛毡，廷杖仅仅是表示一下惩罚罢了。即使是这样，有的人被杖后还卧床数月不能动。从刘瑾开始，朝臣受杖时要解衣去裤，这样就很容易被打死。而且，某朝臣受杖时能否保全性命，要取决于监刑的太监的态度。校尉行刑，既要听监刑太监的口令，也要看他的脸色，还要看他的脚尖。如果他的脚尖向外开成八字形，校尉就下手轻一些，不至于把人打死；如果他

的脚尖向内收敛，那么这位受刑者就休想活命了。当然，太监的暗示所执行的仍然是刘瑾事先交待的密令。

刘瑾派用行刑的校尉都是经过专门训练的。训练的办法是，先用皮革包扎成两个假人，一个里面装上砖块，另一个外面裹一层纸。用杖打装砖块的假人，看上去下手很轻，但打开皮革察看，里面的砖块要全部粉碎；打包纸的假人时，看上去下手很重，但连纸也没有打破——练到这种程度，他才能被选用为执行廷杖的打手。这样，在实际行刑时，就可以随心自如：如果想把人打死，就用打包砖块的假人手段，如果想照顾某人，就用打包纸的假人的手段。不知内情的旁观者单从校尉用力的情形根本看不出监刑者的真实意图。正德初年，南御史李熙劾奏某贪官，触怒了刘瑾，刘瑾求得武宗圣旨将他廷杖三十。当时南京的校尉们长期没有行刑的实践，更未受过专门的训练，缺乏执行廷杖的技术，于是，刘瑾命令挑选身强力壮的兵士多人训练了好几天，才对李熙用杖，结果差点儿把他打死。正德以后，嘉靖、万历等朝也采用刘瑾创立的训练方法。

刘瑾挖空心思，利用廷杖残害朝臣，他自己后来也受到廷杖的惩罚，正德四年（1509），刘瑾因谋反罪被捕，有位官员传言说把刘瑾拿到午门城楼跪下请旨，问打多少，没有听见任何回音，稍停，他起身向校尉宣布说："圣旨让打四十。"当值的校尉齐声答应。又有一位官员命令："摆着棍，五棍一换打！"校尉们齐声呼应，然后行刑。其实，当时武宗并没有到场监刑，刘琿等人故意演示往常的程序，目的是惩治刘瑾。刘瑾作恶多端，终于自食其果。

3. “议大礼”事件

明朝的廷杖之所以有名，不仅因其每次被廷杖人数甚众，而且因为其风波不断，用杖甚勤。

刘瑾死后，廷杖的次数没有减少，用刑的程度也没有减轻，其他宦官把持朝政时，迫害异己势力的残酷手段比刘瑾有过之而无不及。正德十四年（1519）春天，宦官江彬鼓动武宗南游，群臣纷纷上疏，劝谏武宗不要听信江彬的奸佞之言，使天下劳民伤财。武宗大怒，传旨将上疏进谏的兵部郎中黄巩、兵部员外郎陆震等数人下诏狱，将修撰舒芬等一百零七人罚跪午门外五天。舒芬这帮人五天跪完之后，武宗又下令在午门将他们施行廷杖，每人三十。江彬见大臣们都弹劾他，十分恼恨，授意校尉从重行杖。这些文职官员平时温文尔雅，哪里受过这种荼毒？临刑时惨叫声响彻皇宫内外。舒芬被杖后，奄奄一息，抬回翰林院时，掌院的官员害怕得罪江彬，不许在院中停留。舒芬说：“我在这里任职，就让我死在这里吧！”还是不许，舒芬只好带重伤，被人抬着踏上贬谪的行程。几天后，武宗又下令将已下诏狱的黄巩等六人予以廷杖。其中大理寺正卿周叙等三人各五十，另外三人各四十。同时被杖的还有姚继岩等二十二人。黄巩受杖后削职为民。遣送回原籍。陆震杖伤特别重，江彬又让人绝其饮食，第二天他就死在狱中。工部主事何遵被打得肢体开裂，两天后也死了。大理寺评事林公辅身体虚弱，不胜杖而死。行司副余廷瓒等人当时就死于杖下。这两次被打的共一百六十八人，打死十五人。

时隔不久，嘉靖初年又施行一次大规模的廷杖。这就是明史上著名的“议大礼”事件。事情的起因是，武宗朱厚照驾

崩，他没有儿子可以继承帝位，于是由皇太后张氏做主，将孝宗朱祐樘的弟弟兴献王朱祐杭的儿子朱厚熜过继给孝宗，作为嗣子，这样他就算是武宗的弟弟，可以继承帝位。朱厚熜就是世宗嘉靖皇帝。他即位后本来应该承认孝宗为父，而应称自己的父母为“本生父母”，但是他登极后的第一件事，就是下旨免去“本生”的称呼，并给亲生父亲追加皇帝的谥号。他的意思显然是不愿意再作孝宗嗣子，这和当初皇太后让他继位时的说法相矛盾。因此，群臣舆论哗然而起，认为世宗的做法不合大礼。于是，以尚书金献民、侍郎何孟春为首，共计二百二十九位朝臣，一起跪在左顺门进谏，劝皇上改变主意。

世宗知道之后，命令司礼监太监传旨，让进谏的群臣退下，群臣说，一定要得到圣谕才能退。从早晨到中午，世宗两次传旨，众官仍然跪着不起来。世宗龙颜大怒，命令锦衣校尉把为首者逮捕。修撰杨慎、检讨王元正等人用力摇晃左顺门的门扇，放声大哭。世宗更加恼怒。又命令把四品以下的朝臣马理、王相、毛玉、张日韬等一百三十四人拘禁，五天后将其中的十六人在午门施行廷杖。再过四天，又将修撰杨慎等七人再杖一次。被廷杖的一百三十四人中共打死十七人。

“议大礼”风波之后，世宗仍然不断使用廷杖。嘉靖中期，宣大总督翟鹏、蓟州巡抚朱方、大同巡抚陈耀等文武重臣都受过廷杖。其中朱方、陈耀等人死于杖下。嘉靖十二年（1533），郭君弼上书言星变事，触怒世宗，被逮送锦衣卫狱，用夹棍、拶指拷逼近百次之后，又拉到午门施行廷杖，打得两腿露白骨。嘉靖十三年（1534），世宗派武定侯郭勋替他到太庙祭祀，给事中张选上疏进谏，世宗不悦，命令将张选押到午门，杖八十。世宗亲自坐阵于文华殿监杖，每一个校尉行刑完毕，都必须把已打的数目报告给他，行刑用的竹杖都打断了三根。打完

之后，张选已经气绝身亡。世宗叫人把张选拖走，仍然余怒未息。张选被抬到家中，家里人给他灌药，又慢慢苏醒过来。对这些朝廷大臣世宗尚且如此刻毒，职位较低的官员遭受廷杖之刑的就更多了。审理李福达一案时，张璁、桂萼倚仗武定侯郭勋的权势，杖黜朝士四十余人，其中也有被杖死者。

4. “江陵夺情”风波

嘉靖以后，直至明末廷杖未断。隆庆二年（1568），穆宗朱载垕廷杖给事中石星，杖后将他削职为民。万历十四年（1586）杖礼部侍郎卢洪春，十六年（1588）杖给事中李沂，二十年（1592）杖给事中孟养浩，二十八年（1600）杖给事中王德完。孟养浩和王德完都各杖一百，创明代廷杖数目的最高纪录。天启年间，魏忠贤专政时，廷杖和其他酷刑并有，更惨于往代。天启四年（1624），屯田郎中万燝上疏弹劾魏忠贤，魏忠贤指使一群太监到万府抓住万燝，拳脚交加，一阵痛打，拉到午门时已经体无完肤，魏忠贤仍然命令将他杖一百。打完之后，那群太监又在万燝身上乱踩乱跺一气，万燝被整得血肉模糊，第四天死去。当时的阁臣叶向高曾建议废止廷杖，魏忠贤表面上接受了，但他把需要惩治的朝臣都交镇抚司处理。这镇抚司是人间的活地狱，百刑俱全，来到这里的犯官遭遇就更惨了。

动辄就杖四十，杖一百，人们或许难以了解这“四十”、“一百”的概念，下面就让我们通过万历年间的“江陵夺情”事件来体验一下廷杖的惨烈情景。

万历五年（1577），神宗皇帝朱翊钧的辅命大臣张居正的父亲死了。因为当时皇帝年幼，张居正身负重任，他不愿丢开

权力回原籍为父亲守孝。这便是历史上所谓的“江陵夺情”事件。按照封建道德标准评判，张居正的行为显然是不合规范的，于是，编修吴中行，检讨赵用贤，礼部主事艾穆、沈思孝，进士邹元标等人，先后上疏进行弹劾。张居正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力，就和宦官冯保勾结，对弹劾他的人予以报复。于是，就让小皇帝传旨，廷杖上疏的各位朝廷大臣。

明代的廷杖大都在午门外进行。吴中行等人都被用绳索绑住手腕，身上穿着囚衣，押出午门。午门随即关闭。午门前的空场上，百名校尉衣甲鲜丽，手执木棍左右排列。司礼监太监宣读了万历皇帝的批示之后，在午门西侧台阶下左侧就坐，锦衣卫指挥使在右侧就坐，手下听候差遣、往来奔走的有数十人。不一会，校尉把应受杖的犯官拉过来一个，让他在指定的位置脸朝下趴在地上，掀起上衣，褪下裤子，露出屁股和大腿。司礼监太监命令：“搁棍!”两旁排列的校尉齐声大喝：“搁棍!”这时有一人拿着一根大竹杖走出队列，把杖搁在将被打者的大腿上。校尉们又按照司礼监太监的命令齐声大喝：“打!”于是，行刑者把杖高高举起，打犯官的屁股。打三下之后，校尉们又大喝：“着实打!”行刑者更加用力。打的中间，校尉们有时会按照司礼监太监的眼色，大喝“用心打”，这是告诉行刑者往死处打，行刑者心令神会，打得更加凶狠。每打五下，行刑者要换一个人。校尉们照样用吆喝声传达太监的命令。每次喝令时，都是先由一人发令，然后百名校尉齐声附和，喊声震天动地，正在挨打和等待挨打的犯官们莫不心惊胆战，两腿发抖。

最先受杖的是吴中行和赵用贤，每人挨六十杖。吴中行被打够数之后，校尉们把他放在一大块布上，抬起四角往地下摔几次，然后拖出长安门，再把他放在一扇门板上，让家属当天

立即把他抬出京城。吴中行已经昏死过去，有位中书舍人名叫秦柱，与吴中行交厚，带一名医生赶来看他，医生把一匙汤药给他灌下去，他才苏醒。家里雇一乘轿子抬着他南下返乡，到家后，又请医生把他身上腐烂的肉割掉几十块，大的一块就有一满把，大腿上往里挖了约一寸深，肉几乎被掏空了。赵用贤是个大胖子，抬到家后，烂肉一块块脱落，有的就像巴掌那么大，他的妻子把这些烂肉用盐腌上，收藏起来。

艾穆、沈思孝和邹元标三人比吴中行、赵用贤挨得更狠，每人都被打了八十，打得血肉模糊，死而复苏。沈思孝受杖时，把右腿叠放脚上，所以他的屁股一边伤势较重，另一边伤势较轻。回到家后，请医生剜去重伤处的烂肉，同时找来一只黑羊，活着割取羊腿上的好肉，塞到他的伤口的皮肤里，把皮缝好，敷上药。据说，这样过一段时间后，羊肉可以和人肉长在一起。不久，沈思孝按照朝廷的处分决定，应该流放到粤东戍所，他徒步翻越南岭时，血还在顺着腿往下淌。邹元标伤势更重，后来虽然痊愈，但每逢天阴，胯间就隐隐作疼，到了晚年，他竟然不能弯腰作揖。

吴中行等五人的遭遇真够悲惨的，廷杖的残酷于此可见。

5. 马屁不及遭廷杖

从前面的故事可以看出，廷杖不仅是天子惩治大臣的工具，而且被权臣用作报复仇人的手段，而遭廷杖之人中，有进谏的忠臣，也有违纪的贰臣。而最为可笑的是明万历年间御史刘光复，因拍马屁不及而遭廷杖，愈加表明廷杖在明代的滥用。

事情原委是这样的，万历四十三年五月初四，端午节前

夜，有一身份不明的男子，手持一根枣木大棍，闯入太子所居的慈庆宫。这人来到第一道宫门，见只有两名老宦官守门，举棒打伤其中一人，直闯入宫。来到第二道宫门，竟是寂静无人，于是顺利进入，直到殿檐下，拾级而上，试图加害太子。这时，被太监韩本发现，大声呼喊，七八名宦官一齐拥上，将凶犯捉住。当时天色已晚，将该犯交东华门守卫监收。

第二天是端午节，太子将此事奏报万历，得旨就近送审，于是，案子交到巡城御史刘廷元等人手里，联系到多年来的储位之争以及太子的地位，刘廷元等人大约感到事件的背景复杂，因此草草结案，将案子推给刑部。刘廷元在报告审讯情形的奏疏中报告：已审明犯人名叫张差，蓟州人。经再三拷讯，“本犯呶呶称吃斋讨封等语，话非情实，词无伦次，按其迹若涉疯魔，稽其貌系黠猾”。这份报告本身便模棱两可，预留退路，迹若疯魔，可以理解为该犯是个疯子；而貌系黠猾，又可视为预谋不轨。将来无论怎样了结，刘廷 元等人都可以不担干系。而且，刘的结论是：这样的案犯，不能不详细审讯，从重拟罪；而刘系巡城御史，当然不能当此重任。

案子推到了刑部，交给刑部郎中胡士相、岳骏声等人。他们深知此案的蹊跷，干系甚大，而以当时郑氏与东宫矛盾而言，审案稍有不慎，便会开罪郑氏。唯一的办法是照着刘廷元提供的线索审讯，以“迹涉疯颠”为缺口。草草讯问后，他们向朝廷报告说：张差是蓟州人。前不久，当地开办了一座烧砖的官窑，一时柴薪走俏，张差变卖了田产，收购了大批柴薪，前往卖给官窑。谁知当地人李自强等认为张差抢了他们的生意，放火把张差的柴薪全部烧光。张一气之下得了病，于本年四月进京告状申冤，路上受人指点，说是没有状子，可用一根木棒代替。张差信了，于五月四日手持木棍由东华门进入慈庆

宫，打伤了守门太监，至前殿檐下被擒。报告中说，张差“日夜气忿，失态颠狂”，拟定依照“宫殿前射箭放弹，投砖石伤人律”，将张差立即斩首。

不料，有人持木棍入宫，试图加害太子的事件早已传遍街衢，舆情大哗，人们纷纷猜测，此事一定与郑氏一伙人有关，说刘廷元、胡士相等人的审讯，实际上是包庇幕后主使，郑氏已成众矢之的。传言达于大内，万历闻之十分烦恼。在郑氏窜掇下，万历令刑部将张差严加看守，不准任何人探望，想等待舆论稍稍平息以后再说。

然而，事出意外，看守虽严，却挡不住从内部攻破。在刑部衙门中，有一个叫王之寀的主事，暗中探牢，巧审张差，竟使此案生成一场更大风波。王之寀曾做过县令，颇有审案经验，恰在这时，担任刑部大牢的提牢主事。这天，他带领一班狱卒在牢内送饭，偏偏留下张差的饭，最后才送。饭拿到张差的狱室，王之寀见他身体强壮，神情正常，绝无疯颠之状。于是他叫狱卒把饭放在离张差不远处，对张说：“你从实招来便给饭吃，否则就饿死你。”张差低头不语良久。这时饭时早过，张差实在耐不住饥饿，小声道：“不敢说。”王之寀令狱卒们散去，只留两人架着张差，再问，张差才开始招供。据供：张差小名张五儿，此次进京，是乡人马三舅、李外父指使，跟随一个不知名的太监来的，许诺事成之后给他几亩田地。张差也不知道进京来干什么，到京后住在一所很大的宅院内，有老公（太监）给他饭食。后来又交给他一根枣木棍，告诉他说：“你先闯宫，撞上一个就打死一个，事后由我们来救你。”随后由老公引入，打伤人后被擒，王之寀这次审讯，虽然没有弄清此案的全部背景，但已初步揭开了谜底，张差是受人指使，并由太监引入宫中，目的是要打死太子。王之寀立即上言于朝，详

述审讯过程，并认定张差“不颠不狂，有心有胆”，请求皇上立即进行朝审，或由九卿、科道及三法司会审，案情一定会大白于天下。

王之寀仅是个提牢微员，其奏疏须经大臣转呈，所以，疏还没递上内容却已传开。万历觉得审下去说不定又会牵连郑氏，又是一场风波，于是将其疏留中，但无法控制舆论。一时间，大臣们的奏章雪片一般铺天盖地而来，纷纷要求彻底查清张差口供中提到的太监何人，大宅谁家。而且有人指出，这个案子，是危及太子的一种讯号，如不查清，后患无穷，所以“务在首恶必得”。十几天后，刑部会同十三司官、原参审人员和王之寀等，再审张差。这一次张差进一步交代了来京情形：马三舅名三道，李外父名守才，与张同村。带张来京那个“不知姓名老公”名叫庞保，那所大宅院是太监刘成的住宅。并交代叫他来时已说好，“打了小爷，吃也有，住也有”。小爷是宫中对太子的称呼，而庞保、刘成均为郑贵妃亲信太监。审讯情况传出，群情鼎沸，无法遏止。这时，郑国泰自己出来揭疏辩白，在这种情形下，他的辩白等于不打自招，激起朝野更大愤怒。

郑贵妃这时也慌了神，在万历面前苦苦哭求。但万历也感到事情难办，只好叫郑氏先去求太子。郑氏见到太子，且哭且拜，力辩自己本无加害之意。朱常洛自幼即遭冷落，哪里见过这种场面，见贵妃如此，很受感动，“贵妃拜，太子亦拜”，并为之“掩涕”。朱常洛当即答应帮助郑氏迅速了结此案。但外间此时已是廷议汹汹，难以平抑，没办法，万历只好亲自出面了。

这时，万历已有二十五年未与群臣见面了，君臣隔膜甚深。内阁辅臣方从哲、吴道南及文武官员鱼贯而入，万历命齐

至孝定李太后灵前行一拜三叩头礼，然后至御座前叩头行礼。只见万历白冠白袍，端坐于上，太子朱常洛素服侍立于御座之右，三个皇孙并立阶下。万历召群臣靠近一些，然后说：自太后升遐之后，哀痛不已，今春以来，感到足膝无力，但节日及朔、望、忌辰，总还要来太后灵前行礼。近日，忽有疯人张差闯东宫伤人一案，外廷议论纷纷，你们都是有父子的人，为什么要离间我们父子呢？又拉着太子的手说：此儿极孝，我极爱惜。又指着几个皇孙说：看看几个皇孙都长这么大了。这番话一出口，方从哲等叩首唯唯，无话可说。万历又宣谕：将张差处死，不许牵连无辜。说着，不免有些激动。这时，御史刘光复越次进言，遭到万历斥责后仍大言不止，他的本意是想顺着万历的意思说几句好话，但这种场合根本轮不到他讲话。万历怒起，连声呼喊锦衣卫何在，无人答应，即命太监将刘拿下，于是太监一哄而上，拳脚相加，而后梃杖交下。事也仓卒，次辅吴道南顿时吓得昏厥于地，以至“便液并下”。这时，万历才命将刘光复押下，候旨处理。方从哲叩头请皇上息怒。万历怒稍平，手抚太子说：“这孩子已长大成人，我如有他意，又怎么会等到今日呢?”又对太子说：“你有什么话，尽管对群臣说吧。”朱常洛顺着万历的意思说：“张差不过是个疯子，从速处置罢了，不必株连。”稍顿，又道：“我们父子何等亲爱，外间竟有许多议论，是为无君之臣，还想使我成为不孝之子。”一番话正说到万历心坎上，他连声问群臣“你们都听见太子的话了吗?”有刘光复作例子，哪还有人敢作一声，众人唯有叩头称谢。于是，令诸臣退出。

随后，张差被处死。不久，司礼监会同九卿、三法司审问庞保、刘成。由于张差已决，死无对证，二人对张差所供各项俱不承认，推得干干净净。正审问间，忽传东宫太子之谕：

庞、刘二人或许曾虐待过张差，张差为了报复，故意说二人是主使，不可轻信。于是只得停审。然而，社会上仍然传言藉藉，要求追查下去，万历只好下令将庞保、刘成二人于宫内处死，以免节外生枝。其余涉及此案的马三道等亦判流徙、笞杖等刑。

至此一场轰动朝野的宫廷大案，草草了结。后世人们虽然从审案过程中看到郑氏一伙活动可疑，但已查无实据了。可笑的是拍马屁不及的刘光复反遭廷杖，虽说观龙颜不细，做奸臣还欠火候，实在也是天子易怒，龙颜难以琢磨。

6. 祖宗的法宝

对于廷杖，《万历野获编》有这样一段评说：

> 今上宽仁，古今所无，然廷杖一事则屡见之。如丁丑之杖五贤，则江陵相盛怒，冯琼主之，非上意也。此后不用者几十年，而丙戌年户礼部，以修省疏忤旨得杖。至戊子给事李沂，以论厂珰张鲸得杖。壬辰春则孟给事，请建储杖一百，又数年庚子，而王给事请厚中宫，亦杖一百。此皆关系朝家纲常，有功名教者，虽见辱殿廷，而朝绅视之，有若登仙。因思此风为金元夷俗，而本朝沿之，赵宋时无有也。然自成化以前，诸臣被杖者，皆带衣裹氈，不损肤膜。然犹内伤困卧，需数旬而后起。若去衣受笞，则始于逆瑾用事，名贤多死，迄今遂不改。此在圣朝明主，念可杀不可辱之旨，亟宜停止者也。

按作者之意，如果是“圣朝明主”，则廷杖之刑“亟宜停止”。明朝的皇帝，看来没有哪一个可称为“圣朝明主”，即使

“今上宽仁，古今所无”，也难称“明主”，明朝的末代皇帝崇祯始终视廷杖为祖宗的法宝，但也未能保住大明的江山。或许是因为用之太过的结果。

崇祯时，明毅宗朱由检仍不愿丢弃祖宗的法宝——廷杖，而且常常亲自指挥太监和锦衣校尉拷打朝臣。崇祯十三年（1640），名臣黄道周被锦衣校尉逮捕，就受了廷杖，姚雪垠的长篇小说《李自成》中有详细描述。崇祯十六年（1643），宜兴人吴昌时被蒋拱宸弹劾，毅宗在朝堂亲自审问，吴昌时辩驳不已，毅宗动怒，吩咐用刑。阁臣蒋德璟、魏藻德当时在场，为吴昌时讲情，说：“在金銮殿上用刑，是大明朝三百年来没有发生过的事。”毅宗说：“吴昌时这厮，也是三百年来没有见过的恶人。”于是命令太监动手。先用夹棍，吴昌时的两条腿都被夹断，昏死过去，无法站立，一名校尉把他背出朝堂，蒋拱宸也因事触怒了毅宗，毅宗离坐金殿，喝声“打”，行刑的校尉立即对蒋当头一杖，一下子把纱帽打成两半。可见，这时的廷杖已是不分场合、不讲方式了。

崇祯十七年（1644）春，明朝灭亡前夕，毅宗还在滥用酷刑。熊开元和姜垓二人都因直言进谏，得罪毅宗，被逮受审。熊开元先受拶刑，再受杖刑一百，又被夹一次，再打五十棍，再剥光衣服打四十棍。这样多次折腾，熊开元竟然没有死也算是奇迹了。姜垓在午门被廷杖，趴在地上，脸朝下，尘埃满口，两只脚也被缚起来，由人四面牵扯，丝毫不能动，只露出屁股和大腿受杖，杖被打折了好几根。打完后，姜垓已不省不事，他弟弟姜埰当时也在朝做官，前来救护，采用流行的秘方，含一口人尿，嘴对嘴地喂给哥哥，姜垓才苏醒过来。有个医生来为姜垓治伤，他说：“杖伤的青痕已经到了膝盖以下，恐怕是没救了。我用刀把烂肉割去，敷上药试一试，七天后如

果感觉到疼，就有治好的希望。”后来过了半个月，先后割除的烂肉约有一斗，身体才逐渐复原。姜埰受廷杖后，于崇祯十七年三月被勒令谪戍宣城，还没有来得及动身，三月十九日北京就被李自成攻破了。盛行于明代的廷杖，确实伴随了明朝的始终。

十一、鞭刑

在各种刑罚中鞭刑应该算是动用得最为广泛的一种了。这与鞭刑本身特点有关，一是方便，可以代作鞭子的工具很多；二是随意，因为鞭刑较轻，轻易不会死人，所发想怎么抽就怎么抽；三是解气，一鞭下去，血肉横飞，不需专门训练；……

1. 鞭刑的沿革

因为鞭刑有上述诸多“优点”，所以鞭刑产生的年代也很早，早在传说中的五帝时代，鞭扑就是刑罚的一种。《尚书·舜典》云：“鞭作官刑。”前人解释说，这句话的意思是“以鞭治官事之刑，春秋时，鞭刑成为常用的刑罚。奴隶主贵族不仅对犯罪的人予以鞭扑，而且对于犯有小过错的平民或奴仆也动辄进行鞭责。单是见于《左传》记载的，就有不少例子。鲁庄公八年（公元前686）冬十二月，齐襄公在一个名叫贝丘的地方见到一只野猪，用箭射它而没有射中，惊惧之际从车上掉下来，伤了脚又丢了鞋。他让徒人费给他找鞋子而没有找到，就鞭打徒人费直至鲜血淋漓。据《国语·鲁语》春秋时，臧文仲对鲁僖公说：“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凿；薄刑用鞭扑。”当然，说鞭扑是轻刑，这是和各种伤

残人的肢体的酷刑相比较而言的。鞭扑时将人打得皮开肉绽，鲜血淋漓，有不少人曾被鞭打致死。另据《左传》载，鲁僖公二十七年（公元前633），楚国的子玉在芳地练兵，曾对七人施以鞭刑。鲁襄公十四年（公元前559），卫献公让师曹教他的宠妾弹琴，迷位宠妾无礼，师曹用鞭打了她，卫献公大怒，又把师曹鞭打三百。那时施行鞭扑时，被鞭者要脱光上衣，行刑者用鞭抽打其背，鞭子甩动，常常血肉横飞。徒人费受刑之后，曾解开衣服让人看他背上的伤痕。

鞭刑通常是用来对付罪犯或下人的，正如俗话说："刑不上大夫"，然而，在汉代，皇帝常用鞭扑处罚大臣。汉明帝刘庄执法严峻，九卿显官多曾受到鞭责。据《太平御览》载，永平三年（60），明帝诏令赐给投降的胡人一千匹缣，尚书郎暨酆在办理时看错了，赏三千匹，明帝大怒，将暨酆鞭责，几乎致死。对此，《后汉书·顺帝纪》载，阳嘉二年（133），左雄上书说："九卿位亚三等，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节，动有庠序之仪，加以鞭杖，诚非古典。"汉顺帝刘保准奏下诏废除鞭刑。

汉代以后，鞭刑或废或兴，但总的来说延续未绝。三国时，鞭刑屡见使用。《三国志·吴书·孙亮传》载，吴会稽王孙亮让一名黄门侍郎拿个有盖的银碗到中藏吏那里取交州进贡的甘蔗饧，黄门和中藏吏原有旧怨，就在饧糖里放几粒老鼠屎，然后报告说中藏吏玩忽其守。孙亮派人调查，中藏吏说明了以前曾得罪过黄门的情况，并说库房里根本没有老鼠，孙亮明白这是黄门有意陷害，就将黄门髡首并施以鞭刑。蜀张飞性暴，常鞭挞部下。《三国演义》中的张飞，脾气暴躁，动辄鞭打部下。在吴蜀对抗时，关羽走麦城身死，作为"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的张飞，为关羽报仇心切，责打部将范疆，将鞭打三百，结果被打的人怀恨成仇，竟然杀了张飞，投降东吴。魏明

帝曹叡于青龙二年（234）二月下诏减去鞭刑，但到了晋代又恢复旧制，《晋令》四十施展中的第十止篇即是关于鞭杖之刑的有关规定。

古代刑罚又有“鞭督”的名称，《晋书·刑法志》云：“妇人如笞还从鞭督之例，以其形体裸露故也。”据晋代法规，男子犯罪受笞杖之刑时要去衣，而妇女要和男子有所区别，她们不宜裸体受刑，所以不宜去衣。由此推测，鞭与督的区别大概是，鞭需去衣，督则勿须去衣。晋时又规定：“应得法鞭者，执以鞭，过五十，小过二十。”又说：“应受杖而体有疮者，督之也。”据此，则督较鞭为轻。

南朝梁时，朝廷明文规定有鞭刑。据《隋书·刑法志》载，天监元年（502）制定的《梁律》中，有“九等之差”的条款，其中第四至第九等分别为鞭杖二百、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十。《梁令》三十卷的第十六卷也是鞭杖。另据《魏书·刑法志》，北魏的刑罚有鞭这一项神年间（428—431），崔浩定律令，规定被判刑的人可以用钱财赎免，若家贫无钱财，要加鞭二百。北齐时规定鞭刑分一百、八十、六十、五十、四十共五等，其中刑罪五等各加鞭，流罪鞭与笞各一百；又规定流罪应加鞭刑者鞭背，若需鞭五十者，要更换一次执鞭行刑的人。北周的鞭刑也分五等，从六十至一百，每加一等加鞭十下。

隋开皇元年（581），隋文帝杨坚下诏废除鞭刑，但他自己并不严格遵守。《隋书·刑法志》中说，楚州行参军李君才上书批文帝过分宠信高颎，文帝大怒，命令杖责李君才，当时宫殿上找不到杖，文帝就叫人用马鞭把李君才痛打致死。唐初正式恢复鞭刑，但实行的时间不长。《旧唐书·刑法志》中说，贞观四年（630），唐太宗李世民有一天看见医士用的《明堂针炙

图》，发现人的五脏都靠近脊背，针灸时若扎的穴位不准确，就会误伤人命。因而联想到鞭背的刑罚中较轻的，但若造成死亡就是重刑了，其人该受轻刑为什么要让他承受重的风险呢?”于是，他下诏禁止对罪人鞭背。但是，唐太宗的诏令并未能使鞭刑禁绝。唐代的不少的官贵人仍然使有鞭扑对手下人进行责罚。如张旌《朝野佥载》记载，广州录事参军柳庆为人极其鄙吝，他的用具和食品等全部存放在自己的卧室中，奴婢若有人私自取用一撮盐，柳庆就将他们鞭打见血。又有韶州人邓祐任安南都护，他家资富饶，有奴婢千人，但他仍然省吃俭用，从不设宴请客，他的孙子有一次杀食一只鸭子，邓祐知道了，说孙子擅自败坏家财，鞭打二十。这只是两个小事例，它说明鞭刑作为私刑使用时，比官刑更加普遍和难禁。

到了辽代，又创立鞭烙法。鞭与烙同时使用，也可以折算，凡烙三十者鞭三百，烙五十者鞭五百。元代初年，鞭刑肆虐，不少人被鞭挞至死。至元二十九年（1292），元世祖忽必烈下诏禁止鞭背，但未能煞住这股风。元英宗至治三年（1323）又重申禁止去衣鞭背的法令，仍然未能根除。明清时，许多酷暴的官吏还在经常使用鞭扑，《大清会典》上也明文写着“国初旗下人有犯俱用鞭责”的条款。

2. 执鞭之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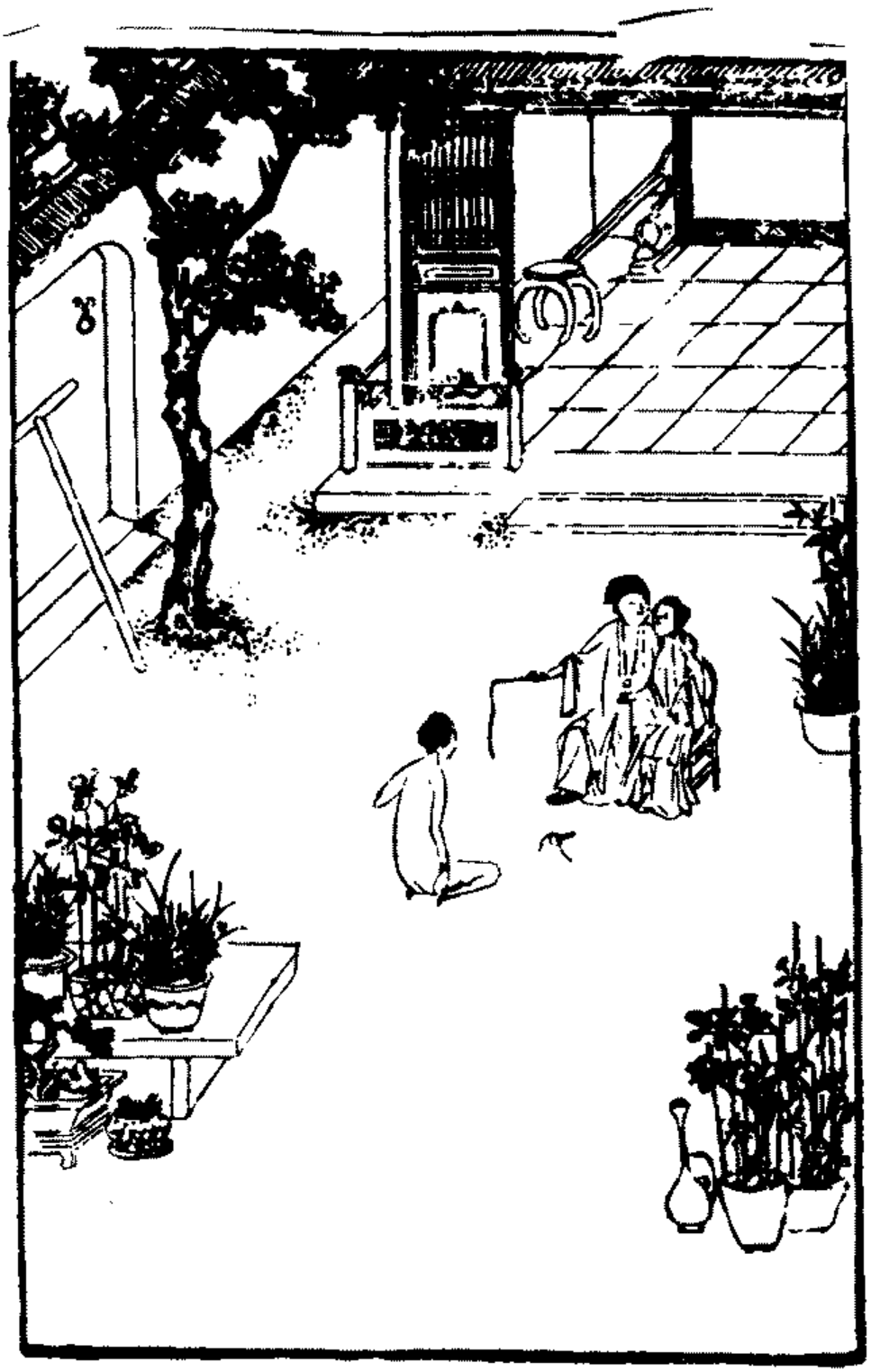
这里的执鞭之士包括，几种人，一种是统治者，鞭为执政者的权力的象征，是统治民众的工具，正象放牧者手中的鞭子一样。所以古代常常把统治人民、治理国家称为“牧民”，州官也称为“州牧”。到了西周，地方官吏行吏职权时，手里要“执鞭度”，就是说要拿着鞭和度这两件东西。鞭是惩治人用

的，起镇压的作用；席是度量衡，用来检查民众互相买卖或缴纳的实物税的数量。当时的公、侯、伯、子男等各种爵位的贵族的出行时，扩卫者要执鞭喝道，对于行为不法及越轨犯上者，要视其罪错大小给以鞭三百或鞭五百的处罚。

另一种执鞭之士则专指那些具体执行鞭刑的人，古代官府中执行鞭刑和杖刑的打手通称伍伯动手。汉以后以至于唐，都把担任此职的衙役称为伍伯。汉代，官员因其官职品位高低不同，所用的伍伯的人数也不一样多，最多为八人，少则二人。伍伯都戴红头巾，穿绛色衣服，装束与其他衙役有别。官员出行时，伍伯充当仪仗的前导，需要对人用刑时，就由伍伯动手。汉以后以至于唐，都把担任此职的衙役称为伍伯。伍伯们都是心凶手狠之辈，行刑时毫不留情。据《旧唐书·苏世长传》载，唐初武德年间，曾发生过一幕可笑的闹剧。苏世长任陕州长史时，治直民众不服教化，他想个主意，让伍伯在闹市鞭打自己，作为引咎自责的方式，以图感化百姓。但伍伯们不仅不理解他的苦心，而且讨厌他这种弄虚做假的把戏，在用鞭时下狠劲打，打得皮裂出血。苏世长见假戏真做，实在忍不住疼，惨叫着逃回衙中。围观的都大笑不止。

3. 鞭的样式

鞭是执行鞭刑时必不可少的工具，我们通常说的用鞭打，用鞭抽中的鞭，含义比较广泛，抽行鞭刑时用的鞭则要求比较严格，它的尺寸长度和用料都有规定，据《太平御鉴》载，鞭刑使用的鞭是用牛皮制成的。晋时鞭分两种：一种叫法鞭，用生牛皮合股而成，皮条去掉四个棱角；一种叫常鞭，用熟过的牛皮合股而成，不去棱角。都是用数根皮条合为一条，花纹盘



结，称为“鹘头纽”。鞭长一尺一寸，梢长二尺二寸，宽三分，厚二分，柄长二尺五寸。南朝梁时，鞭分三种：一种叫制鞭，用生牛皮条，不去棱；一种叫法鞭，用生牛皮条，去棱；一种叫常鞭，用熟牛皮条，不去棱。都是用数根皮条拧作一条，称为“鹤头纽”。鞭长一尺一寸，梢长二尺七寸，宽三寸，靶（把、柄）长二尺五寸。还规定，老人和少年应受鞭刑者减半；应用法鞭改用常鞭。北齐时，鞭和鞭梢都用熟牛皮，削去棱，鞭打人时，鞭痕长一尺。以后各代制作的刑鞭，其长度和式样互有不同，但大体上都是用牛皮拧成，有柄有梢。

执行鞭刑所用的鞭虽有较为统一的规定，但行刑在人，对鞭子的选择和下手时的轻重都会因为行刑者的心地善良还是酷忍而有很大的不同，古时有些比较仁厚的官员看到犯人被鞭打的痛苦，稍有怜悯之心，他对所用的鞭加以变通，或者在行刑时适当从轻。据《北齐书·崔伯廉传》载，北齐时，崔伯廉任济北太守，府中刑鞭都用熟皮制作，鞭打人时不让见血，只表示一下责罚就行了。百姓们作歌唱道：“崔府君，能治政，易鞭鞭，布威德，民无争。”可见，在酷刑肆虐的封建社会里，多少施行一点儿仁政就会得到民众的选举。《后汉书·刘宽传》中也有类似的记载，东汉刘宽任南阳等郡太守时，用蒲草制作刑鞭，吏役们有了过错，就象征性地用这种蒲鞭责打，有示辱之意，而无皮肉之苦。刘宽的做法使他受到当时百姓的爱戴，也受到后人的景仰。李白有诗云：“蒲鞭挂檐枝，示耻无扑挟。”就是指这件事。

但是，古代也有些酷吏别出心裁地制作持殊的刑鞭，加重对犯人的处罚。朱国桢的《涌幢小品·革鞭夹钱》中就记述了这样一个人。明洪武末年，湘阴县丞刘英用生牛皮制鞭，皮条上穿着铜钱拧在一起，长三尺。用这种鞭打人，铜钱割裂肌

肤，能使血肉横飞，惨不可言。有一次，刘英外出巡视，某巡检没有及时迎接他，他就抓到巡检的妻子，绑起来用夹有铜钱的生革鞭痛打，几乎把她打死。后来，刘英终于因民愤太大，以酷虐罪被判处死刑斩于市曹。永乐时，又有某千户用皮革缝作鞭，里面灌上桐油，用来对犯人进行责罚。刑部把此事奏闻朝廷，成祖朱棣说："皮鞭是刑具中比较轻的，只是用来示辱罢了。而今这人用心如此残酷，伤人太过分了。"于是下令把某千户杖责一顿，罢免了他的务职。

4. 鞭刑与变态心理

在各类心理学的书籍中，只要翻到有关变态心理章节，便可见到关于施虐狂或是受虐狂的描述，这些虐待狂者就是有变态心理的人，他们常常要通过折磨别人或让别人折磨自己来获得快感，否则就会觉得很难受。在中国历史上就有这么一些人，他们有奇特的或怪癖的生活习性，而为了满足自己的怪癖，他们常常用鞭来抽打别人。

据《宋书·刘穆之传》载，南朝宋时，刘邕最喜爱吃疮疤皮，认为它的味道胜过鳆鱼。有一天他去看望友人孟灵休，孟灵休正在生疮，疮疤皮落在床上，刘邕看见，拾起来吃了，孟灵休大惊，就把身上还没有脱落的疮疤皮也揭下来给刘邕吃。这个故事，就是人们常说的"嗜痂之癖"的来历。刘邕在南康做官，他部下的二百多名官吏不论有罪无罪，轮流对他们施加鞭刑，让他们的鞭疮结疤，供他揭取食用。另据《北史·齐宗室诸王》载，北齐进安德王高延宗任定州刺史时，常在楼上大便，让人在下面张着嘴接他屎，若有为难的表情，就用鞭打。他的残暴行为和刘邕异曲同工。

十二、兽咬

“取彼谮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这是《诗经·小雅·巷伯》篇中的名句。意思是，对那种诬陷他人的人，应当把他投给豺狼虎豹，如果豺虎们不吃他，再把他流放到极北方寒冷地带，把他冻死。诗歌只是表达了当时的民众对某种坏人的憎恨，并不是正式的法律条文。但是，这种“投畀豺虎”的做法，却真的成了后世暴君酷吏惩罚人的酷忍手段。

1. 放虎咬人

百兽之中，虎狼为凶。历史上许多凶残之人专养虎狼以咬人。据说，夏桀时有女乐三万人，夏桀故意把关在笼中的老虎放出来，他看到人们惊恐万状地躲避奔逃的景象，感到非常高兴。放虎咬人和以人投虎实际上是一样的，都是让人受猛兽的残害。

夏桀的做法后世屡见有人仿效。秦始皇的宫苑里也养有虎狼，对某些需要处死的罪人，就把他投给虎狼噬咬而死。魏国信陵君的力士朱亥（窃符救赵时此人曾用大铁椎椎杀魏国大将晋鄙）被秦兵俘虏，秦王嬴政就下令把朱亥放到虎圈里，老虎向他逼过来，他大叫一声，瞪着眼睛怒视猛虎，竟然使眼眶开

裂，鲜血涌出，溅到老虎身上，那虎始终没有敢伤害他。朱亥勇武过人，精神可嘉，但当时除朱亥之外，一定有相当多的人在虎狼圈中丧生。

以虎狼对付弱女，更显其残忍。汉代时候，江都王刘建秉性残暴，宫中的宫女们如果哪个人犯了小过错，刘建就让她脱光衣服，裸体击鼓；或者让她裸体呆在树上，不许下地，有的宫女在树上停留三十天才准许穿衣服；有的宫女则被放到狼圈里，让狼把她咬死吃掉。

又据传说，扶南王范寻在府中养着五、六只猛虎和五、六条鳄鱼。他在处理诉讼案件时，如果一时难以分清是非曲直，就命令把原告和被告都投给猛虎或鳄鱼，其中不被动物噬咬的人则被判为有理，反之则是无理的。这种做法显然十分荒唐，因为动物不可能分辨什么是非，范寻的愚昧与残忍只能使无辜百姓白白送死。于是当地的百姓都把虎看作神灵进行祭祀，希望虎在自己遇到打官司的时候能够保佐平安。直到后世，这个区域的一些少数民族中还保留着敬虎如神的风俗。

2. 以人喂狗

今天，读起狗咬人的事例，人们不管是在农村，还是在城市，似乎都不陌生。特别是患狂犬病的狗更使人胆战。但若说起专门豢养凶犬用以咬人，一般人会颇为惊奇。但在历史上却不乏此等实例。

传说春秋时的晋灵公就是个残暴之人。《坚瓠秘集·酷虐》曾说："史称晋灵公从台上弹人，观其避丸。"就是这个站在高处用弹弓射人，观其退避躲闪为乐的晋灵公还豢养凶狗咬人。晋灵公十四年（公元前607），灵公设宴请赵盾饮酒，计划在

宴席间让两旁埋伏的武士攻杀他，武士们还没有动手，灵公先唤出他豢养的一条名为“敖”的凶猛的狗，唆使它去咬赵盾，赵盾的部将提弥明奋勇向前同恶狗搏斗，杀死恶狗，赵盾才幸免于难。

北齐时，南阳王高绰以凶残著名。他十来岁的时候，就爱养一种波斯狗。后来长大了，曾任司徒、冀州刺史，经常让罪人赤裸着身体学野兽的样子蹲在地上，然后他唆使波斯狗扑上去咬他，直到把这人咬死而且吃他的肉。后来高绰改任定州刺史，但本性不改，他常常身穿便服，携带随从出外游玩或者打猎。有一天，他走在路上，看见一名妇名抱着孩子急忙向草丛中躲避，就走过去夺下妇女的孩子喂他的波斯狗。妇女大哭，这下子更惹恼了高绰，他又让波斯狗去咬那妇女。波斯狗不向妇女下口，高绰又命令随从把孩子的血涂在妇女的身上，波斯狗才扑上去把她咬死。

明初朱元章也有过以人喂狗的暴行。洪武三十五年(1392)十二月二十四日，教坊司有人题奏说毛大芳的妻子张氏六十岁，得病死了，请示如何处理，朱元璋传出的圣旨是：“着锦衣卫分付上元县抬去门外着狗吃了。钦此。”虽然朱元璋只是把死人让狗吃，其冷酷残忍的本性也已暴露无遗。

3. 赤身喂蛇蝎

古代，还有一些暴君独夫把活人投给蛇、蝎、龟、鳖等动物，以观看人被啮咬的痛苦来取乐，这和将人投给猛兽的做法同一性质。

早在商代末年，纣王的宠妃妲己曾设置蚩盆。蚩（chài）是蝎子一类的毒虫，也有螫人的刺，古人认为长尾为蚩，短尾

为蝎。妲己把宫女赤身裸体放入装有许多蚕，短尾为蝎。妲己把宫女赤身裸体放入装有许多蚕的大盆中，看着她被蚕螫得惨叫，则嬉笑作乐。关于妲己与纣王的“蚕金”之刑，《封神演义》有着详细的描写：

且说妲己把玉石琵琶放于摘星楼上，采天地之灵气，受日月之精华，已后五年，返本还元，断送成汤天下。一日，纣王在摘星楼与妲己饮宴，酒至半酣，妲己歌舞一回，与纣王作乐。三宫嫔妃，六院宫人，齐声喝采。内有七十余名宫人，俱不喝采，眼下且有泪痕。妲己看见，停住歌舞，查问那七十名宫人，原是那一宫的。内有奉御官查得：原是中宫姜娘娘侍御宫人。妲己怒曰：“你主母谋逆赐死，你们反怀忿怒，久后必成宫闱之患。”奏与纣王，纣王大怒，传旨：“拿下楼，俱用金瓜打死！”妲己奏曰：“陛下，且不必将这起逆党击顶，暂且送下冷宫，妾有一计，可除宫中大弊。”奉御官即将宫女送下冷宫。且说妲己奏纣王曰：“将摘星楼下，方圆开二十四丈阔，深五丈。陛下传旨，命都城万民，每一户纳蛇四条，都放于此坑之内，将作弊宫人，跣剥干净，送下坑中，喂此毒蛇。此刑名曰‘蚕盆’。”纣王曰：“御妻之奇法，真可剔除宫中大弊。”天子随传旨意，张挂各门。国法森严，万民遭累，勒令限期，往龙德殿交蛇。众民日日进于朝中，并无内外，法纪全消。朝廷失政，不止一日。众民纳蛇，都城那里有这些蛇，俱到外县买蛇交纳。

一日，文书房胶鬲，官居上大夫，在文书房里，看天下本章，只见众民或三两成行，四五一处，手提筐蓝，进九间大殿。大夫问执殿宫：“这些百姓，手提筐篮，里面是甚么东西？”执殿官答曰：“万民交蛇。”大夫大惊曰：“天子要蛇何用？”执殿官曰：“卑职不知。”大夫出文书房到大殿，众民见

大夫叩头。胶鬲曰："你等拿的甚么东西?"众民曰："天子榜文，张挂各门，每一户交蛇四条。都城那里许多蛇，俱是百里之外，买蛇交纳。不知圣上那里用。"胶鬲曰："你们且去交蛇。"众民去了。大夫进文书房，不看本章，只见武成王黄飞虎、比干、微子、箕子、杨任、杨修俱至，相见礼毕。胶鬲曰："列位大人可知天子令百姓每户纳蛇四条，不知取此何用。"黄飞虎答曰："末将昨日看操回来，见众民言，天子张挂榜文，每户交蛇四条，纷纷不绝，俱有怨言，因此今日到此，请问列位大人，必知其详。"比干、箕子曰："我等一字也不知。"黄飞虎曰："列位既不知道，叫执殿官过来，你听我吩咐。你上心打听，天子用此物做甚么事，若得实信，速来报我，重重赏你。"执殿官领命去讫，众官随散。不表。

且说众民又过五七日，蛇已交完。收蛇官往摘星楼回旨，奏曰："都城众民交蛇已完，奴婢回旨。"纣王问妲己曰："坑中蛇已完了，御妻何以治此?"妲己曰："陛下传旨，可将前日暂寄不游宫宫人，跣剥干净，用绳缚背，推下坑中，喂此蛇蝎。若无此极刑，宫中深弊难除。"纣王曰："御妻所设此刑，真是除奸之要法。蛇既纳完，命奉御官将不游宫前日送下宫人，绑出推落蚕盆。"奉御官得旨，不一时将宫人绑至坑边。那宫人一见蛇蝎狰狞，扬头吐舌，恶相难看，七十二名宫人一齐叫苦。那日胶鬲在文书房，也为这件事，逐日打听，只听得一阵悲声惨切。大夫出的文书房来，见执殿官忙忙来报："启老父：前日天子取蛇，放在大坑中，今日将七十七宫人跣剥入坑，喂比蛇蝎。卑职探听得实，前来报知。"胶鬲闻言，心中甚是激烈，径进内庭，过了龙德殿，进分宫楼，走至摘星楼下，只见众宫人赤身缚背，泪流满面，哀声叫苦，凄惨难观。胶鬲厉声大叫曰："此事岂可行! 胶鬲有本启奏!"纣王正要看

毒蛇咬食宫人以为取乐，不期大夫胶鬲启奏。纣王宣胶鬲上楼俯伏，王问曰："朕无旨意，卿有何奏章?"胶鬲泣而奏曰："臣不为别事，因见陛下横刑惨酷，民遭荼毒，君臣睽隔，上下不相交换，宇宙已成否塞之象。今陛下又用这等非刑，宫人得其何罪！昨日臣见万民交纳蛇蝎，人人俱有怨言。今旱潦频仍，况且买蛇百里之外，民不安生。臣闻：民贫则为盗，盗聚则生乱。况且买蛇百里之外，民不安生。臣闻：民贫是为盗，盗聚则生乱。况且海外烽烟，诸侯离叛，东南二处，刻无宁宇，民日思乱，刀兵四起。陛下不修仁政，日行暴虐，自从盘古自今，并不曾见，此刑为何名？那一代君王所制?"王曰："吕人作弊，无法可除，往往不息，故设此刑，名曰'蛊盆'。"胶鬲奏曰："人之四肢，莫非皮肉，虽有贵贱之殊，总是一体。今入坑穴之中，毒蛇吞啖，苦痛伤心，陛下观之，其心何忍，圣意何乐。况宫人毕系女子，朝夕宫中，侍陛下于左右，不过役使，有何大弊，遭此惨刑。望陛下怜赦宫人，真皇上浩荡之恩，体上天好生之德。"王曰："卿之所谏，亦似有理，但肘腋之患，发不及觉，岂得以草率之刑治之。况妇寺阴谋险毒，不如此，彼未必知警耳。"胶鬲历声言曰："'君乃臣之元首，臣是君之股肱。'又曰：'亶聪明作元后，元后作民之母。'今陛下忍心丧德，不听臣言，妄行暴虐，罔有悛心，使天下诸侯怀怨，东伯侯无辜受戮，南伯侯屈死朝歌，谏官尽遭炮烙，今无辜宫娥，又入蛊盆。陛下只知欢娱于深宫，信谗听佞，荒淫酗酒，真如重疾在心，不知何时举发，诚所谓大痈既溃，命亦随之。陛下不一思省，只知纵欲败度，不想国家何以如磐石之安。可惜先生克勤克俭，敬天畏民，方保社稷太平、华夷率服。陛下当改恶从善，亲贤远色，退佞进忠，庶几宗社可保，国泰民安，生民幸甚。臣等日夕焦心，不忍陛下沦于昏暗，黎

民离心离德，祸生不测，所谓社稷宗庙非陛下之所有也。臣何忍深言，望陛下以祖宗天下为重，不得妄听女子之言，有废忠谏之语，万民幸甚！”纣王大怒曰：“好匹夫！怎敢无知侮谤圣君，罪在不赦！”叫左右：“即将此匹夫剥净，送入蚕盆，以正国法！”众人方欲来拿，被胶鬲大喝曰：“昏君无道，杀戮谏臣，此国家大患，吾不忍见成汤数百年天下一旦付与他人，虽死我不瞑目。况吾官居谏议，怎入蚕盆！”手指纣王大骂：“昏君！这等横暴，终应西伯之言！”大夫言罢，望摘星楼下一跳，撞将下来，跌了个脑浆迸流，死于非命。有诗为证：赤胆忠心为国忧，先生撞下摘星楼。早知天数成汤灭，可惜捐躯血水流。

话说胶鬲坠楼，粉骨碎身。纣王看见，更觉大怒，传旨：“将宫女推下蚕盆，连胶鬲一齐喂了蛇蝎！”可怜七十二名宫人，齐声高叫：“皇天后土，我等又未为非，遭此惨刑！妲己贱人！我等生不能食汝之肉，死后定啖汝阴魂！”纣王见宫人落于坑内，饿蛇将宫人盘绕，吞咬皮肤，钻入腹内，苦痛非常。妲己曰：“若无此刑，焉得除宫中大患！”纣王以手拂妲己之背曰：“喜你这等奇法，妙不可言！”

北齐后主高纬有一次询问南阳王高绰，在外地做刺史时什么事最使人快乐，高绰回说：“把许多蝎子和一群猴子同置于一室，观看猴子们被蝎子螫得惊惧不安的景象，可以说是极乐之举。”高纬立即命令侍从们去捉蝎子，要求必须捉到一斗，侍从们四处搜寻，忙碌了一夜才捉得三升。高纬又命令把蝎子全部放在一个大浴斛中，抓来一个人，让他脱光衣服躺在里面，蝎子蜂拥而上，或咬或螫，那人翻滚挣扎，惨呼不已。高纬特意邀请高绰一同观看，二人兴高采烈，十分得意。高纬说：“这种让人快乐的好办法，你怎么没有早些告诉我呢？我

用活人比你用猴子要有趣得多。”从此，高绰更加更受到后主高纬的宠爱，被拜为大将军，两人朝夕不离，专以肆行酷虐为消遣。高纬的凶残更超过高绰，这样的行为使他成为历史上著名的暴君之一。

以上两件事皆被记录在《坚瓠秘集·酷虐》中，以昭示后人：……酷虐，妲己置蚕盆，令宫女裸浴观其楚毒以为乐。齐后主亦置蝎浴斛，令人浴，令人裸浴，观其叫号则大喜。汉主龚，亦聚毒蛇水中，以罪人投，观其啮啖，谓之水狱……

以上引文中说的“汉主龚”是指五代时著名的暴君南汉主刘龚。他在917年僭位之后，肆行酷虐，常用刀锯、支解、刳剔、炮烙、截舌、灌鼻等刑罚，每次亲自观看杀人的时候就特别高兴，当时的百姓把他比喻为人中的蛟蜃。刘龚还让人捕捉许多毒蛇放入水中，然后把有罪的囚徒也推到水里，亲自看着毒蛇把囚徒咬死。这种放有毒蛇的池子，被称为水狱。如果把刘龚的水狱同妲己的蚕盆、高纬的蝎斛相比，其残酷程度更进了一步。这一类暴君害起人类，实在是比蛇、蝎还要狠毒。

除了用蛇蝎等毒虫咬人外，还有的凶残之人竟想出用龟或鳖咬人取乐。唐初武则天时，太宗李世民的孙子成王李千里就是这么一个凶残的魔王。他任岭南节度使时，派人捉到一条当地产的八九尺长的大蛇，用细绳绑住蛇的嘴，把蛇横放在厅堂门口的门槛下边。下属州县官前来参谒他的时候，听到传唤，径直向里走去，不提防察看脚下，跨门槛时正好踏住大蛇，受惊吓而摔倒在地，那蛇便用细长的身体把这官儿缠绕数圈，这官儿魂飞魄散，十分狼狈。过了好大一会儿，成王才命令武士把蛇解开，他看了这蛇缠人的一幕，开怀大笑。这位成王还随意拉来一个人，命令他脱光衣服，让龟或鳖咬他的身体，这两种动物一旦咬住人的皮肉就不松口，直到把它们杀死才能解

脱。这人被龟或鳖咬住，酸疼困苦之状难以描述。成王和姬妾们一同在旁边欣赏，乐不可支。直到他们乐足乐够，成王才吩咐另外的人用小竹棍插到龟或鳖的口中，动物咬住竹棍，才把人放开。或者点燃支杆烧灼鳖盖，象中医的灸法似的，鳖觉得疼时也会松口。但被咬的人受到这场惊吓，有的会变得精神失常，终生都不能恢复过来。

十三、杂刑

1. 火炙

火炙之刑与火焚类似，所不同的是，火焚是把人活活烧死，而火炙则不致人于死命，它只是行刑者为发泄自己的兽性而已，在《夷坚志》中，就记载了这么一则故事。宋微宗宣和年间（公元1119~1125年），明州昌国县（今浙江定海）有几个海商，把船驶到一个大岛边停泊下来，几个人登上岛去砍柴，被岛上的人发现后，他们马上就跑回船上了。当时有一个人正在解手，来不及下岛便被岛上的人逮走了。岛上的人用铁丝拴住这个人，让他耕地。过了一两年，慢慢地熟识了，岛上的人才不再拴这个人。

昌国县的这个人刚被逮住时，岛上的人准备了酒菜宴请他的邻居，并把逮住的这个人叫到酒宴旁，用烧红的铁筷子烫他的大腿，这个人疼得又跺脚又喊叫，在坐的人便哄堂大笑。后来岛上别的人每有宴会，必定把这个人借去用以戏耍取笑。后来这个人才明白岛上的人的用意，再被烧烫时他便咬紧牙关、强忍疼痛，不再喊叫，在坐的人都不再哄笑了，从此以后这个

人才免受烧烫之苦。

昌国县的这个人在岛上过了三年，后来得以乘船逃脱，返回家中，他的两个大腿都被烫得像龟卜一样。

《汉书·景十三王传》中记述的广川王去是一个极为酷毒的人，他对付自己的姬妾、婢女简直如牲口一样，动不动就拷打、杀戮，他对付自己的姬妾除了用针刺、笞杖、断舌等酷刑外，还喜欢用火炙，或用火炙皮肤，或用火炙双眼。

广川惠王越以孝景中二年立，十三年薨。子缪王齐嗣，四十四年薨。初，齐有幸臣乘距，已而有罪，欲诛距。距亡，齐因禽其宗族。距怨王，乃上书告齐与同产奸。是后，齐数告言汉公卿及幸臣所忠等，又告中尉蔡彭祖捕子明，骂曰："吾尽汝种矣！"有司案验，不如王言，劾齐诬罔，大不敬，请系治。齐恐，上书愿与广川勇士奋击匈奴，上许之，未发，病薨。有司请除国，奏可。

后数月，下诏曰："广川惠王于朕为兄，朕不忍绝其宗庙，其以惠王孙去为广川王。"去即缪王齐太子也，师受《易》、《论语》、《孝经》皆通，好文辞、方技、博弈、倡优。其殿门有成庆画，短衣大绔长剑，去好之，作七尺五寸剑，被服皆效焉。有幸姬王昭平、王地馀，许以为后。去尝疾，姬阳成昭信侍视甚谨，更爱之。去与地馀戏，得袖中刀，笞问状，服欲与昭平共杀昭信。笞问昭平，不服，以铁针针之，强服。乃会诸姬，去以剑自击地馀，令昭信击昭平，皆死。昭信曰："两姬婢且泄口。"复绞杀从婢三人。后昭信病，梦见昭平等以状告去。去曰："虏乃复见畏我！独可燔烧耳。"掘出尸，皆烧为灰。

后去立昭信为后；幸姬陶望卿为脩靡夫人，主缯帛；崔脩

成为明贞夫人，主永巷。昭信复谮望卿曰："与我无礼，衣服常鲜于我，尽取善缯丐诸宫人。"去曰："若数恶望卿，不能减我爱，设闻其淫，我亨之矣。"后昭信谓去曰："前画工画望卿舍，望卿袒裼傅粉其傍。又数出入南户窥郎吏，疑有奸。"去曰："善司之。"以故益不爱望卿。后与昭信等饮，诸姬皆侍，去为望卿作歌曰："背尊章，嫖以忽，谋屈奇，起自绝。行周流，自生患，谅非望，今谁怨！"使美人相和歌之。去曰："是中当有自知者。"昭信知去已怒，即诬言望卿历指郎吏卧处，具知其主名，又言郎中令锦被，疑有奸。去即与昭信从诸姬至望卿所，裸其身，更击之。令诸姬各持烧铁共灼望卿。望卿走，自投井死。昭信出之，椓杙其阴中，割其鼻唇，断其舌。谓去曰："前杀昭平，反来畏我，今欲靡烂望卿，使不能神。"与去共支解，置大镬中，取桃灰毒药并煮之，召诸姬皆临观，连日夜靡尽。复共杀其女弟都。

后去数召姬荣爱与饮，昭信复谮之，曰："苛姬视瞻，意态不善，疑有私。"时爱为去刺方领绣，去取烧之。爱恐，自投井。出之未死，笞问爱，自诬与医奸。去缚系柱，烧刀灼溃两目，生割两股，销铅灌其口中。爱死，支解以棘埋之。诸幸于去者，昭信辄谮杀之，凡十四人，皆埋太后所居长寿宫中。宫人畏之，莫敢复迕。

昭信欲擅爱，曰："王使明贞夫人主诸姬，淫乱难禁。请闭诸姬舍门，无令出敖。"使其大婢为仆射，主永巷，尽封闭诸舍，上籥于后，非大置酒召，不得见。去怜之，为作歌曰："愁莫愁，居无聊。心重结，意不舒。内茀郁，忧哀积。上不见天，生何益！日崔隤，时不再。愿弃躯，死无悔。"令昭信声鼓为节，以教诸姬歌之，歌罢辄归永巷，封门。独昭信兄子

初为乘华夫人，得朝夕见。昭信与去从十余奴博饮游敖。

初，去年十四五，事师受《易》，师数谏正去，去益大，逐之。内史请以为掾，师数令内史禁切王家。去使奴杀师父子，不发觉。后去数置酒，令倡俳裸戏坐中以为乐。相彊劾系倡，阑入殿门，奏状。事下考察，倡辞，本为王教脩靡夫人望卿弟都歌舞。使者召望卿、都，去对，“皆淫乱自杀”。会赦不治。望卿前亨煮，即取他死人与都死并付其母。母曰：“都是，望卿非也。”数号哭求死，昭信令奴杀之。奴得，辞服。本始三年，相内史奏状，具言赦前所犯。天子遣大鸿胪、丞相长史、御史丞、廷尉正杂治巨鹿诏狱，奏请逮捕去及后昭信。制曰：“王后昭信、诸姬奴婢证者皆下狱。”辞服。有司复请诛王。制曰：“王后昭信、诸姬婢者皆下狱。”辞服。有司复请诛王。制曰：“与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议。”议者皆以为去悖虐，听后昭信谗言，燔烧亨煮，生割剥人，距师之谏，杀其父子。凡杀无辜十六人，至一家母子三人，逆节绝理。其十五人在赦前，大恶仍重，当伏显戮以示众。制曰：“朕不忍致王于法，议其罚。”有司请废勿王，与妻子徙上庸。奏可。与汤沐邑百户。去道自杀，昭信弃市。

2. 割乳

割乳即割掉女子的乳房或乳头，其野蛮和下流可以想见。在《宋史·刑法志》中有这样的记述：“乾德伐蜀之役，有军大校割民妻乳而杀之，太祖召至阙，数其罪。近臣营救颇切，帝曰：‘朕兴师伐罪，妇人何辜，而残忍至此。’遂斩之。”在历史上，割乳之刑可谓数不胜数，这里仅举此一例。



3. 推磨

推磨也叫骑木驴，它常常是用来惩治那些通奸的妇女的。推磨的具体做法是：用木头作成马的形状，其脊梁削成由两傍斜上并如峰状尖利。（施刑时）将剥去下体衣服的女子吊起，使之骑于木马背上，女犯的阴部正好触及峰状木马脊梁，因而受伤出血。至此，如果还不招供，便牵拉木马。由于木马的下部装有轮子，（在牵拉的颠簸中）下体的伤口被挤深、扩大。

4. 滚栲笆

在邹弢的《三借庐笔记》卷八“虐佃之报”一则中，记述了一种名为“滚栲笆”的酷刑。

栲笆是一种藤条编成的半球形的器具，农家用它来储放杂物，清末有个叫张倬堂的举人竟然把这种用具作为刑具。张倬堂是本地地主，对待佃户非常暴虐，凡是欠了他家粮或钱的农民，都要受到非刑折磨。张倬堂把两只大藤栲笆口对口扣起来，把欠钱粮者装在里边，每只栲笆的口上有四个“耳朵”，本来是为便于抓抬而制作的，扣住人之后就将两只栲笆的八只耳朵两两对正，紧紧绑牢，这样就形成一个圆形的大球。张倬堂让家人把这大球抛到大厅里，推来踢去，使它随意翻滚，栲笆中间的农民颠簸摔磨，惨叫痛哭，张家的人全然不顾，直到把这农民折腾得遍体鳞伤，奄奄一息。当然，这个残酷的张倬堂最后也没有得到好的报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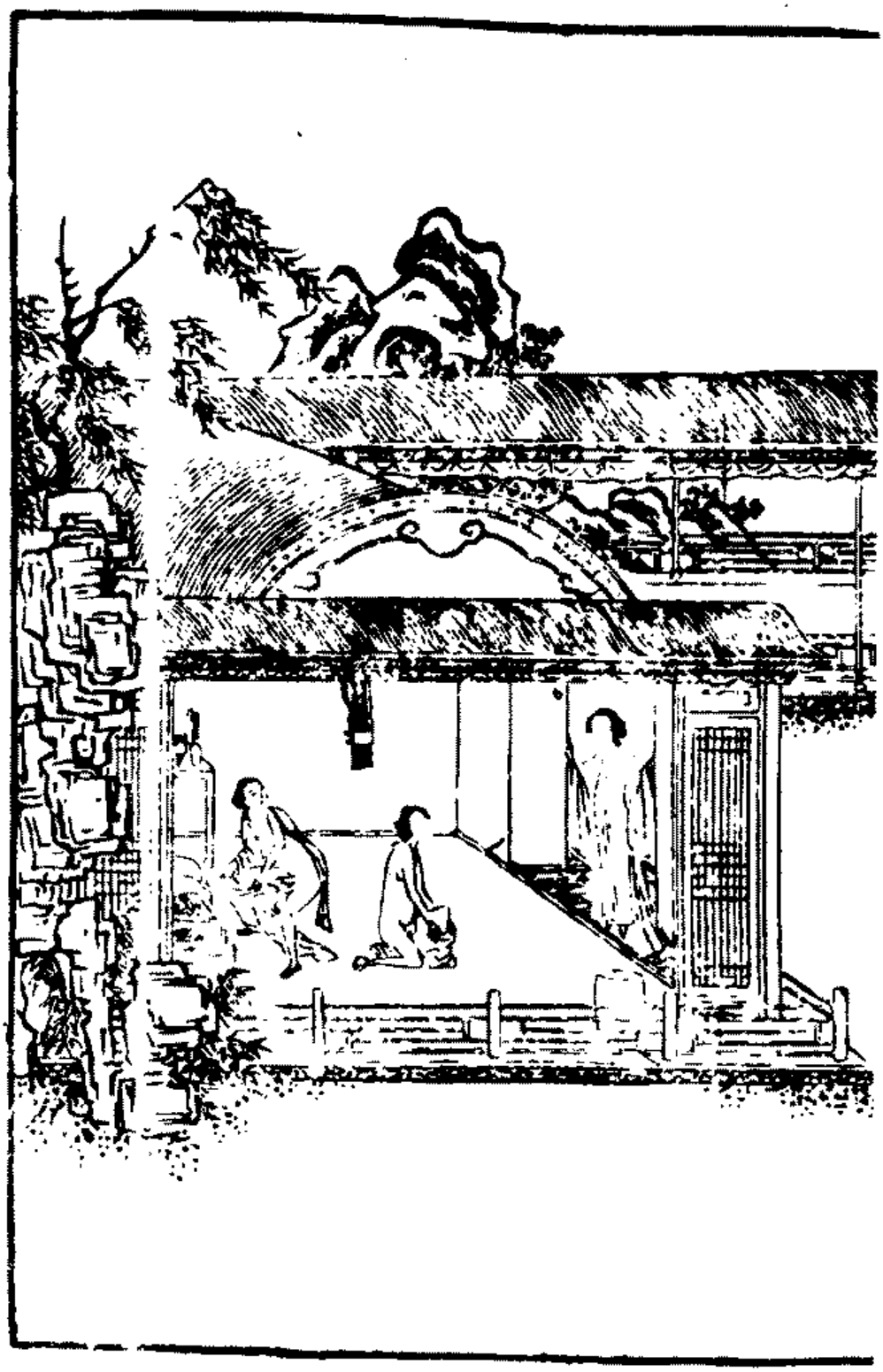
5. 龙瑞娇酷刑

陶宗仪的《元氏掖庭记》中记述了元顺帝的宠妃龙瑞娇发明的不少酷刑。龙瑞娇原为宫女，因受宠幸被封为淑妃。她本性贪酷而妒忌，其他宫女稍微不如其意，她就要把这宫女笞杖或鞭挞至死。有时她不想让宫女马上死去，就变着法儿折磨她们。有时用醋灌鼻，这叫做“酸刑”，有时用粪便塞进人的嘴里，这叫做“臭刑”，若是夏天，就用火把人围起来烘烤，这叫做“蒸骨”；若是冬天，就叫人脱光衣服卧在冰上，这叫做“炼胁”；对于不能饮酒的宫女，就用酒灌她，有时多达十碗，这名之曰：“醉鬼”；或者在地上埋两根木桩，相距二尺，高出地面三尺，让宫女两脚分开站在上面，再用一根木棍支撑住她的腰部，让她站牢，又让她两手各提一件重物，命令她不得让重物落地，这名之曰“悬心”……如此等等。

中国历史上，女子对女子施加酷刑的事例很多，实在是一种值得注意的现象，在《夷坚志》中也有类似的故事。

唐州方城县（今属河南）典吏张三的妻子本来是娼妓，性格凶暴残忍，丫环使女犯有小错，就用钱系在发梢，让其互相碰撞出响声。干活稍有松懈，就用棍子打她们。或者用针刺手指，再让他们扒土。或者装进布袋，用锥子刺戳。一共杀了几个侍妾。丈夫害怕。也不敢说话。

后来，她又杀了儿子的妻子，娘家人到县里告状，县令命县尉验尸。张家的小丫环出来喊道：“床下又有一个死人，可以一起验看。”审理完毕，因为娼妓不是张三小正室，不能享有官妻的权利，就和普通百姓杀人作相同处理，在唐州（今河南唐河）闹市斩首。此外，还有种类繁多的种种罚刑，兹列于



下：

旱鸭凫水：叫人趴在地上，脱掉鞋子，用钢丝刷子刷脚心，又疼又痒。受刑人受不了，胳膊腿一动，很象旱鸭子凫水。

后门吸烟：拿根烟点着，立在地上，叫人脱下裤子，把肛门对准烟头坐下去。谓“后门吸烟”。

指头钉针：将针钉进人的手指头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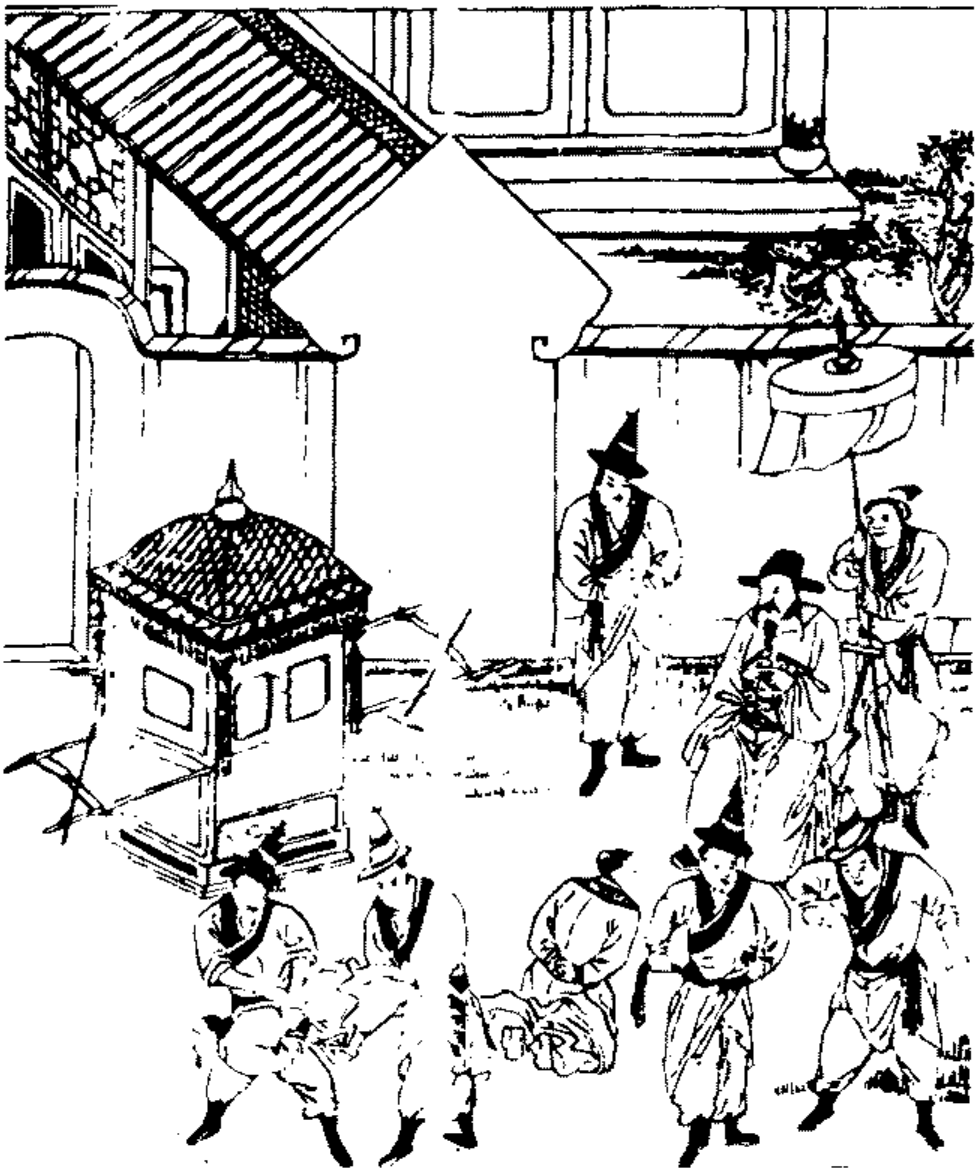
踩耙：人的肋条好象耙地的耙，选壮汉在人的肋条上踩。

钢丝缠人：用钢丝将人绑在椅子上，再用钢钎绞紧，钢丝嵌进人的肉里。

冻豆腐：将人扒去衣服抬到室外冻。一个人被冻了一天一夜，抬回来时，已冻得不省人事。

做按摩：将人扔在地上，然后上去乱踩，谓做按摩。

吊四角：用四根绳拴住人的两手腕两脚腕，扯在四个墙角上，然后中间吊起，任意拷打。



下编　讯 刑

古代各级官府在审理案件时，用酷刑逼迫犯人招供，称为拷讯。所施用的刑罚，即称之为讯刑。

历代见诸法典的刑罚基本上都是判决性的，其中有死刑，如凌迟、斩首、绞杀等；有罚刑，如宫刑、刖足、割鼻、笞杖、鞭扑、枷项等。这些刑罚都是一次施行完毕。而拷讯时所用的各种酷刑，法典上一般没有具体规定，而由问官随意施用，怎样使犯人痛苦就怎么办，犯人如果不招，问官就变着花样，将犯人反复蹂躏。在这种情况下，犯人求生不得、求死不成，被折磨得死去活来，结果或伤残过重而致死，或熬刑不过而屈招。历史上岁月更迭，朝代变迁，但刑讯逼供的方法一直沿袭未变。

在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等级社会里，不同等级的人都层层地被主宰着和制约着，除皇帝之外，每个人都没有独立的人权。上层统治者不容许下层的人有独立的权利，身居下层者也没有可以有效地维护个人权利的手段。因此，皇帝对待臣僚、官府对待百姓，都象主子对待奴仆那样可以随意处治。这种对人的轻贱，是古代各级官府使用刑讯逼供时的共同心态，也是导致执法者随心所欲、为所欲为的首要原因。《宋史·刑法志》上讲："……天下之狱不胜其酷。每岁冬夏，诏提刑行郡决囚，提刑惮行，悉委倅贰，倅贰不行，复委幕属。所委之人，类皆肆行威福，以要馈遗。监司郡守，擅作威福，意所欲黥，则令入其当黥之由；意所欲杀，则令证其当死之罪，呼喝吏卒，严限日时，监勒招承，催促结款。擅置狱具，非法残民

……痛深骨髓，几于殒命。”

著名的古典悲剧《窦娥冤》中，太守桃杌听信张驴儿的诬告，不顾窦娥申诉，刚问三两句便喝斥道：“人是贱虫，不打不招。左右，与我选大棍子打着！”这句戏曲台词，真实地概括了封建统治者的共同认识。

同时，在专制政治下，各级官吏大都高高在上，不肯作实际的调查研究，审理案件时只靠在公堂上提取口供，然后凭主观臆断下结论。这种官僚式的处理狱讼的方法，必然要使用刑讯这一最简单、最易见效的手段。

更有甚者，历朝历代总有那么一批暴君酷吏用刑讯逼供作为震慑臣民、诛灭异己的手段，指鹿为马，颠倒黑白，由此造成了一起又一起骇人听闻的冤狱。据《大唐新语》记载：

> 长安末年，武则天后悔扩大冤狱，使许多无辜的人受害。她对侍从的大臣说：“近来朝廷大臣多被周兴、来俊臣审问，交替受到牵连，都自己承认了罪状。国家有法令，我怎能违背呢？我怀疑这其中有不真实的案子，就派近臣到狱中追察，得到的报告结果是都承认自己的罪状，我就不再怀疑，立即允许了他们的奏章。自从周兴、来俊臣死后，再听不到有反叛的人。这样以前被杀的人，岂不是有无辜被杀的吗？”夏官侍郎姚崇回答说：“自从垂拱年以后，因被告发而家破人亡的人，都是自己本无罪，但又惧怕酷刑不得不承认自己罪状才死的，告发的人把这当作自己的功劳。天下把这叫做罗织，比汉朝的党锢还要厉害。”

这则故事表明，酷刑不但不能消除罪恶，反而是产生罪恶的渊薮。

一、常规讯刑——拷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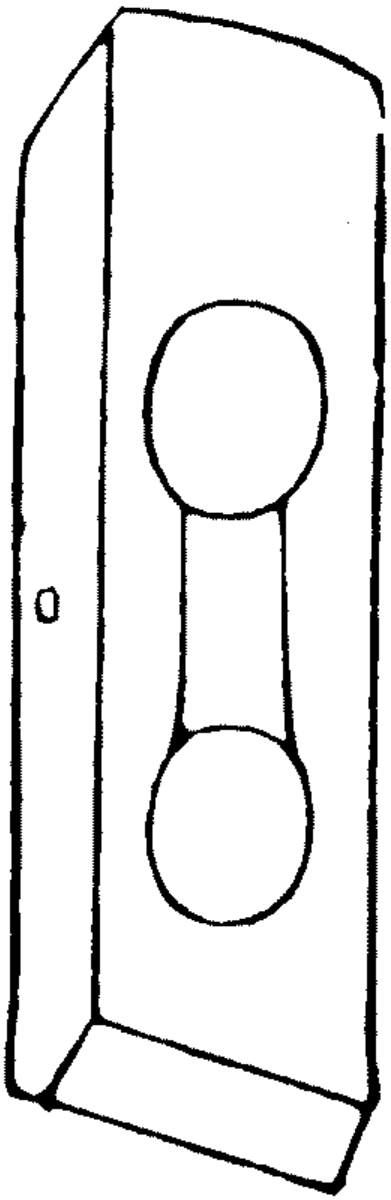
1. 拷打的工具和方式

历代拷讯犯人，常用的刑罚是拷打。

拷打也叫拷掠、考捶或榜掠，所用的刑具有笞、杖、棍、鞭等。打的数目没有具体的规定，常常是边打边问，直到犯人受打不过、愿意招认时为止。拷打时总是实实在在地打，数下之后便打得皮肉开裂、鲜血淋漓，如果犯人在一次拷打之后还不招供，就将他收监关押，下次审问时还要再打。如果是在夏天，犯人伤口溃烂生蛆，这在历代监狱中是常见的。有的犯人坚强不屈，则被重刑拷打而致死。

秦代官吏审案时已经习惯于使用拷打。秦二世胡亥二年(公元前208年)，赵高诬陷李斯和他的儿子李由谋反，将他们逮捕，亲自拷问，榜掠达一千多下。李斯忍受不了疼痛，就招认了谋反的罪名。赵高派亲信假扮成御史、谒者、侍中等复审李斯，李斯不知是计，向他们申诉冤枉，赵高得到报告，又命令对李斯再次进行拷打。后来胡亥真的派人检查李斯的口供是否属实，李斯也不敢再翻案了，一直认定自己是谋反，于是被判为死刑。李斯贵为丞相，尚且受到如此非刑拷打，一般的囚

纽手



犯就更惨了。刘邦作亭长时，有一次误伤了夏侯婴，被人告发是犯了伤害罪，刘邦不承认。夏侯婴为了掩护刘邦，也不承认受了刘邦的伤害。因此，夏侯婴被关在监狱里一年多，受了数百次的拷掠，几乎丢了性命。

刘邦建立汉朝以后，将秦代拷掠的风气更加以发扬。高祖七年（公元前200年），有人告发赵王张敖谋反，刘邦便把张敖和他的丞相贯高一同逮捕。贯高极力证明张敖没有谋反，在审问时被狱吏榜掠数千，坚决不改口，刘邦对贯高的忠贞很赞赏，就赦免了赵王。东汉和帝时，著名酷吏周纡滥用肉刑，对犯人动辄加以拷掠。永元六年（94），和帝刘肇亲自到洛阳视察狱讼情形，看见有两名犯人被拷打之后死在狱中，身上都生满了蛆虫，和帝责备周纡失职，给了他降级的处分。汉代以后直到明清，官员审案无不使用拷打。

有的朝代，对拷打犯人的时间、次数等作了某些规定。如唐代刑律记载，对七十岁以上、十五岁以下以及有残疾的犯人，不得进行拷打，只根据他所犯罪状的事实定罪。又载，官府拷打犯人不得超过三次，而且每次相隔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天，三次拷打的总数不得超过二百下。如果拷打不满三次而需要移交其他官府重审，拷打的次数必须和前次连续计算。如果将犯人拷打致死，对问官要追究责任。唐代的这些规定同前代相比还算是有些节制的，但实际上并没有按照这些规定认真执行，不少官员拷打犯人仍然贯用狠手。开元年间，洛阳县尉王钧和河南丞严安之，拷打犯人时唯恐打不死。而且，他们总是让行刑的衙役朝着犯人伤口的红肿溃烂处猛打，看见犯人皮裂出血就哈哈大笑。

宋代除了沿袭唐代的有关规定之外，还增加了一些新的条款。如规定各州捕获的盗犯，如果还没有验查明白，不得先进



行拷打；如果必须拷问，要向上一级官府请示，得到批准后才能进行；下级官府如果私自拷问囚犯，按私罪论处。元代曾一度禁止审理案件时对犯人实行拷打，但到了明代又全面恢复，拷打的严酷而无节制更超过前代，同时将拷打与其他刑罚一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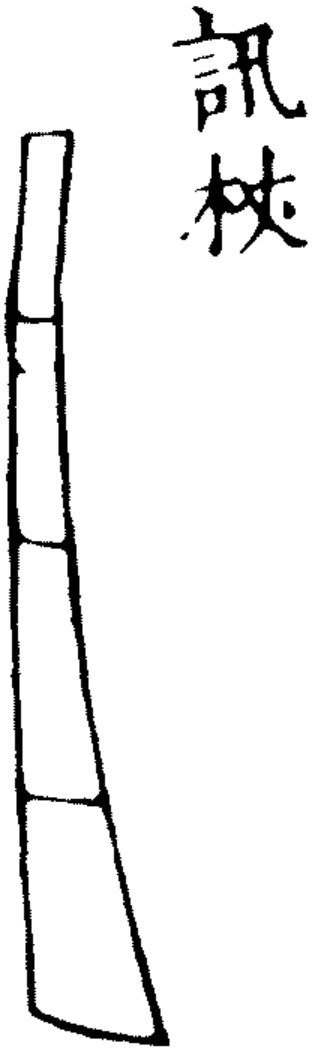
清代同明代相比，刑罚要轻一些，尤其是对用酷刑拷讯的做法予以限制。康熙七年（1668）朝廷批复有司的提议，规定"凡擅用非刑者，俱照律治罪"。这只是限制法律规定范围以外的残酷刑罚，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以内仍保留了拶指和夹棍。

2. 刑讯拷打的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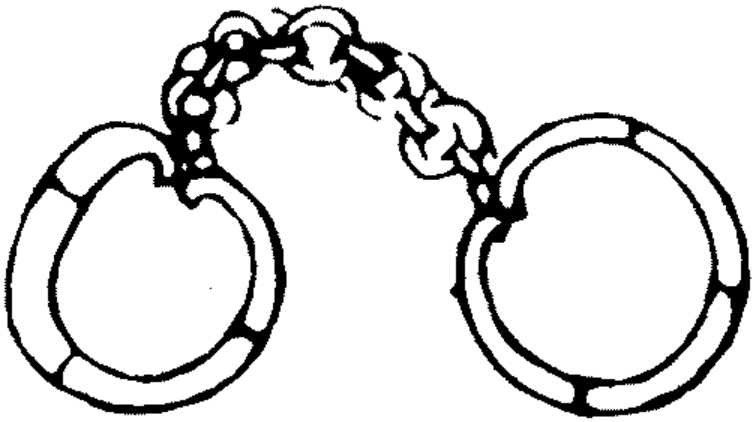
为了使执法者的刑讯行为更加规范化，古人甚至还制定了一些内容相当详尽的"刑戒"。如《坚瓠集》中记载：

> 古语云：教笞不可废于众，扑责不可驰于国，奴仆有犯，除情重送官外，用小竹板扑之，勿脚踢乱打，而头目腰背要害之处，万当禁忌。百姓有犯除强盗人命外，用二号竹板责之，勿用夹棍极刑。如妇人不得已，止拶其手，勿决其臀。吕叔简（明代吕坤）有《刑戒》八章，一曰五不打：老不打，幼不打，病不打，衣食不继不打，人打我不打；外曰五莫轻打：宗室莫轻打，官莫轻打，生员莫轻打，童生莫轻打，妇人莫轻打；三曰五不就打：人急勿就打，人忿勿就打，人醉勿就打，人随远路勿就打，人跑来喘息勿就打；四曰五且缓打：我怒且缓打，我醉且缓打，我病且缓打，我见不真且缓打，我不能处分且缓打；五曰三莫又打：已拶莫又打：已夹莫又打，要枷莫又打；

六曰三怜不打：严寒酷暑怜不打，佳节良辰怜不打，人方伤心怜不打；七曰三应打不打，尊长该打与卑幼讼不打，百姓该打与衙役讼不打，工役铺行该打为修理衙门及买办自用物不打；八曰三禁打：禁重杖打，禁从下打，禁佐贰非刑打。仁人之言，性暴者宜书座右。



然而事实上，不但这种“刑戒”对那些生性酷毒的执法者毫无约束力，就连官方规定的制度条文也不过是形同虚设的一纸空文。在我国古代几千年的漫长历史过程中，刑讯制度和刑讯行为始终是非常混乱、无有定规的。



二、非常规讯刑

历代拷讯犯人时，往往不是单独使用某一种刑罚，而且诸刑并用。有些酷吏别出心裁地创造各种稀奇古怪的用刑方式，他们的残虐人性在拷讯犯人时得到淋漓尽致的发挥。

据《史记》记载：汉七年，汉高祖从平城经过赵国，赵王张敖早晚脱下外衣，戴上袖套，亲自给汉高祖进献食物，态度谦卑恭顺。汉高祖却张开两脚像畚箕一样坐着大骂赵王，非常傲慢地轻视他。赵相贯高、赵午等人年纪都六十多了，是张耳（张敖的父亲）从前的门客。他们生性豪气，就恼怒地说："我王真是懦弱！"就劝赵王说："天下豪杰并起，有才能的先称王。如今您对高祖非常恭敬，而高祖却傲慢无礼，请让我们替您杀了他吧！"张敖把自己的手指咬出血来，说："你们的话多么错误！况且我先父亡国之后，全靠高祖得以复国，德泽流传给子孙，一点一滴都是高祖 的功劳。希望你们不要再说了。"贯高、赵午等人都相互议论说："实在是我们的不对。我王是忠厚人，不肯背弃恩德。再说我们的原则是不受别人的侮辱，如今怨恨高祖侮辱我们大王，所以想要把他杀掉，又何必玷污我们大王呢？如果事情成功了，归功于大王；如果事情失败了，我们单独受罪罢了。"汉八年，高祖从东垣回来，经过赵国，贯高等人就在柏人县馆舍的夹壁中隐藏武士，准备刺杀高

祖。高祖到了柏人，想要留宿，忽然间觉得心跳，便问："县名是什么?"有人告诉他说："柏人。"高祖说："柏人，就是迫于人!"没有留宿便离开了。汉九年，贯高的仇家得知他的阴谋，就向朝廷告发他。当时高祖便一起逮捕了赵王、贯高等。同谋的十余人企图自杀了事。贯高怒骂道："谁叫你们干的?现在赵王确实没有参与谋划，却一起逮捕了赵王。你们都死了，谁来证明赵王没有谋反呢!"于是贯高乘坐密闭的囚车，与赵王一起被送往长安。贯高到了京城，在出庭受审时说："只是我们这班人干的，赵王实在不知道。"法官处罚他几千大板，用烧红的铁条去刺他。贯高全身受伤，再没有可以用刑的地方了，但他始终不再说话。廷尉把贯高案件的供辞报告高祖，高祖说："真是壮士!谁了解他，私下去问问他吧。"中大夫泄公说："他是我的同乡，我向来了解他。他本是赵国讲究信誉、不违背诺言的人。"高祖便叫泄公手执符节到竹床前问他。贯高抬头看着泄公说："你是泄公吗?"泄公殷勤慰问，像平时一样欢喜，跟他交谈，问到张敖果真参与了计划没有。贯高说："人之常情，难道各自不爱自己的父母和妻儿子女吗?现在我家三族将被判处死刑，难道我会为了张王而牺牲自己的亲人吗?实在是因为张王没有谋反，只是我们这班人干的。"他详细说出了他们的本意和所作所作为等赵王所不知道的情况。于是泄公上朝，详细地把实情报告高祖，高祖就赦免了赵王。高祖非常欣赏贯高为人能守信誉，就让泄公把赦免赵王的情况都告诉他，说张敖已经释放了，同时也赦免了贯高。贯高高兴地问道："我王真的被释放了吗?"泄公说："是的。"泄公又说："高祖尊重您，所以也赦免了您。"贯高说："我之所以体无完肤而不死，只是为了辩白张王确实没有谋反。现在张王已经释放，我的责任已尽到了，死也没有什么遗憾了。况且人

臣有谋杀君王的罪名，还有什么面目再侍奉君王呢？纵然君王不杀我，我的内心不会惭愧吗？”于是自己仰着头割断了喉咙，就死去了。贯高因此名声传遍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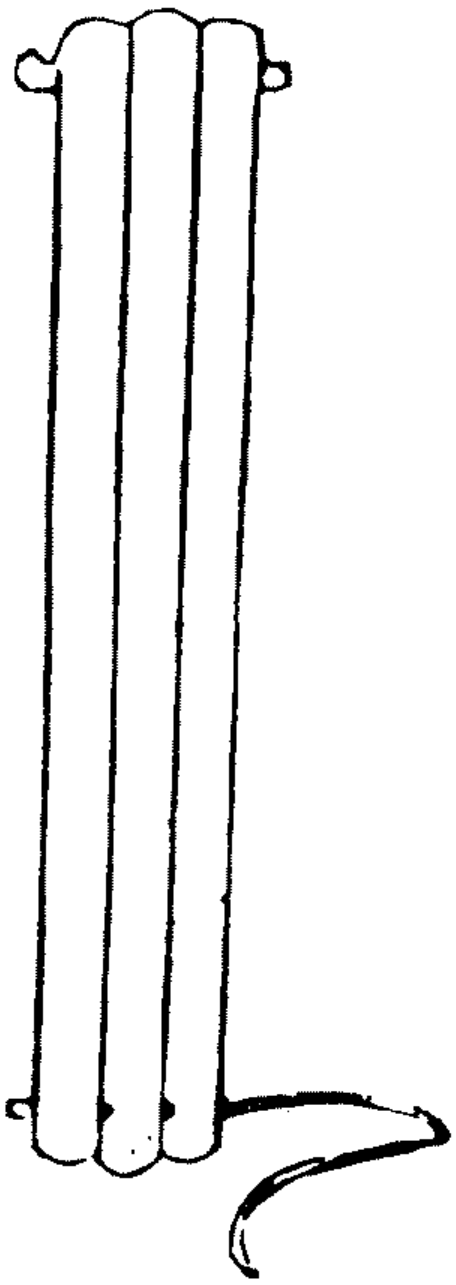
《后汉书》中也有一则这样的故事：

东汉时，上虞人戴就在会稽郡作仓曹掾（管理仓库的小官）。扬州刺史欧阳参弹劾该郡太守成公浮犯有贪污罪，派部员薛安检查仓库账簿，企图寻找成公浮的罪证。薛安逮捕戴就，严刑拷问，让他揭发成公浮的贪污事实，戴就不肯诬陷郡守，慷慨申辩，薛安就让狱卒把犁铧尖烧红，夹在戴就的腋下，戴就神色不变，对狱卒说：“为什么不把这铁东西烧得再烫一些？别让它凉了！”每次拷讯之前，戴就不进饮食，身上的皮肉就被烧得焦烂而脱落，他就拾起来吃掉。薛安又命令把他放在地上，用一只破船把他扣在里面，然后点火烧烟熏他，经过两个白天一个夜晚，人们都说戴就早被熏死了，薛安让人掀开破船查看，戴就竟然未死，他瞪着眼大骂道：“为什么不多加把火？怎么让这烟熄灭了呢？薛安又命令点火，把一片土地烧得坚硬，然后用针刺入戴就的指甲里，让他扒地上的土。戴就用插着钢针的手指扒土，指甲全部扒掉了，血肉模糊，但不叫一声。吏役报告薛安，薛安立即提审戴就，对他说：“太守成某罪证确凿，已经败露，你何苦如此摧残自己，去维护他的名声呢？”戴就大义凛然，为郡守也为自己辩冤，并怒斥薛安不仁不义。薛安理屈技穷，被戴就的气节感动，转过来在欧阳参面前为戴就说话，撤消了原案。

像戴就这样的人不过是一个需要取证的对象，竟然受到如此荼毒，可见当时那些犯罪情节较重而不肯招认的人，受到非刑拷讯更是常事了。

从这两则故事中，我们可以知道当时刑讯犯人时用刑之残

棍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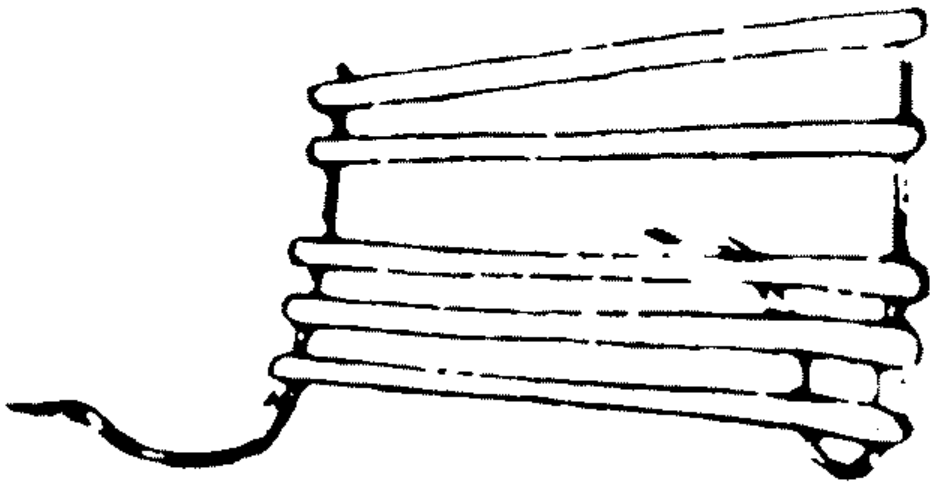
酷、刑种之繁多以及犯人所遭受的生不如死的痛苦。历代史书中，此类记载可谓不胜枚举，许多事例和刑罚骇人听闻、惨绝人寰。我们姑且把这些酷刑称之为“非常规讯刑”，就是那些刑讯者即兴发挥创造的各种刑罚。下面我们分别加以介绍。

1. 拶夹

拶和夹是历代官府拷讯犯人时经常使用的刑罚。拶是夹犯人手指头的刑罚，所以又称拶指。其刑具是用六根细木棍组成，中间用细绳穿三道，套在犯人手上，把十个指头紧紧夹住，两人用力向两边拉扯绳子，木条便越收越紧，犯人疼痛难忍，常常当场昏厥，严重的会夹断指骨。这种刑具叫“棂”，用棂对人上刑叫“拶”，两个字音相同而部首不同，显然，“棂”是名词，“拶”是动词，今人谈及这种刑罚，常常将二字混淆，其实是有区别的。

拶指的刑罚在很古的时候就有了。《庄子·天地篇》说“罪人交臂历指”，这“历指”就是后世所说的拶指。“历指”或作“栎指”，汉代许慎的《说文解字》解释“栎”字，说是“椑指”，后人认为，“椑指”应是“柙指”，段玉裁注解说：“柙指，如今之拶指。”又《尉缭子》中说“束人之指而讯囚之情”，也是拶指。北齐文宣帝高洋时期，官府审讯囚犯常用“夹指压踝”之刑。此处所说的夹指，就是后世的拶指。明代权阉魏忠贤刑讯“犯人”时也每每施用拶指之刑。天启六年，缪昌期被魏阉虐杀而死，家属殡殓他的尸体时，发现他的十个指头都已脱落。这是因为拷讯时用手械太狠，把指骨全夹断了，皮肉烂后，指头自然全部掉下来。唐、宋、明、清各代，官府对女犯最爱用拶指，小说、戏曲中常见这样的情节。

子楔



夹是用夹棍夹犯人的腿骨，和拶指的原理相同。夹棍是由三根一样长的木棍组成，明清时俗称“三木”，一端用铁条固定，另一端用绳索串连，用刑时把夹棍竖放在地上，把犯人的两条小腿夹在里面，两人向两边拉绳，把夹棍收紧，犯人被夹，疼入骨髓。夹棍有长短不同的型号，愈是短的，夹人愈疼，腿骨被夹断的事时有发生。

夹棍在远代未见，上面所引北齐时期“夹指压踝”之刑，据人考证：“压踝，后世之夹棍也。”（见《历代刑法考》）有人认为，夹棍之刑始创于南宋理宗时。据《宋史·刑法志》记载；“……或木索并施，夹两胫，名曰‘夹帮’。……或反缚跪地，短竖坚木，交辫两股，令狱卒超跃于上，谓之‘超棍’。痛深骨髓，几于殒命。”这夹帮和超棍逐渐演化而定形，成为后世的夹棍。明清时，夹棍是府、县衙门必备的常用刑具。尤其是明代宦官控制的镇抚司，所使用的刑具主要有五种，其中的两种就是栲和夹棍，而且其式样与一般衙门里的又略有不同，这在燕客的《天人合征记实》中有详细的记述：

> ……一栲。用杨木为之，长尺余，径四五分，每用栲，两人扶受拶者起跪，以索力束其两端，随以棍左右敲之，使栲上下则加痛。一夹棍。二根，长三尺余，去地五寸许，贯以铁条，每根中间各帮栲三副。凡夹人则直竖其棍，一人扶之，安足其中，上急束以绳，仍用棍一具，支足之左，使不移动。又用大杠一根，长六、七尺，围四寸以上，从左畔猛力敲足胫。吁！可畏哉！

由于栲和夹棍都非常残酷，清代曾对这两种刑罚的使用范围加以限制。顺治十七年（1660），朝廷诏准，凡问刑衙门，无真赃确证及户婚田土小事，不得滥用夹棍。康熙四年

(1665) 诏令，凡审理强盗、窃盗及人命大案，犯人已经在别的衙门招认，后来竟然改了口供，或者已有确凿证据而犯人坚持不吐真情，这种情况下才可以使用夹棍；其他小事案件，如果问官滥用夹棍，要以故意违犯法规的罪名受到题参究治。康熙九年（1670）又诏令，凡是官员审讯犯人，不准于拶指、夹棍之 外再用别种非刑，对妇女不准使用夹棍，对怀孕妇女不得轻易使用拶指，违者要受到降职或罚俸的处分。清代的这些规定同前代相比稍微有些宽松，但对拶和夹这两种刑罚并未加以废除。

2．木手

北魏时期，李彪任中尉时，审案爱用毒刑，他叫人用木头制作成人的拳头模样，名曰“木手”，犯人不招供，他就用木手捶击犯人的两肋，使犯人多次死而复苏。每当开始拷讯犯人时，李彪喝令：“快把木手拿来!”犯人一听此言便浑身战栗。

国民党统治时期，军统特务在审讯犯人时常使用一种名叫“刷排骨”的刑罚，即行刑者戴上又粗又硬的手套，将犯人的上衣扒光，在他的肋骨部位又挤又压、狠命揉搓，犯人痛苦难忍，哀嚎不已，严重时常至肋骨折断。此刑与上述“木手”有异曲同工之处。

3．车轴、车辐

北魏时拷讯犯人惯用酷刑。太祖拓跋珪在贺兰部落时，贺染干派侯引乙突等人密谋刺杀他，尉古真得到消息，悄悄报告拓跋珪预作防备，侯引等果然不敢下手。贺染干怀疑尉古真泄



漏了机密，抓住他严刑拷问，又用两根铁车轴轧他的头，尉古真的一只眼睛被轧伤失明，仍不肯招认，贺染干不得已，只好把他释放。

明代朝臣犯罪一旦被逮付镇抚司受审，大都先经过酷刑拷讯。其惨毒的情形，无疑是人间地狱。天顺年间，刑部主事毛吉因小事得罪宦官门达，门达找借口把他下锦衣卫狱，让身强力壮的狱卒用像车轴一样的特号大棍拷打，打得大腿上的肌肉脱落，看见白骨。

车辐是古代车轮的辐条。北齐文宣帝时期，有个名叫毕义云的酷吏每次拷讯犯人，总是使用车辐捶打，犯人疼痛难忍。毕某通过此种刑罚使犯人就范，很容易就获得口供，真可谓行之有效，立竿见影。尚书左丞卢斐审理案件，不管案情轻重大小，一律先用车辐拷打，许多人被当场打死。

4. 火炙、烟熏

北魏太武帝时，卢度世因崔浩一案牵连，弃官逃走，躲到高阳郑黑家中，官府探知风声，将郑黑的长子抓去，郑黑告诫儿子要杀身成仁。于是其子在被拷讯时，闭口不言，问官用火烧他的身体，直到把他烧死，未吐露一个字。

据《玉芝堂谈荟》“人性惨毒”条记载：唐朝武则天时期，臭名昭著的酷吏来俊臣为迫使犯人就范，动起刑来无所不用其极。其中有一项就是将犯人置于铁笼之中，在铁笼周围燃起火，反复烤炙犯人，死者不计其数。

当时还有一种烟熏犯人的刑罚。就是剥光犯人上衣，将犯人的双手双足反绑起来，悬吊在横梁上，再用烟熏犯人双目，犯人立即痛苦难忍，泪流不止，严重者可以熏瞎双目。此刑被

后人广泛效法，烟熏的手段也是花样翻新、层出不穷，有的是用香火熏炙，有的是在燃烧物上洒上辣椒面，有的是在烟熏的同时兼施火炙，令犯人有生不如死之感。

5. 烧犁耳、红绣鞋

北齐文宣帝高洋是个酷暴至极的魔君，朝堂上经常摆着大镬、长锯、剉碓等刑具，看谁不顺眼就亲手把他杀死或用非刑处罚。于是上行下效，有司审理案件时，拷讯犯人皆用酷刑。

其中有一项就是把犁耳（犁上安装的用来翻土的铁板，近世俗称犁面）烧红，让犯人赤脚站在上面，或者把一个铁车轮烧红，让犯人的手臂从中间的轴孔中伸进去。这样，犯人被烧得皮焦肉烂，惨呼不绝。

后人评论说："文宣淫刑如此，宜齐祚之不长也。"也就是骂他多行不义必自毙。

明代从朱元璋时起，皇帝直接控制、宦官具体管理的诏狱在审讯犯人时就开始使用酷刑。诏狱由锦衣卫的下属机构南镇抚司、北镇抚司专领，一般受理皇帝钦定的重大案件，案犯大都是朝廷官员或其他有特殊身份的人。其他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多归大理寺审理，由刑部监狱关押，这里也使用肉刑，但比较遵循法规。所以，当时的朝臣偶而获罪，听说交镇抚司审理就吓得魂飞魄散，若听说是交刑部狱就认为有"天堂之乐"。可见镇抚司是一个多么黑暗、多么恐怖的所在！

当时镇抚司的刑具五花八门，到万历年间竟多达十八种。其中有一件人人谈之色变的刑具。就是"红绣鞋"。

它的名称十分迷人，其实却是一种极为惨酷的刑具，据史书记载："红绣鞋"是一种特制的铁鞋，行刑者将它烧红后套

在犯人脚上，立即皮焦肉烂，令犯人痛苦哀嚎、双脚残废。

6. 狪杖

《历代刑法考》引《隋志》记载："北齐文宣时有司折狱，又皆酷法。讯办囚则用车辐狪杖……"

"狪"，大概是"挡"字之误。《玉篇》中讲："挡楚尤切，手挡也。"《广韵》："挡手挡，楚鸠切。"《集韵》："挡侧九切，持也。挡杖，当是手持以击人者。"据此可知，"狪杖"，就是表面不光滑、有节突的木杖，用以刑人较之普通笞杖更为残酷。

据《宋史·刑法志》记载：南宋理宗时期，有所谓"掉柴"的刑罚，就是用砍下的薪柴做杖，掊击、猛抽犯人的手足。在抽打过程中，有许多木刺嵌进犯人肉里，令犯人疼痛难忍。

明代镇抚司拷讯犯人时，也有所谓"径寸懒杆"，就是直径寸许、不去棱节的竹片，用以抽打犯人的脊背、足踝，使犯人倍感痛楚。

此风在当时社会上广泛流行，并一直延续到近现代。我们每每能听说特务打手拷问犯人时，常用表面十分粗糙的荆条甚至是布满尖刺的藤条抽打犯人，每打一下，受刑者都会感到撕裂一般的疼痛，直至鲜血淋漓、皮开肉裂，昏死过去。

7. 冷热之刑

北齐文宣帝高洋在位期间，官府拷讯犯人备极楚痛。当时有所谓"冷热之刑"：尚书左丞卢斐每逢审理案件，在严冬寒天，把犯人剥光衣服放在冰雪中冷冻；或者是在盛夏暑月，把

犯人赤身裸体置于烈日下暴晒。以这种方式被他整死的犯人，前后有数百名之多。

又据《唐书·酷吏传》记载：武后天授年间，左台侍御史王弘义在三伏天关押囚犯，特别挑选狭窄而密不透风的小屋，里面摊上蒿草，上面再铺上毡毯。囚犯住在这样的小屋内象坐在蒸笼里一般闷热，难以忍受，不一会就会热昏过去。如果自己招认或揭发别人，就立即把他移到别处的宽大通风的牢房。否则，只能在这里被蒸死。

此种折磨人的酷刑在抗日战争期间被侵华日军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731 部队的日本兽军在东北将中国俘虏剥光衣服，绑吊在摄氏零下几十度的室外活活冻死。或是在天寒地冻时，往犯人的胳膊上反复浇泼凉水，使犯人胳膊冻成棍状，再用刺刀猛烈敲打，胳膊立断。或是将犯人冻残的双手突然按入热水之中，然后迅速剥皮，犯人的双手立刻就变成两只白骨棱棱的爪子，其状恐怖之极，真是惨绝人寰、毫无人性。

8. “请君入瓮”

据《资治通鉴》记载：酷吏周兴为人刻毒，少习法律，曾深受武则天信任，自尚书史累迁至秋官侍郎。他奉命审理大案要犯，酷刑妙招层出不穷，凶残之极，被他妄杀者多达数千人，时人呼为“牛头阿婆”。天授年间，有人告发说周兴与来子珣、丘神勣等人谋反，武则天下密诏让来俊臣逮捕周兴审问。来俊臣派人请周兴吃饭，酒席间来俊臣向他请教说：“如果犯人不肯招供，应当用什么办法治他?”周兴说：“这太容易了。把犯人装进一只大瓮里，四周用炭火煨烤，看他还能有什么事情不肯招认?”来俊臣当即派人找来大瓮，如法煨上炭火，

把大瓮烧得发红，然后从容不迫地对周兴说："今天我奉密诏审问你，请君入瓮吧！"周兴吓得汗流浃背，立即叩头服罪。

后来人们就用"请君入瓮"一词来比喻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9. 脑箍

据《旧唐书·酷吏传》记载：武则天时期，有位名叫索元礼的酷吏，他拷讯囚犯，与来俊臣同样狠毒，当时人们并称为"来索"。他制作了一种铁箍，给犯人套在头上，然后在铁箍和头皮之间加木楔，用锤子敲打木楔，铁箍越收越紧，犯人头疼如刀劈，有的人竟至于头颅开裂，脑浆流出。这种铁箍便叫做脑箍，一直延用到后世。

《宋史·刑法志》记载："……或缠绳于首，加以木楔，名曰脑箍。"由此可知，宋代的脑箍是用结实的绳子箍住犯人的头部，再往里面加钉木楔，与索元礼发明的脑箍有所区别。

明代镇抚司的刑具库中也有脑箍的名目。

10. 泥耳、塞鼻

唐朝武则天时期，是酷刑大泛滥、酷吏竞相肆虐的时代。当时拷讯犯人有所谓"泥耳"之刑。据后人考证，是指将犯人的双耳用泥糊住，然后用火烤炙，待泥烤干后，再将犯人的双耳猛力撕下。在烤的过程中，犯人即已痛苦难忍，等到将几乎烤熟的耳朵撕下来，犯人往往晕厥。

塞鼻，就是用异物灌塞犯人鼻孔，令其窒息。塞鼻的工具，可以是固体物件，也可以是液体物件。史书记载，来俊臣

审讯犯人时，不管罪行轻重，都要先用醋灌犯人的鼻孔，令受刑者痛苦不已。

此风在宋代仍很盛行。北宋大将王彦升嗜食人耳，每次抓到俘虏，都要将耳朵全部割掉卤着下酒。酒酣耳热之际，他往往还要亲手撕下人耳尝鲜。这可以看作是“泥耳”之刑的变种。

又据史籍记载：北宋仁宗时，岳州司理参军魏宏爱用酷刑。有一次他审讯的一名囚犯闭口不言，也拒绝进食，任凭怎么问只是不答应。魏宏让人把他带到眼前，对他说：“我用一件东西塞住你的鼻孔，你还能一直不开口吗?”囚犯害怕了，招认了犯罪的事实。有人问魏宏，犯人为什么怕塞鼻孔，魏宏说：“这个犯人一定有善于伏气的奇术，塞住鼻孔就会气息不通、郁结于胸而致死。”问话的人佩服他的高见。

后世盛行灌辣椒水的刑罚，其源头盖始于唐宋时期。

11. 晒翅

此刑始于唐朝武后时期。当时酷吏周兴拷讯犯人时，有所谓“仙鹤晒翅”之刑（见《玉芝堂谈荟》“人性惨毒”条）。索元礼在洛州牧院做制狱时，更制作了巨大的十字椽木，将犯人两臂伸直、两脚下垂，固定于椽木架上，悬挂在半空之中，然后拧转木架，使犯人痛苦难忍，美其名曰：“凤凰晒翅”。由此可知，这是一种用器械拉扯犯人四肢关节的酷刑。

12. “狱持”与“宿囚”

＋＋唐武则天时期，一大批酷吏滥兴狱讼，残害朝臣，荼

毒百姓，拷讯犯人时采用的酷刑种类，多得不可胜数。载初元年（689）十月，左台御史周矩上疏武则天，列举他们使用的酷刑有“泥耳笼首，枷楔兼暴，拉胁签爪，悬发熏目”等，这叫“狱持”；又有“昼禁食，夜禁寐，敲扑撼摇，使不得瞑”，这叫“宿囚”。周矩建议武则天“缓刑用仁”。据说，武则天采纳了周矩的意见，对拷讯犯人使用酷刑的做法进行限制，来俊臣、周兴等酷吏都受到了惩罚。

据此可知，“狱持”和“宿囚”都是同时包含了多种刑罚在内的酷刑，可视为当时的“酷刑总汇”。事实上，那些毫无人性的酷吏们拷讯犯人时，从来不拘于一种刑罚，而是怎样能让犯人难受就怎么来，可谓无所不用其极。当时的酷吏“冠军”来俊臣刑讯犯人时，常常在地上挖个大坑作为牢房，称为地牢，把囚犯推进去，吃饭睡觉大小便都在里边，有时断绝他们的饮食，囚犯们饿得吞食棉衣里面的破棉絮。很多人被折磨至死，不死则休想出地牢。每当朝廷发布特赦命令，来俊臣总要先把重罪囚犯处死一批，然后才开读诏令。来俊臣制造的大枷，分十种刑号（参见本书《枷项》），每当新的囚犯押到这里，来俊臣就把各种枷和其他刑具拿出来展示，囚犯们一见便心惊肉跳，都纷纷屈招。

13. 坠石

据《唐书·酷吏传》记载：武则天时期，索元礼刑讯犯人时，经常把犯人绑吊在横梁上，让犯人头朝下倒挂着，在他的头发上坠石块。如此百般折磨，犯人如何受得了？不屈招只能被摧残而死。索元礼每刑讯一名犯人，总要穷根究底，直至犯人牵连出数十百人还不肯罢休，丝毫不给犯人以喘息之机，因

此被刑讯而死的犯人不计其数。

唐玄宗开元初年，京师中监察御史李嵩、李全交和殿中侍御史王旭，被人称为“三豹”。其中李嵩为赤黧豹，李全交为白额豹，这二人被称为“人头罗刹”；王旭为黑豹，又号称“鬼面夜叉”。三人狼狈为奸，凶狠无度。当时京师的人们赌咒发誓，常说：“如果有违训教，出门碰上三豹。”可见“三豹”已在人们心中成为妖魔鬼怪的代名词和恐怖、灾难的象征了。三豹之一的王旭，特别喜好审讯有奸情嫌疑的妇女，其手段之卑劣，非一般人所能想象。有一次，王旭把一名妇女头朝下倒挂起来，头发上坠着石块，让她承认和长安县尉房恒通奸，一直倒挂了三天，那妇女仍然不招认，她说：“侍御（指王旭）太狠毒了。我死之后，要向阎王诉冤，如果能被阎王选入后宫，我一定让阎王不放过你!”王旭听了这番话，感到羞惭和畏惧，才释放了这位妇女。

14. 驴儿拔橛

这是一种由唐代酷吏索元礼发明的酷刑。其方法是：先在犯人的脖子上套上重枷，然后用物件牢牢绊住犯人腰部，再攥住犯人脖颈上的重枷使劲向前牵扯。受刑者往往痛苦不堪，严重者可致颈椎断裂。此刑也为当时其他酷吏（如王旭等人）所效仿。

15. 仙人献果

此刑亦由索元礼发明，其方法是：令犯人捧住脖颈上的重枷，双膝跪地，形如托盘之状。然后在枷上搁置砖石瓦块之类

的重物，犯人往往难受得无法支撑。

16. 玉女登梯

就是让戴枷的犯人站在高木上面，由行刑者攥住枷具的尾部，使劲往后拉拽，令犯人痛苦无比，重至腰椎断折。

17. 荆铺

唐玄宗开元初年，监察御史李嵩、李全交和殿中侍御史王旭因为用刑残酷而被呼为“三豹”。他们审讯囚犯时，总要先找来荆棘铺在地上，将犯人剥光衣服，令其睡在上面。犯人万刺钻体，痛不欲生。

天宝年间，又有吉温、罗希奭等酷吏投靠在权相李林甫门下，屡兴大狱，陷害异己，审讯时一味使用严刑逼供。以后又出现一位名叫敬羽的酷毒，在肃宗年间官至监察御史。他在刑讯犯人时，经常在地上挖个土坑，坑的底部和四壁放上棘条，尖刺密密麻麻，上面用席上盖上。敬羽在坑边审讯囚犯，如果不招认，就把他推到坑里。有的人被棘刺扎得遍体血肉淋漓，溃烂至死。这种酷毒的手段较之“三豹”有过之而无不及。

18. 肉馄饨

据《资治通鉴》记载：唐朝肃宗年间的酷吏敬羽在审讯犯人时，常让犯人躺在地上，用粗门杠使劲碾他的肚子，称之为“肉馄饨”（即肉面片）。这个名称倒也恰当，因为行刑的动作确如擀面一般。由此可见，这些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们在折磨

人的时候都是想象力很丰富的。当时有个叫康谦的胡人由经商而成为富翁，别人忌妒他，诬告他曾和史思明之子史朝义勾通。敬羽将他拷问两天两夜，康谦的髮发全部被拔干净，成了光秃，膝盖和脚踝的关节全被打得粉碎，无法站立，浑身血污，活象个鬼。从此以后，凡是落到他手中的犯人，无不心胆俱裂，但求速死。

类似的刑罚在当时比比皆是。例如：玄宗年间，李嵩、李全交等酷吏在刑讯犯人人时，常常用巨大的方梁压在犯人胯骨上，或者让犯人双膝跪在棱角锋利的碎瓦片上。南宋理宗年间，有一种刑罚名叫“超棍”。就是将犯人反绑起来，令他跪在地上，然后将两根坚硬的短木交叉放在犯人的小腿肚上，由行刑者在木棍上跳跃，犯人痛入骨髓，几乎殒命。近代以来，在犯人的腿肚子上压杠子的刑罚十分流行。这些刑罚与“肉博饦”都有异曲同工之处，只是施刑的工具和施刑的部位稍有不同罢了。

19. 钉竹签

在我国古代，钉竹签堪称一种历史悠久、使用普遍的酷刑。早在东汉年间，与钉竹签相类似的刑罚就已经出现。据《后汉书》记载：当时有位名戴就的上虞人在会稽郡做仓曹椽(管理仓库的小官)。扬州刺史欧阳参弹劾该郡太守成公浮犯有贪污罪，派部员薛安去检查仓库账目，企图寻找成公浮的罪证。薛安逮捕了戴就，对他严刑拷问，逼他揭发成公浮的贪污事实，戴就不肯诬陷郡守，慷慨抗辩。薛安就让狱卒对他施用种种酷刑。其中一项就是在他的指甲里钉入尖针，然后逼迫他扒地上的硬土，结果手指甲全部扒掉了，血肉模糊，痛彻心

肺。据此看来，钉钢针的痛苦绝不亚于钉竹签。

唐朝开元初年，酷吏王旭等人刑讯犯人时，每每将竹签削尖，钉入犯人指甲内，受刑者疼得死去活来。此外，他们还发明了“猕猴钻火”、“上麦索”、“上阑单”等酷刑。这些刑罚究竟如何施行，已难以详考。但可以肯定，这每一种刑罚都是凶狠至极、不堪忍受的。

明代镇抚司审理诏狱时，“钉指”已被列为正式刑罚。

近代以来，钉竹签的酷刑似乎特别为国民党特务们所青睐。在渣滓洞集中营里，特务头子徐鹏飞对江姐施以钉竹签酷刑的故事情节早已为人们所熟知。

20. “披麻问、剥皮拷”

南宋初，卖国奸臣秦桧以莫须有的罪名诬陷岳飞谋反，把岳飞父子逮捕，秦桧的亲信大理寺正卿万俟卨和大理寺丞罗汝楫用严刑拷讯，除使用一般的杖、鞭、夹棍等刑具之外，还有一种酷刑叫“披麻问，剥皮拷”。施行时，把岳飞脱光衣服，用涂有鳔胶的白布条缠裹在他身上，待到鳔胶凝固之后，让武士用力扯下布条，就会连着皮肉一起撕下来，一扯就带下一大块，其惨酷程度甚于剥皮。岳飞受不了这样的折磨，竟违心招认了谋反的罪状。秦桧取得口供，才请高宗下旨，把岳飞父子在风波亭斩首。

21. 锡蛇

明代诏狱的拷讯手段，在当时对全国起着一种示范的作用。各地官府处理狱讼，审案时也普遍使用酷刑拷讯。反映明

代社会的小说和戏曲等文学作品，写到县官或知府审案每当犯人不招的时候，这官儿就厉声喝道："大刑伺候！"许多嫌疑者多因受不了酷刑的折磨而屈招。

万历时，福建某官府中曾用过一种特殊刑具，名叫"锡蛇"，就是用锡做成一条蛇的形状，里面是空心，把它盘在犯人的腰间。审讯时犯人不招认，就往锡蛇的空心里灌开水，许多犯人受不住烫，只好屈招。后来，大中丞刘某到此上任，看到前任使用锡蛇逼供太惨毒，想废除它，但又想借机会教训一下原来在衙中听差的吏役们。有一天，刘公在书斋里睡午觉，看见老鼠偷书案上的一盘鸡蛋。偷的办法很巧妙，一个老鼠用四只爪抱着一枚鸡蛋仰卧着，另一只老鼠衔住它的尾巴用力拖，一直拖到墙洞里，这样往来搬运，不一会就把盘中的鸡蛋偷光了。刘公起身叫来门役，责问他为什么偷了鸡蛋，门役不承认，刘公叫人把各种普通刑具拿过来，要用刑，门役仍然不服，口呼冤枉。这时，刘公让人取来锡蛇，要用在他身上，门役急忙跪下磕头，承认自己偷了鸡蛋。刘公这才说出老鼠偷鸡蛋的实情，并向吏役们讲明重刑之下必有奇冤的道理。人们都称颂刘公的德政，刘公便宣布把原来的各种酷刑一概废除。刘公的做法，无疑是开明的进步的，可是，在他之前的历任官府，用锡蛇这样的刑罚不知冤枉了多少无辜的平民。

22. 鼠弹筝

在明代镇抚司审理狱讼所用的刑罚中，有一种名叫"鼠弹筝"。这种刑罚在以前也曾有人使用过。宋太宗时，开封百姓王元吉被后母诬告，关押在左军巡狱，狱卒"系缚榜治，谓之鼠弹筝，极其惨毒"。

此外，还有一种名为“琵琶”的刑具。《明书》称它为“最酷者”，用刑时，“每上，百骨尽脱，汗下如雨，死而复生。如是者二三次，荼酷之下，何狱不成!”“琵琶”的样式也难详考，大概它的形状类似乐器琵琶，或许即是“鼠弹筝”的别名。

当时还有“一封书”、“燕儿飞”、“吕公绦”等刑具名目，如何施用，已难详考。

23.“昼夜用刑”

明代诏狱还有一种刑罚，叫“昼夜用刑”。这不是白天黑夜连续用刑的意思，而是制作一个木笼，四面钉上钉子，钉尖向内，穿透木条，犯人被关在当中，身体稍微动弹一下，钉尖就刺入皮肉，因此犯人必须一天十二个时辰都端正地坐着，像木偶似地一动不动，而且不能打瞌睡，可想而知这是多么痛苦了。

另据《万历野获编》记载，嘉靖四十五年（1566），海瑞上疏批评世宗朱厚熜，世宗大怒，命令把他下锦衣卫狱拷问，户部司务何以尚上疏为海瑞说情，世宗更加气恼，又命令把何以尚廷杖一百，下到镇抚司狱，再对他“昼夜用刑”。

这种“昼夜用刑”的做法，历史上也曾有过，五代时闽国大臣薛文杰给王磷制作槛车，四周钉有尖锋向内的铁钉，人在槛车当中随着车身的晃动而被钉尖刺入皮肉。这种槛车与“昼夜用刑”相似，只不过名称不同而已。

24. 全刑

所谓“全刑”，是指明代镇抚司的五种常备刑具——械、镣、棍、栳、夹棍同时施用。正如《明史·刑法志》所记载的：“五毒备具，呼暴声沸然，血肉溃烂，宛转求死不得。”

天启年间，魏忠贤控制诏狱，拷讯犯人使用酷刑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最突出的是从天启五年（1625）起对东林党人的拷讯。魏忠贤的义子田尔耕、许显纯及死党孙云鹤、杨寰、崔应元等掌管诏狱的审讯，一个个赛过阎王判官。这年三月，魏忠贤由汪文言一案入手，逮捕东林名士杨涟、左光斗、魏大中、袁化中、周朝瑞、顾大章六人，许显纯秉承魏忠贤的旨意，捏造说杨涟等人接受了汪文言的赃银，用严刑追索。六人在第一次受审时就“各打四十棍，拶敲一百，夹杠五十”，之后关进狱中，规定限期，到期交不出银子要进行“比较”，就是再次进行拷讯。“比较”时比初审用刑更重，有的要受“全刑”。对他们初审是六月底，七月初四日他们被从狱中提出来进行第一次“比较”的时候，都因刑伤疼痛无法行走，当时正是暑天，伤口溃烂，浓血沾染衣裳。许显纯把他们拷问一通，仍旧带去收监。此后每隔两天或三天、四天“比较”一次，各人伤上加伤，痛不欲生。七月十七日，杨、左二人又各受三十棍。十九日，杨、左、魏二人各受全刑，这时杨涟已喊不出声，魏大中已吩咐家人料理后事。过了两天，二十一日再次“比较”，杨、左再受全刑，魏大中三十棍，周、顾各二十棍。杨、左受刑被抬到外面，浑身血肉模糊，伏在地上如死人一般。此后仍然每隔两三天一“比较”，或受棍，或受全刑，魏大中被折磨得两脚挺直，象死青蛙似的。袁化中的阴囊肿胀，

大得象能容三斗粮食的笪罗。这六人前后持续一个多月被拷讯数次，先后被摧残致死。

天启六年（1626），魏忠贤再次兴起大狱，逮捕周起元、周顺昌等七人，其中高攀龙在缇骑来逮捕他的时候投水自尽，其余六人都下诏狱。主持拷讯的仍然是许显纯。周顺昌每五天一被拷讯，每次受审时他都大骂魏忠贤，许显纯竟然用木椎击落他的牙齿。拷问数次之后，终于在一天夜间在狱中把周顺昌用土囊压死。缪昌期被拷讯时，多次受全刑，不几天便死在狱中，家属殡殓他的尸体时，发现他的十个指头都已脱落，就把碎指头捧起来放在两个衣袖里。这是因为拷讯时用手械太狠，把指骨全夹断了，皮肉烂后，指头自然全部掉下来。黄尊素死的时候，肌肉肿胀溃烂，面目已不可辨认。李应升尸体从狱中抬出来时，已是骨断肉烂，竟不知是什么时候死的。在魏忠贤擅政的几年间，象周顺昌等因拷讯而死的真是不计其数，再加上全国各地因言语触犯魏忠贤而被其爪牙逮捕拷讯致死的，那数目就更大，难怪有人说天启年间是明史上最黑暗的时代。

25. 老虎凳

凡读过小说《红岩》的人没有一个不知道“老虎凳”这种酷刑的。沈醉在其回忆录《军统内幕》中对该刑罚有过详细的介绍。我们也经常能在影视作品中“领略”到施用这种刑罚的情形。

“老虎凳”这种刑罚始于清代。它起源虽晚，但流传却十分之广。至于为何取名为“老虎凳”，现已难以确知。清代著名小说家李伯元在其黑幕小说《活地狱》中对这种刑罚施用的全过程作了叙述，从中我们可以见识一下“老虎凳”的威力：

国防大学 2 071 0403 3

将犯人平放于一条板凳上，用绳子两根，一根在心口上边，一根在小腿上，都扎在板凳上；又把他两只手也拉到后面去拴好了。然后，将砖塞在他腰底下，也不管他塞得下塞不下，只是硬塞。一会又加了一块，那肚子自然是往上挺，两头自然是格外往下紧了。那人腰背上疼痛的十分难受，初时还勉强挨得过，塞上两块以上，便杀猪似的叫起来。添到四块，那个人便连珠的答应他，只要饶命，无论叫他认什么，都不敢犟。

值得指出的是，这里所描述的“老虎凳”与后来的略有区别。人们所熟悉的是往犯人的小腿下不断加砖，令犯人痛得死去活来，严重的可导致腿骨断裂。